

《版权条例》

(第 528 章)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I 部 导言	
1. 简称及释义	1-1
第 II 部 版权	
第 I 分部 —— 版权的存在、拥有权及期限	
2. 版权及版权作品	2-1
3. 存在于版权作品的权利	2-1
4. 文学作品、戏剧作品及音乐作品	2-3
5. 艺术作品	2-5
6. 声音纪录	2-5
7. 影片	2-7
8. 广播	2-7
9. 有线传播节目	2-11
10. 已发表版本	2-21
11. 作品的作者	2-21

T-3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12.	合作作品	2-23
13.	版权的第一拥有权	2-25
14.	雇员的作品	2-25
15.	委托作品	2-25
16.	政府版权等	2-27
17.	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版权期限	2-27
18.	声音纪录的版权期限	2-31
19.	影片的版权期限	2-33
20.	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的版权期限	2-35
21.	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的版权期限	2-37

第 II 分部 —— 版权拥有人的权利

22.	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2-37
23.	因复制而侵犯版权	2-41
24.	以向公众发放复制品方式侵犯版权	2-41
25.	以租赁作品予公众方式侵犯版权	2-43
26.	以向公众提供复制品方式侵犯版权	2-45
27.	以公开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方式侵犯版权	2-47

T-5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28. 以广播作品或将作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的方式侵犯版权	2-47
29. 以改编或作出与改编有关的作为的方式侵犯版权	2-49
30. 间接侵犯版权 输入或输出侵犯版权复制品	2-51
31. 间接侵犯版权 管有侵犯版权复制品或进行侵犯版权复制品交易	2-51
32. 间接侵犯版权 提供制造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方法	2-53
33. 间接侵犯版权 允许处所用作进行侵犯版权表演	2-55
34. 间接侵犯版权 提供器具作侵犯版权表演等	2-55
35. “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涵义	2-57
35A. 电脑程式的复制品或与电脑程式载于同一物品的某些其他作品的复制品并非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2-67
35B. 输入的复制品不属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2-73
36. 就第 30 及 31 条而言的免责辩护	2-75
第 III 分部 —— 就版权作品而允许的作为	
37. 引言条文	2-81

T-7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38.	研究及私人研习	2-83
39.	批评、评论及新闻报导	2-85
40.	附带地包括版权材料	2-85
40A.	适用于第 40A 至 40F 条的定义	2-87
40B.	为阅读残障人士制作单一便于阅读文本	2-89
40C.	指明团体为阅读残障人士制作多份便于阅读文本	2-91
40D.	中间复制品	2-95
40E.	指明团体须备存的纪录	2-99
40F.	关于第 40A 至 40E 条的补充条文	2-101
41A.	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作的公平处理	2-103
41.	为教学或考试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2-109
42.	供教育用途的选集	2-111
43.	在教育机构的活动过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	2-111
44.	由教育机构制作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	2-113
45.	教育机构或学生将已发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复制	2-115

T-9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46. 图书馆及档案室 引言	2-117
47. 由图书馆馆长制作复制品 期刊内的文章	2-119
48. 由图书馆馆长制作复制品 已发表作品的部分	2-121
49. 对制造多份相同材料的复制品的限制	2-123
50. 由图书馆馆长制作复制品 供应复制品予其他图书馆	2-123
51. 由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制作复制品 作品的替代复制品	2-125
52. 由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制作复制品 某些未发表的作品	2-125
53. 由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制作复制品 在文化或历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2-127
54A. 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处理	2-129
54B. 立法会	2-131
54. 司法程序	2-131
55. 法定研讯	2-133
56. 开放予公众查阅或在公事登记册内的材料	2-133
57. 在公务过程中传达给政府的材料	2-137

T-11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58. 公共纪录	2-139
59. 根据法定权限所作出的作为	2-139
60. 合法使用者可制作电脑程式的后备复制品	2-139
61. 合法使用者可复制或改编程式	2-141
62. 在一般印刷过程中使用字体	2-141
63. 产生以某种字体展现的材料的物品	2-143
64. 电子形式作品的复制品的转移	2-145
65. 因向公众提供作品而允许作出的某些作为	2-147
66. 不具名或以假名署名的作品 基于关于版 权期限届满或作者死亡的假设而允许作出 的作为	2-147
67.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讲出的文字的笔记或纪 录	2-149
68. 公开诵读或背诵	2-151
69. 科学或技术文章的撮录	2-151
70. 民歌的纪录	2-153
71. 某些公开展示的艺术作品的表述	2-155

《版权条例》

T-13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72.	售卖艺术作品的宣传	2-155
73.	同一艺术家制作其后的作品	2-157
74.	重建建筑物	2-157
75.	影片 基于关于版权期限届满等的假设而允许作出的作为	2-157
76.	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	2-159
77.	为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而附带制作纪录	2-161
78.	为监管和控制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而制作纪录	2-163
79.	为迁就时间而制作纪录	2-165
80.	电视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照片	2-165
81.	免费公开放映或播放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2-165
81A.	在车辆内播放声音广播	2-167
82.	接收和再传送有线传播节目服务的广播	2-169
83.	提供附有字幕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复制品	2-173
84.	为存档而制作的纪录	2-175
85.	改编本	2-175
86.	相应外观设计	2-177

T-15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87. 利用从艺术作品衍生的外观设计的效力	2-177
88. 依据外观设计的注册而作出的事情	2-179
第 IV 分部 —— 精神权利	
89. 被识别为作者或导演的权利	2-181
90. 被识别的权利必须宣示	2-185
91. 权利的例外情况	2-189
92. 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	2-193
93. 权利的例外情况	2-197
94. 在某些情况下权利受约制	2-199
95. 管有侵犯权利物品或进行侵犯权利物品的交易而侵犯权利	2-201
96. 作品的虚假署名	2-203
97. 权利的期限	2-207
98. 同意及放弃权利	2-207
99. 对合作作品适用的条文	2-209
100. 对作品的部分适用的条文	2-211
第 V 分部 —— 进行版权作品的权利的交易	
101. 转让及特许	2-211
102. 版权的准拥有人	2-213

T-17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103.	专用特许	2-215
104.	版权藉遗嘱而与未发表作品一并转移	2-215
105.	精神权利不可转让	2-217
106.	在死亡时转传精神权利	2-217
第 VI 分部 —— 侵犯权利的补救		
107.	版权拥有人可就侵犯版权提起诉讼	2-221
108.	关于侵犯版权诉讼中的损害赔偿的规定	2-221
109.	交付令	2-223
110.	期限过后不得以交付作为补救	2-225
111.	处置侵犯版权复制品或其他物品的命令	2-225
112.	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权利和补救	2-229
113.	行使同时具有的权利	2-229
114.	侵犯精神权利的补救	2-233
115.	与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及艺术作品有关的推定	2-235
116.	与声音纪录、影片及电脑程式有关的推定	2-237
117.	与有政府版权的作品有关的推定	2-241

《版权条例》

T-19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118. 关乎制作侵犯版权物品等或进行侵犯版权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	2-241
118A. 第 60 及 61 条对第 118(1) 条所订罪行的适用	2-261
119. 第 118 条所订罪行的罚则	2-261
119A. 关乎在复制服务业务中管有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罪行	2-263
119B. 关乎定期或频密为分发而制作或分发属印刷形式并载于书本等的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罪行	2-265
120. #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制作侵犯版权复制品	2-277
120A. 提出检控的时限	2-281
121. 誓章证据	2-281
122. 调查人员的权力	2-295
123. 发出授权进入和搜查的手令的权限	2-299
124. 妨碍调查人员	2-301
12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责任	2-301
126. 披露资料等	2-303
127. 对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告发人的保障	2-305
128. 检查物品，发还样本等	2-305

T-21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129. 多边合作	2-309
130. 关乎披露资料的罪行	2-309
131. 可没收被检取的物品等	2-311
132. 在有人被控的情况下物品等的处置	2-315
133. 对没收申请的裁定	2-317
134. 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2-325
第 VII 分部 —— 关乎输入侵犯版权物品 的法律程序	
135. 定义	2-327
136. 扣留令的申请	2-327
137. 扣留令的发出	2-329
138. 扣留令的强制执行	2-333
139. 扣留令的更改或推翻	2-337
140. 资料的披露	2-339
141. 检查物品、发还样本等	2-341
142. 须缴付的费用	2-343
143. 须付予输入者等的补偿	2-345
144. 规则	2-347
第 VIII 分部 —— 版权特许	

条次		页次
145.	特许计划及特许机构	2-347
146.	版权特许机构注册处处长	2-349
147.	注册纪录册的备存及查阅	2-351
148.	申请注册和续期	2-351
149.	注册、注册证明书的发出	2-351
150.	在证明书的有效期内更改使用费	2-353
151.	注册的期限、续期及撤销	2-355
152.	规例	2-357
153.	如真诚地行使本分部所指职能则无须负上法律责任	2-357
154.	第 155 至 160 条适用的特许计划	2-357
155.	将建议的特许计划转介审裁处	2-359
156.	将特许计划转介审裁处	2-361
157.	将计划再次转介审裁处	2-361
158.	申请批出与特许计划有关的特许	2-365
159.	就与有权获得特许有关的命令而申请复核	2-367
160.	审裁处就特许计划作出的命令的效力	2-367

T-25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161.	第 162 至 166 条适用的特许	2-371
162.	将建议的特许转介审裁处	2-373
163.	将即将失效的特许转介审裁处	2-373
164.	版权审裁处可判给中期付款和限制非正审 强制令的申请	2-375
165.	申请复核就特许而作出的命令	2-377
166.	审裁处就特许作出的命令的效力	2-377
167.	一般考虑 不合理的歧视	2-379
168.	某些计划或特许中的隐含弥偿	2-383

第 IX 分部 —— 版权审裁处

169.	版权审裁处	2-385
170.	审裁处的成员	2-387
171.	财政条文	2-389
172.	为法律程序的目的之组成	2-389
173.	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	2-393
174.	订立规则的一般权力	2-393
175.	讼费、命令的证明等	2-395
176.	就法律论点向法院提出上诉	2-397

第 X 分部 —— 享有版权保护所须具备的 资格

T-27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177.	享有版权保护所须具备的资格	2-397
178.	藉作者而获得的资格	2-399
179.	在香港注册的船舶、航空器及气垫船	2-401
180.	对于某些不给予香港作品足够保护的国家 的人民等不给予版权保护	2-401
181.	首次发表及关键时间的涵义	2-403
第 XI 分部 —— 杂项及一般条文		
182.	政府版权	2-405
183.	条例的版权	2-407
184.	立法会版权	2-409
185.	条例草案的版权	2-411
186.	立法会 关于版权的补充条文	2-413
187.	以提起与平行输入的作品的复制品有关的 法律程序作无理威胁	2-415
188.	归属某些国际组织的版权	2-417
189.	民间文学艺术等 不具名的未发表作品	2-419
190.	关长及获授权人员的保障	2-421
191.	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2-423

T-29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192.	在其他成文法则或普通法下的权利和特权	2-423
193.	与解释有关的一般规定	2-425
194.	对版权拥有人的提述的解释	2-425
195.	“教育机构”和相关词句的涵义	2-427
196.	“发表”和“商业发表”的涵义	2-427
197.	签署的规定 对法人团体的适用范围	2-431
198.	次要定义	2-433
199.	界定词句的索引	2-443
	第 III 部 在表演中的权利	
	第 I 分部 —— 权利、侵犯权利及侵犯权利 的补救	
200.	赋予表演者和具有录制权的人的权利	3-1
201.	合资格表演	3-3
202.	进行非录制表演的录制等须获得同意	3-5
203.	复制录制品须获得同意	3-5
204.	向公众发放复制品须获得同意	3-7

T-31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205. 向公众提供复制品须获得同意	3-9
206. 藉使用在未获同意下制作的录制品而侵犯表演者的权利	3-11
207. 藉输入、输出或管有侵犯权利的录制品或进行侵犯权利的录制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权利	3-11
207A. 藉在未获同意下租赁复制品予公众而侵犯表演者的权利	3-13
208. 独有录制合约和具有录制权的人	3-15
209. 制作受独有合约规限的表演的录制品须获得同意	3-17
210. 藉使用在未获同意下制作的录制品而侵犯录制权	3-19
211. 藉输入、输出或管有侵犯权利的录制品或进行侵犯权利的录制品交易而侵犯录制权	3-19
212. 在尽管有本分部赋予的权利的情况下仍允许的作为	3-23
213. 审裁处在某些情况下代复制权的拥有人给予同意的权力	3-23
213A. 审裁处在某些情况下代表表演者的租赁权的拥有人给予同意的权力	3-25
214. 权利的期限	3-27

T-33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215.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	3-27
216.	转让及特许	3-29
217.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准拥有人	3-31
218.	专用特许	3-33
219.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根据遗嘱而与未发表的原本录制品一并转移	3-33
220.	权利的拥有人可就侵犯权利提起诉讼	3-35
221.	关于侵犯权利诉讼中的损害赔偿的规定	3-35
222.	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权利和补救	3-37
223.	行使同时具有的权利	3-37
224.	非经济权利	3-39
225.	具有录制权的人的权利的可转传性	3-43
226.	同意	3-43
227.	可就侵犯权利提起诉讼	3-43
228.	交付令	3-45
229.	“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涵义	3-45
229A.	输入的录制品不属第 229(4) 条所指的“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3-51
230.	期限过后不得以交付作为补救	3-55

T-35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231.	处置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命令	3-57
232.	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3-59
233.	版权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	3-61
234.	合资格的人	3-61
235.	在香港注册的船舶、航空器及气垫船	3-63
236.	对于某些不给予香港表演者足够保护的国家等的人民不给予保护	3-63
237.	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3-67
238.	与版权条文中的词句具有相同涵义的词句	3-67
239.	界定词句的索引	3-69
第 II 分部 —— 在表演中的权利 允许的作用		
240.	引言	3-73
241.	批评、评论及新闻报导	3-73
242.	附带地包括表演或录制品	3-75
242A.	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作的公平处理	3-75
243.	为教学或考试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3-79

《版权条例》

T-37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244. 在教育机构播放或放映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3-81
245. 由教学机构制作的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	3-83
246. 由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制作复制品在文化或历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3-85
246A. 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处理	3-85
246B. 立法会	3-87
247. 司法程序	3-87
248. 法定研讯	3-89
249. 公共纪录	3-89
250. 根据法定权限所作出作为	3-89
251. 表演的电子形式录制品的转移	3-91
252. 在向公众提供表演时允许进行的某些复制	3-93
253.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讲出的文字的录制品	3-93
254. 民歌的录制品	3-95
255. 为会社、社团等目的而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	3-97
256. 为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而附带地制作录制品	3-97

T-39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257.	为监管和控制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而制作 纪录	3-99
258.	免费公开放映或播放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3-101
258A.	在车辆内播放声音广播	3-103
259.	接收和再传送有线传播节目服务的广播	3-105
260.	提供附有字幕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复 制品	3-109
261.	为存档而制作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	3-111

**第 III 分部 —— 关乎输入侵犯权利的录制
品的法律程序**

262.	定义	3-111
263.	扣留令的申请	3-113
264.	扣留令的发出	3-115
265.	扣留令的强制执行	3-117
266.	扣留令的更改或推翻	3-123
267.	资料的披露	3-125
268.	检查物品、发还样本等	3-127
269.	须缴付的费用	3-129
270.	须付予输入者等的补偿	3-129

T-41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271. 规则	3-131
272. 关长及获授权人员的保障	3-133

**第 IIIA 部
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272A. 赋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3A-1
272B. 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	3A-5
272C. 第 272B 条的权利必须宣示	3A-7
272D. 第 272B 条的权利的例外情况	3A-9
272E. 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	3A-11
272F. 管有侵犯权利物品或就侵犯权利物品进行交易而侵犯第 272E 条的权利	3A-13
272G. 第 272E 条的权利的例外情况	3A-15
272H. 权利的期限	3A-17
272I. 同意及放弃权利	3A-17
272J. 条文对合作表演者的适用情况	3A-19
272K. 条文对表演的部分的适用情况	3A-21
272L. 精神权利不可转让	3A-21
272M. 在死亡时转传精神权利	3A-21
272N. 侵犯表演者的精神权利的补救	3A-25

T-43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272O. 与录制了表演的声音纪录有关的推定	3A-25
第 IV 部 科技措施及一般条文	
273. 第 273 至 273H 条的释义	4-1
273A. 就对有效科技措施的规避而具有的权利及补救	4-3
273B. 就为规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设计的器件及服务而具有的权利及补救	4-7
273C. 关乎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罪行	4-11
273D. 第 273A 条的例外情况	4-17
273E. 第 273B 条的例外情况	4-25
273F. 第 273C 条的例外情况	4-33
273G. 第 273、273A、273B、273D 及 273E 条对表演的适用范围	4-43
273H. 第 273A、273B、273C 及 273G 条的例外情况	4-43
274. 就干扰权利管理资料的不合法作为而具有的权利及补救	4-45
275. 就用作在未经授权下接收传送的器具等而具有的权利和补救	4-49

《版权条例》

T-45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276. 对于某些不给予香港的广播、有线传播节目及经编码处理的传送足够保护的国家等的人民不给予第 275 条所指的权利	4-51
277. 关于以欺诈手段接收的补充条文	4-53
278. 关长可授权予任何人员	4-55
279. 释义	4-55
280. (已失时效而略去)	4-55
281. 废除	4-55
282. 关乎《2003 年版权(修订)条例》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4-55
283. 关乎《2007 年版权(修订)条例》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4-57
附表 1 教育机构	S1-1
附表 1AA 本条例第 119B(1) 条不适用的情况 (制作或分发侵犯版权复制品的范围)	S1AA-1

《版权条例》

T-47

第 528 章

条次	页次	
附表 1AB	本条例第 119B(1) 条不适用的情况 (分发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方式)	S1AB-1
附表 1A	为“指明课程”的定义的目的而指 明的机构及当局	S1A-1
附表 2	版权 过渡性及保留条文	S2-1
附表 3	在表演中的权利 过渡性条文及保 留条文	S3-1
附表 4	(已失时效而略去)	S4-1
附表 5	废除	S5-1
附表 6	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S6-1
附表 7	关乎《2007 年版权 (修订) 条例》 (2007 年第 15 号) 所作的修订的过 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S7-1

《版权条例》

1-1

第 528 章

第 I 部

第 1 条

本条例旨在就版权及有关权利，以及就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 条修订)

[1997 年 6 月 27 日]

第 I 部

导言

1. 简称及释义

- (1) 本条例可引称为《版权条例》。
 - (2) (已失时效而略去)
 - (3) 显示界定第 II 部及第 III 部使用的词句的条文的表分别在第 199 及 239 条列明。
-

第 II 部

版权

第 I 分部 —— 版权的存在、拥有权及期限

引言

2. 版权及版权作品

- (1) 版权是按照本部而存在于下列类别的作品的产权——
 - (a) 原创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
 - (b) 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及
 - (c) 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
- (2) 在本部中，“版权作品”(copyright work) 指有版权存在的该等类别作品中的任何作品。
- (3) 除非本部中关于享有版权保护所须具备的资格的规定均已获符合(参阅第 177 条及该条所提述的条文)，否则版权并不存在于任何作品。

[比照 1988 c. 48 s. 1 U.K.]

3. 存在于版权作品的权利

- (1) 某类别作品的版权的拥有人具有作出第 II 分部中指明的作为的独有权利，亦即该类别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 (2) 就某些类别的版权作品而言，第 IV 分部(精神权利)所赋予的下列权利惠及作品的作者或导演(无论他是否版权拥有人)而存在——

- (a) 第 89 条(作者或导演的被识别权利)；及
- (b) 第 92 条(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

[比照 1988 c. 48 s. 2 U.K.]

作品类别及有关条文

4. 文学作品、戏剧作品及音乐作品

(1) 在本部中 ——

“文学作品”(literary work) 指除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外的任何写出、讲出或唱出的作品，并据此包括 ——

- (a) 资料或其他材料的任何形式的编汇，且因其内容的选取或编排而构成智力创作，并包括(但不限于)列表；
- (b) 电脑程式；及
- (c) 为电脑程式而备的预备设计材料；

“音乐作品”(musical work) 指由音乐构成的作品，但不包括拟伴随该等音乐而唱出或讲出的文字或表演的动作；

“戏剧作品”(dramatic work) 包括舞蹈作品或默剧作品。

(2) 除非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以书面或其他方式记录，否则版权并不存在于该等作品，而在该等作品经如此记录之前，其版权亦不存在；在本部中，凡提述该等作品的制作时间，即提述该等作品经如此记录的时间。

(3) 就第(2)款而言，作品是否由作者记录或是否经作者的允许而记录并不具关键性；如作品并非由作者记录，则第

(2) 款对版权是否在独立于经记录的作品的情况下存在于纪录本身此一问题，并无影响。

[比照 1988 c. 48 s. 3 U.K.]

5. 艺术作品

在本部中 ——

“平面美术作品”(graphic work) 包括 ——

- (a) 任何髹扫画、绘画、图形、地图、图表或图则；及
- (b) 任何雕刻、蚀刻、版画、木刻或相类的作品；

“建筑物”(building) 包括固定的构筑物以及建筑物或固定构筑物的部分；

“照片”(photograph) 指藉着把光或其他放射物记录在任何媒体上而在该媒体上产生影像或藉任何方法从该媒体产生影像的纪录，但该纪录不构成影片的一部分；

“雕塑品”(sculpture) 包括为制作雕塑品而制作的铸模或模型；

“艺术作品”(artistic work) 指 ——

- (a) 平面美术作品、照片、雕塑品或拼图(不论其艺术质量)；
- (b) 属建筑物或建筑物模型的建筑作品；或
- (c) 美术工艺作品。

[比照 1988 c. 48 s. 4 U.K.]

6. 声音纪录

- (1) 在本部中，“声音纪录”(sound recording)指 ——
- (a) 声音的纪录，而该声音可从该纪录重播；或
 - (b) 记录一项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的整项或任何部分的纪录，而重现该作品或部分的声音可从该纪录产生，
- 不论该纪录是记录在什么媒体上，亦不论该声音以什么方法重播或产生。
- (2) 如某一声音纪录是以前的声音纪录的复制品，则版权并不存在于该某一声音纪录；如某一声音纪录在某程度上是以前的声音纪录的复制品，则版权在该程度上并不存在于该某一声音纪录。

[比照 1988 c. 48 s. 5A U.K.]

7. 影片

- (1) 在本部中，“影片”(film)指纪录在任何媒体上的纪录，而活动影像可藉任何方法自该纪录产生。
- (2) 就本部而言，一部影片所附同的声带须视作该影片的一部分。
- (3) 在不损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凡该款适用，则 ——
- (a) 在本部中，凡提述放映一部影片，包括播放该影片所附同的影片声带；及
 - (b) 提述播放声音纪录，并不包括播放影片所附同的影片声带。
- (4) 如某一影片是以前的影片的复制品，则版权并不存在于该某一影片；如某一影片在某程度上是以前的影片的复制品，则版权在该程度上并不存在于该某一影片。

[比照 1988 c. 48 s. 5B U.K.]

8. 广播

- (1) 在本部中，“广播”(broadcast)指藉无线电讯传送——
- (a) 能够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众人士合法地接收的声音或影像及声音或表述声音或影像及声音的东西；或
- (b) 为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众人士播送而传送的声音或影像及声音或表述声音或影像及声音的东西，但传送方法并非透过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复制品或表演的录制品的服务。
- (2) 经编码处理的传送只有在传送人或提供该传送的内容的人将或授权将解码器提供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众人士的情况下，才可视为能够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众人士合法地接收。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作出广播的人、广播某作品的人或将某作品包括在广播内的人，即提述——
- (a) 传送有关节目的人(如该人对广播内容负有任何程度的责任)；及
- (b) 任何提供有关节目的人，而该人与传送该节目的人作出该节目的传送所需的安排，而在本部中，在广播方面提述节目，即提述广播所包括的任何项目。
- (4) 将凡载有节目的信号在作出广播的人的控制与责任下，于某地点进入一项无间断的连锁传讯程序(以卫星传送而言，包括将广播信号传送往卫星然后送返地球的连锁程序)，则就本部而言，广播即属自该地点作出。
- (5) 在本部中，凡提述接收广播，即包括接收藉电讯系统转播的广播。
- (6) 如某项广播侵犯另一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版权，则版权并不存在于该某项广播或，如某项广播在某程度上侵犯另一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版权，则版权在该程度上并不存在于该某项广播。

[比照 1988 c. 48 s. 6 U.K.]

9. 有线传播节目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1) 在本部中——

“互相连接”(interconnection)包括涉及更改技术特质、形式或系数的互相连接；

“有线传播节目”(cable programme)指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的项目；

“有线传播节目服务”(cable programme service)指全部或主要由任何人为下述目的而藉电讯系统(不论是否由该人或任何其他人营运)合法地发送声音、影像、其他资料或该等项目的任何组合所构成的服务——

(a) 供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 2 个或多于 2 个地点藉无线电讯以外的方法合法地接收(不论该等声音、影像、其他资料或该等项目的组合是否以供同时接收或应该服务的不同使用者的要求而供在不同时间接收)；或

(b) 供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某地点为于该地点向公众人士或任何群体播送该等声音、影像，资料或该等项目的组合而合法地接收(不论以任何方法接收)，并包括有多点式微波传输系统作为组成部分的服务，但不包括根据第(2)款列为例外项目的服务；

“影像”(visual images)就第(2)(a)款中的例外项目而言，指可被看成活动图像的一连串影像；

“声音”(sounds)就第(2)(a)款中的例外项目而言，指语音或音乐或语音及音乐，但就任何电讯系统而言，则不包括为利便使用藉该系统提供的电讯服务而提供资料的语音。

(2) 以下为“有线传播节目服务”的定义的例外项目——

- (a) 全部或主要由任何人传送声音或影像或声音及影像所构成的服务(例如一般称为视像会议及视像电话的服务)，但该服务的一项基本特点须为在传送声音或影像或声音及影像之时，在每个接收的地点将会或可能藉赖以传送该等声音或影像或声音及影像的电讯系统或其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将声音或影像或声音及影像传送供该人接收；
- (b) 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复制品或表演的录制品的服务，但不包括以传送活动影像的表述为一项基本特点的服务(例如一般称为自选影像服务的服务)；
- (c) 由作出广播的人营运的某一电讯系统，而该系统作出的每项传送均属以下传送——
 - (i) 自传送站藉无线电讯传送声音、影像或用作传达(不论是在人与人之间、物与物之间或人与物之间)任何并非声音或影像形式的事物的信号供大众接收；或
 - (ii) 在单一组处所内传送将如此传送或已如此传送的声音、影像或该等信号；
- (d) 营运以光为唯一涉及传送某些事物的媒介的电讯系统，而藉光传送的该等事物的传送方式，是使该等事物无须其他东西而能够用眼睛接收或看见的；
- (e) 由某人营运并非与另一电讯系统连接的某一电讯系统，而组成该某一系统的器具均位于——

- (i) 单一占用的单一组处所(但作为的提供予以商业方式营运的处所的居民或住客的休憩设施的一部分而运作的服务则除外); 或
- (ii) 车辆、船只、航空器或气垫船或以机械方式连在一起的数量为 2 或以上的车辆、船只、航空器或气垫船;
- (f) 由个人单独营运的并非与另一电讯系统连接的某一电讯系统, 而
 - (i) 组成该某一电讯系统的所有器具均由该人所控制; 及
 - (ii) 其所传送的所有事物凡属语音、音乐及其他声音、影像、用作传达(不论是在人与人之间、物与物之间或人与物之间)任何并非声音或影像形式的事物的信号, 或用作驱动或操控机械或器具的信号, 均纯粹为该人的家居用途而传送,
- 而在 (e) 段及本段中提述另一电讯系统, 并不包括提述 (c) 段提及的电讯系统(不论是否由作出广播的人或任何其他人所营运); 或
- (g) 就某人所经营的业务而言, 为该业务而营运并非与另一电讯系统连接的某一电讯系统, 而以下条件就该某一电讯系统而获符合
 - (i) 除经营该业务的人外, 并没有其他人涉及控制组成该系统的器具;
 - (ii) 并没有语音、音乐及其他声音、影像、用作传达(不论是在人与人之间、物与物之间或人与物之间)任何并非声音或影像形式的事物的信号, 或用作驱动或操控机械或器具的信号以为另一人提供服务的方式而藉该系统传送;
 - (iii) 如该系统传送的东西属声音或影像, 该等声音或影像并没有为了供经营该业务的人或其从事

该业务的运作的雇员以外的人聆听或观看而传送；

- (iv) 如该系统传送的东西属用作传达(不论是在人与人之间、物与物之间或人与物之间)任何并非声音或影像形式的事物的信号，该等信号并没有为传达事物予经营该业务的人、其从事该业务的运作的雇员或在业务过程中使用并且由经营该业务的人控制的东西以外的人或东西而传送；及
 - (v) 如该系统传送的东西属语音、音乐及其他声音，该等语音、音乐及声音并没有为驱动或操控并非用于业务过程中的机械或器具而传送。
- (3)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在其觉得适当的过渡性条文的规限下，藉命令修订第(2)款以删除例外项目。(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4) 在本部中，凡提述将有线传播节目或作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中，即提述将该等节目或作品作为该服务的一部分而传送；而凡提述将有线传播节目或作品包括在该服务中的人，即提述提供该服务的人。
- (5) 如某一有线传播节目 ——
- (a) 藉某广播的接收和即时再传送而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版权并不存在于该某一有线传播节目；或
 - (b) 侵犯另一有线传播节目或某广播的版权，版权并不存在于该某一有线传播节目，如某一有线传播节目在某程度上侵犯该等版权，版权在该程度上并不存在于该某一有线传播节目。

[比照 1988 c. 48 s. 7 U.K. & 1956 c. 74 s. 14A U.K.]

《版权条例》

2-19

第 II 部 —— 第 I 分部

第 528 章

10. 已发表版本

- (1) 在本部中，“已发表版本”(published edition)就其排印编排的版权而言，指一项或多于一项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的整项或部分的已发表版本。
- (2) 如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重复以前版本的排印编排，则版权并不存在于该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如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在某程度上重复以前版本的排印编排，则版权在该程度上并不存在于该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

[比照 1988 c. 48 s. 8 U.K.]

作者及版权的拥有权

11. 作品的作者

- (1) 在本部中，“作者”(author)就作品而言，指创作该作品的人。
- (2) 以下的人视为创作作品的人——
 - (a) 就声音纪录而言，指制作人；
 - (b) 就影片而言，指制作人及主要导演；
 - (c) 就某一广播而言，指作出广播的人(参看第 8(3)条)；就藉接收和即时再传送而转播另一广播的广播而言，指作出该另一广播的人；
 - (d) 就有线传播节目而言，指提供包括该节目在内的有线传播节目服务的人；
 - (e) 就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而言，指发表人。
- (3) 如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是电脑产生的，作出创作该作品所需的安排的人视为作者。

- (4) 就本部而言，如作品的作者的身分不为人知，该作品属“作者不为人知”的作品；如作品是合作作品而所有合作作者的身分均不为人知，该作品属“作者不为人知”的作品。
- (5) 就本部而言，如不能藉合理查究而确定作者的身分，则该作者的身分须视为不为人知；但如该作者的身分一旦为人所知，则该作者的身分此后即不得视为不为人知。

[比照 1988 c. 48 s. 9 U.K.]

12. 合作作品

- (1) 在本部中，“合作作品”(work of joint authorship) 指 2 名或多于 2 名作者合作制作的作品，而各名作者的贡献是不能明显地与另一或其他作者的贡献分开的。
- (2) 除非任何影片的制作人和主要导演均属同一人，否则该影片须视为合作作品。
- (3) 如某广播是视为由多于一人作出的，则该广播须视为合作作品(第 8(3)条)。
- (4) 在本部中，凡提述作品的作者，则就合作作品而言，须解释为提述该作品的全部作者，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比照 1988 c. 48 s. 10 U.K.]

13. 版权的第一拥有权

除第 14、15 及 16 条另有规定外，作品的作者是该作品的任何版权的第一拥有人。

[比照 1988 c. 48 s. 11(1) U.K.]

14. 雇员的作品

- (1) 凡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或影片是由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制作的，则 ——
- (a) 除任何协议有相反的规定外；及
 - (b) 在符合第 (2) 款的规定下，
该雇员的雇主是该作品的版权的第一拥有人。
- (2) 除任何协议有相反的规定外，如有雇主利用该等作品或在其允许下由他人利用该等作品，而利用的方式在该等作品创作当时是该雇主及有关雇员均不能合理地预料的，则雇主须就该项利用支付一笔偿金予该雇员，款额由该雇主及该雇员议定，如没有协议则由版权审裁处裁定。

[比照 1988 c. 48 s. 11(2) U.K.]

15. 委托作品

- (1) 凡作品是某人委托制作的，而作者与委托人之间订有就版权的享有权作出明确的规定的协议，则委托作品的版权属于根据该协议享有版权的人。
- (2) 尽管有第 (1) 款及第 13 及 103 条的规定，委托制作作品的人 ——

- (a) 具有专用特许，可为作者及该委托制作作品的人在委托制作作品时可合理地预料的目的，利用该委托作品；及
- (b) 有权制止为任何他可合理地提出反对的目的而利用委托作品。

16. 政府版权等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第 13、14 及 15 条不适用于政府版权或立法会版权（参看第 182 及 184 条），亦不适用于凭借第 188 条而存在的版权（某些国际组织的版权）。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版权的期限

17. 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版权期限

- (1) 以下条文就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版权期限而具有效力。
- (2) 除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如有关作者于某公历年死亡，版权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
- (3) 除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如属作者不为人知的作品，则 —
 - (a) 凡作品于某公历年首次制作，其版权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或
 - (b) 如该作品在该期间内某公历年首次向公众提供，其版权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

- (4) 如第 (3)(a) 或 (b) 款段所指明的期间完结前，作者的身分变成为人所知，则第 (2) 款适用。
- (5) 为施行第 (3) 款，“向公众提供”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
- (a) 就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而言，包括 ——
 - (i) 公开表演；或
 - (ii) 将作品广播或将其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b) 就艺术作品而言，包括 ——
 - (i) 公开陈列；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 条修订*)
 - (ii) 公开放映包括该作品的影片；或
 - (iii) 将该作品包括在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c) 作品的复制品如第 26 条所指而向公众提供，但在为施行该款而就一般情况决定作品是否已向公众提供时，不得考虑任何未经授权的作为。
- (6) 如作品是由电脑产生而于某公历年制作的，则上述条文并不适用，而版权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
- (7) 就合作的作品而言，本条条文须如以下般予以修改 ——
- (a) 在第 (2) 款中，凡提述作者死亡须按以下规定解释 ——
 - (i) 如所有作者的身分均为人所知，该提述即提述他们当中最后死亡的人的死亡；及
 - (ii) 如其中一名或多于一名作者的身分为人所知，但其他的一名或多于一名作者的身分不为人知，该提述即指为人所知的作者中最后死亡的人的死亡；及
 - (b) 在第 (4) 款中，凡提述作者的身分变成为人所知，须解释为提述任何一个作者的身分变成为人所知。

- (8) 本条不适用于政府版权或立法会版权(参看第 182 至 184 条)或凭借第 188 条而存在的版权(某些国际组织的版权)。(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2 U.K.]

18. 声音纪录的版权期限

- (1) 以下条文就声音纪录的版权期限而具有效力。
- (2) 除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 ——
- (a) 凡声音纪录于某公历年制作，该声音纪录的版权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或
 - (b) 如声音纪录在该期间内于某公历年发行，则该纪录的版权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
- (3) 为施行第 (2) 款，当声音纪录首次发表、公开播放、广播或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时，即属“发行”，但在决定任何声音纪录是否属已发行时，不得考虑任何未经授权的作为。

[比照 1988 c. 48 s. 13A U.K.]

19. 影片的版权期限

- (1) 以下条文就影片的版权期限而具有效力。
- (2) 除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如以下人士中最后死亡的人的死亡在某公历年发生，版权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
 - (a) 主要导演；
 - (b) 剧本的作者；
 - (c) 对白的作者；或
 - (d) 特别为影片创作并用于影片中的音乐的创作人。
- (3) 如一名或多于一名第 (2)(a) 至 (d) 款所提述的人士的身分为人所知，但其余的一名或多于一名该等人士的身分不为人知，则在该款中提述该等人士中最后死亡的人的死亡，须解释为提述身分为人所知的人士中最后死亡的人的死亡。
- (4) 倘若第 (2)(a) 至 (d) 款所提述的人士的身分不为人知——
 - (a) 如影片于某公历年制作，该影片的版权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或
 - (b) 如影片在该期间于某公历年首次向公众提供，则该影片的版权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
- (5) 如在第 (4)(a) 或 (b) 款所指明的期间完结前上述人士的身分变成为人所知，则第 (2) 及 (3) 款适用。

- (6) 为施行第 (4) 款，“向公众提供”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包括 ——
- (a) 公开放映；
 - (b) 作品的复制品如第 26 条所指而向公众提供；或
 - (c) 广播或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但在为施行该款而就一般情况决定影片是否已向公众提供时，不得考虑任何未经授权作为。
- (7) 如在任何个案中，无人属第 (2)(a) 至 (d) 段所指的人士，则上述条文并不适用，而如影片于某公历年制作，该影片的版权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
- (8) 就本条而言，如不能藉合理查究而确定第 (2)(a) 至 (d) 款所提述的人士的身分，则该等人士的身分须视为不为人知；但如任何该等人士的身分一旦为人所知，则该人的身分此后即不得视为不为人知。

[比照 1988 c. 48 s. 13B U.K.]

20. 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的版权期限

- (1) 以下条文就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版权期限而具有效力。
- (2) 除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于某公历年作出的广播的版权，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于某公历年

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的有线传播节目的版权，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

- (3) 重播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版权与原本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版权同时届满，因此，在原本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版权届满后，广播某重播的广播或将重播的有线传播节目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版权不会就该重播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而产生。
- (4) 重播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指重播以前作出的广播或以前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的有线传播节目。

[比照 1988 c. 48 s. 14 U.K.]

21. 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的版权期限

于某公历年首次发表的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的版权，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25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

[比照 1988 c. 48 s. 15 U.K.]

第 II 分部 —— 版权拥有的权利

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22. 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 (1) 作品的版权的拥有人按照本分部的以下条文，具有在香港作出以下作为的独有权利——
 - (a) 复制该作品（参阅第 23 条）；

- (b) 向公众发放该作品的复制品(参阅第 24 条);
- (c) 租赁该作品的复制品予公众(参阅第 25 条);(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5 条代替)
- (d) 向公众提供该作品的复制品(参阅第 26 条);
- (e) 公开表演、放映或播放该作品(参阅第 27 条);
- (f) 将该作品广播或将该作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参阅第 28 条);
- (g) 制作该作品的改编本,或就该等改编本而作出任何上述作为(参阅第 29 条),

而上述作为在本部中称为“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 (2) 任何人未获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特许,而自行或授权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即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作出受作品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即提述——
 - (a) 就该作品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及
 - (b) 直接或间接地,

作出该作为,而任何介入作为本身是否侵犯版权则不具关键性。
- (4) 本分部在下列条文的规限下有效——
 - (a) 第 III 分部的条文(就版权作品而允许的作为);及
 - (b) 第 VIII 分部的条文(与版权的特许有关的条文)。

[比照 1988 c. 48 s. 16 U.K.]

23. 因复制而侵犯版权

- (1) 复制有关作品是受任何类别的版权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在本部中，凡提述复制及复制品，均按以下条文解释。
- (2) 复制任何作品指以任何实质形式复制该作品，并包括藉电子方法将作品贮存于任何媒体。
- (3) 就艺术作品而言，复制包括将平面作品制成立体的复制品以及将立体作品制成平面的复制品。
- (4) 就影片、电视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而言，复制包括制作的构成该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的任何影像的照片。
- (5) 就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而言，复制指制作该编排的精确复制品。
- (6) 就任何类别的作品而言，复制包括制作该等作品的短暂存在的复制品或为该等作品的其他用途而附带制作复制品。

[比照 1988 c. 48 s. 17 U.K.]

24. 以向公众发放复制品方式侵犯版权

- (1) 向公众发放有关作品的复制品，是受任何类别的版权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众发放作品的复制品，即提述由版权拥有人或在其同意下将以前从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发行的复制品发行的作为。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众发放作品的复制品，并不包括 —
- (a) 以前曾发行的复制品的任何其后的分发、售卖、租
赁或借出(但参阅第 25 条 以租赁而侵犯版权)；或
 - (b) 该等复制品其后输入香港。
- (4) 在本部中，凡提述发放作品的复制品，包括发放原本的作品及发放电子形式的复制品。

[比照 1988 c. 48 s. 18 U.K.]

25. 以租赁作品予公众方式侵犯版权

(* 斜体部分尚未实施。)

- (1) 租赁任何以下作品的复制品予公众，是受该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
- (a) 电脑程式；
 - (b) 声音纪录；
 - (c) 影片；
 - (d) 收录在声音纪录内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
- *[(e) 载于连环图册内的文学作品或艺术作品；或
- (f) 连环图册的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 条代替)

- (2) 在本部中，除本条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租赁”(rental)指为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或商业利益，而令作品的复制品在该复制品将予或可予归还的条款下供人使用。
- (3) “租赁”(rental)一词不包括 ——
- (a) 提供作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之用或作广播或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之用；
 - (b) 提供作公开陈列之用；或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 条修订)
 - (c) 提供作即场参考之用。
- (4) 在本部中，凡提述租赁作品的复制品，包括租赁原本的作品。

[比照 1988 c.48 s. 18A U.K.]

26. 以向公众提供复制品方式侵犯版权

- (1) 向公众提供有关作品的复制品是受任何类别的版权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复制品，即提述藉有线或无线的方式提供，而如此提供的方法使公众人士可从其各自选择的地点及于其各自选择的时间观看或收听该作品 (例如透过一般称为电脑互联网服务的服务而提供作品的复制品)。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复制品，包括提供原本的作品。
- (4) 仅提供使作品的复制品能够向公众提供的实物设施本身并不构成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复制品的作为。

27. 以公开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方式侵犯版权

- (1) 公开表演有关作品是受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 (2) 在本部中，就作品而言，“表演”(performance)——
 - (a) 包括讲课、讲话、演说或讲道；及
 - (b) 一般而言，包括藉任何视像或有声方式表达，并包括藉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表达。
- (3) 公开播放或放映有关作品，是受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 (4) 如以器具接收藉电子方法传送的影像或声音而将作品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因而侵犯该作品的版权，则发送影像或声音的人及(如属表演)表演者，均不视为对侵犯版权负责。

[比照 1988 c. 48 s. 19 U.K.]

28. 以广播作品或将作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的方式侵犯版权

广播有关作品或将其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是受以下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 (a) 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
- (b) 声音纪录或影片；或
- (c) 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比照 1988 c. 48 s. 20 U.K.]

29. 以改编或作出与改编有关的作为的方式侵犯版权

- (1) 制作有关作品的改编本，是受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就此而言，当以书面或其他方式记录该等作品，即为制作改编本。
- (2) 就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的改编本而作出第 23 至 28 条或第(1)款所指明的作为中的任何作为，亦属受该等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就此而言，在作出该作为时该改编本是否已经以书面或其他方式记录，并不具关键性。
- (3) 在本部中“改编本”(adaptation)——
 - (a) 就文学作品(电脑程式除外)或戏剧作品而言，指——
 - (i) 该作品的翻译本；
 - (ii) 由戏剧作品转为非戏剧作品的戏剧作品的版本，或由非戏剧作品转为戏剧作品的非戏剧作品的版本(视属何情况而定)；
 - (iii) 全部或主要藉图画表达故事或动作的该作品的任何版本，而该等图画是适宜在书本或在报章、杂志或相类期刊上复制的；
 - (b) 就电脑程式而言，指该程式的编排版本或经更改的版本，或其翻译本；
 - (c) 就音乐作品而言，指该作品的乐曲编排或改编谱。
- (4) 就电脑程式而言，“翻译本”(translation)包括由电脑程式转为电脑语言或代码的电脑程式的版本或由电脑语言或代码转为电脑程式的电脑程式的版本，或由一种电脑语言或代码转为另一种电脑语言或代码的电脑程式的版本。
- (5) 不得自本条而推论什么构成或并不构成复制某作品。

[比照 1988 c. 48 s. 21 U.K.]

间接侵犯版权

30. 间接侵犯版权 输入或输出侵犯版权复制品

任何人未获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特许，将该作品的复制品输入或输出香港，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复制是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而且他输入或输出该复制品并非供自己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比照 1988 c. 48 s. 22 U.K.]

31. 间接侵犯版权 管有侵犯版权复制品或进行侵犯版权复制品交易

- (1) 任何人未获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特许，就该作品的复制品作出以下作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复制品是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即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2 条修订)
 - (a) 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管有该复制品；(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2 条代替。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 条修订)
 - (b) 将该复制品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该复制品；

- (c) 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公开陈列或分发该复制品；或（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2 条代替。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 条修订）
 - (d) 并非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亦并非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分发该复制品并达到损害版权拥有人的程度。（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2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 条修订）
- (2) 就第 (1)(a) 及 (c) 款而言，有关的贸易或业务是否包含经营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并不具关键性。（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2 条增补）

[比照 1988 c. 48 s. 23 U.K.]

32. 间接侵犯版权 提供制造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方法

- (1) 任何人未获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特许而——
 - (a) 制作物品；
 - (b) 将物品输入或输出香港；
 - (c) 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管有物品；或（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3 条代替。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8 条修订）
 - (d) 将物品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该物品，

而该物品是经特定设计或改装，用以制作该作品的复制品，而该人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物品是将用以制作该等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情况下作出上述作为，则该人即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2) 任何人未获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特许，藉电讯系统传送该作品（但并非藉广播或藉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而传送），而他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将有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收该传送而制作的情况下作出该传送，则该人即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3) 就第 (1)(c) 款而言，有关的贸易或业务是否包含经营经特定设计或改装用以制作版权作品的复制品的物品，并不具关键性。 (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3 条增补)

[比照 1988 c. 48 s. 24 U.K.]

33. 间接侵犯版权 允许处所用作进行侵犯版权表演

- (1) 凡在公众娱乐场所作出的表演侵犯作品的版权，除非任何允许该场所用作该表演的人在他给予允许时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表演不会侵犯版权，否则该人亦须对该项侵犯版权负上法律责任。
- (2) 在本条中，“公众娱乐场所”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包括主要占用作其他用途但不时亦供租用作公众娱乐用途的处所。

[比照 1988 c. 48 s. 25 U.K.]

34. 间接侵犯版权 提供器具作侵犯版权表演等

- (1) 凡藉使用以下器具公开表演作品或公开播放或放映作品而侵犯该作品的版权，则第 (2) 至 (4) 款所指明的人亦须对该项侵犯版权负上法律责任 ——
- (a) 播放声音纪录的器具；
- (b) 放映影片的器具；或
- (c) 接收藉电子方法传送的影像或声音的器具。
- (2) 供应器具或其任何实质部分的人如在供应该器具或该部分时 ——

- (a)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器具相当可能被人以侵犯版权的方式使用；或
- (b) (如该器具的正常用途涉及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 基于合理理由不相信该器具不会被人以侵犯版权的方式使用，
则该供应人须对该项侵犯版权负上法律责任。
- (3) 允许该器具被带进处所的该处所的占用人如在给予允许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器具相当可能被人以侵犯版权的方式使用，该占用人亦须对该项侵犯版权负上法律责任。
- (4) 供应用作侵犯版权的声音纪录或影片的人如在供应该声音纪录或影片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所供应的声音纪录或影片或以他所供应的声音纪录或影片直接或间接制作的复制品相当可能被人以侵犯版权的方式使用，则该人亦须对该项侵犯版权负上法律责任。

[比照 1988 c. 48 s. 26 U.K.]

35. “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涵义

侵犯版权复制品

- (1) 在本部中，“侵犯版权复制品” (infringing copy) 就版权作品而言，须按照本条解释。
- (2) 如某作品的复制品的制作构成侵犯有关作品的版权，则该复制品即属侵犯版权复制品。

- (3) 除第 35A 或 35B 条另有规定外，如 —— (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2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9 条修订)
- (a) 某作品的复制品(附属作品的复制品除外)已输入或拟输入香港；及
- (b) 该复制品(附属作品的复制品除外)假使是在香港制作即会构成侵犯有关作品的版权，或违反关乎该作品的专用特许协议，
该复制品(附属作品的复制品除外)亦属侵犯版权复制品(附属作品的复制品除外)。
- (4) 就第 118 至 133 条(刑事条文)而言，“侵犯版权复制品”(infringing copy)并不包括符合以下说明的某作品的复制品 ——
- (a) 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2 条修订)
- (b) 已于自该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发表的首天起计 15 个月届满之后的任何时间输入香港或拟于该 15 个月届满之后的任何时间输入香港；及(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9 条修订)
- (c) 假使是在香港制作即会构成侵犯有关作品的版权，或违反关乎该作品的专用特许协议，
亦不包括符合以下说明的某附属作品的复制品 ——
- (i) 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2 条修订)
- (ii) 已输入或拟输入香港；及
- (iii) 假使是在香港制作即会构成侵犯有关作品的版权，或违反关乎该作品的专用特许协议。
- (5) 就第 VII 分部(关乎输入侵犯版权物品的法律程序)而言，“侵犯版权复制品”(infringing copy)并不包括

符合以下说明的某作品的复制品或某附属作品的复制品 ——

- (a) 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
(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2 条修订)
 - (b) 已输入或拟输入香港；及
 - (c) 假使是在香港制作即会构成侵犯有关作品的版权，或违反关乎该作品的专用特许协议的。
- (6)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现某作品的复制品是否侵犯版权复制品的问题，并且证明 ——
- (a) 该复制品是该作品的复制品；及
 - (b) 版权存在于该作品或曾在任何时间存在于该作品，

则须推定该复制品是在版权存在于该作品时制作，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 (6A)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现某作品的复制品（该复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是否仅凭借第 (3) 款而属侵犯版权复制品的问题，并且证明 ——
- (a) （如属贮存于光碟的任何作品的复制品）该光碟没有按《防止盗用版权条例》(第 544 章) 第 15 条规定，标上制造者代码；
 - (b) 在该复制品上的标签或标记、收录该复制品的物品或包装或盛载该复制品的包装物或盛器，显示该复制品是在香港以外的国家、地区或地方制作的；或
 - (c) 在该复制品上的标签或标记、收录该复制品的物品或包装或盛载该复制品的包装物或盛器，显示该复制品属禁止在香港分发、出售或供应的，或显示该复制品只限在香港以外的国家、地区或地方分发、出售或供应的，

则除非有相反证据，该复制品须推定为已输入香港。（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9 条增补）

(6B) 在第 (6A)(a) 款中 ——

“光碟”(optical disc)具有《防止盗用版权条例》(第 544 章)第 2(1)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标上”(marked)具有《防止盗用版权条例》(第 544 章)第 15(3)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制造者代码”(manufacturer's code)具有《防止盗用版权条例》(第 544 章)第 2(1)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9 条增补)

(7) 在本部中，“侵犯版权复制品”(infringing copy)包括凭借任何以下条文而被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的复制品 ——

(a) 第 35B(5) 条(输入的复制品不属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b) 第 40B(5) 条(为阅读残障人士制作的便于阅读文本)；

(c) 第 40C(7) 条(指明团体为阅读残障人士制作的便于阅读文本)；

(d) 第 40D(2) 条(指明团体管有的中间复制品)；

(e) 第 40D(7) 条(指明团体进行交易的中间复制品)；

(f) 第 41A(7) 条(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制作的复制品)；

(g) 第 41(5) 条(为教学或考试的目的而制作的复制品)；

(h) 第 44(3) 条(教育机构为教育的目的而制作的纪录)；

(i) 第 45(3) 条(教育机构为教学的目的而藉翻印进行复制)；

- (j) 第 46(4)(b) 条 (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倚赖虚假的声明而制作的复制品)；
- (k) 第 54A(3) 条 (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制作的复制品)；
- (l) 第 64(2) 条 (在主体复制品转移时采用电子形式保留的作品的另一份复制品、改编本等)；
- (m) 第 72(2) 条 (为宣传售卖的艺术作品的目的而制作的复制品)；或
- (n) 第 77(4) 条 (为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目的而制作的复制品)。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9 条代替)
- (8) 就第 (3)、(4) 及 (5) 款而言，“附属作品” (accessory work) 指以下作品——
 - (a) 附贴于某物品上或在某物品上展示的标签所包含或构成的作品；
 - (b) 包装或盛载某物品的包装物或盛器所包含或构成的作品；
 - (c) 附贴于包装或盛载某物品的包装物或盛器上或在该等包装物或盛器上展示的标签所包含或构成的作品；
 - (d) 某物品所附带并在售卖时与该物品一并提供的书面指示、保证书或其他资料所包含或构成的作品；或
 - (e) 某物品所附带并在售卖时与该物品一并提供的具指示性质的声音纪录或影片，而该物品 (包括标签、包装物、盛器、指示、保证书、其他资料、声音纪录或影片，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经济价值并非主要归因于该作品的经济价值。
- (9) (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2 条废除)

[比照 1988 c. 48 s. 27 U.K.]

35A. 电脑程式的复制品或与电脑程式载于同一物品的某些其他作品的复制品并非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 (1) 如本款适用的作品的复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则它并非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 (2) 如某作品的复制品——
 - (a) 属电脑程式的复制品；或

(b) 不属电脑程式的复制品，但与电脑程式的复制品载于同一物品，且并非第(3)或(4)款所规定者，

而假使没有第(1)款，该复制品便会是第35(3)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则第(1)款适用于该复制品。

(3) 任何第(2)(b)款所描述的作品的复制品如符合以下说明，则第(1)款不适用于该复制品——

(a) 该复制品是或实质上是整出电影或电视剧或电视电影的复制品；或

(b) 如该复制品是某电影或电视剧或电视电影的部分的复制品，则——

(i) 该电影或电视剧或电视电影的所有部分（指其复制品载于有关物品的部分）合起来构成或实质上构成整出该电影或电视剧或电视电影；或

(ii) 该电影或电视剧或电视电影的所有部分（指其复制品载于有关物品的部分）的总计观看时间（就电影而言）超逾15分钟，或（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而言）超逾10分钟，

而在(a)及(b)(i)段中对电视剧或电视电影的提述，就由一集或多于一集剧情组成的电视剧或电视电影而言，即为对该电视剧或电视电影的一集剧情的提述。

(4) 任何第(2)(b)款所描述的作品的复制品如属——

(a) 电影或电视剧或电视电影的复制品（第(3)款适用者除外）；

(b) 音乐声音纪录或音乐视像纪录的复制品；或

(c) 构成电子书的一部分的复制品，

（“指明作品复制品”）则在下述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于该复制品：某人在获取载有该指明作品复制品的物品供自己使用时，其目的是为了获取载于该物品的各指明作品复制品的可能性，大于为了获取载于该物品的不属指明作品复制品的各作品的复制品的可能性。

- (5) 就第(4)款而言，于考虑获取某物品的目的是为了获取载于该物品的某作品的复制品的可能性时，任何电脑程式中如有任何部分的功能是提供方法以进行以下活动，则该等部分的复制品须被视为指明作品复制品的部分 ——
- (a) 观看或收听载于该物品的指明作品复制品，或(如该作品经编码处理)就该作品进行解码，以便能够观看或收听该指明作品复制品；或
- (b) 搜索载于该物品的指明作品复制品的任何特定部分。
- (6) 在本条中，“电子书”(e-book)指载于单一物品的作品的复制品的组合，而该组合包含 ——
- (a) 以下每项作品的一份或多于一份复制品 ——
- (i) 电脑程式；及
- (ii) 文学作品(电脑程式除外)、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主要作品”)，
而其编排方式令主要作品的复制品以书本、杂志或期刊的电子版本的形式呈现；及
- (b) 一份或多于一份影片或声音纪录的复制品(如该复制品或该等复制品是附同主要作品作说明用途的)。
- (7) 为免生疑问，在本条(第(6)款除外)中，对作品的复制品的提述，即为对整项作品的复制品或作品的任何实质部分的复制品的提述。

(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3 条增补)

35B. 输入的复制品不属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 (1) 任何本款适用的作品的复制品——
 - (a) 如符合以下说明，则就将该复制品输入香港的人而言，不属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 (i) 该复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而且
 - (ii) 输入该复制品的本意，并非令某人可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经销该复制品；或
 - (b) 如符合以下说明，则就管有该复制品的人而言，不属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 (i) 该复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而且
 - (ii) 管有该复制品的本意，并非令某人可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经销该复制品。
- (2) 第 (1) 款适用于任何类别作品的复制品，但符合以下说明的作品的复制品除外——
 - (a) 属——
 - (i) 音乐声音纪录；
 - (ii) 音乐视像纪录；
 - (iii) 电视剧或电视电影；或

- (iv) 电影；而且
- (b) 正公开或拟公开播放或放映。
- (3) 尽管有第(2)款所订的例外情况，第(1)款仍适用于第(2)(a)款所提述的、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作品的复制品——
- (a) 正由或拟由某教育机构为该机构的教育目的而公开播放或放映的；或
- (b) 正由或拟由某指明图书馆为该图书馆的用途而公开播放或放映的。
- (4) 就第(3)(b)款而言，如任何图书馆属于根据第46(1)(b)条指明的任何图书馆的类别，该图书馆须视为指明图书馆。
- (5) 凡某作品的复制品凭借第(1)款而不属侵犯版权复制品，如其后有人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经销该复制品——
- (a) 而该经销是在第35(4)(b)条所提述的15个月内期间内进行的，则就第118至133条(刑事条文)而言，该复制品须就有关经销及就经销该复制品的人而言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及
- (b) 则不论该经销是于何时进行的，就本条例的任何条文(第118至133条除外)而言，该复制品须就有关经销及就经销该复制品的人而言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 (6) 在本条中，“经销”(deal in)指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为牟利或报酬而分发。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0 条增补)

36. 就第 30 及 31 条而言的免责辩护

- (1) 现声明如有某作品的复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且它仅凭借第 35(3) 条而属侵犯版权复制品，则就第 30 及 31 条而言以及为免生疑问，在根据第 30 或 31 条而就某作品的复制品进行的侵犯版权诉讼中，如被告人证明 ——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1 条修订)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纳该已输入或拟输入香港的该作品的复制品并非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 (b) 他基于合理理由而信纳在有关个案的情况下，该复制品并非侵犯版权复制品；及
 - (c) 没有其他本会致使他合理地怀疑该复制品是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情况，
- 则他已证明他没有理由相信该复制品是侵犯版权复制品。
- (2) 法院在裁定被告人是否已根据第 (1) 款证明他没有理由相信该复制品是侵犯版权复制品时，可顾及的因素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事项 ——
- (a) 他是否已就有关类别作品向有关的行业团体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给予通知促请有关的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注意他在输入和出售该作品的复制品方面的权益；
 - (c) 他是否已遵从就有关类别作品的供应而可能存在的实务守则；
 - (d) 对被告作出的该等查究的回应 (如有的话) 是否合理和及时；
 - (e) 他是否已获提供有关的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其联络之详细资料；

- (f) 他是否已获提供有关作品首日发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获提供任何有关专用特许之证明。
- (3) 凡某人一如第 30 或 31 条所述般侵犯版权，在针对该人侵犯版权的诉讼中，如该人证明以下事项，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 (a) 他已向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订购该作品的复制品，以获得该作品的复制品的供应；
- (b) 他已向某人作出订购，但该人基于不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提供或在不合理的条款下始同意提供，故此其作为并不合情理；及
- (c) 有关输入是在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作出该不合情理的作为之后并且是在第 35(4)(b) 条指明的期间届满之后进行的。
- (4) 法院在裁定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是否已作出不合情理的作为时，须将个别行业为有秩序地分发该类别作品的复制品而既有的惯常做法列为考虑因素，尤其须考虑该订单如获履行，会否与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对该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触，或会否不合理地损害版权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5) 法院在裁定是否基于“不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提供或在“不合理的条款下”始同意提供时，须考虑个别行业或个别公众的合理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提货时间、该行业对在香港存货之处理、该行业对个别媒体、类别或语言的产品之一般处理、订单之大小、已作之查询以及有无任何人士以前曾经向个别供应商订货而未得到兑现。

第 III 分部 —— 就版权作品而允许的作为

引言

37. 引言条文

- (1) 本分部的条文指明某些在尽管有版权存在的情况下仍可就版权作品而作出的作为；该等条文只关乎侵犯版权的问题而不影响限制作出任何该等指明作为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
- (2) 凡本分部规定某项作为不属侵犯版权，或可作出该作为而不侵犯版权，而没有特别提及某类别的版权作品，则有关作为并不属侵犯任何类别的作品的版权。
- (3) 在决定本分部指明的作为是否可在尽管有版权存在的情况下就版权作品而作出时，基本考虑因素是该项作为并不与版权拥有人对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触，以及该项作为并没有不合理地损害版权拥有人的合法权益。

- (4) 不得从凭借本分部可予作出而不属侵犯版权的任何作为的描述，而推论受任何类别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的范围。
- (5) 本分部各条条文的解释互相独立，故某作为并不属于某条文的范围，并不表示另一条文不涵盖该作为。

[比照 1988 c. 48 s. 28 U.K.]

一般条文

38. 研究及私人研习

- (1) 为研究或私人研习而公平处理任何作品，不属侵犯该等作品的任何版权，就已发表版本而言，亦不属侵犯其排印编排的版权。（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2 条修订）
- (2) 由并非属研究者或学生的人在以下的情况下进行复制，不属公平处理——
 - (a) 由图书馆馆长或代其行事的人作出根据第 49 条订立的规则不允许根据第 47 或 48 条作出的事情（文章或已发表作品的部分 对制造多份相同材料的复制品的限制）；或
 - (b) 在其他情况下，进行复制的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如此复制会造成实质上相同材料的复制品在实质上相同的时间提供予多于一人作实质上相同的用途。
- (3) 法院在裁定对作品的处理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处理时，须考虑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并尤其须考虑——

- (a) 该项处理的目的及性质，包括该项处理是否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属商业性质；
- (b) 该作品的性质；
- (c) 就该作品的整项而言，被处理的部分所占的数量及实质分量；及
- (d) 该项处理对该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2 条代替）

[比照 1988 c. 48 s. 29 U.K.]

39. 批评、评论及新闻报导

- (1) 为批评或评论某一作品或另一作品或批评或评论某一作品的表演而公平处理该某一作品，只要附有足够的确认声明，即不属侵犯该某一作品的任何版权，而就已发表版本而言，亦不属侵犯其排印编排的版权。
- (2) 为报导时事而公平处理某一作品，只要附有足够的确认声明（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不属侵犯该作品的任何版权。
- (3) 藉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报导时事，不须附有确认声明。

[比照 1988 c. 48 s. 30 U.K.]

40. 附带地包括版权材料

- (1) 某项作品附带地包括在艺术作品、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内，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2) 某项东西的制作若凭借第(1)款而不属侵犯版权，则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东西的复制品，或播放、放映、广播该项东西，或将该项东西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亦不属侵犯版权。
- (3) 蓄意将音乐作品、伴随音乐而讲出或唱出的文字包括在另一作品中，或蓄意将声音纪录、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中包括音乐作品或该等文字的部分包括在另一作品中，并不视为附带地包括在该另一作品中。

[比照 1988 c. 48 s. 31 U.K.]

阅读残障人士

40A. 适用于第 40A 至 40F 条的定义

在本条及在第 40B 至 40F 条中 ——

“便于阅读文本” (accessible copy) 就某版权作品而言，指令阅读残障人士较易阅读或使用该作品的文本；

“指明团体” (specified body) 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团体 ——

- (a) 附表 1 第 1 条所指明的教育机构；
- (b)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 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教育机构；
- (c) 获政府发放直接经常性补助金的教育机构；或
- (d) 非为牟利而成立或营办的、主要宗旨属慈善性质的或是在其他情况下以促进阅读残障人士的福利为务的组织；

“借出” (lend) 就某复制品而言，指在并非为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或商业利益的情况下，提供该复制品予人使用，而使用条款是该复制品将予归还；

“阅读残障” (print disability) 就某人而言，指 ——

- (a) 失明；
- (b) 该人的视力受到损害，以致该人不能依靠矫正视力镜片，将视力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没有特别强度或种类的光线下阅读的水平；
- (c) 由于身体残疾以致无能力手持或调弄书本；或
- (d) 由于身体残疾以致无能力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动其眼睛以达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阅读的程度。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3 条增补)

40B. 为阅读残障人士制作单一便于阅读文本

(1) 如 ——

- (a) 任何阅读残障人士管有任何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整项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条中称为“原版文本”)；而
- (b) 由于其残疾以致他无法阅读或使用该原版文本，则由该人士或任何人代他制作一份该原版文本的便于阅读文本以供该人士个人使用，并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而就已发表版本而言，此举亦不属侵犯其排印编排的版权。

(2) 在以下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

- (a) 有关原版文本属侵犯版权复制品；

- (b) 有关原版文本属音乐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制作便于阅读文本会涉及记录该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c) 有关原版文本属戏剧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制作便于阅读文本会涉及记录该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 (3) 除非在阅读残障人士制作或任何人代他制作便于阅读文本之时，该文本的制作者已作出合理查究，并信纳无法以合理的商业价格，取得属可供该人士阅读或使用的形式的有关版权作品的文本，否则第(1)款不适用。
- (4) 任何人如根据本条代阅读残障人士制作便于阅读文本，并就此收取费用，该费用不得超逾为制作及供应该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 (5) 凡任何便于阅读文本(若非因本条即属侵犯版权复制品者)按照本条制作或供应，但其后该文本被用以进行交易，则 —
- (a) 就该交易而言，该文本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及
- (b) 如该交易侵犯版权，则就所有其后的目的而言，该文本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 (6) 在第(5)款中，“被用以进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3 条增补)

40C. 指明团体为阅读残障人士制作多份便于阅读文本

- (1) 如 —

- (a) 任何指明团体管有任何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商业发表的整项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条中称为“原版文本”）；及
- (b) 阅读残障人士无法阅读或使用该原版文本，则该指明团体为该等人士制作或向该等人士供应该原版文本的便于阅读文本以供该等人士个人使用，并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而就已发表版本而言，此举亦不属侵犯其排印编排的版权。
- (2) 在以下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 ——
- (a) 有关原版文本属侵犯版权复制品；
- (b) 有关原版文本属音乐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制作便于阅读文本会涉及记录该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c) 有关原版文本属戏剧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制作便于阅读文本会涉及记录该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 (3) 除非在制作便于阅读文本之时，指明团体已作出合理查究，并信纳无法以合理的商业价格，取得属可供阅读残障人士阅读或使用的形式的有关版权作品的文本，否则第(1)款不适用。
- (4) 指明团体必须 ——
- (a) 在制作或供应便于阅读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其制作或供应该等便于阅读文本的意向，通知有关版权拥有人；或
- (b) 在制作或供应便于阅读文本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它已制作或供应该等便于阅读文本一事，通知有关版权拥有人。
- (5) 如指明团体在作出合理查究后，仍不能确定有关版权拥有人的身分及联络方法的详细资料，则第(4)款的规定不适用。

-
- (6) 指明团体如根据本条制作及供应便于阅读文本，并就此收取费用，该费用不得超逾为制作及供应该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 (7) 凡任何便于阅读文本(若非因本条即属侵犯版权复制品者)按照本条制作或供应，但其后该文本被用以进行交易，则——
 - (a) 就该交易而言，该文本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及
 - (b) 如该交易侵犯版权，则就所有其后的目的而言，该文本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进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3 条增补)

40D. 中间复制品

- (1) 任何根据第 40C 条有权制作原版文本的便于阅读文本的指明团体，可管有任何在制作该便于阅读文本的过程中必然产生的该原版文本的中间复制品，但——
 - (a) 该指明团体只可为制作更多便于阅读文本的目的，而管有该中间复制品；及

- (b) 该指明团体必须在已不需再为该目的而管有该中间复制品之后的 3 个月内，将之销毁。
- (2) 任何并非按照第 (1) 款管有的中间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 (3) 指明团体可将根据第 (1) 款管有的中间复制品，借予或转移予另一同样根据第 40C 条有权制作有关版权作品的便于阅读文本的指明团体。
- (4) 指明团体必须 ——
- (a) 在借出或转移中间复制品之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其借出或转移该中间复制品的意向，通知有关版权拥有人；或
- (b) 在借出或转移中间复制品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它已借出或转移该中间复制品一事，通知有关版权拥有人。
- (5) 如指明团体在作出合理查究后，仍不能确定有关版权拥有人的身分及联络方法的详细资料，则第 (4) 款的规定不适用。
- (6) 指明团体如就借出或转移本条所指的中间复制品收取费用，该费用不得超逾为借出或转移该中间复制品而招致的成本。
- (7) 凡任何中间复制品（若非因本条即属侵犯版权复制品者）按照本条被管有、借出或转移，但其后该中间复制品被用以进行交易，则 ——
- (a) 就该交易而言，该中间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及
- (b) 如该交易侵犯版权，则就所有其后的目的而言，该中间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 (8) 在第 (7) 款中，“被用以进行交易”(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3 条增补）

40E. 指明团体须备存的纪录

- (1) 指明团体必须在根据第 40C 条制作或供应任何便于阅读文本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就该便于阅读文本作出纪录。
- (2) 第 (1) 款所提述的纪录必须载有 —
 - (a) 制作或供应有关便于阅读文本的日期；
 - (b) 该便于阅读文本所采用的形式；
 - (c) 有关原版文本的名称、发表人及版本；
 - (d) (如该便于阅读文本是为某团体或某类别人士制作或是供应予某团体或某类别人士的) 有关团体的名称或对有关类别人士的描述；及
 - (e) (如制作或供应的便于阅读文本多于一份) 该等便于阅读文本的总数。
- (3) 指明团体必须在根据第 40D 条借出或转移任何中间复制品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就该中间复制品作出纪录。
- (4) 第 (3) 款所提述的纪录必须载有 —
 - (a) 借得或获转移有关中间复制品的指明团体的名称，以及借出或转移该中间复制品的日期；
 - (b) 该中间复制品所采用的形式；及

- (c) 有关原版文本的名称、发表人及版本。
- (5) 指明团体必须 ——
- (a) 在根据第(1)或(3)款作出任何纪录之后，保留该纪录最少3年；及
- (b) 容许有关版权拥有人或代该人行事的人在给予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于任何合理时间查阅该纪录及制作该纪录的复本。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3 条增补)

40F. 关于第 40A 至 40E 条的补充条文

- (1) 本条补充第 40A 至 40E 条。
- (2) 就任何版权作品的文本(根据第 40B 或 40C 条制作的便于阅读文本除外)而言，如阅读残障人士能像没患有阅读残障般阅读或使用该文本，该文本方可视为可供阅读残障人士阅读或使用。
- (3) 版权作品的便于阅读文本可采用的形式如下 ——
- (a) 该作品的声音纪录；
- (b) 该作品的点字、大字体或电子版本；或
- (c) 该作品的任何其他专门规格。
- (4) 任何版权作品的便于阅读文本可包含引领使用该作品的版本的设施，但不得包含 ——
- (a) 并非对克服因阅读残障而产生的困难属必要的改动；或
- (b) 侵犯第 92 条赋予该作品的作者的其作品不受贬损处理的精神权利的改动。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3 条增补)

教育

41A. 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作的公平处理

- (1) 在由教育机构提供的指明课程中，教师或任何代表他的人或学生如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公平处理任何作品，即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而就已发表版本而言，此举亦不属侵犯其排印编排的版权。
- (2) 法院在裁定对作品的处理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处理时，须考虑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并尤其须考虑——
 - (a) 该项处理的目的及性质，包括该项处理是否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属商业性质；
 - (b) 该作品的性质；
 - (c) 就该作品的整项而言，被处理的部分所占的数量及实质分量；及
 - (d) 该项处理对该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 (3) 凡对作品的处理涉及在选集中收录已发表的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的任何片段或摘录——
 - (a) 如此举并无附有足够的确认声明，则该项处理不属第 (1) 款所指的公平处理；及
 - (b) 如此举附有足够的确认声明，则第 (2) 款适用于裁定该项处理是否属第 (1) 款所指的公平处理。
- (4) 凡对作品的处理涉及将任何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制作成纪录或制作该纪录的复制品——

- (a) 如该纪录并无载有确认作者或被记录的作品所蕴含的其他创作努力的声明，则该项处理不属第(1)款所指的公平处理；及
- (b) 如该纪录载有确认作者或被记录的作品所蕴含的其他创作努力的声明，则第(2)款适用于裁定该项处理是否属第(1)款所指的公平处理。
- (5) 凡对作品的处理涉及透过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机构控制的有线或无线网络而提供该作品的复制品——
- (a) 如该教育机构没有——
- (i) 采用科技措施，限制透过该网络而取用该作品的复制品，以令该作品的复制品，只提供予在有关指明课程中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该作品的复制品的人，或为保养或管理该网络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该作品的复制品的人；或
- (ii) 确保将该作品的复制品贮存于该网络中的期间，不超过在有关指明课程中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间或（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
则该项处理不属第(1)款所指的公平处理；而
- (b) 如该教育机构——
- (i) 采用科技措施，限制透过该网络而取用该作品的复制品，以令该作品的复制品，只提供予在有关指明课程中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该作品的复制品的人，或为保养或管理该网络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该作品的复制品的人；及
- (ii) 确保将该作品的复制品贮存于该网络中的期间，不超过在有关指明课程中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间或（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

则第 (2) 款适用于裁定该项处理是否属第 (1) 款所指的公平处理。

- (6) 在不损害第 37(5)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凡对作品的处理涉及制作翻印复制品，则制作该等复制品并不属于第 45 条的范围，并不表示本条不涵盖该制作，而第 (2) 款适用于裁定该项处理是否属第 (1) 款所指的公平处理。
- (7) 凡任何复制品（若非因本条即属侵犯版权复制品者）按照本条制作，但其后该复制品被用以进行交易，则——
 - (a) 就该交易而言，该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及
 - (b) 如该交易侵犯版权，则就所有其后的目的而言，该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 (8) 在第 (7) 款中，“被用以进行交易” (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4 条增补）

41. 为教学或考试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 (1) 如在教学或教学准备过程中在合理的范围内复制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而该复制——
 - (a) 由教学或接受教学的人作出；及
 - (b) 并非藉翻印程序进行，则该复制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2) 在影片制作或影片声带制作的教学或教学准备过程中，因制作影片或影片声带而由教学或接受教学的人复制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并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3) 为考试的目的并藉拟出试题、向考生传达试题或解答试题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不属侵犯版权。
- (4) 第 (3) 款并不延伸而适用于制作音乐作品的翻印复制品供考生表演该作品之用。
- (5) 凡任何复制品（假若非因本条该复制品即属侵犯版权复制品）按照本条制作，但其后有人进行该复制品的交易，则就该项交易而言，该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又如该项交易侵犯版权，则就所有其后的目的而言，该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就本款而言，“进行交易”(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2 U.K.]

42. 供教育用途的选集

- (1) 凡从已发表的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中摘录短的片段而将其包括在集合本中，而该集合本——
 - (a) 是拟在教育机构中使用的，并且在集合本名称中及由集合本的发表人发放或代表集合本的发表人发放的宣传品中均如此描述；及
 - (b) 主要是由没有版权存在的材料构成的，则只要该等作品本身并非拟在该教育机构中使用并且将该等作品包括在该集合本中是附有足够的确认声明的，将该片段包括在该集合本中并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2) 第(1)款并不授权同一发表人在任何 5 年期间内，从由同一作者制作的版权作品中抽取多于 2 项摘录，以包括在该发表人所发表的集合本中。
- (3) 就作品的任何特定片段而言，第(2)款提述的从由同一作者制作的作品中抽取摘录——
 - (a) 须视作包括从由该作者与他人共同制作的作品中抽取摘录；及
 - (b) 如有关片段是从该等作品中抽取的，则须视作包括从由其中任何一位作者制作的作品(不论该作品为该作者单独制作或与另一作者共同制作)中抽取摘录。
- (4) 在本条中，凡提述在教育机构中使用作品，即提述为该等机构的教育目的而使用。

[比照 1988 c. 48 s. 33 U.K.]

43. 在教育机构的活动过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

- (1) 凡 ——

- (a) 在教育机构的活动过程中由教师或学生表演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或
- (b) 在教育机构中由任何人为教学的目的而表演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

而观众或听众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该机构的教师和学生、该机构的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及与该机构的活动有直接关联的其他人，则就侵犯版权而言，该表演不属公开表演。（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5 条修订）

- (2) 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在教育机构中向上述观众或听众播放或放映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就侵犯版权而言，不属公开播放或放映有关作品。（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5 条修订）
- (3)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5 条废除）

[比照 1988 c. 48 s. 34 U.K.]

44. 由教育机构制作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

- (1) 任何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或该纪录的复制品，在以下情况之下，可由教育机构或代教育机构为该机构的教育目的而制作，而不属侵犯该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或包括在其中的任何作品的版权——
 - (a) 该机构制作的该纪录已包含确认作者的声明或确认被记录的作品所载的其他创作努力的声明；及
 - (b) 并非为图利而制作。
- (2) 如有特许计划下的特许授权进行有关的记录或复制，而制作纪录或复制品的人已知道或应已知道该事实，则本

条并不授权进行有关的记录或复制或在该特许所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有关的记录或复制。

- (3) 凡任何纪录或复制品(假若非因本条该复制品即属侵犯版权复制品)按照本条制作，但其后有人进行该复制品的交易，则就该项交易而言，该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又如该项交易侵犯版权，则就所有其后的目的而言，该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就本款而言，“进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5 U.K.]

45. 教育机构或学生将已发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复制 教育机构或学生将已发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复制

(由 2007 年第 15 号 16 条修订)

- (1) 教育机构或其代表可为教学目的，而学生亦可为在任何由教育机构提供的指明课程中接受教学的目的，在合理的范围内制作艺术作品或已发表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的片段的翻印复制品，而不属侵犯该等作品的版权及排印编排的版权。(由 2007 年第 15 号 16 条修订)
- (2) 如有特许计划下的特许授权进行有关的复制，而制作复制品的人已知道或应已知道该事实，则本条并不授权进行有关的复制或在该特许所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有关的复制。
- (3) 凡任何复制品(假使非因本条该复制品即属侵犯版权复制品)按照本条制作，但其后有人进行该复制品的交易，则就该项交易而言，该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又如该项交易侵犯版权，则就所有其后的目的而言，该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就本款而言，“进行交易”(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6 U.K.]

图书馆及档案室

46. 图书馆及档案室 引言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 (1) 为施行在第 47 至 53 条(由图书馆馆长及档案室负责人进行复制)中任何条文，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可——(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a) 藉规例订明条件；及
 - (b) 藉宪报公告指明图书馆或档案室。
- (2) 在第 47 至 53 条中——
 - (a) 在任何条文中，凡提述订明条件，即提述为施行该等条文而根据第(1)(a)款订明的条件；及
 - (b) 在任何条文中，凡提述指明图书馆或指明档案室，即提述为施行该等条文而根据第(1)(b)款指明的图书馆或档案室。
- (3) 上述规例可——
 - (a) 规定凡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在制作或供应某作品的复制品前须信纳某事项——

- (i) 则该馆长或负责人可倚赖由要求获得该复制品的人就该事项而作出经签署的声明，但如该馆长或负责人知道该声明在任何要项上属虚假，则属例外；及
 - (ii) 在订明的情况下，如没有按订明格式作出经签署的声明，则该馆长或负责人不得制作或供应复制品；
 - (b) 就不同类别的图书馆或档案室和为不同目的而订立不同的规定。
- (4) 凡要求获得复制品的人作出在任何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并获供应复制品，而该复制品假使由该人制作即属侵犯版权复制品，则 —
- (a) 该人须负上侵犯版权的法律责任，犹如他自己制作该复制品一样；及
 - (b) 该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 (5) 在本条及第 47 至 53 条中，凡提述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包括代其行事的人。

[比照 1988 c. 48 s. 37 U.K.]

47. 由图书馆馆长制作复制品 期刊内的文章

- (1) 如订明条件获符合，指明图书馆的馆长可制作和供应期刊内的文章的复制品，而不属侵犯该文本的版权、附同该文本的任何插图的版权，或该文本的排印编排的版权。
- (2) 订明条件必须包括以下各项 —
 - (a) 要求获得复制品的人，须令图书馆馆长信纳他是为研究或私人研习的目的而需要该等复制品，并且不

会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该等复制品，方可获供应该等复制品；

- (b) 不得提供同一篇文章的多于一份复制品予同一人，亦不得从同一期的期刊提供多于一篇文章的复制品予同一人；及
- (c) 获供应复制品的人须就该等复制品支付一笔不少于制作该等复制品的成本（包括对图书馆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担）的款项。

[比照 1988 c. 48 s. 38 U.K.]

48. 由图书馆馆长制作复制品 已发表作品的部分

- (1) 如订明条件获符合，指明图书馆的馆长可从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但并非期刊内的文章）的已发表版本，制作和供应该等作品的一部分的复制品，而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附同该作品的任何插图的版权，或该作品的排印编排的版权。
- (2) 订明条件必须包括以下各项 ——
 - (a) 要求获得复制品的人，须令图书馆馆长信纳他是为研究或私人研习的目的而需要该等复制品，并且不会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该等复制品，方可获供应该等复制品；
 - (b) 不得提供同一份材料的多于一份复制品予同一人，亦不得提供任何作品的超出合理比例的部分的复制品；及
 - (c) 获供应复制品的人须就该等复制品支付一笔不少于制作该等复制品的成本（包括对图书馆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担）的款项。

[比照 1988 c. 48 s. 39 U.K.]

49. 对制造多份相同材料的复制品的限制

- (1) 为施行第 47 及 48 条(由图书馆馆长复制文章或已发表作品的一部分)而订立的规例，须载有条文，规定要求获得复制品的人，须令图书馆馆长信纳他对复制品的需求与其他人对该复制品的相近需求并无关联，方可获供应该复制品。
- (2) 上述规例可规定——
 - (a) 如在实质上相同的时间为实质上相同的目的要求获得实质上属相同材料的复制品，则该等对复制品的需求须视为相近；及
 - (b) 如某些人在同一时间及地点接受与材料有关的指示，则该等人的需求须视为有关连。

[比照 1988 c. 48 s. 40 U.K.]

50. 由图书馆馆长制作复制品 供应复制品予其他图书馆

- (1) 如订明条件获符合，指明图书馆的馆长可制作和提供下列项目的复制品予另一指明图书馆——
 - (a) 期刊内的文章；
 - (b) 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的已发表版本的整项或部分；或
 - (c) 声音纪录或影片，而不属侵犯该文章文本的版权、该作品的版权、附同该文章或作品的任何插图的版权，该文章或作品的排印编排的版权，或该声音纪录或影片的版权(视属何情况而定)。

- (2) 图书馆馆长如在制作复制品时，知道有权授权制作该复制品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或经合理查究后可确定该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则第(1)(b)及(c)款并不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 41 U.K.]

51. 由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制作复制品 作品的替代复制品

- (1) 如订明条件获符合，则指明图书馆的馆长或指明档案室的负责人可从属该图书馆或档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任何项目，制作复制品——

- (a) 并藉将复制品以增补或代替原有项目的形式收入永久收藏品，以保存或替代该原有项目；或
(b) 以替代属另一指明图书馆或指明档案室的永久收藏品中已失去、毁灭或损毁的项目，

而不属侵犯任何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的版权、附同该等作品的任何插图的版权、属已发表版本的作品的排印编排的版权，而就任何声音纪录或影片而言，则不属侵犯该声音纪录或影片的版权。

- (2) 订明条件必须包括施加以下限制的条文 只有在购买有关项目作该用途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方可制作复制品。

[比照 1988 c. 48 s. 42 U.K.]

52. 由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制作复制品 某些未发表的作品

- (1) 如订明条件获符合，指明图书馆的馆长或指明档案室的负责人可在图书馆或档案室——

- (a) 从任何文件(包括电子形式的文件)制作和供应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的整项或部分的复制品；或
- (b) 制作和供应声音纪录或影片的整项或部分的复制品，而不属侵犯该等作品或附同该等作品的任何插图或声音纪录或影片的版权。
- (2) 如——
- (a) 该作品在存放于该图书馆或档案室之前已经发表；或
- (b) 版权拥有人已禁止将作品复制，而制作该等复制品的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在制作复制品时，是知道或应该知道该事实的，则本条并不适用。
- (3) 订明条件必须包括以下各项——
- (a) 要求获得复制品的人，须令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信纳他是为研究或私人研习的目的而需要该等复制品，并且不会用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该等复制品，方可获供应该等复制品；
- (b) 不得提供同一份材料的多于一份复制品予同一人；及
- (c) 获供应复制品的人须就该等复制品支付一笔不少于制作复制品的成本(包括对图书馆或档案室的一般支出所作分担)的款项。

[比照 1988 c. 48 s. 43 U.K.]

53. 由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制作复制品 在文化或历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如某物品在文化或历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兴趣之处，并相当可能因出售或输出而使香港失去该物品，则指明图书

馆的馆长或指明档案室的负责人可制作该物品的复制品和将复制品存放于该图书馆或档案室，而不属侵犯有关该物品的版权。

[比照 1988 c. 48 s. 44 U.K.]

公共行政

54A. 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处理

- (1) 政府、行政会议、司法机构或任何区议会如为有效率地处理紧急事务的目的，而公平处理任何作品，即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而就已发表版本而言，此举亦不属侵犯其排印编排的版权。
- (2) 法院在裁定对作品的处理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处理时，须考虑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并尤其须考虑——
 - (a) 该项处理的目的及性质，包括该项处理是否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属商业性质；
 - (b) 该作品的性质；
 - (c) 就该作品的整项而言，被处理的部分所占的数量及实质分量；及
 - (d) 该项处理对该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 (3) 凡任何复制品(若非因本条即属侵犯版权复制品者)按照本条制作，但其后该复制品被用以进行交易，则——
 - (a) 就该交易而言，该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及
 - (b) 如该交易侵犯版权，则就所有其后的目的而言，该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 (4) 在第 (3) 款中，“被用以进行交易”(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7 条增补)

54B. 立法会

- (1) 以下作为不属侵犯版权 ——
 - (a) 为立法会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或
 - (b) 为行使立法会的权力及执行其职能的目的而 ——
 - (i) 由立法会议员或任何人代立法会议员；或
 - (ii) 由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或任何人代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作出任何事情。
- (2) 为报导立法会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并不属侵犯版权；但这不得解释为授权任何人复制本身是该等程序的已发表报导的作品。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7 条增补)

54. 司法程序

司法程序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8 条修订)

- (1) 为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并不属侵犯版权。
- (2) 为报导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并不属侵犯版权；但这不得解释为授权任何人复制本身是该等程序的已发表报导的作品。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8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45 U.K.]

55. 法定研讯

- (1) 为法定研讯的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并不属侵犯版权。
- (2) 为报导公开进行的该等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并不属侵犯版权；但这不得解释为授权任何人复制本身是该等程序的已发表报导的作品。
- (3) 向公众发放或提供法定研讯的载有某作品或其材料的报告书的文本，并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4) 在本条中 ——

“法定研讯”(statutory inquiry) 指 ——

- (a) 依据《调查委员会条例》(第 86 章) 进行的研讯或调查；或
- (b) 由条例或根据条例所施加的责任或由条例或根据条例所赋予的权力，而进行的研讯或调查。

[比照 1988 c. 48 s. 46 U.K.]

56. 开放予公众查阅或在公事登记册内的材料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依据法例规定须开放予公众查阅的材料，或法定登记册内的材料，如由适当的人或在其授权下复制，并且只复制该材料中属于任何类别的事实资料，而复制的目的并不涉及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等复制品，则该项复制并不属侵犯版权。
- (2) 依据法例规定须开放予公众查阅的材料的复制品如由适当的人或在其授权下复制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而目的是让公众可在较方便的时间或地点查阅该等材料，或为方便行使某项权利(而该法例规定是为该项权利的行使而施加的)，则该项复制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并不属侵犯版权。

- (3) 凡依据法例规定须开放予公众查阅的材料，或法定登记册内的材料，载有一般人感兴趣的科学、技术、商业或经济方面的资料，如由适当的人或在其授权下复制该等材料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等材料的复制品，而目的是使该等资料得以传布，则该项复制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并不属侵犯版权。
- (4) 行政长官可藉规例规定在规例指明的情况下，第(1)、(2)或(3)款只适用于按规例指明的方式而加有标记的复制品。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5) 行政长官可藉规例规定第(1)至(3)款须按规例指明的程度及作出的变通而适用于以下项目，一如第(1)至(3)款适用于依据法例规定须开放予公众查阅的材料或法定登记册内的材料一样 ——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a) (i) 由规例所指明的国际组织开放予公众查阅的材料；或
- (ii) 由规例所指明的人开放予公众查阅的材料，而该人乃根据香港是缔约一方的国际协议而在香港具有职能者；或
- (b) 由规例所指明的国际组织备存的登记册。

(6) 在本条中 ——

“法例规定” (statutory requirement) 指由条例或根据条例施加的规定；

“法定登记册” (statutory register) 指依据由条例或根据条例施加的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注册记录册或类似的名册；

“适当的人” (appropriate person) 指须开放材料予公众查阅的人或备存法定登记册的人 (视属何情况而定)。

[比照 1988 c. 48 s. 47 U.K.]

57. 在公务过程中传达给政府的材料

- (1) 凡任何作品在公务过程中由版权拥有人或在版权拥有的特许下已为任何目的而传达予政府，而记录或收录该作品的文件或其他实物是由政府拥有或由政府保管或控制的，本条即适用。
- (2) 凡某作品已为某目的传达予政府，则政府可为该目的或为版权拥有人可合理预料的有关连目的，复制该作品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作品的复制品，而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3) 如某作品先前已发表，但并非是凭借本条发表的，则政府不得凭借本条复制该作品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作品的复制品。
- (4) 在第 (1) 款中，“公务”(public business) 包括政府进行的任何活动。
- (5) 本条在政府与版权拥有人订立的协议的规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48 U.K.]

58. 公共纪录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开放予公众查阅的公共纪录内的材料可予复制，其复制品亦可供应予任何人，而该项复制及供应并不属侵犯版权。
- (2) 在本条中，“公共纪录”(public record) 指在立法会程序、司法程序或行政事务的过程中制作、收到或取得的属任何性质或类别的纪录，并包括构成纪录的一部分或附连于纪录或其他方面与纪录有关连的证物和其他具关键性的证据，而该等纪录是由任何政府部门或须由任何政府部门保管，或可能转移给政府的任何部门或由其取得的。(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49 U.K.]

59. 根据法定权限所作出的作为

- (1) 凡某条例(不论何时制定)明确授权作出某作为，则除非该条例另有规定，否则作出该作为不属侵犯版权。
- (2) 本条不得解释为令任何可根据或凭借任何条例而提出的法定权限免责辩护不得提出。

[比照 1988 c. 48 s. 50 U.K.]

电脑程式 合法使用者

60. 合法使用者可制作电脑程式的后备复制品

- (1) 电脑程式的复制品的合法使用者如需要该程式的后备复制品供作他的合法用途，可制作该程式的后备复制品，

而不属侵犯该程式的版权。

- (2) 就本条及第 61 条而言，某人如有合约权利使用某电脑程式，该人即为该程式的合法使用者。
- (3) 本条在任何与本条条文相反的协议的规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50A U.K.]

61. 合法使用者可复制或改编程式

- (1) 如电脑程式的复制品的合法使用者为其合法用途所需而复制或改编该程式，则他进行该项复制或改编并不属侵犯该程式的版权。
- (2) 如为合法使用电脑程式而有此需要，该电脑程式的复制品的合法使用者尤可为更正该程式的错误所需而复制或改编该程式。
- (3) 本条不适用于根据第 60 条而允许的任何复制或改编。

[比照 1988 c. 48 s. 50C U.K.]

字体

62. 在一般印刷过程中使用字体

- (1) 以下的作为并不属侵犯由字体的设计所构成的艺术作品的版权——
 - (a) 在一般打字、作文、排版或印刷过程中使用该字体；
 - (b) 为该等用途而管有任何物品；或
 - (c) 就该等用途所产生的材料作出任何事情，

而尽管某物品属该艺术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使用该物品亦不属侵犯该艺术作品的版权。

(2) 然而，凡任何物品是经特定设计或改装以产生以某种字体展现的材料，并且有人制作、输入或输出该等物品，或进行该等物品的交易，或为进行该等物品的交易而管有该等物品，则本部下列条文就该等人士而适用，犹如第(1)款提及的材料的产生确有侵犯由字体的设计所构成的艺术作品的版权一样——

第 32 条(间接侵犯版权 制作、输入、输出或管有用以制作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物品，或进行该等物品的交易)；

第 109 条(交付令)；及

第 118(4) 条(制作或管有该等物品的罪行)。

(3) 在第(2)款中，凡提述“进行物品的交易”，即提述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有关物品、公开陈列或分发该有关物品。(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19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54 U.K.]

63. 产生以某种字体展现的材料的物品

(1) 凡任何物品是经特定设计或改装以产生以某种字体展现的材料，而该字体的设计是构成艺术作品的，则该艺术作品的版权拥有人如已将该物品推出市场或该物品已在其特许下推出市场，本条即适用于该艺术作品的版权。

(2) 凡首批该等物品于某公历年推出市场，则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25 年期间完结后，任何人可藉进一步制作该等物品或为制作该等物品而作出任何事情以复制有关作品，

亦可就此制作的物品作出任何事情，而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3) 在第(1)款中，“推出市场”(marketed)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55 U.K.]

电子形式作品

64. 电子形式作品的复制品的转移

(1) 凡有人购买电子形式作品的复制品(已向公众提供的复制品除外)，而按购买的条款(不论是明订的或是隐含的或是凭借任何法律规则而有的条款)，是容许该购买者在与其使用该作品有关连的情况下复制该作品，或改编该作品，或制作改编本的复制品的，本条即适用。

(2) 如没有明订条款——

(a) 禁止购买者将该复制品转移、施加在转移后仍继续的义务、禁止转让任何特许，或规定特许在转移时即告终止；或

(b) 规定受让人可在什么条款下作出购买者获允许作出的事情，

则凡属购买者获允许作出的事情，受让人均可作出，而不属侵犯版权；但购买者所制作的任何复制品、改编本或改编本的复制品，如没有一并转移，则在该项转移后，该等复制品、改编本或改编本的复制品就任何目的而言均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3) 凡原本购买的复制品已不能再用，而所转移的是取代该复制品而使用的进一步复制品，则第(2)款亦适用。

(4) 上述条文亦适用于其后的转移，但在第(2)款中提述购买者，须代以提述其后的出让人。

[比照 1988 c. 48 s. 56 U.K.]

65. 因向公众提供作品而允许作出的某些作为

凡某作品的复制品向公众人士提供，而为让该等公众人士中任何人观看或聆听该作品而在技术上需要制作一项短暂存在和附带的复制品，则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该项制作并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杂项 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 及艺术作品

66. 不具名或以假名署名的作品 基于关于版权期限届满或作者死亡的假设而允许作出的作为

- (1) 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所作出的作为，或依据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所作的安排而作出的作为，并不属侵犯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版权——
 - (a)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确定有关作者的身分；及
 - (b) 假设有以下情况属合理——
 - (i) 版权期限已届满；或
 - (ii) 该作为或安排于某公历年作出，而作者已于该年开始之时之前的 50 年期间开始之时或之前死亡的。
- (2) 第 (1)(b)(ii) 款并不就以下作品而适用——
 - (a) 有政府版权存在的作品；或
 - (b) 版权原先是凭借第 188 条归属某国际组织的作品，且在该条之下的规例就该作品指明超逾 50 年的版权期限。

(3) 就合作作品而言 ——

- (a) 在第 (1) 款中提述不可能确定作者的身分，须解释为提述不可能确定所有作者的身分；及
- (b) 在第 (1)(b)(ii) 款中提述作者已死亡，须解释为提述所有作者已死亡。

[比照 1988 c. 48 s. 57 U.K.]

67.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讲出的文字的笔记或纪录

(1) 凡为下列目的藉书面或其他形式制作讲出的文字的纪录 ——

- (a) 报导时事；或
- (b) 广播作品的整项或其部分，或将作品的整项或其部分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则如第 (2) 款所述条件获符合，使用该纪录或取自该纪录的材料（或复制该纪录或任何该等材料并使用该复制品）作上述用途，并不属侵犯该等作为文学作品的文字的版权。

(2) 有关的条件为 ——

- (a) 该纪录是该等讲出的文字的直接纪录，而非取自以前的纪录或取自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 (b) 有关讲者不禁止制作该记录，而如该作品已有版权存在，则制作该纪录并不属侵犯该版权；
- (c) 将该纪录或取自该纪录的材料作有关使用，并非属在该纪录制作前由或代表有关讲者或版权拥有人所禁止的使用类别；及

(d) 由合法管有该纪录的人或在其授权下作有关使用。

[比照 1988 c. 48 s. 58 U.K.]

68. 公开诵读或背诵

- (1) 由一个人公开诵读或背诵已发表的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的合理摘录，只要附有足够的确认声明，即不属侵犯该作品的任何版权。
- (2) 凡诵读或背诵凭借第(1)款并不属侵犯有关作品的版权，则将该诵读或背诵制作成声音纪录或予以广播或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并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但构成该声音纪录、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材料，须主要是无须就其而依赖第(1)款者。

[比照 1988 c. 48 s. 59 U.K.]

69. 科学或技术文章的撮录

- (1) 凡与科学或技术课题有关的文章在期刊上发表，并附有显示该文章内容的撮录，则复制该撮录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撮录的复制品，并不属侵犯该撮录或该文章的版权。 [比照 1988 c. 48 s. 60(1) U.K.]
- (2) 如有特许计划下的特许授权作出有关的作为，而如此作出有关的作为的人已知道或应已知道该事实，则本条并不适用，或在该特许授权作出有关的作为的范围内不适用。

70. 民歌的纪录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 (1) 凡为了将歌曲表演的声音纪录包括在根据第(4)(b)款而获指定的机构设置的档案室内，而将歌曲的表演制作成声音纪录，则如第(2)款所列条件获符合，该项制作并不属侵犯作为文学作品的有关歌词的版权，亦不属侵犯伴奏的音乐作品的版权。
- (2) 有关的条件为——
 - (a) 在制作有关纪录时该等歌词未曾发表并属作者不为人知；
 - (b) 有关纪录的制作不属侵犯任何其他版权；及
 - (c) 有关纪录的制作未为任何表演者禁止。
- (3) 如根据第(4)(a)款订明的条件获符合，则依据第(1)款而制作并包括在根据第(4)(b)款而获指定的机构设置的档案纪录内的声音纪录，可由档案负责人复制和供应予他人，而不属侵犯该声音纪录的版权或包括在该纪录内的作品的版权。
- (4)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可为施行本条而藉规例——(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a) 订明某些条件；及
 - (b) 指定任何机构，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除非信纳某机构并非为牟利而设立或经营，否则不得指定该机构。(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5) 根据第(4)(a)款订明的条件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 (a) 要求获得复制品的人，须令档案室负责人信纳他是为研究或私人研习的目的而需要该等复制品，并且

不会为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复制品，方可获供应该等复制品；及

- (b) 不得提供同一声音纪录的复制品多于一份予同一人。
- (6) 在本条中，凡提述档案室负责人，包括代其行事的人。

[比照 1988 c. 48 s. 61 U.K.]

71. 某些公开展示的艺术作品的表述

- (1) 本条适用于 ——
- (a) 建筑物；及
- (b) 永久位于公众地方或开放予公众的处所的雕塑品、建筑物的模型及美术工艺作品。
- (2) 下列各项并不属侵犯该等作品的版权 ——
- (a) 制作表述该等作品的平面美术作品；
- (b) 为该等作品拍照或摄制影片；或
- (c) 广播该等作品的影像或将该等作品的影像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3) 凡任何东西的制作凭借本条并不属侵犯版权，则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物品的复制品、广播该物品或将该物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亦不属侵犯该版权。

[比照 1988 c. 48 s. 62 U.K.]

72. 售卖艺术作品的宣传

- (1) 为宣传艺术作品供售卖而复制该作品或向公众发放或提

供该复制品，并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2) 凡任何复制品（假使非因本条该复制品即属侵犯版权复制品）按照本条制作，但其后有人进行该复制品的交易，则就该项交易而言，该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又如该项交易侵犯版权，则就所有其后的目的而言，该复制品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就本款而言，“进行交易”(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公开陈列或分发，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0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63 U.K.]

73. 同一艺术家制作其后的作品

凡某一艺术作品的作者并非该作品的版权拥有人，如他在制作另一艺术作品时复制该先前作品，则该作者如并非重复或模仿该先前作品的主要设计，该项复制并不属侵犯该先前作品的版权。

[比照 1988 c. 48 s. 64 U.K.]

74. 重建建筑物

为重建某建筑物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不属侵犯下列版权 ——

- (a) 该建筑物的版权；或
- (b) 建造该建筑物所按照的绘图或图则的版权（该建筑物由该绘图或图则的版权拥有人建造或在其特许下建造）。

[比照 1988 c. 48 s. 65 U.K.]

杂项 影片及声音纪录

75. 影片 基于关于版权期限届满等的假设而允许作出的作为

- (1) 在以下情况发生时作出的作为，或依据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所作的安排而作出的作为，并不属侵犯影片的版权——
 - (a)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确定任何第 19(2)(a) 至 (d) 条所提述的人士（版权期限是参照该等人士的寿命而确定的）的身份；及
 - (b) 假设有以下情况属合理——
 - (i) 版权期限已届满；或
 - (ii) 该作为或安排于某公历年作出，而该等人士中最后死亡的人是在该年开始之时之前的 50 年期间开始之时或之前死亡的。
- (2) 第 (1)(b)(ii) 款并不就以下影片而适用——
 - (a) 有政府版权存在的影片；或
 - (b) 版权原先是凭借第 188 条归属某国际组织的影片，且根据该条订立的规例就该等影片指明超逾 50 年的版权期限。

[比照 1988 c. 48 s. 66A U.K.]

76. 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

- (1) 凡作为某会社、社团或其他组织的活动的一部分或为该会社、社团或其他组织的利益而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则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2) 有关的条件为——

- (a) 该会社、社团或组织并非为牟利而成立或经营，而其主要宗旨属慈善性质，或是关于宣扬宗教，或推广教育或社会福利的；及
- (b) 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该作品的地方的入场费的收益，纯粹是运用于该会社、社团或组织的目的。

[比照 1988 c. 48 s. 67 U.K.]

杂项 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

77. 为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而附带制作纪录

- (1) 如某人凭借版权特许或版权转让而获授权广播——
 - (a) 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或该等作品的改编本；
 - (b) 艺术作品；或
 - (c) 声音纪录或影片，
或将其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本条即适用。
- (2) 该人凭借本条须视为获得作品的版权的拥有人特许，可为该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目的而作出或授权他人作出以下事情——
 - (a) 就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或该等作品的改编本而言，将该作品或改编本制成声音纪录或影片；
 - (b) 就艺术作品而言，为该作品拍照或摄制影片；
 - (c) 就声音纪录或影片而言，制作该作品的复制品。
- (3) 该项特许受以下条件规限——
 - (a) 有关的声音纪录、影片、照片或复制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b) 在自有矣的声音纪录、影片、照片或复制品首次用作广播或将其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视属何情况而定)起计的 3 个月内，必须将该声音纪录、影片、照片或复制品销毁。
- (4) 按照本条制作的声音纪录、影片、照片或复制品——
- (a) 就于违反第 (3)(a) 款提及的条件的情况下使用而言，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及
- (b) 在该条件或第 (3)(b) 款提及的条件遭违反后，就所有目的而言，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

[比照 1988 c. 48 s. 68 U.K.]

78. 为监管和控制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而制作纪录

- (1) 香港电台为维持监管和控制其广播的节目而将节目制作成纪录，或使用该等纪录，并不属侵犯版权。
- (2) 以下制作或使用纪录并不属侵犯版权——
- (a) 通讯事务管理局为执行《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第 391 章)第 9 条提及的该局的职能而制作或使用纪录；或 (由 2011 年第 17 号第 28 条修订)
- (b) 依据通讯事务管理局的指示履行该等职能而制作或使用纪录。(由 2011 年第 17 号第 28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69 U.K.]

79. 为迁就时间而制作纪录

纯粹为可在一个较方便的时间观看或聆听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目的，而制作该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供私人和家居使用，并不属侵犯该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或其所包括的作品的版权。

[比照 1988 c. 48 s. 70 U.K.]

80. 电视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照片

将构成电视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一部分的影像的全部或部分拍成照片，或制作该等照片的复制品，供私人和家居使用，并不属侵犯该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或其所包括的任何影片的版权。

[比照 1988 c. 48 s. 71 U.K.]

81. 免费公开放映或播放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 (1) 如向任何观众或听众公开放映或播放任何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不包括经编码处理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而该等观众或听众并没有支付进入某地方观看或聆听该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入场费，则该项放映或播放并不属侵犯——
 - (a) 该项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版权；或
 - (b) 包括在其内的声音纪录或影片的版权。
- (2) 如有以下情况，观众或听众可视为已支付进入某地方观看或聆听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入场费——
 - (a) 该等观众或听众已支付进入某一地方的入场费，而观看或聆听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地方构成该某一地方的一部分；或

- (b) 在该地方(或观看或聆听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地方构成其一部分的地方)有货品供应或服务提供，而该货品或服务的价格——
- (i) 实质上可归因于提供观看或聆听该广播或节目的设施；或
 - (ii) 高于通常在该地方收取的价格，并且可部分归因于上述设施。
- (3) 凡——
- (a) 某一地方是由慈善组织营办的，而在其内提供设施并非为牟利的，则以该地方的居民或住客身分入场的人并不视为已支付进入该某一地方观看或聆听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入场费；
 - (b) 某会社或社团的主要宗旨属慈善性质，而所支付的费用只是该会社或社团的会籍费用，且提供观看或聆听有关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设施，亦只是为该会社或社团的主要目的而附带地提供的，则以该会社或社团的会员身分入场的人，并不视为已支付进入某地方观看或聆听该广播或节目的入场费。
- (4) 凡作出该项广播或将该节目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属侵犯声音纪录或影片的版权，则在评估该项侵犯版权行为的损害赔偿时，藉接收该项广播或节目而使公众聆听或观看该声音纪录或影片这一事实须列为考虑因素。

[比照 1988 c. 48 s. 72 U.K.]

81A. 在车辆内播放声音广播

- (1) 凡在车辆内播放声音广播的主要目的，是让该车辆的司机取得公共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新闻报导、天气预测及关于交通情况的资讯)，则如此播放声音广播并不属侵犯该声音广播的版权、该声音广播所包含的任何声音纪

录的版权或该声音广播所包含的任何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的版权。

- (2) 在第 (1) 款中，“车辆”(vehicle) 指任何为供在道路上使用而制造或改装的车辆。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1 条增补)

82. 接收和再传送有线传播节目服务的广播

- (1) 任何人均不会因藉接收和即时再传送没有作出更改的电视或声音广播而将任何节目包括在由以下系统或互相连接所提供的服务内，而侵犯该等广播的版权 ——
- (a) 在《电讯条例》(第 106 章) 第 8(4)(e) 条所指范围内的公共天线广播分配系统；
 - (b) 在《电讯条例》(第 106 章) 第 8(4)(e) 条所指范围内的公共天线广播分配系统与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 领有牌照或当作领有牌照的收费电视网络之间的互相连接，而该项再传送的目的是供公共天线广播分配系统的用户接收；或 (由 2000 年第 48 号第 44 条修订)
 - (c) 领有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 发出的广播传播站牌照的系统。 (由 2011 年第 17 号第 28 条修订)
- (2) 任何人均不会因藉接收和即时再传送没有作出更改的没有经编码处理的电视广播或没有经编码处理的声音广播而将任何节目包括在由以下系统或互相连接所提供的服务内，而侵犯该等广播的版权 ——
- (a) 领有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 发出的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牌照的系统；或 (由 2011 年第 17 号第 28 条修订)
 - (b) 在领有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 发出的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牌照的系统与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 领有牌照或当作领有牌照的收费电视网络之间的互

相连接，而该项再传送的目的是供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系统的用户接收，(由 2000 年第 48 号第 44 条修订；由 2011 年第 17 号第 28 条修订)

直至自按照第(5)款刊登通知当日起计的 6 个月届满为止。

- (3) 凡某电视广播或声音广播从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地方作出或作向上传输，而该广播乃合法的广播，则任何人因藉接收和即时再传送没有作出更改的该广播而将任何节目（该节目须属包含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或该等作品的改编本，或艺术作品，或声音纪录或影片者）包括在藉第(1)或(2)款所指明的系统或互相连接所提供的服务内，则该人在任何关于侵犯该等作品、纪录或影片的版权（如有的话）的法律程序中的地位，犹如其为由版权拥有人批出的将该等作品、改编本、纪录或影片包括在任何已如此包括在该服务内的节目的特许的持有人一样。
- (4) 凡某电视广播或声音广播没有经编码处理，则任何人如藉接收和即时再传送没有作出更改的该广播而将节目包括在藉第(2)款所指明的系统或互相连接所提供的服务内，该人即当作已获该广播的制作者批给隐含特许以使用该系统接收和再传送该广播，而该隐含特许只可藉按照第(5)款给予的通知撤销。
- (5) 根据第(4)款当作已批出特许的广播的制作者可在——
 - (a) 一份行销于香港的中文报章；及
 - (b) 一份行销于香港的英文报章，刊登撤销通知而撤销该特许。

[比照 1988 c. 48 s. 73 U.K.]

83. 提供附有字幕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复制品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 (1) 为了将附有字幕或在其他方面经变通以切合失聪或听觉有问题的人或身体上或精神上有其他方面残障的人的特殊需要的电视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复制品提供予该等人士，根据第(3)款而指定的任何机构均可制作该等复制品并向公众发放及提供该等复制品，而不属侵犯该等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或其所包括的作品的版权。
- (2) 如有特许计划下的特许授权作出有关的作为，而如此作出有关的作为的人已知道或应已知道该事实，则本条并不适用，或在该特许授权作出有关的作为的范围内适用。
- (3)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可为施行本条而藉宪报公告指定任何机构，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除非信纳某机构并非为牟利而设立或经营，否则不得指定该机构。(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74 U.K.]

84. 为存档而制作的纪录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 (12) 段。)

- (1) 任何人均可为了将属根据第 (2) 款而指定的种类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或其复制品放在根据第 (2) 款而获指定的机构设置的档案室内，而制作该纪录或其复制品，而不属侵犯该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或其所包括的作品的版权。
- (2)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可为施行本条而藉宪报公告指定某种类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及藉宪报公告指定任何机构，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除非信纳某机构并非为牟利而成立或经营，否则不得指定该机构。(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75 U.K.]

改编本

85. 改编本

凡任何作为凭借本分部可作出而不属侵犯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的版权，则在该作品是改编自另一作品的改编本的情况下，该作为亦不属侵犯该另一作品的版权。

[比照 1988 c. 48 s. 76 U.K.]

外观设计

86. 相应外观设计

在第 87 及 88 条中，“相应外观设计”(corresponding design)，就一项艺术作品而言，指《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522 章)所指的外观设计，而该外观设计如应用于某物品，即会产生就本部而言会被视为该艺术作品的复制品的东西。

[比照 1988 c. 48 s. 53(2) U.K.]

87. 利用从艺术作品衍生的外观设计的效力

- (1) 如版权拥有人或在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下藉以下方式利用艺术作品，本条即适用 —
 - (a) 藉工业程序而制造就本部而言被视为该作品的复制品的物品；及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将该等物品推出市场。
- (2) 凡包含经注册的相应外观设计的该等物品于某公历年首次推出市场，则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25 年期间完结后，该项作品可藉制作任何类别的物品而复制，或藉为制作任何类别的物品而作出的事情而复制，并可就如此制作的物品作出任何事情，而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3) 凡包含未经注册的相应外观设计的该等物品于某公历年首次推出市场，则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15 年期间完结后，该项作品可藉制作任何类别的物品而复制，或藉为制作任何类别的物品而作出的事情而复制，并可就如此制作的物品作出任何事情，而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
- (4) 如艺术作品只有部分如第 (1) 款所提及般被利用，则第 (2) 或 (3) 款只就该部分而适用。
 - (5) 在本条中 ——
 - (a) “经注册的相应外观设计” (registered corresponding design) 指已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522 章) 注册的相应外观设计；
 - (b) “未经注册的相应外观设计” (unregistered corresponding design) 指未有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522 章) 注册的相应外观设计，并包括根据该条例不属可予注册的相应外观设计；
 - (c) 对物品的提述不包括影片；
 - (d) 对将任何物品推出市场的提述，即对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该物品的提述。

[比照 1988 c. 48 s. 52 U.K.]

88. 依据外观设计的注册而作出的事情

在以下情况下作出任何事情，均不属侵犯艺术作品的版权 ——

- (a) 依据一项转让或特许而作出任何事情，而该转让或特许是由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522 号) 注册为相应外观设计的注册拥有人的人作出或批出的；及

- (b) 真诚地依据有关注册并且在不知悉有任何关于取消该项注册或纠正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内有关记项的法律程序的情况下作出该事情，

而即使注册为注册拥有人的人并不是就该条例而言的外观设计拥有人，上述条文仍然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 53(1) U.K.]

第 IV 分部 —— 精神权利

被识别为作者或导演的权利

89. 被识别为作者或导演的权利

- (1) 具有版权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作者以及具有版权的影片的导演，在本条提及的情况下具有被识别为作品的作者或导演的权利；但除非该权利已按照第 90 条宣示，否则该权利并未遭侵犯。（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2 条修订）
- (2) 凡有文学作品（但拟在音乐伴随下唱出或讲出的文字则除外）或戏剧作品——
- (a) 作商业发表、公开表演、广播或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或
- (b) 包括在影片或声音纪录中，而该影片或声音纪录的复制品是向公众发放或提供的，则该作品的作者即具有被识别的权利；如有人将该作品的改编本作任何上述用途，则该权利包括被识别为该改编本所根据的原来作品的作者的权利。
- (3) 凡有音乐作品，或由拟在音乐伴随下唱出或讲出的文字所构成的文学作品——
- (a) 作商业发表、公开表演、广播或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b) 被制成声音纪录，而该声音纪录的复制品是向公众发放或提供的；或
- (c) 包括在某影片的声带中，而该影片是公开放映的或该影片的复制品是向公众发放或提供的，

则该作品的作者即具有被识别的权利；如有人将该作品的改编本作任何上述用途，则该权利包括被识别为该改编本所根据的原来作品的作者的权利。

(4) 凡有 ——

- (a) 艺术作品作商业发表或公开陈列，或其影像作广播或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2 条修订)
- (b) 艺术作品的影像包括在影片中，而该影片是公开放映的或该影片的复制品是向公众发放或提供的；或
- (c) 建筑物形式或建筑物模型形式的建筑作品、雕塑品或美术工艺作品的艺术作品，是以平面美术作品表述或拍摄成照片的，而该平面美术作品或该照片的复制品是向公众发放或提供的，

则该艺术作品的作者即具有被识别为作者的权利。

(5) 建筑物形式的建筑作品的作者，亦有权在建成的有关建筑物上被识别为作者；如有超过一座建筑物依照该设计建成，则作者有权在第一座如此建成的建筑物上被识别为作者。

(6) 凡公开放映或广播某影片，或将某影片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某影片的复制品，则该影片的导演即具有被识别的权利。

(7) 在 ——

- (a) 影片或声音纪录的复制品作商业发表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方面，作者或导演根据本条具有的权利为有权在每份该等复制品之上或之内被识别，在如此被识别并不适当的情况下，则有权以相当可能使取得该等复制品的人知悉其身分的其他方式被识别；

- (b) 建筑物上识别身分方面，作者或导演根据本条具有的权利为有权以适当方法被识别，而该方法须能使进入或接近该建筑物的人看见该项识别的；及
- (c) 任何其他方面，作者或导演根据本条具有的权利为有权以任何方式被识别，而该方式须是相当可能使观看或聆听有关表演、陈列、放映、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人知悉其身分的，(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2 条修订)
- 而在每种情况下，该项识别必须清楚和合理地显眼。
- (8) 如作者或导演在宣示其被识别的权利时指明用假名、英文名缩写或其他特定形式的识别方法，则必须采用该形式，否则可采用任何合理形式。(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2 条修订)
- (9) 本条在第 91 条的规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77 U.K.]

90. 被识别的权利必须宣示
被识别的权利必须宣示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3 条修订)

- (1) 除非第 89 条(被识别为作者或导演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已按照以下条文宣示，以对作出该条所提及作为的人就他作出该作为加以约束，否则任何人作出该条提及的作为，并不属侵犯该权利。
 - (2) 该权利可藉以下方式一般性地宣示，或就任何指明的作为或指明类别的作为宣示 ——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3 条修订)
 - (a) 在转让作品的版权时，在转让版权的文书中加入述明作者或导演就该作品宣示其被识别的权利的陈述；或
 - (b) 由作者或导演签署的文书。
 - (3) 被识别的权利可藉以下方式就公开陈列的艺术作品而宣示 ——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3 条修订)
 - (a) 凡作者或其他版权第一拥有人放弃对艺术作品原版的管有或放弃对艺术作品复制品(由他本人所制作或在他指示或控制下所制作的)的管有，则确保作者在当时已在该原版或复制品上被识别，或已在附连原版或复制品的框架、装裱或其他东西上被识别；或
 - (b) 在作者或版权第一拥有人授权制作作品复制品的特许中，加入一项由批出特许的人签署或由他人代其签署的书面陈述，该陈述指出如依据特许而公开陈列该复制品，则作者即宣示其被识别的权利。
 - (4) 受根据第 (2) 或 (3) 款宣示被识别的权利约束的人为 ——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3 条修订)
 - (a) 就根据第 (2)(a) 款宣示权利而言，承让人及透过承让人提出申索的人(不论他是否知悉该项宣示)；
 - (b) 就根据第 (2)(b) 款宣示权利而言，得悉该项宣示的人；

- (c) 就根据第 (3)(a) 款宣示权利而言，获得有关原版或复制品的人（不论有关识别是否仍存在或可看见）；
- (d) 就根据第 (3)(b) 款宣示权利而言，特许持有人及获得依据特许而制作的复制品的人（不论他是否知悉该项宣示）。
- (5) 在就被识别的权利遭侵犯而进行的诉讼中，法庭在考虑补救时，须将宣示该权利的任何延误列为考虑因素。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3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78 U.K.]

91. 权利的例外情况

- (1) 第 89 条（被识别为作者或导演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有以下例外情况。
- (2) 该权利并不就以下类别的作品而适用 ——
- (a) 电脑程式；
 - (b) 字体设计；
 - (c) 任何由电脑产生的作品。
- (3) 如作品版权原本是凭借第 14(1) 条（雇员的作品）而归属作者的雇主，则该权利不适用于由有关版权拥有人或在其授权下所作出的任何事情。
- (4) 如任何作为凭借以下任何条文而不属侵犯作品的版权，则该作为亦不属侵犯被识别的权利 ——
- (a) 第 39 条（为某些目的而作的公平处理），但只限于该作为是关乎藉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而报导时事的范围内；
 - (b) 第 40 条（附带地将作品包括在某艺术作品、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内）；

- (c) 第 41(3) 条 (试题)；
- (ca) 第 54B 条 (立法会)；(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4 条增补)
- (d) 第 54 条 (司法程序)；(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4 条修订)
- (e) 第 55(1) 或 (2) 条 (法定研讯)；
- (f) 第 66 或 75 条 (基于关于版权期限届满等的假设而允许作出的作为)。
- (5) 被识别的权利不就任何为报导时事的目的制作的作品而适用。
- (6) 如制作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目的是将该等作品于——
- (a) 报章、杂志或相类期刊发表；或
- (b) 百科全书、字典、词典、年鉴或其他参考性汇集作品发表，
或作者同意为于上述刊物发表而提供作品，则被识别的权利不就该等作品于上述刊物发表而适用。
- (7) 凡——
- (a) 有政府版权或立法会版权存在于某作品被识别的权利不就该作品而适用；或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b) 某作品的版权凭借第 188 条而原本归属某国际组织，被识别的权利不就该作品而适用，
但如作者或导演以前已在该作品上或作品的已发表版本上被识别为作者或导演，则属例外。

[比照 1988 c. 48 s. 79 U.K.]

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

92. 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

- (1) 具有版权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作者以及具有版权的影片的导演，在本条提及的情况下具有使其作品不受贬损处理的权利。
- (2) 就本条而言 ——
 - (a) “处理” (treatment) 作品指对作品进行任何增加、删除、修改或改编，但不包括 —
 - (i) 翻译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或
 - (ii) 将音乐作品编曲或改作而只涉及转调或转音域；及
 - (b) 如作品经处理后受歪曲或残缺不全，或在其他方面对作者或导演的荣誉或声誉具损害性，则该项处理属贬损处理，

而在以下条文中，凡提述作品受贬损处理，即须据此解释。

- (3) 就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而言，任何人如 —
 - (a) 将受贬损处理的作品作商业发表、公开表演、广播或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或
 - (b) 向公众发放或提供受贬损处理的作品的影片或声音纪录的复制品，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包括受贬损处理的作品在内的影片或声音纪录的复制品，该人即属侵犯该权利。
- (4) 就艺术作品而言，任何人如 —
 - (a) 将受贬损处理的作品作商业发表或公开陈列，或将受贬损处理的作品的影像广播或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5 条修订)

- (b) 公开放映包括受贬损处理的作品的影像在内的影片，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影片的复制品；或
- (c) 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表述受贬损处理的下列作品的平面美术作品或照片的复制品 —
- (i) 建筑物模型形式的建筑作品；
- (ii) 雕塑品；或
- (iii) 美术工艺作品，
该人即属侵犯该权利。
- (5) 第 (4) 款不适用于建筑物形式的建筑作品；但如该等作品的作者已在该建筑物上被识别，而该建筑物属受贬损处理的标的物，则该作者有权要求除去该识别。
- (6) 就影片而言，任何人如 —
- (a) 将受贬损处理的影片公开放映、广播或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或
- (b) 向公众发放或提供受贬损处理的影片的复制品，
该人即属侵犯该权利。
- (7) 因先前并非由作者或导演作出的处理而产生的某作品的部分凡受到处理，则该等部分如源出于该作者或导演或相当可能被视为该作者或导演的作品，本条所赋予的权利的适用范围，即扩及对该等部分的处理。
- (8) 本条在第 93 及 94 条（权利的例外情况及约制）的规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80 U.K.]

93. 权利的例外情况

- (1) 第 92 条(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有以下例外情况。
 - (2) 该权利不适用于电脑程式或任何由电脑产生的作品。
 - (3) 该权利不就为报导时事的目的制作的作品而适用。
 - (4) 如制作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目的是将该等作品于——
 - (a) 报章、杂志或相类期刊发表；或
 - (b) 百科全书、字典、词典、年鉴或其他参考性汇集作品发表，或作者同意为于上述刊物发表而提供作品，则该权利不就该等作品于上述刊物发表而适用。
如该等作品在其已发表版本没有修改的情况下其后在其他地方被利用，则该权利亦不就该项利用而适用。
 - (5) 如任何作为凭借第 66 或 75 条(在基于关于版权期限届满等的假设而允许作出的作为)而不属侵犯版权，则该作为亦不属侵犯该权利。
 - (6) 在符合第(7)款的规定下，任何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事情均不属侵犯该权利——
 - (a) 避免犯罪；或
 - (b) 履行由成文法则或根据成文法则所施加的责任。

- (7) 凡作者或导演在第(6)款所指的有关作为作出之时被识别，或先前已在已发表的作品复制品之内或之上被识别，则必须有足够的卸责声明，第(6)款方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81 U.K.]

94. 在某些情况下权利受约制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凡 ——
- (a) 某作品凭借第 14(1) 条 (在受雇工作期间制作的作品) 而原本归属作者的雇主；
 - (b) 有政府版权或立法会版权存在于某作品；及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c) 某作品的版权凭借第 188 条而原本归属某国际组织，则本条适用于该作品。
- (2) 第 92 条 (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 所赋予的权利，不适用于由第(1)款所提述作品的版权拥有人或在其授权下就该等作品所作出的任何事情，但如作者或导演 ——
- (a) 在有关作为作出之时被识别；或
 - (b) 先前已在作品的已发表复制品之内或之上被识别，则属例外，而凡该权利在该情况下适用，则只要有足够的卸责声明，该权利不属遭侵犯。

[比照 1988 c. 48 s. 82 U.K.]

95. 管有侵犯权利物品或进行侵犯权利物品的交易而侵犯权利

- (1) 任何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物品属侵犯权利物品而将该物品作以下处置，即属侵犯第 92 条（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 ——
- (a) 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管有该物品；（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4 条代替。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6 条修订）
 - (b) 将该物品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该物品；
 - (c) 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公开陈列或分发该物品；或（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4 条代替。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6 条修订）
 - (d) 并非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亦并非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分发该物品致使作者或导演的荣誉或声誉蒙受不利影响。（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4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6 条修订）
- (1A) 就第 (1)(a) 及 (c) 款而言，有关的贸易或业务是否包含经营侵犯权利物品并不具关键性。（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4 条增补）
- (2) “侵犯权利物品”（infringing article）指某项作品或该作品的复制品，而该作品或复制品 ——
- (a) 曾受到第 92 条所指的贬损处理；及
 - (b) 曾经或相当可能在侵犯该权利的情况下属该条提及的作为的标的物。

[比照 1988 c. 48 s. 83 U.K.]

作品的虚假署名

96. 作品的虚假署名

- (1) 任何人在本条提及情况下具有 ——
- (a) 免被虚假地署名为某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作者的权利；及
 - (b) 免被虚假地署名为某影片的导演的权利，而在本条中，“署名”(attribution)就上述作品而言，指道出谁是作者或导演的陈述(明示的或隐含的)。
- (2) 任何人如 ——
- (a) 向公众发放或提供任何在内里或上面有虚假署名的上述类别作品的复制品；或
 - (b) 公开陈列在内里或上面有虚假署名的艺术作品或其复制品，(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7 条修订)
即属侵犯该权利。
- (3) 任何人如 ——
- (a) 将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当作某人的作品而公开表演、广播该作品或将该作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或
 - (b) 将影片当作某人所导演的影片而公开放映、广播该影片或将该影片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关署名是虚假的，他亦属侵犯该权利。
- (4) 凡有材料载有与第 (2) 或 (3) 款提及的作为有关的虚假署名，任何人如向公众发放或提供或公开展示该材料，亦属侵犯该权利。
- (5) 任何人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 —— (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5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7 条修订)

- (a) 管有在内里或上面有虚假署名的第(1)款提及的任何类别作品的复制品，或进行该等复制品的交易；或
- (b) 管有在内里或上面有虚假署名的艺术作品，或进行该等作品的交易，

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该署名存在和该署名是虚假的，他亦属侵犯该权利。

- (6) 凡作者放弃对其艺术作品的管有后，该作品曾经被更改，则任何人如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5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7 条修订）

- (a) 将该经更改的作品作为作者未经更改的作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而进行该经更改的作品的交易；或
- (b) 将经更改的作品的复制品作为作者未经更改作品的复制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而进行该复制品的交易，

他亦属侵犯该权利。

- (6A) 就第(5)及(6)款而言，有关的贸易或业务是否包含经营——

- (a) 在内里或上面有虚假署名的作品或作品的复制品；或
- (b) 经更改的作品或经更改的作品的复制品，并不具关键性。（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5 条增补）

- (7) 在本条中，凡提述进行交易，即提述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公开陈列、分发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7 条修订）

- (8) 凡有——

- (a) 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被虚假地陈述为某人的作品的改编本；或

(b) 艺术作品的复制品被虚假地陈述为该艺术作品的作者所制作的复制品，

而事实并非如此，本条亦予适用，一如在某人被虚假署名为该作品的作者的情况下适用一样。

[比照 1988 c. 48 s. 84 U.K.]

补充条文

97. 权利的期限

- (1) 第 89 条(被识别为作者或导演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以及第 92 条(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在作品的版权存在的期间持续存在。
- (2) 第 96 条(虚假署名)所赋予的权利持续存在，直至有关的人死后 20 年为止。

[比照 1988 c. 48 s. 86 U.K.]

98. 同意及放弃权利

- (1) 具有本分部所赋予的任何权利的人如同意作出某作为，则作出该作为并不属侵犯该权利。
- (2) 任何该等权利可藉由放弃权利的人签署的文书而放弃。
- (3) 放弃权利——
 - (a) 可关乎某特定作品、某指明类别的作品或一般地关乎所有作品，以及可关乎现存或未来的作品；及

- (b) 可以是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亦可明示为可予撤回的，而放弃权利如是为惠及该项放弃权利所关乎的作品的版权拥有人或准拥有人而作出的，则可推定该项放弃权利亦延伸而适用于该拥有人或准拥有的特许持有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但如明示有相反的意愿，则属例外。
- (4) 本分部不得解释为摒除与任何关乎第(1)款提及的权利的非正式放弃或其他处理有关的一般合约法或不容反悔法的施行。

[比照 1988 c. 48 s. 87 U.K.]

99. 对合作作品适用的条文

- (1) 就合作作品而言，第 89 条（被识别为作者或导演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为每名合作作者被识别为合作作者的权利，而该权利须由每名合作作者按照第 90 条就其本身而宣示。（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8 条修订）
- (2) 就合作作品而言，第 92 条（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为每名合作作者的权利；如合作作者同意作品接受有关的处理，即属体现其权利。（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8 条修订）
- (3) 合作作者中的其中一名作者根据第 98 条放弃该等权利，并不影响其他合作作者的该等权利。
- (4) 在第 96 条（虚假署名）提及的情况下——
- (a) 任何有关合作作品的作者的虚假陈述；及
- (b) 就单人作品虚假地以合作作者署名，

均属侵犯第 96 条所赋予的权利，而上述虚假署名亦属侵犯每名署名（不论该署名是否正确）为任何类别作者的人的权利。

- (5) 本条条文经必要的修改后，亦适用于合作导演（或被指称为合作导演）的影片，一如该等条文适用于合作作品（或被指称为合作作品）的作品一样。

如某影片是由 2 名或多于 2 名导演合作制作，而且每名导演的贡献是与其他导演的贡献分不开的，该影片即属“合作导演”的影片。

[比照 1988 c. 48 s. 88 U.K.]

100. 对作品的部分适用的条文

- (1) 第 89 条（被识别为作者或导演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就作品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而适用。
- (2) 第 92 条（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以及第 96 条（虚假署名）所赋予的权利，均就作品的整项或其任何部分而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 89 U.K.]

第 V 分部 —— 进行版权作品的权利的交易

版权

101. 转让及特许

- (1) 版权可作为非土地财产或动产，藉转让、遗嘱性质的处置或法律的施行而转传。

- (2) 版权的转让或其他方式的转传可以是局部的，即只局限适用于——
- (a) 版权拥有人具有独有权利可作出的一项或多于一项的事情，但并非版权拥有人具有独有权利可作出的全部事情；
- (b) 版权存在的期间的部分，而非该期间的整段。
- (3) 版权的转让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转让人签署或由他人代其签署，否则无效。
- (4) 由版权拥有人批出的特许对其版权的权益的每名所有权继承人均具约束力，但付出有值代价而并不知悉（不论实际知悉或法律构成的知悉）该特许存在的真诚购买人及从该购买人取得所有权的人则除外；在本部中，凡提述在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下或在没有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下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均据此解释。

[比照 1988 c. 48 s. 90 U.K.]

102. 版权的准拥有人

- (1) 在不损害第 14 及 15 条的原则下，凡版权的准拥有人藉就未来版权订立并签署（或由他人代其签署）的协议，宣称将该未来版权（全部或局部）转让他人，则在该版权产生之时，承让人或藉承让人提出申索的人如相对于所有其他人而言，将会有权要求将版权归属予他，该版权即凭借本款归属该承让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

- (2) 在本部中——

“未来版权”(future copyright) 指就未来的作品或某种类的作品而将会或可能产生的版权，或将会或可能因某未来事件的发生而产生的版权；及

“准拥有人”(prospective owner) 须据此解释，并且包括凭借第(1)款提及的协议而预期会有权享有版权的人。

-
- (3) 由版权的准拥有人批出的特许对其权利的权益(或预期权益)的每名所有权继承人均具约束力,但付出有值代价而并不知悉(不论实际知悉或法律构成的知悉)该特许存在的真诚购买人及从该购买人取得所有权的人则除外;在本部中,凡提述在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下或在没有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下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均据此解释。

[比照 1988 c. 48 s. 91 U.K.]

103. 专用特许

- (1) 在本部中,“专用特许”(exclusive licence)指由版权拥有人签署或由他人代其签署的书面特许,授权特许持有人在摒除所有其他人(包括批出该特许的人)的情况下行使本应属该版权拥有人可行使的独有权利。
- (2) 在专用特许下的特许持有人所具有的相对于受特许约束的所有权继承人而言的权利,与其所具有的相对于批出该特许的人而言的权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 92 U.K.]

104. 版权藉遗嘱而与未发表作品一并转移

凡某人根据遗赠(不论是特定遗赠或一般遗赠)而对以下项目享有实益或并非实益的权益——

- (a) 记录或载有在立遗嘱人死亡之前仍未发表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原稿或其他实物；或
- (b) 录载在立遗嘱人死亡之前仍未发表的声音纪录或影片的原实物，

则只要该立遗嘱人在紧接其死亡前是该作品的版权的拥有人，该遗赠即包括该作品的版权，但如立遗嘱人的遗嘱或遗嘱更改附件显示相反的意愿，则属例外。

[比照 1988 c. 48 s. 93 U.K.]

精神权利

105. 精神权利不可转让

第 IV 分部 (精神权利) 所赋予的权利不可转让。

[比照 1988 c. 48 s. 94 U.K.]

106. 在死亡时转传精神权利

- (1) 凡享有第 89 条 (作者或导演的被识别权利) 或第 92 条 (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 所赋予的权利的人死亡——
 - (a) 该等权利转移予该人藉遗嘱性质的处置而特定指示的人；
 - (b) 如无该等指示但有关作品的版权构成其遗产的一部分，而该版权转移予某人，则该权利转移予该人；及
 - (c) 如该权利没有根据 (a) 或 (b) 段转移，则该权利可由其遗产代理人行使；如该权利在某程度上没有根据

- (a) 或 (b) 段转移，则该权利在该程度上可由其遗产代理人行使。
- (2) 凡构成某人遗产的一部分的版权部分转移予某人而部分则转移予另一人，例如某遗赠只局限适用于 —
- (a) 版权拥有人具有独有权利作出或授权作出的一项或多于一项的事情，但并非版权拥有人具有独有权利作出或授权作出的全部事情；或
- (b) 版权存在的期间的部分，而非该期间的整段，则任何凭借第 (1) 款而与版权一并转移的权利，亦相应地作出分拆。
- (3) 凡某权利凭借第 (1)(a) 或 (b) 款变成可由多于一人行使，则 —
- (a) 就第 89 条 (作者或导演的被识别权利) 所赋予的权利而言，可由其中任何一人宣示；(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9 条修订)
- (b) 就第 92 条 (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 所赋予的权利而言，该权利属可由该等人各自行使的权利；如其中任何一人同意有关的处理或作为，即属体现该人的权利；及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29 条修订)
- (c) 如其中任何一人按照第 98 条放弃该权利，并不影响其他人的该权利。
- (4) 凡权利凭借第 (1) 款转移予某人，先前所作的同意或放弃对该人具约束力。
- (5) 凡某人获第 96 条 (虚假署名) 所赋予的权利在其死后遭侵犯，则该人的遗产代理人可就该项侵犯而提起诉讼。
- (6) 该遗产代理人凭借本条就某人的权利在该人死后遭侵犯而追讨所得的损害赔偿，须作为该人的遗产的一部分而传予，犹如该诉讼权在紧接该人死亡前已存在并归属该人一样。

[比照 1988 c. 48 s. 95 U.K.]

第 VI 分部 —— 侵犯权利的补救

版权拥有人的权利及补救

107. 版权拥有人可就侵犯版权提起诉讼

- (1) 版权拥有人可就侵犯版权提起诉讼。
- (2) 在就侵犯版权进行的诉讼中，原告人可得损害赔偿、强制令、交出利润或其他形式的济助，与就侵犯任何其他产权而可得者相同。
- (3) 本条在本分部的以下条文的规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96 U.K.]

108. 关于侵犯版权诉讼中的损害赔偿的规定

- (1) 在就侵犯版权进行的诉讼中，如证明在侵犯版权时，被告人不知道和没有理由相信该诉讼所关乎的作品有版权存在，则原告人无权向被告人要求损害赔偿，但任何其他补救则不受影响。
- (2) 在就侵犯版权进行的诉讼中，法院在顾及案件的所有情况，尤其是以下情况后 ——
 - (a) 该等权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版权行为而归于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业务帐目和纪录的完整程度、准确程度及可靠程度，

可为在该案件达致公正所需而判给额外损害赔偿。

[比照 1988 c. 48 s. 97 U.K.]

109. 交付令

(1) 凡任何人 ——

(a) 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管有、保管或控制某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或（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6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0 条修订）

(b) 管有、保管或控制某物品，而该物品是经特定设计或改装，用以制作某版权作品的复制品的，而该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物品曾经或将会用作制作侵犯版权复制品，

则该作品的版权的拥有人可向法院申请命令，规定该等侵犯版权复制品或该物品须交付予他或法院所指示的其他人。

(1A) 就第 (1)(a) 款而言，有关的贸易或业务是否包含经营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并不具关键性。（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6 条增补）

(2) 任何申请必须在第 110 条（期限过后不得以交付作补救）指明的期限结束前提出；除非法院亦根据第 111 条（处置侵犯版权复制品或其他物品的命令）作出命令，或法院认为有理由根据第 111 条作出命令，否则法院不得根据本条作出命令。

(3) 如法院没有根据第 111 条作出命令，则依据一项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而获交付侵犯版权复制品或其他物品的人

须保留该侵犯版权复制品或该物品，以听候法院根据该条作出命令或裁定不根据该条作出命令。

- (4) 本条并不影响法院的任何其他权力。

[比照 1988 c. 48 s. 99 U.K.]

110. 期限过后不得以交付作为补救

- (1) 除本条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在自有关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或物品的制作日期起计的 6 年期间完结后，根据第 109 条(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交付令)提出申请。

- (2) 如在上述期间的整段或任何部分，版权拥有人——

(a) 无行为能力；或

(b) 因欺诈或隐瞒事实而使他不能够发现令他有权申请该命令的事实，

则在自他不再无行为能力或在自他假使付出合理的努力便应可发现该等事实(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日期起计的 6 年期间完结之前的任何时间，均可提出该申请。

- (3) 在第(2)款中，“无行为能力”(disability)的涵义与《时效条例》(第 347 章)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 113 U.K.]

111. 处置侵犯版权复制品或其他物品的命令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 (1) 凡有依据一项根据第 109 条作出的命令而交付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或其他物品，则可向法院申请命令，以将该等复制品或其他物品——
 - (a) 没收归予版权拥有人所有；或
 - (b) 销毁或按法院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处置，或向法院申请不应作出该等命令的裁决。
- (2) 在考虑应作出什么命令（如有的话）时，法院须考虑就侵犯版权进行诉讼可获得的其他补救是否足以补偿版权拥有人和保护该版权拥有人的权益。
- (3) 根据《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54 条订立法院规则的权力，包括为施行本条而订立法院规则的权力。（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4) 为施行本条而订立的法院规则，可包括送达通知予对复制品或其他物品具有权益的人的规则，而任何该等人士均有权——
 - (a) 在为根据本条作出命令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庭（不论他是否获送达通知）；及
 - (b) 提出上诉反对任何已作出的命令（不论他是否曾出庭）。
- (5)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在可给予上诉通知的期限完结时始生效，如上诉通知在该期限完结前妥为给予，则在上诉的法律程序获最终裁定或遭放弃时始生效。
- (6) 凡多于一人对复制品或其他物品享有权益，法院可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命令，并尤其可指示将该复制品或物品出售或作其他处置，并将收益分配。
- (7) 如法院裁定不应根据本条作出命令，则在复制品或其他物品交付之前管有、保管或控制该复制品或该其他物品的人，具有获发还该复制品或物品的权利。
- (8) 在本条中，凡提述对复制品或其他物品享有权益的人，即包括可根据本条或第 231 条（该条就侵犯在表演中的权

利订立相类的条文)就该复制品或该等其他物品作出命令而惠及的任何人。

[比照 1988 c. 48 s. 114 U.K.]

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权利和补救

112. 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权利和补救

- (1) 专用特许持有人就特许批出之后所发生的事项，具有在犹如该项特许是一项转让的情况下相同的权利和补救，但相对于版权拥有人而言，则属例外。
- (2) 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权利和补救与版权拥有人的权利和补救是同时具有的；而在本部的有关条文中，凡提述版权拥有人，亦据此解释。
- (3) 在专用特许持有人凭借本条而提起的诉讼中，被告人可引用的免责辩护，与在假使该诉讼是版权的拥有人提起的情况下被告人可引用的免责辩护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 101 U.K.]

113. 行使同时具有的权利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规定下，凡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

人就侵犯版权提起诉讼，而该版权拥有人及专用特许持有人就该诉讼（全部或部分）所关乎的侵犯版权同时具有诉讼权，则除非另一方加入作为原告人或被告人，否则该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如没有法院许可，不得进行该诉讼。

- (2) 凡专用特许持有人就侵犯版权提起诉讼，而该诉讼（全部或部分）关乎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所涉的侵犯版权，则除非版权拥有人加入作为原告人，否则专用特许持有人如没有法院许可，不得进行该诉讼。
- (3) 如专用特许持有人根据第 (2) 款申请在没有版权拥有人加入作为原告人的情况下进行诉讼的许可，则除非有其他非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所能控制的特别情况，而该等情况并非为讼费方面的考虑，否则法院不得批出许可。
- (4) 依据第 (1) 款加入作为被告人的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除非参与法律程序，否则无须对诉讼的任何讼费负上法律责任。
- (5) 本条的条文不影响法院应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的单独申请而批予非正审济助。
- (6) 凡就侵犯版权提起诉讼，而版权拥有人及专用特许持有人不论是现在或过去就该诉讼（全部或部分）所关乎的侵犯版权同时具有诉讼权，则 —
 - (a) 法院在评估损害赔偿时须考虑 —
 - (i) 特许的条款；及
 - (ii) 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已就侵犯版权获判给或可得到的金钱上的补救；
 - (b) 如法院已就侵犯版权向他们当中的另一方判给损害赔偿，或已指示交出所得利润予另一方，则法院不得指示交出所得利润；及
 - (c) 如有交出所得利润的指示，法院须在他们之间的协议的规限下按法院认为公正而将利润分摊给他们，

不论版权的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是否同时是诉讼的一方，此等条文仍然适用。

- (7) 版权拥有人在申请根据第 109 条(交付令)作出的命令之前，须通知与他同时具有权利的任何专用特许持有人；而法院可应专用特许持有人的申请，在顾及该特许的条款后根据第 109 条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

[比照 1988 c. 48 s. 102 U.K.]

侵犯精神权利的补救

114. 侵犯精神权利的补救

- (1) 侵犯第 IV 分部(精神权利)所赋予的权利，可作为违反应对具有该项权利的人所尽的法定责任而就该侵犯提起诉讼。
- (2) 在就侵犯第 92 条(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批出具有有关规定的条款的强制令是足够的补救，即可批出该强制令；上述有关规定指规定除非有按该法院批准的条款及方式作出的卸责声明，说明作者或导演与该作品的处理无涉，否则禁止作出任何作为。

[比照 1988 c. 48 s. 103 U.K.]

推定

115. 与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及艺术作品有关的推定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以下推定在凭借本分部就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及艺术作品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适用。
 - (2) 凡看来属作者的姓名或名称在已发表的作品之上出现或在作品制作时在作品之上出现，则须推定姓名或名称在已发表作品之上出现或在作品制作时在作品之上出现的人——
 - (a) 是该作品的作者；
 - (b) 是并非在第 14(1)、182、184 或 188 条（在受雇工作期间制作的作品、政府版权、立法会版权或某些国际组织的版权）所指的情况下制作该作品的，（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 (3) 就被指称为合作作品的作品而言，第 (2) 款就每一名被指称为作者之一的人而适用。
 - (4) 凡没有如第 (2) 款提及般出现看来属作者的姓名或名称，但有看来属发表人的姓名或名称在首次发表的该作品之上出现，则须推定姓名或名称如此出现的人是该作品在发表时的版权的拥有人，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 (5) 如作品的作者已死亡，或经合理查究后仍不能确定作者的身份，则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须推定——
 - (a) 该作品是原本的作品；及
 - (b) 原告人就什么是作品的首次发表和作出首次发表的所在国家的指称均属正确。

[比照 1988 c. 48 s. 104 U.K.]

116. 与声音纪录、影片及电脑程式有关的推定

- (1) 如向公众发放或提供的声音纪录的复制品附有标签或其他标记，说明 —
 - (a) 在该复制品如此发放或提供的日期，某被指名的人是该声音纪录的版权的拥有人；或
 - (b) 该声音纪录是在某指明年份或在某指明国家首次发表的，
则在凭借本分部就该声音纪录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该标签或标记可获接纳为所述明事实的证据，且该标签或标记须推定为正确的，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 (2) 如向公众发放或提供的影片的复制品附有一项陈述，说明 —
 - (a) 某被指名的人是该影片的导演或制作人；
 - (b) 某被指名的人是该影片的主要导演、剧本的作者、对白的作者或特别为该影片创作并用于该影片中的音乐的创作人；
 - (c) 在该复制品如此发放或提供的日期，某被指名的人是该影片的版权的拥有人；或
 - (d) 该影片是在某指明年份或在某指明国家首次发表的，
则在凭借本分部就该影片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该项陈述可获接纳为所述明事实的证据，且该项陈述须推定为正确的，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 (3) 如向公众提供或以电子形式向公众发放的电脑程式的复制品附有一项陈述，说明 —

- (a) 在该复制品如此发放或提供的日期某被指名的人是该程式的版权的拥有人；或
- (b) 该程式是在某指明国家首次发表的，或该程式的复制品是在某指明年份首次向公众提供或以电子形式向公众发放的，

则在凭借本分部就该电脑程式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该项陈述可获接纳为所说明事实的证据，且该项陈述须推定为正确的，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 (4) 在关乎被指称为已在该等复制品向公众发放或提供的日期之前发生的侵犯权利的法律程序中，上述推定同样适用。
- (5) 如公开放映、广播或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的影片附有一项陈述，说明 —
 - (a) 某被指名的人是该影片的导演或制作人；
 - (b) 某被指名的人是该影片的主要导演、剧本的作者、对白的作者或特别为该影片创作并用于该影片中的音乐的创作人；或
 - (c) 某被指名的人在紧接该影片制作完成后是该影片的版权的拥有人，

则在凭借本分部就该影片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该项陈述可获接纳为所说明事实的证据，且该项陈述须推定为正确的，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在关乎被指称为已在该影片公开放映、广播或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的日期之前发生的侵犯权利的法律程序中，此项推定同样适用。

- (6) 就本条而言，任何指明某人为某影片的导演的陈述，除非出现相反的表示，否则即当作为意指该人是该影片的主要导演。

[比照 1988 c. 48 s. 105 U.K.]

117. 与有政府版权的作品有关的推定

如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有政府版权存在，并且该作品的已刊印复制品上附有一项陈述，说明该作品作首次商业发表的年份，则在凭借本分部就该作品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该项陈述可获接纳为所述明事实的证据，并且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项陈述须推定为正确的。

[比照 1988 c. 48 s. 106 U.K.]

罪行

118. 关乎制作侵犯版权物品等或进行侵犯版权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

- (1) 任何人如未获版权作品（“该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特许而作出以下作为，即属犯罪——
 - (a) 制作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将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输入香港，但并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将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输出香港，但并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出售、出租、或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 (e) 为任何包含经销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该等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公开陈列或分发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 (f) 管有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以期令——
 - (i) 某人可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出售或出租该侵犯版权复制品；或
 - (ii) 某人可为任何包含经销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该等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公开陈列或分发该侵犯版权复制品；或
 - (g) 分发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但并非为任何包含经销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贸易或业务的目的，亦并非在任何该等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分发），达到损害版权拥有人的权利的程度。（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代替）
- (1A) 凡——
- (a) 任何人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公开陈列或分发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而
 - (b) 如此陈列或分发该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情况，令人合理地怀疑该贸易或业务包含经销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则就任何根据第 (1)(e) 款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否则该贸易或业务须被推定为包含经销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贸易或业务。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1B) 凡 ——

- (a) 任何人管有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以期令某人可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公开陈列或分发该侵犯版权复制品；而
- (b) 如此管有该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情况，令人合理地怀疑该贸易或业务包含经销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则就任何根据第 (1)(f)(ii) 款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否则该贸易或业务须被推定为包含经销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贸易或业务。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2) 第 (1)(b) 及 (c) 及 (4)(b) 及 (c) 款并不适用于过境物品。

(2A) 任何人如未获本款适用的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特许，而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管有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以期令某人可为该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该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使用该侵犯版权复制品，该首述的人即属犯罪。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2B) 第 (2A) 款适用于属以下项目的版权作品 ——

- (a) 电脑程式；
- (b) 电影；
- (c) 电视剧或电视电影；
- (d) 音乐声音纪录；或
- (e) 音乐视像纪录。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2C) 第 (2A) 款不适用于任何属刊印形式的电脑程式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 (2D) 在以下情况下，第 (2A) 款并不就管有电脑程式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一事而适用 ——
- (a) 该电脑程式包含本身不属电脑程式的作品的整项或其任何部分，而获提供该作品的复制品的公众人士中任何人观看或聆听该作品，在技术层面上需有该电脑程式；或
 - (b) 该电脑程式包含在本身不属电脑程式的作品内作为其部分，而获提供该作品的复制品的公众人士中的任何人观看或聆听该作品，在技术层面上需有该电脑程式。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 (2E) 在以下情况下，第 (2A) 款并不适用于香港电影资料馆为保存文物的目的而管有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音乐声音纪录或音乐视像纪录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
- (a) 该侵犯版权复制品是由公众捐赠或提供予香港电影资料馆的；或
 - (b) 该侵犯版权复制品是由香港电影资料馆制作的，而制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 (a) 段所提述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以对应丧失、损耗或损毁。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 (2F) 在以下情况下，第 (2A) 款并不适用于香港电影资料馆为就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音乐声音纪录或音乐视像纪录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作出任何作为的目的(该目的为第 (2E) 款所提述的目的以外者)而管有该侵犯版权复制品 ——
- (a) 该侵犯版权复制品是 ——
 - (i) 由公众捐赠或提供予香港电影资料馆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或
 - (ii) 由香港电影资料馆制作的，而制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 (i) 节所提述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以对应丧失、损耗或损毁；

- (b)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确定有关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身分及联络方法的详细资料；及
 - (c) 不能按合理的商业条款而取得有关作品的并非侵犯版权复制品的复制品。*(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 (2G) 在以下情况下，第 (2A) 款不适用 —
- (a) 管有侵犯版权复制品的人，是为了就该侵犯版权复制品提供法律服务而管有该复制品的，及 —
 - (i) 该人属在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 备存的律师登记册或大律师登记册上登记的人；或
 - (ii) 该人已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获认许为法律执业者；
 - (b) 管有侵犯版权复制品的人，是正在根据《大律师(认许资格及实习)规则》(第 159 章，附属法例 AC) 跟随某大律师从事实习大律师，而他管有该侵犯版权复制品，是为了协助该大律师就该侵犯版权复制品提供法律服务；
 - (c) 管有侵犯版权复制品的人，是为了向有关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提供关乎该复制品的调查服务，而管有该复制品的；或
 - (d) 管有侵犯版权复制品的人，是在其当事人的处所管有该复制品，而该复制品是其当事人向他提供的。*(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 (2H) 在不损害第 125 条的原则下，凡任何法人团体或合伙作出第 (2A) 款所提述的任何作为，则除非有证据显示下述的人并没有授权作出该作为，否则该人须被推定为亦曾作出该作为 —
- (a) 就法人团体而言 —
 - (i) 于该作为作出之时负责该法人团体的内部管理的该法人团体的董事；或

- (ii) (如没有上述董事)于该作为作出之时在该法人团体的董事的直接授权下负责该法人团体的内部管理的人；
- (b) 就合伙而言 ——
- (i) 于该作为作出之时负责该合伙的内部管理的该合伙的合伙人；或
- (ii) (如没有上述合伙人)于该作为作出之时在该合伙的合伙人的直接授权下负责该合伙的内部管理的人。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 (2I) 任何凭借第 (2H) 款而被控犯第 (2A) 款所订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况下须视为他并没有作出有关作为 ——
- (a) 所举出的证据已足够就他并没有授权作出有关作为带出争论点；而且
- (b)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相反证明。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 (2J) 就第 (2I)(a) 款而言 ——
- (a) 如法院信纳以下情况，则有关被告人须视为已举出足够的证据 ——
- (i) 有关被告人已安排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拨出财务资源，以取得足够数量的关乎该法律程序的版权作品的复制品(该复制品不属侵犯版权复制品)以供该法人团体或合伙使用，而有关被告人亦已指示该等资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 (ii) 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已为取得足够数量的关乎该法律程序的版权作品的复制品(该复制品不属侵犯版权复制品)以供该法人团体或合伙使用，而招致开支；
- (b) 在不抵触 (a) 段的情况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举出足够证据时，可顾及(包括(但不限于)) ——

- (i) 有关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该法人团体或合伙使用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政策或常规；
- (ii) 有关被告人是否已采取行动，以防止该法人团体或合伙使用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 (3) 任何被控第 (1) 或 (2A)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他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有关的复制品是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修订）
- (3A) 任何被控犯第 (2A)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a) 他在受雇工作期间，管有有关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及
 - (b) 有关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是其雇主或代表其雇主的人向他提供，让他在他受雇工作期间使用的。（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 (3B) 第 (3A) 款不适用于——
 - (a) 在获取有关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之时，职分属能够作出或影响关乎获取该复制品的决定的雇员；或
 - (b) 在有关罪行发生之时，职分属能够作出或影响关乎使用或清除有关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决定的雇员。（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 (4) 如任何人——
 - (a) 制作任何物品；
 - (b) 将任何物品输入香港；
 - (c) 将任何物品输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任何物品，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该物品是经特定设计或改装以供制作某版权作品的复制品，并且是用作或拟用作制作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使用，该人即属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7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修订）

- (5) 任何被控第 (4)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他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该物品是用作或拟用作制作侵犯版权复制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使用，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7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修订）
- (6) 如某版权作品的复制品仅凭借第 35(3) 条而属侵犯版权复制品，并且没有根据第 35(4) 条不被包括在内，而该复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则就第 (1)(b) 及 (3) 款而言，任何就该版权作品的复制品而被控第 (1) 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修订）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纳有关的复制品并非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 (b) 他基于合理理由而信纳在有关个案的情况下该复制品并非侵犯版权复制品；
 - (c) 没有其他本会致使他合理地怀疑该复制品是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情况，
- 则他已证明他没有理由相信有关的复制品是该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据第 (6) 款证明他没有理由相信有关的复制品是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时，可顾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 (a) 他是否已就有关类别作品向有关的行业团体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给予通知促请有关的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注意他在输入及出售该作品的复制品方面的权益；
 - (c) 他是否已遵从就有关类别作品的供应而可能存在的实务守则；
 - (d) 对被控人作出的该等查究的回应（如有的话）是否合理和及时；
 - (e) 他是否已获得提供有关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视乎属何情况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联络之详细资料；
 - (f) 他是否已获得有关作品首次发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获提供任何有关专用特许之证明。
-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物品是用作或拟用作制作任何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使用，该人即属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7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修订）
- (8A)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废除）
- (9) 第 115 至 117 条（与版权有关的各种事宜的推定）不适用于就本条所订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10) 在本条中，“经销”（dealing in）指出售、出租或为牟利或报酬而分发。（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增补）

[比照 1988 c. 48 s. 107 U.K.]

编辑附注：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1 条修订）

《版权条例》

2-259

第 II 部 —— 第 VI 分部

第 528 章

118A. 第 60 及 61 条对第 118(1) 条所订罪行的适用

就任何为第 118(1) 条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而言 ——

- (a) 就第 60 及 61 条而言，某人如有合约权利在香港之内或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某电脑程式，该人即属该程式的合法使用者，而第 60(2) 条据此而具有效力；及
- (b) 第 60 及 61 条就第 35A(1) 条适用的不属电脑程式的作品的复制品而适用，一如该两条就电脑程式的复制品而适用一样；据此，任何作为如根据第 60 或 61 条可就某电脑程式的复制品作出而不属侵犯该程式的版权，则该作为可就第 35A(1) 条适用的不属电脑程式的作品的复制品作出，而不属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4 条增补)

119. 第 118 条所订罪行的罚则

- (1) 任何人犯第 118(1) 或 (2A) 条所订罪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4 年，并可就每份侵犯版权复制品处第 5 级罚款。（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8 条修订；由 2004 年第 4 号第 2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2 条修订）
- (2) 任何人犯第 118(4) 或 (8) 条所订罪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0 及监禁 8 年。

119A. 关乎在复制服务业务中管有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罪行

- (1) 在本条中 —
“报酬” (reward) 指并非只具象征式价值的报酬；
“复制服务业务” (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指为牟利而经营的包括向公众要约提供翻印复制服务的业务，如某业务包括在多于一处地方向公众要约提供翻印复制服务，则指在一处该等地方进行的该业务的任何部分。
- (2) 任何人如为复制服务业务的目的或在该项业务的过程中，管有某版权作品在书本、杂志或期刊发表的版本的一份翻印复制品，而该复制品属该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该人即属犯罪。
- (3) 在就第 (2) 款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证明有关的某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并非为有关的复制服务业务的目的而制作，亦非在该项业务的过程中制作，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4) 在就第 (2) 款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证明有关的某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并非为牟利而制作，亦非为报酬而制作，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5) 在就第 (2) 款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证明他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有关的某版权作品的复制品是该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6)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订罪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4 年，并可就每份侵犯版权复制品处第 5 级罚款。

- (7) 第 115、116 及 117 条(就与版权有关连的各种事宜而作出的推定)不适用于就第(2)款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

(由 2004 年第 4 号第 3 条增补)

119B. 关乎定期或频密为分发而制作或分发属刊印形式并载于书本等的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定期或频密作出任何以下作为，该人即属犯罪——
- (a) 在未获第(2)款所描述的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下，为分发而制作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因而导致该版权拥有人蒙受经济损失；或
 - (b) 在未获第(2)款所描述的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下，分发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因而导致该版权拥有人蒙受经济损失。
- (2) 第(1)(a)及(b)款所提述的版权作品属刊印形式并载于以下项目的版权作品——
- (a) 书本；
 - (b) 杂志；

- (c) 期刊；或
- (d) 报章。
- (3) 在附表 1AA 及 1AB 所描述的情况下，第(1)款不适用。*(由 2009 年第 15 号第 3 条代替)*
- (4) 第 (1) 款不适用于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教育机构 ——
- (a) 附表 1 第 1 条所指明的教育机构；
- (b)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教育机构；或
- (c) 获政府发放直接经常性补助金的教育机构。
- (5) 凡透过有线或无线网络分发侵犯版权复制品，而取用该复制品并不受认证或识别程序所限，则第 (1) 款不适用于该项分发。
- (6) 如有关侵犯版权复制品符合以下说明，则第 (1) 款不适用 ——
- (a) 该侵犯版权复制品属政府拥有的图书馆或档案室的特别收藏品的一部分，或属任何根据第 (10)(a) 款指定的图书馆或档案室的特别收藏品的一部分；及
- (b) 该侵犯版权复制品仅为以下用途而被分发 ——
- (i) 在任何 (a) 段所提述的图书馆或档案室之内或在该图书馆或档案室举办的活动中，作即场参考之用；或
- (ii) 为展览或研究的目的而借出予其他图书馆或档案室。
- (7) 第 (6)(a) 款所提述的图书馆或档案室如制作或分发任何属特别收藏品的项目的单一复制品，而制作或分发目的是保存或替代该项目，以对应丧失、损耗或损毁，则第 (1) 款不适用于该项制作或分发，但该复制品只可分发作第 (6)(b) 款所提述的用途之用。
- (8) 在第 (6) 及 (7) 款中，“特别收藏品” (special collection) ——

- (a) 就政府拥有的图书馆或档案室而言，指主要由公众所捐赠或提供的、属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认为具有文化、历史或文物的重要性或价值的作品或物品、或作品或物品的复制品而组成的收藏品；
- (b) 就根据第 (10)(a) 款指定的图书馆或档案室而言，指主要由公众所捐赠或提供的、属该图书馆或档案室的主管或掌控机构(不论如何称述)认为具有文化、历史或文物的重要性或价值的作品或物品、或作品或物品的复制品而组成的收藏品。
- (9) 为施行第 (6) 及 (7) 款下的豁免，政府拥有的档案室包括政府拥有的博物馆。
- (10)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顾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的意见下，可——
- (a) 为施行第 (6)(a) 款而藉宪报刊登的公告指定任何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图书馆或档案室；及
- (b) 藉规例订明任何根据 (a) 段指定的图书馆或档案室为符合享有第 (6) 及 (7) 款下的豁免的资格而必须符合的条件。
- (11) 在不损害第 125 条的原则下，凡任何法人团体或合伙作出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作为，则除非有证据显示下述的人并没有授权作出该作为，否则该人须被推定为亦曾作出该作为——
- (a) 就法人团体而言——
- (i) 于该作为作出之时负责该法人团体的内部管理的该法人团体的董事；或
- (ii) (如没有上述董事)于该作为作出之时在该法人团体的董事的直接授权下负责该法人团体的内部管理的人；
- (b) 就合伙而言——

- (i) 于该作为作出之时负责该合伙的内部管理的该合伙的合伙人；或
 - (ii) (如没有上述合伙人) 于该作为作出之时在该合伙的合伙人的直接授权下负责该合伙的内部管理的人。
- (12) 任何凭借第 (11) 款而被控犯第 (1) 款所订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况下须视为他并没有作出有关作为 ——
- (a) 所举出的证据已足够就他并没有授权作出有关作为带出争论点；而且
 - (b)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相反证明。
- (13) 就第 (12)(a) 款而言 ——
- (a) 如法院信纳以下情况，则有关被告人须视为已举出足够的证据 ——
 - (i) 有关被告人已安排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拨出财务资源，以按照该法人团体或合伙的需要取得适当特许以制作或分发、或制作及分发关乎该法律程序的版权作品的复制品以供该法人团体或合伙使用，而有关被告人亦已指示该等资源用作上述用途；
 - (ii) 有关被告人已安排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拨出财务资源，以取得足够数量的关乎该法律程序的版权作品的复制品(该复制品不属侵犯版权复制品)以供该法人团体或合伙使用，而有关被告人亦已指示该等资源用作上述用途；
 - (iii) 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已为按照该法人团体或合伙的需要取得适当特许以制作或分发、或制作及分发关乎该法律程序的版权作品的复制品以供该法人团体或合伙使用，而招致开支；或
 - (iv) 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已为取得足够数量的关乎该法律程序的版权作品的复制品(该复制品不属侵犯版权复制品)

属侵犯版权复制品)以供该法人团体或合伙使用，而招致开支；

- (b) 在不抵触(a)段的情况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举出足够证据时，可顾及(包括(但不限于))——
- (i) 有关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该法人团体或合伙制作及分发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政策或常规；
 - (ii) 有关被告人是否已采取行动，以防止该法人团体或合伙制作或分发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 (14) 任何被控犯第(1)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a) 他已为取得有关版权拥有人的特许而采取足够而合理的步骤，但未能获得该版权拥有人及时回应；
 - (b) 他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取得可透过商业途径取得的有关版权作品的复制品，而有关版权拥有人已拒绝按合理的商业条款向他批出特许；
 - (c) 他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所制作或分发的复制品是侵犯版权复制品；或
 - (d) 他在作出合理查究后，仍不能确定有关版权拥有人的身分及联络方法的详细资料。
- (15) 就第(1)款所指的作为而被控犯任何罪行的人如证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a) 他在受雇工作期间，作出该作为；及
 - (b) 他按照其雇主或代表其雇主的人在他受雇工作期间给予他的指示，作出该作为。
- (16) 凡雇员在制作或分发有关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之时，其职分能够作出或影响关乎制作或分发该侵犯版权复制品的决定，则第(15)款不适用于该雇员。

《版权条例》

2-275

第 II 部 —— 第 VI 分部

第 528 章

第 119B 条

- (17) 任何人犯第(1)款所订罪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就每份侵犯版权复制品处第5级罚款，并可处监禁4年。
- (18) 第115及117条(与版权有关的各种事宜的推定)不适用于就第(1)款所订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19)-(21) (由2009年第15号第3条废除)
- (22)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1AA及1AB。(由2009年第15号第3条增补)
(由2007年第15号第33条增补)

120. #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制作侵犯版权复制品

- (1)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制作任何输往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的物品，而他知道该物品假使在香港制作即会构成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该人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制作经特定设计或改装以供制作属某版权作品的复制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物品将会在香港用作或拟在香港用作制作该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为任何贸

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使用，该人即属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9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4 条修订）

(2A) 就第 (2) 款而言，有关的贸易或业务是否包含经营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并不具关键性。（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9 条增补）

- (3)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制作或从香港输出经特定设计或改装以供制作属某版权作品的复制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
- (a) 该物品将会或拟在香港以外地方用作制作输往香港的另一物品；及
- (b) (a) 段提及的另一物品假使在香港制作，即会构成该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该人即属犯罪。
- (4) 任何人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另一人犯第 (1)、(2) 或 (3) 款所订罪行，即属以主犯身分犯该罪。
- (5) 第 (1)、(2) 及 (3) 款所订罪行并不损害第 118 条所订罪行。
- (6) 任何人犯第 (1)、(2) 或 (3) 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0 及监禁 8 年。
- (7) 就本条而言，“物品”(article) 不包括过境物品。
- (8) 第 115 至 117 条（就与版权有关连的各种事宜而作出的推定）不适用于就本条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

编辑附注：

#《2001 年版权（暂停实施修订）条例》(第 568 章) 规定就本条而暂停实施《2000 年知识产权（杂项修订）条例》(2000 年第 64 号) 所作的若干修订。

120A. 提出检控的时限

自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的日期起计的 3 年届满后，不得就该罪行而提出检控。

(由 1998 年第 22 号第 44 条增补。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5 条修订)

补充条文

121. 誓章证据

- (1) 为便利证明版权的存在及版权的拥有权，并在不损害第 11 至 16 条(作者及版权的拥有权)及第 17 至 21 条(版权的期限)的实施的原则下，任何誓章如看来是由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并且述明 ——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修订)
 - (a) 该作品于何日期和地点制作或首次发表；
 - (b) 该作品的作者的姓名或名称；(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代替)
 - (ba) 凡该作品的作者属个人 —
 - (i) 该作者的居籍所在地；
 - (ii) 该作者的住处所在地；或
 - (iii) 该作者具有居留权的地方；(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增补)

- (bb) 凡该作品的作者属法人团体 ——
- (i) 该作者成立为法团的地方；或
 - (ii) 该作者的主要营业地点；(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增补)
- (c) 该版权拥有人的姓名或名称；(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修订)
- (d) 该作品有版权存在；及
- (e) 附于誓章作为证物的该作品的复制品是该作品的真确复制品，

则在符合第 (4) 款所载的条件下，该誓章即须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而无须进一步证明。

- (2) 为便利证明版权的存在及版权的拥有权，并在不损害第 (1) 款以及第 11 至 16 条(作者及版权的拥有权)及第 17 至 21 条(版权的期限)的实施的原则下，任何誓章如看来是由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并且 ——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修订)

- (a) 说明 ——
- (i) 该版权作品已在根据第 (16) 款订明的版权注册纪录册中注册；及 (由 2004 年第 29 号法律公告修订)
 - (ii) 该作品有版权存在；及
 - (iii) 该版权拥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修订)

- (b) 附有由掌管版权注册纪录册的有关当局发出的该作品的注册证明书的副本作为证物，而该副本经第 (4)(a) 款指明的人核证为真确副本，

则在符合第 (4) 款所载的条件下，该誓章即须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而无须进一步证明。

(2A) 为利便确立第 35(3)(b) 条所提述的事宜的目的，任何誓章如看来是由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并 ——

- (a) 说明该版权拥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 (b) 说明附于该誓章作为证物的该作品的复制品，是该作品的真确复制品；
- (c) 说明 —
 - (i) 附于该誓章作为证物的该作品的复制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该版权拥有人制作的；或
 - (ii) 附于该誓章作为证物的该作品的复制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已获该版权拥有人的特许在该地制作该作品的复制品但没有获该版权拥有人的特许在香港制作该作品的复制品的人制作的；及
- (d) 说明 (c)(ii) 段所提述的人（如有的话）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则在符合第 (4) 款所载的条件下，该誓章即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而无须进一步证明。（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增补）

(2B) 就根据第 118(1) 条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来是由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并 ——

- (a) 说明该版权拥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
- (b) 说明该誓章所指名的人并没有获该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以就该作品作出第 118(1)(a)、(b)、(c)、(d)、(e)、(f) 或 (g) 条所提述的任何作为，

则在符合第 (4) 款所载的条件下，该誓章须在该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而无须进一步证明。（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增补）

(2C) 就根据第 118(2A) 条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来是由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并 ——

- (a) 说明该版权拥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
- (b) 说明该誓章所指名的人并没有获该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以就该作品作出第 118(2A) 条所提述的任何作为，

则在符合第 (4) 款所载的条件下，该誓章须在该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而无须进一步证明。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增补)

(2D) 就根据第 119B(1) 条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来是由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并 ——

- (a) 说明该版权拥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
- (b) 说明该誓章所指名的人并没有获该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以就该作品作出第 119B(1) 条所提述的任何作为，则在符合第 (4) 款所载的条件下，该誓章须在该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而无须进一步证明。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增补)

(3) 凡有某誓章符合第 (4) 款的条件并根据第 (1)、(2)、(2A)、(2B)、(2C) 或 (2D) 款向法院出示，则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法院须推定 ——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修订)

- (a) 该誓章内的陈述是真实的；及
- (b) 该誓章是按照第 (4) 款作出和认证的。

(4) 如符合下述条件，誓章即可根据第 (1)、(2)、(2A)、(2B)、(2C) 或 (2D) 款提交作为证据 ——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修订)

- (a) 该誓章 ——

- (i) (如是在香港作出的)是在律师或《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所界定的监誓员面前宣誓作出的；或
- (ii) (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是在公证人面前宣誓作出的；
- (b) 如该誓章是在律师、监誓员或公证人面前作出的，须由该公证人或领事馆官员签署认证，证明该誓章是如此作出的；
- (c) 该誓章载有宣誓人的声明，以表明尽其所知所信，该誓章的内容是真实的；及
- (d) 除第 (6) 款另有规定外，如该誓章于某项聆讯中作为证据提交，则该誓章的副本须在该聆讯展开前的 10 天之前，由控方或原告人送达或代控方或原告人送达每一名被告人。
- (5) 尽管誓章凭借本条而可获接纳为证据，任何被告人或其律师可在获送达誓章的副本的 3 天内送达要求誓章的宣誓人出庭的通知。
- (6) 各方可在聆讯前同意免除第 (4)(d) 款的规定。
- (7) 根据第 (1)、(2)、(2A)、(2B)、(2C) 或 (2D) 款而提交作为证据的誓章 ——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修订)
- (a) 如既非用中文亦非用英文写成，必须附有中文或英文译本，而除非检控人或原告人及被告人(或如多于一名被告人，则指全部被告人)同意或由他人代其同意，否则该译本必须由法院的翻译人员核证；
- (b) 如提述任何其他文件为证物，则根据第 (4)(d) 款送达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的誓章的副本须附有该文件的副本，或附有必需的资料，使获送达该誓章的一方能够查阅该文件或其副本。
- (8) 在不损害第 (5) 款的原则下 ——
- (a) 送达誓章或由他人代为送达誓章的一方可传召宣誓人作供；及

- (b) 如根据第(5)款就任何誓章送达通知的被告人令法院信纳 ——
- (i) (在该誓章有说明某作品的版权的存在或拥有权的情况下)有关作品的版权的存在或拥有权确实受争议；
 - (ii) (在该誓章有说明某人是否已获某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以作出某特定作为的情况下)有关的人是否已获该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以作出某特定作为确实受争议；或
 - (iii) (在该誓章属是根据第(2A)款作出的情况下)在该誓章内说明的第(i)及(ii)节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事宜确实受争议，

则法院可在聆讯前或在聆讯进行之时，要求该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法院亦可自行在聆讯前或在聆讯进行之时，要求该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代替）

- (9) 在不损害第(8)(a)款的原则下，根据本条而可获接纳为证据的誓章的宣誓人，只有在法院根据第(8)(b)款提出要求下才须到法院席前作供。
- (10)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则凭借本条获接纳为证据的誓章须在聆讯时以高声宣读，凡法院指示无须高声宣读，则须就未经高声宣读的部分以口头作出交代。
- (11) 在根据本条获接纳为证据的誓章中被称为证物和被识别的任何文件或物体，均须视为犹如由宣誓人在法院上出示为证物和予以识别的一样。
- (12) 本条规定须送达任何人的文件可藉以下方式送达 ——
 - (a) 交付该人或其律师；或
 - (b) 如文件须送达法人团体，则可于其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交付其秘书或书记，或以致予其秘书或书记的挂号邮递的方式寄往该地址。

-
- (13) 在不损害法院判给讼费的权力的原则下，如被告人有以下情况，法院可判他须支付讼费——
 - (a) 他获送达第(1)、(2)、(2A)、(2B)、(2C)或(2D)款所描述的誓章；(*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6 条修订*)
 - (b) 他根据第(5)款亲自或通过其律师送达通知；及
 - (c) 他其后就有关罪行被定罪或被裁断须负上侵犯版权的法律责任(*视属何情况而定*)。
 - (14) 法院在根据第(13)款作出判给时，须顾及控方或原告人因被告人根据第(5)款送达的通知而招致的实际讼费，法院并可根据第(13)款判给超逾法院可判给的讼费限额(*如有的话*)的讼费。
 - (15) 就第(1)(e)款而言，如有关作品是电脑程序(不论该程序属源代码或目标代码形式)，则属只用目标代码形式的电脑程序的复制品亦可视为该程序的真确复制品。
 - (16)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可藉规例为施行第(2)款订明版权注册纪录册。*(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17) 在本条中，“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

122. 调查人员的权力

(1) 获授权人员 ——

- (a) (i) 可在符合第 123 条的规定下进入和搜查任何地方；(由 1998 年第 22 号第 45 条修订)
- (ii) 可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只(战舰除外)或航空器(军用航空器除外)；或

(iii) 可截停和搜查任何车辆(军用车辆除外)，
但他须有合理理由怀疑在该处所、地方、船只、航空器或车辆中有 ——

- (A) 任何是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物品；
- (B) 任何经特定设计或改装以供制作某版权作品的复制品并且是用作或拟用作制作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物品；或
- (C) 任何他觉得是或相当可能是本部所订罪行的证据或任何他觉得是包含或相当可能包含该证据的东西；及

(b) 可检取、移走或扣留 ——

- (i) 任何他觉得是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物品，或任何经特定设计或改装以供制作某版权作品的复制品并且他觉得是拟用作制作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物品；
- (ii) 任何他觉得是或相当可能是本部所订罪行的证据或任何他觉得是包含或相当可能包含该证据的东西；及
- (iii) 任何他有合理理由怀疑是或曾经在与本部所订罪行有关连的情况下使用的船只、航空器或车辆(战舰或军用航空器或军用车辆除外)。

(2) 获授权人员可 ——

- (a) 强行进入他获本部赋权或授权进入和搜查的地方；
(由 1998 年第 22 号第 45 条代替)
- (b) 强行登上他获本部赋权截停、登上和搜查的船只、航空器或车辆；
- (c) 强行移走妨碍他行使本部授予他的权力的人或东西；
- (d) 扣留他在获本部赋权或授权搜查的地方内发现的任何人，直至该地方已搜查完毕为止；

- (e) 防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他获本部赋权截停、登上和搜查的船只、航空器或车辆，直至该船只、航空器或车辆已搜查完毕为止。
- (3) 获授权人员可召请任何获授权人员协助他行使他在本条下的任何权力。 (由 1998 年第 22 号第 45 条增补)

123. 发出授权进入和搜查的手令的权限

- (1) 裁判官如基于一项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地方内有根据第 122(1)(b) 条可予检取、移走或扣留的物品或东西，则可发出手令授权任何获授权人员进入和搜查该地方。
-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规定下，获授权人员除非在根据本条发出的手令的权限下行事，否则不得根据第 122(1)(a)(i) 条进入和搜查任何地方。
- (3) 如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可能导致失去证据或毁灭证据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使获取手令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则获授权人员可在没有根据本条发出的手令的情况下根据第 122(1)(a)(i) 条进入和搜查任何地方。

(由 1998 年第 22 号第 46 条代替)

124. 妨碍调查人员

- (1) 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条例的原则下，任何人如 —
 - (a) 故意妨碍获授权人员根据本条行使他的权力或执行他的职责；
 - (b) 故意不遵从该获授权人员向他恰当地提出的要求；或
 - (c)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给予该获授权人员任何其他协助，而该等协助是该获授权人员为根据本条例行使他的权力或执行他的职责的目的而可合理要求给予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 (2) 任何人当被要求向根据本条例行使其权力或执行其职责的获授权人员提供资料时，如明知而向该获授权人员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 (3) 本条并不要求任何人提供可导致他自己入罪的资料。

12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责任

- (1) 凡任何法人团体就任何作为而犯了本条例所订的罪行，而该罪行经证明是在该法人团体的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相类高级人员或本意是以任何该等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同意或纵容下犯的，或经证明是可归因于该法人团体的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相类高级人员或本意是以任何该等身分行事的任何人本身的任何作为的，则上述的人及该法人团体均属犯该罪行。

- (2) 凡任何法人团体的事务是由其成员管理的，而任何成员在与其管理职能相关连的情况下作出某作为，第(1)款即就该作为适用，犹如该成员是该法人团体的董事一样。
- (3) 凡由合伙的任何合伙人所犯的本条例所订的罪行，经证明是在该合伙的任何其他合伙人或任何与该合伙的管理有关的人同意或纵容下犯的，或证明是可归因于该合伙的任何其他合伙人或任何与该合伙的管理有关的人本身 的任何作为的，则该其他合伙人或与该合伙的管理有关的人即属犯相同罪行。

126. 披露资料等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根据第 122 条被检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如属下列物品，或如关长有合理理由怀疑该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属下列物品——
- (a) 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或
- (b) 经特定设计或改装以供制作某版权作品的复制品并曾用作或拟用作制作任何该等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物品，
- 则关长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将检取或扣留一事（视属何情况而定）通知有关版权的拥有人或其获授权代理人。
- (2) 在第(1)款所指明的情况下，关长可向该版权的拥有人或其获授权代理人披露以下资料——
- (a) 该物品于何时间、地址或地点被检取或扣留；
- (b) 如该物品是自某人处检取或扣留的，该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c) 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的性质及数量；

- (d) 该人就该项检取或扣留而向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所作的任何陈述，但须事先得到该人的书面同意，如该人已死亡或关长在合理地查究该人的所在后仍未能找到该人，则不须事先得到该人的书面同意；及
- (e) 关乎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并且是关长认为适宜披露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文件。
- (3) 凡 ——
- (a) 该版权的拥有人或其获授权代理人寻求披露并没有在第 (2) 款中提述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或
- (b) 关长并没有披露在第 (2) 款中提述的资料或文件，该拥有人或其获授权代理人即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一项命令，规定关长披露该等资料或文件，而原讼法庭则可应该申请而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以规定作出披露。（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4) 根据第 (3) 款提出的申请，可在事先给予关长通知的情况下藉动议而开始进行。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127. 对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告发人的保障

- (1) 除非法院认为为维护司法公正而有需要，否则任何告发人的姓名或名称或身分和所提供的资料，不得在根据本部进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
- (2) 法院可为防止任何该等披露而作出任何有需要的命令和采取任何有需要的程序。

128. 检查物品，发还样本等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1) 根据第 122 条自某人处检取或扣留的物品如属下列物品，或如关长有合理理由怀疑该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属下列物品 ——

(a) 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或

(b) 经特定设计或改装以供制作某版权作品的复制品并曾用作或拟用作制作任何该等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物品，

关长或获授权人员可给予有关的版权作品的拥有人或其获授权代理人或该某人充分机会，为确定该物品是否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或经特定设计或改装以供制作版权作品的复制品而检查该物品。

(2) 凡有多于一件物品根据第 122 条自某人处检取或扣留，如关长或获授权人员认为确定该物品是否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或为确定该物品是否属经特定设计或改装，用以制作版权作品的复制品的物品而有需要，则关长或获授权人员可在版权的拥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该某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给予关长或获授权人员所需承诺的条件下，允许该版权的拥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该某人移走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的样本。

(3) 就第 (2) 款而言，所需的承诺指给予该承诺的人会作出以下事情的书面承诺 ——

(a) 在关长或获授权人员认为满意的指明时间，将样本交还关长或获授权人员；及

(b) 以合理谨慎防止对样本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4) 凡物品自某人处检取或扣留，如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允许版权拥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该某人按照本条检查任何该等物品，或移走任何样本，则就由于以下所述而使该某人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言，政府无须对他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a) 检查时所招致对任何物品造成的损害；或

- (b) 版权拥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对版权拥有人、其代理人或该某人移走的任何样本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该样本作出的任何事情，或版权拥有人或该某人对该样本作出的任何使用。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129. 多边合作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为促进在保护知识产权权利方面的多边合作，关长可向以下国家、地区或地方的海关当局或负责强制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的其他当局披露依据本条例取得的资料 ——

- (a) 在有关时间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任何国家、地区或地方；或
- (b) 关长认为合适的国家、地区或地方。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130. 关乎披露资料的罪行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他依据本条例取得的任何资料，即属犯罪，但如该项披露 ——
- (a) 是他或任何其他人为根据本条例执行职能而作出的；或

- (b) 是根据法院的指示或命令而作出的，
则属例外。
- (2) 任何人如 ——
- (a) 根据第 126(1) 或 (2) 款披露资料，或根据原讼法庭命令 (根据第 126(3) 条作出的) 披露资料；
- (b) 根据第 129 条披露资料；
- (c) 根据第 140(1) 条披露资料，或根据原讼法庭命令 (根据第 140(2) 条作出的) 披露资料；或
- (d) 根据第 267(1) 条披露资料，或根据原讼法庭命令 (根据第 267(2) 条作出的) 披露资料，
则该人不属犯第 (1) 款所订罪行。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3)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及监禁 1 年。

131. 可没收被检取的物品等

- (1) 不论是否有人被控以第 118、119A、119B 或 120 条所订罪行，任何获授权人员根据第 122 条检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均可按照以下条文予以没收。 (由 2004 年第 4 号第 4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7 条修订)
- (2) 关长须在不抵触第 (3) 款的条文下和在自检取或扣留有关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当日起计的 30 天内，向关长知悉在作出检取或扣留时或向紧接作出检取或扣留后是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的拥有人的人，送达检取通知书或扣留通知书。

- (3) 如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是在下列的人在场时被检取或扣留的，则第 (2) 款并不适用 ——
- (a) 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的拥有人，或该拥有人的雇员或代理人；
 - (b) 因犯罪行或涉嫌犯罪行而导致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被检取或扣留的人；或
 - (c) 就船只、航空器或车辆而言，则为船长或掌管人。
- (4) 根据第 (2) 款发出并须送达某人的通知书如 ——
- (a) 交付该人；
 - (b) 以致予该人的挂号邮递的方式寄往关长所知的该人的居住或业务地址（如有的话）；或
 - (c) 在不能按照 (a) 或 (b) 段送达的情况下，在香港海关内的一处公众可以到达的地方展示一段不少于 7 天的期间，该期间自检取或扣留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当日起计的 30 天内起计，即当作已妥为送达。
- (5) 如任何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根据第 (1) 款可予没收，则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的拥有人或该拥有人的获授权代理人，或在作出检取或扣留时管有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的人，或对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权益的人，可在自以下日期起计的 30 天内 ——
- (a) 检取或扣留当日；或
 - (b) 如第 (2) 款所指的通知书 ——
 - (i) 是以交付方式送达须予送达的人的，则指送达当日；或
 - (ii) 是以挂号邮递方式寄送的，则指邮寄当日后第 2 天；或
 - (iii) 是按第 (4)(c) 款所述展示的，则指如此展示该通知书的首日，

向关长发出书面通知，述明其全名及接收送达文件的香港地址，并声请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不可没收。

- (6) 申索人可随时藉书面通知关长而撤回申索通知书。
- (7) 如在第(5)款所指明的发出申索通知的适当期限届满当日，仍无人以书面向关长发出该通知，则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随即没收归予政府，但如有人就该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而被控第 118、119A、119B 或 120 条所订罪行，则属例外。
(由 2004 年第 4 号第 4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7 条修订)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132. 在有人被控的情况下物品等的处置

在不损害第 131 条的原则下，凡任何人被控第 118、119A、119B 或 120 条所订罪行，法院如信纳获授权人员就该罪行根据第 122 条检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 —— *(由 2004 年第 4 号第 5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8 条修订)*

- (a) 属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 (b) 属经特定设计或改装以供制作某版权作品的复制品并曾用作或拟用作制作任何该等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物品；或

(c) 曾在与本条例所订罪行有关连的情况下使用，则不论被控人是否就被控罪行被定罪，法院亦可命令将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

- (i) 没收归予政府；(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ii) 交付予法院觉得是有关版权的拥有人的人；或
- (iii) 以法院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处置。

133. 对没收申请的裁定

- (1) 凡申索通知书根据第 131 条发出，则关长或获授权人员须向裁判官、区域法院或原讼法庭申请没收有关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但如关长在收到申索通知书后的合理期间内，基于该案的证据而信纳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应交付予有关申索人，则属例外。(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2) 关长或获授权人员须在申请书内述明申索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3) 凡有第 (1) 款所指的申请向裁判官提出，则该裁判官须向申索人发出传票规定其在聆讯该申请时到裁判官席前，并须安排将该传票文本送达关长。
- (4) 凡向区域法院或原讼法庭提出第 (1) 款所指的申请，则该申请可藉动议开始。(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5) 凡申索人是根据第 118、119A、119B 或 120 条就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而除该申索人外并无其他申索人，则法院可应关长就此而提出的申请，在紧接该刑事法律程序之后聆讯没收申请，而为根据本款进行聆讯，

任何在根据或凭借第(3)或(4)款(视属何情况而定)发出或送达传票或任何聆讯通知书方面的规定,均不适用。
(由 2004 年第 4 号第 6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9 条修订)

- (6) 凡申索人超过一名而其中一人是根据第 118、119A、119B 或 120 条就检取或扣留的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则法院可应关长就此而提出的申请,在紧接该刑事法律程序之后聆讯没收申请。(由 2004 年第 4 号第 6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39 条修订)
- (7) 如在聆讯第(1)款所指的申请时,申索人或其他虽非申索人但却属曾有权或本应有权根据第 131(5)条提出申索的人,到法院席前出席聆讯,法院须就该申请进行聆讯。
- (8) 法院可在没收申请的聆讯或在押后聆讯中,就下列人士所提出的关于为何不应将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没收的声称,进行聆讯——
- (a) 未获送达检取通知书或扣留通知书,且在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被检取或扣留时并不在场的人,或在检取或扣留时或在紧接检取或扣留后,身分未为关长知悉的人;及
- (b) 法院觉得是有权利对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提出拥有权的申索,或是对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权益的人。
- (9) 如在聆讯第(1)款所指的申请时,申索人或其他虽非申索人但却属曾有权或本应有权根据第 131(5)条提出申索的人,没有到法院席前出席聆讯,而法院信纳——
- (a) 根据第(3)或(4)款(视属何情况而定)须予送达的传票或聆讯通知书(如有的话)已经送达;
- (b) 在接收送达文件地址的人或被提名代申索人接收送达文件的律师,曾拒绝接收(a)段所提述的传票或聆讯通知书;或

- (c) 就达成送达(a)段所提述的传票或聆讯通知书而言，提供予有关的接收送达文件地址属不齐全，则法院可无须就该申索人的下落再作查讯而就该申请进行聆讯和作出裁定。
- (10) 根据第(1)款向裁判官提出的申请，就《裁判官条例》(第227章)第8条而言，须当作是一项申诉。
- (11) 在不损害第132条的原则下，在聆讯第(1)款所指的申请时，凡法院信纳有关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属可予没收者，并且有如下情况(如适当的话)，则法院须命令将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没收归予政府——
- (a) 到法院席前的人不能令法院信纳其曾有权或本应有权就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根据第131(5)条提出申索；及
- (b) 并无其他人到法院席前并令法院信纳其曾有权或本应有权提出该申索。
- (12) 在不损害第132条的原则下，在聆讯第(1)款所指的申请时，法院如在任何情况(第(11)款提述的情况除外)下信纳——
- (a) 某人属有权或本应有权就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根据第131(5)条提出申索者；及
- (b) 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属可予没收者，即可命令将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
- (i) 没收归予政府；
- (ii) 在符合第(13)款的规定下，并在符合法院于该命令所指明的任何条件下交付予申索人；或
- (iii) 在符合法院在该命令所指明的方式以及以法院在该命令所指明的条件下处置。

-
- (13) 除非申索人令法院信纳有关物品并非任何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或任何经特定设计或改装以供制作某版权作品的复制品并且是用作或拟用作制作该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物品（视属何情况而定），否则法院不得根据第 (12)(ii) 款就该物品作出命令。
 - (14) 在法院已作出将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交付某人的命令后，如无法寻获该人或该人拒绝接收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则关长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而法院则可——
 - (a) 命令将该物品、船只、航空器、车辆或东西没收归予政府；或
 - (b) 作出法院认为就有矣情况而言属合适的任何其他命令。
 - (15) 除非在文意中另有规定，否则在本条或第 132 条中，凡提及法院，即包括提及裁判官。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134. 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 (1) 凡有关的侵犯版权复制品或指称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及有关的其他物品的价值不超出《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 第 32(1) 条就侵权行为诉讼所列明的限额，则区域法院可受理根据以下条文进行的法律程序—— (由 2000 年第 28 号第 45 条修订)
 - (a) 第 109 条 (侵犯版权复制品或其他物品的交付令)；
 - (b) 第 111 条 (处置侵犯版权复制品或其他物品的命令)；或
 - (c) 第 113(7) 条 (就版权拥有人在专用特许持有人具有同时具有的权利时行使权利的命令)。
- (2) 本条并不影响原讼法庭的司法管辖权。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15 U.K.]

第 VII 分部 —— 关乎输入侵犯版权物品的法律程序

135. 定义

在本分部中 ——

“扣留令” (detention order) 指根据第 137(1) 条作出的命令；

“权利持有人” (right holder) 指根据本条例存在于作品的版权的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

136. 扣留令的申请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凡就某作品而言属权利持有人的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属构成该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物品可能被输入，则该权利持有人可向原讼法庭申请根据第 137(1) 条作出的命令。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2)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申请可以单方面提出，但须事先给予关长通知。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3)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申请，必须采用法院规则订明的格式，并须有权利持有人作出的誓章支持，而该誓章须 —
 - (a) 说明于提出申请时，有关的作品根据本部有版权存在；
 - (b) 说明宣誓人是该版权的拥有人或是专用特许持有人；

- (c) (凡宣誓人宣称是专用特许持有人) 说明宣誓人赖以证明他是专用特许持有人的事实，并附有宣誓人赖以证明他是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文件作为证物；
 - (d) 说明附于誓章作为证物的该作品的复制品是该作品的获授权复制品；
 - (e) 说明提出申请的理由，包括宣誓人赖以显示有关物品表面看来是侵犯版权复制品的事实；
 - (f) 列出有关物品的足够详细说明，使关长可轻易辨认该物品；(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g) 列出预期采用的运输工具的详情及预期输入的日期，以及识别输入者的详情(如有的话)；及
 - (h) 列出法院规则所订明的其他资料和附有法院规则订明的其他文件作为证物。
- (4) 任何人不得就过境物品而根据第 (1) 款提出申请。
 - (5) 如有任何人输入任何物品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则不得根据第 (1) 款就该输入提出申请。
 - (6) 第 121 条适用于任何根据本部而有版权存在的作品的版权的专用特许持有人按照第 (3) 款作出的誓章，而适用的方式与假使该誓章是由该版权拥有人作出而该条即会适用的方式相同。

137. 扣留令的发出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凡有就根据第 136 条提出的申请而进行的聆讯，则如在进行该聆讯时权利持有人出示充分的证据，令原讼法庭信纳有关物品表面看来是侵犯版权复制品，则原讼法庭可作出命令，指示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采取合理措施，于该物品输入时或输入后检取或扣留该物品。
- (2) 原讼法庭可规定权利持有人提供保证或任何相等的担保，其款额须足以保障输入者及对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享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包括该物品的收货人及拥有人）在该项检取或扣留如属错误或该物品如根据第 138(6) 条发还输入者时，可免受可能会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3) 扣留令可载有原讼法庭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
- (4) 如任何物品已由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依据任何法律检取或扣留，并正由其保管，则原讼法庭不得就该物品作出扣留令。
- (5) 凡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依据本分部或第 III 部第 III 分部以外的任何法律检取或扣留任何物品，则就该物品而作出的任何扣留令即须停止具有效力。
- (6) 凡原讼法庭作出扣留令，则权利持有人须立即将该命令的副本一份送达关长。
- (7) 扣留令由作出的日期或由原讼法庭指明的较后的日期起具有效力，并须于自该日期起计的 60 天届满时停止具有效力，但如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已依据该命令于该期间内检取或扣留该命令适用的任何物品，则属例外。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138. 扣留令的强制执行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凡有某扣留令送达关长，则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须在该命令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检取或扣留该命令适用的任何物品。
- (2) 权利持有人须——
 - (a) 向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提供该物品及有关输入的充分资料，使该物品可以辨认和使付运的货物或有关输入可以识别，并提供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为执行该扣留令而可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
 - (b) 将一笔关长认为足以偿付政府就执行该扣留令而相当可能招致的费用的款额存放于关长处；及
 - (c) 在获得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就将该物品被检取或扣留一事所给予的书面通知后，提供他要求的贮存空间及其他设施。
- (3) 如权利持有人没有遵从第(2)款，则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可拒绝执行扣留令。
- (4) 关长可在给予权利持有人书面通知后，向原讼法庭申请执行该扣留令的指示，而原讼法庭在给予该权利持有人陈述的机会后，可发出其认为合适的指示。（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5) 在任何物品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后，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须立即将检取或扣留一事以书面通知——
 - (a) 有关权利持有人；
 - (b) 有关输入者；及
 - (c) 该命令的条款规定须通知的任何其他人。

- (6) 如权利持有人在获给予有关检取或扣留的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以书面通知关长，谓关乎该物品的侵犯版权诉讼已根据本部提起，则除第 (7) 款及授权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检取或扣留物品的任何法律另有规定外，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须将已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发还输入者。
- (7) 原讼法庭可应权利持有人提出的申请，在给予关长及根据第 (5) 款规定须予通知的每名人士陈述的机会后，如信纳延长第 (6) 款所提述的期间的请求属合理，将该期间延长，但延长的期间以不超逾 10 天为限。（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8) 在根据第 (7) 款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原讼法庭可要求权利持有人除提供按照第 137(2) 条提供的保证或任何相等的担保外，尚须提供额外的保证或任何相等的担保。（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9) 凡权利持有人在第 (6) 款所提述的期间内（该期间或已根据第 (7) 款延长），已经以书面通知关长，谓关乎该物品的侵犯版权诉讼已根据本部提起，则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须在侵犯版权法律程序中法院所作出的指示的规限下，继续保管该物品。
- (10) 在计算第 (6) 款所提述的期间（该期间或已根据第 (7) 款延长）时，任何公众假期、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均不得计算在内。
- (11) 在本条中 ——

“烈风警告日” (gale warning day)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时间有烈风警告的日子，而“烈风警告” (gale warning) 具有《司法程序(烈风警告期间聆讯延期)条例》(第 62 章) 第 2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黑色暴雨警告日” (black rainstorm warning day)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时间有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而“黑色暴雨警告” (black rainstorm warning) 指由香港天文台台长藉使用通常称为黑色暴雨警告诉讯号的暴雨警告诉讯号而发出的关于在

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现暴雨的警告。 (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139. 扣留令的更改或推翻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署长或权利持有人可随时向原讼法庭申请更改扣留令。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2) 受扣留令影响的输入者或任何其他人可随时向原讼法庭申请更改或推翻该命令。

- (3) 根据第 (1) 或 (2) 款提出申请的人须将定出的聆讯该申请的日期，按原讼法庭法官的命令通知其他各方。
- (4) 原讼法庭在聆讯根据第 (1) 或 (2) 款提出更改扣留令的申请时，可以其认为公正的方式更改该命令。
- (5) 原讼法庭在聆讯根据第 (2) 款提出推翻扣留令的申请时，可在其认为公正的条款及条件下推翻该命令。
- (6) 就第 (3) 款而言 ——
- (a)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申请的各方，指关长、权利持有人及（如有关物品已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输入者，以及根据第 138(5) 条规定须予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及
- (b) 根据第 (2) 款提出的申请的各方，指关长、权利持有人、申请人及输入者（如输入者并非申请人）。（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140. 资料的披露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凡有任何物品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则关长可向权利持有人披露 ——
- (a) 输入者、付货人及收货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b) 依据该命令检取或扣留的物品的性质及数量；
- (c) 任何人就该项检取或扣留而向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所作的任何陈述，但须事先得到该人的书面同意，

如该人已死亡或关长在合理地查究该人的所在后仍未能找到该人，则不须事先得到该人的书面同意；及

- (d) 关乎依据该命令而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并且是关长认为适宜披露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文件。
- (2) 凡权利持有人寻求披露——
 - (a) 并没有在第(1)款中提述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或
 - (b) 在第(1)款中提述而关长并没有披露的资料或文件，该权利持有人即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一项命令，规定关长披露该等资料或文件，而原讼法庭则可应该申请而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以规定作出披露。*(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3) 根据第(2)款提出的申请，可在事先给予关长通知的情况下藉动议而开始进行。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141. 检查物品、发还样本等

- (1) 凡有任何物品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须——
 - (a) 给予权利持有人充分机会，为确立其申索而检查该物品；及
 - (b) 给予输入者同等机会，为反驳权利持有人的申索而检查该物品。

- (2) 凡有多于一件物品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而权利持有人或输入者（视属何情况而定）给予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所需的承诺，则关长或该获授权人员可允许该权利持有人或输入者移走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的样本。
- (3) 就第 (2) 款而言，所需的承诺指给予该承诺的人会作出以下事情的书面承诺 ——
- (a) 在关长或获授权人员认为满意的指明时间，将样本交还关长或获授权人员；及
 - (b) 以合理谨慎防止对样本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 (4) 如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允许权利持有人按照本条检查任何已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或移走任何样本，则就由于以下所述而使输入者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言，政府无须对该输入者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 (a) 检查时所招致对任何物品造成的损害；或
 - (b) 权利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对权利持有人移走的任何样本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该样本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权利持有人对该样本作出的任何使用。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142. 需缴付的费用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关长可评定政府就执行扣留令而招致的费用，并可从权利持有人根据第 138(2) 条缴付作为按金的款额中扣除该等费用。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2) 根据第 (1) 款评定的任何费用，须由权利持有人向政府缴付，并可作为民事债项追讨。

143. 须付予输入者等的补偿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 (1) 凡有任何物品依据任何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而该物品又依据第 138(6) 条予以发还，则该物品的输入者、收货人或拥有人可于该命令作出的日期后 6 个月内，向原讼法庭申请因该项检取或扣留而使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 (2) 凡 ——

- (a) 有任何物品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
(b) 任何侵犯版权诉讼在第 138(6) 条所提述的期间内（该期间或已根据第 138(7) 条延长）根据本部就该物品而提起；及
(c) 该宗诉讼中止、侵犯版权的申索被撤回，或法院在侵犯版权法律程序中裁定该项侵犯版权并没有获得证明，

则该物品的输入者、收货人或拥有人可在该宗诉讼中止、该项申索被撤回或法院作出裁定（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日期后 6 个月内，向原讼法庭申请因该项检取或扣留而使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 (3) 原讼法庭可应根据第 (1) 或 (2) 款提出的申请，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补偿令。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144. 规则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第 54 条订立法院规则的权力，包括就规管和订明根据本分部在原讼法庭须遵守的程序及常规以及该等程序或常规的任何附带或有关事宜订立法院规则(包括订立订明任何根据本分部须由或可由法院规则订明的事宜或事情的规则)的权力。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第 VIII 分部 —— 版权特许

145. 特许计划及特许机构

- (1) 在本部中，“特许计划”(licensing scheme) 指任何列明以下项目的计划——
 - (a) 计划的营办人，或由该营办人代为行事的人愿意批出版权特许的个案种类；及
 - (b) 在该等个案种类中会据以批出特许的条款，而就此而言，“计划”(scheme) 包括任何具有计划性质的东西，不论该东西是否被描述为计划或收费表，亦不论其有任何其他名称。
- (2) 在本条中，“版权特许”(copyright licences) 指特许作出或授权作出受版权限制的作为中的任何作为的特许。
- (3)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涵盖多于一名作者的作品的特许或特许计划，不包括仅涵盖以下作品的特许或特许计划——
 - (a) 由相同作者制作的单一部或多于一部的汇集作品；或

(b) 由单一个人、商号、公司或公司集团或其雇员制作或分发的作品，或由单一个人、商号、公司或公司集团委托制作的作品，

而就此而言，“公司集团”(group of companies)具有《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1)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由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修订)

(4) 在本分部中 ——

“特许机构”(licensing body) 指不论是否根据第 149 条注册的社团或其他组织，其主要宗旨或其中一项主要宗旨是作为版权的拥有人或版权的准拥有人或作为其代理人而就版权特许进行洽谈或批出版权特许，此外，其宗旨包括批出涵盖多于一名作者的作品的特许；

“处长”(Registrar) 指第 146 条所指明的版权特许机构注册处处长；

“注册”(registration) 用作名词时指按照第 149 条将特许机构的名称记入注册纪录册内；而“注册”(registered) 用作动词亦据此解释；

“注册纪录册”(register) 指根据第 147 条设立的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纪录册。

[比照 1988 c. 48 s. 116 U.K.]

特许机构的注册

146. 版权特许机构注册处处长

知识产权署署长即为版权特许机构注册处处长。

147. 注册纪录册的备存及查阅

- (1) 处长须按其决定的格式及方式设立和备存一份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纪录册，该注册纪录册须载有处长认为合适的详情。
- (2) 注册纪录册须以处长藉宪报公告指明的方式，在处长如此指明的地方供公开查阅，但在查阅前须先缴付处长如此指明的适当费用。

148. 申请注册和续期

- (1) 任何特许机构可按照处长藉宪报公告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申请注册或注册续期。
- (2) 申请必须附有——
 - (a) 适当的订明费用；及
 - (b) 一份书面陈述，该陈述须载有处长一般地指明或就该项申请而指明的详情。
- (3) 由法人团体提出的申请，可由获该法人团体为此而授权的任何人签署，而处长可规定须就该项授权提交其认为必需的证明。
- (4) 由合伙提出的申请必须由每一名合伙人签署。
- (5) 不论申请是否获批准，根据本条所缴付的任何费用概不退还。

149. 注册、注册证明书的发出

- (1) 凡有某项注册申请提出，如处长信纳——
 - (a) 申请人是合适和适当的获注册人选；及

- (b) 就将来而言，申请人至少藉下列方法使公众可以得到关于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权使用费的收费率的资料——
- (i) 在其小册子及特许申请表内列明该等收费率；
 - (ii) 在其注册办事处及营业地点以显眼的方式向公众展示该等收费率；及
 - (iii) 在发出注册证明书后 2 星期内的任何一天于香港的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刊登该等收费率，

则处长可批准该项注册申请，并可将该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记入注册纪录册内。

- (2) 在注册纪录册内记入该申请人的记项后，处长即须向该申请人发出一份由处长决定格式的注册证明书，该证明书须就以下项目指明特许机构必须遵从的规定——
- (a) 刊登版权使用费的收费率；及
 - (b) 按不超逾所刊登的版权使用费的收费率而收取版权使用费。

150. 在证明书的有效期内更改使用费

- (1) 注册特许机构如建议不按照在注册或注册续期的情况下而最近刊登的收费率收取版权使用费，须在所建议的新收费率的生效日期前的最少一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处长，而该通知须连同该新收费率的充分详情。

- (2) 该特许机构须在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权使用费的新收费标准的生效日期前的最少 14 天前，最起码以第 149(1)(b) 条所指明的方法向公众提供与该新收费标准有关的资料。
- (3) 凡特许机构没有遵守第 (1) 或 (2) 款或没有遵守该两款，其注册即当作在新收费标准的生效日期起被撤销。

151. 注册的期限、续期及撤销

- (1) 注册证明书在自其获批予的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内或在该证明书中指明的较短期间内有效。
- (2) 注册特许机构可申请将其注册续期一段不超逾 12 个月的期间。
- (3) 注册续期的申请，须在现有注册期满失效前的最少一个月前提出。
- (4) 如有以下情况，处长可拒绝任何特许机构的注册续期申请，或将该特许机构的注册撤销——
 - (a) 该特许机构不再是合适和恰当的获注册人选；或
 - (b) 处长根据第 (5) 款或第 149(2) 条就该特许机构而指明的任何规定不获遵守。
- (5) 在注册获得续期时，处长须向特许机构发出一份符合处长所决定的格式的新证明书，该证明书须指明关于以下事项的规定——
 - (a) 版权使用费的收费标准的发表；及
 - (b) 收取不超逾所发表的收费标准的版权使用费。
- (6) 如特许机构的注册续期申请被拒绝或其注册被撤销，则处长须将该特许机构的名称从注册纪录册中除去。

152. 规例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 (12) 段。)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可藉规例 —— (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a) 订明申请注册及申请注册续期的费用；及
- (b) 为使注册制度更有效地施行而订定条文。

153. 如真诚地行使本分部所指职能则无须负上法律责任

- (1) 处长如在行使或本意是行使由本分部赋予或施加或根据本分部而赋予或施加的任何职能时，真诚地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事情，则处长不会就此而招致法律责任。
- (2) 在本条中，“职能”(functions) 包括权力及职责。

关于特许计划的转介及申请

154. 第 155 至 160 条适用的特许计划

第 155 至 160 条 (关于特许计划的转介及申请) 适用于由特许

机构营办并涵盖多于一名作者的作品的特许计划，但只限于在该等计划是关乎以下项目的特许的范围内如此适用 ——

- (a) 复制该作品；
- (b) (如该作品是第 25(1)(a)、(b)、(c)、(d)、(e) 或 (f) 条所提述的作品) 租赁该作品的复制品予公众；(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0 条修订)
- (c) 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该作品；
- (d) 广播该作品或将该作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e) 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作品的复制品；
- (f) 制作该作品的改编本；或
- (g) 任何其他受该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而凡在上述各条中提述的特许计划，即据此解释。

[比照 1988 c. 48 s. 117 U.K.]

155. 将建议的特许计划转介审裁处

- (1) 凡某些人声称他们在特许计划会适用的某类别的个案中需要取得特许(不论是一般性地或是就任何类别个案)，并有组织声称是该等人的代表，则该组织可将建议由任何特许机构营办的特许计划的条款转介审裁处。
- (2) 审裁处须首先决定是否受理该项转介，并可以该项转介为时过早为理由而拒绝受理。
- (3) 审裁处如决定受理该项转介，须考虑所转介的事宜，并作出审裁处裁定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的命令，以确认或更改建议的计划，而该确认或更改，可以是一般性的，亦可以是就该计划与该项转介所关乎的类别的个案有关的范围而作出的。

-
- (4) 所作出的命令可规定该命令无限期有效，亦可规定该命令在审裁处裁定的期间有效。

[比照 1988 c. 48 s. 118 U.K.]

156. 将特许计划转介审裁处

- (1) 如在特许计划营办期间，在该计划的营办人与以下人士或组织之间发生争议，而 —
- (a) 有人声称他需要在该计划所适用的类别的个案中取得特许；或
 - (b) 有组织声称是该等人的代表，
- 则在该计划所关乎的该类别个案的范围内，该人或该组织可将该计划转介版权审裁处。
- (2) 已根据本条转介审裁处的计划仍可继续营办，直至就该项转介进行的法律程序审结为止。
- (3) 审裁处须考虑争议中的事项，并作出审裁处裁定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的命令，以在有关计划与该项转介所关乎的类别的个案有关的范围内，确认或更改该计划。
- (4) 所作出的命令可规定该命令无限期有效，亦可规定该命令在审裁处裁定的期间有效。

[比照 1988 c. 48 s. 119 U.K.]

157. 将计划再次转介审裁处

- (1) 凡先前根据第 155 或 156 条转介特许计划而版权审裁处已就该计划作出命令，或先前根据本条转介特许计划而版权审裁处已就该计划作出命令，则在该项命令仍然有效时 ——
- (a) 该计划的营办人；
 - (b) 声称需要在该命令所适用的类别的个案中取得特许的人；或
 - (c) 声称是该等人的代表的组织，在该计划所关乎的该类别个案的范围内，可将该计划再度转介审裁处。
- (2) 除获审裁处特别许可外 ——
- (a) 在自就先前的转介作出的命令的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内，不得就相同类别的个案将特许计划再度转介审裁处；或
 - (b) 如作出的命令规定该项命令有效 15 个月或少于 15 个月，则在该项命令届满日期之前的最后 3 个月，方可就相同类别的个案将特许计划再度转介审裁处。
- (3) 如任何计划已根据本条转介审裁处并仍在营办，则该计划可继续营办，直至就该项转介进行的法律程序审结为止。
- (4) 审裁处须考虑争议中的事项，并作出审裁处裁定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的命令，在有关计划与该项转介所关乎的类别的个案有关的范围内，确认或更改或进一步更改该计划。
- (5) 所作出的命令可规定该命令无限期有效，亦可规定该命令在审裁处裁定的期间有效。

[比照 1988 c. 48 s. 120 U.K.]

158. 申请批出与特许计划有关的特许

- (1) 凡在特许计划所涵盖的个案中，有人声称该计划的营办人拒绝按照该计划向他批出特许或拒绝促致按照该计划向他批出特许，或在向该营办人提出要求之后的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该营办人没有如此做，则该人可向版权审裁处申请作出本条所指的命令。
- (2) 凡在特许计划不包括的个案中，有人声称该计划的营办人——
 - (a) 已拒绝向他批出特许或拒绝促致向他批出特许，或在向该营办人提出要求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该营办人没有如此做，而在当时情况下不批出特许是不合理的；或
 - (b) 就特许建议不合理的条款，则该人可向审裁处申请作出本条所指的命令。
- (3) 就第 (2) 款而言，任何个案如有以下情况，则该个案须视为不包括在特许计划之内——
 - (a) 该计划规定特许的批出须符合某些条款，而该等条款将某些事项排除在该特许之外，而该个案属于该被排除在该特许之外的例外情况；或
 - (b) 该个案与根据该计划而获批出特许的个案相似至如该个案不获以相同方式处理便属不合理的程度。
- (4) 审裁处如信纳该项声称是具备充分理由的，则审裁处须作出命令，宣布就该项命令指明的事项而言，申请人有权在审裁处裁定为按照该计划而属适用的条款下，或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的条款下(视属何情况而定)取得特许。
- (5) 所作出的命令可规定该命令无限期有效，亦可规定该命令在审裁处裁定的期间有效。

[比照 1988 c. 48 s. 121 U.K.]

159. 就与有权获得特许有关的命令而申请复核

- (1) 凡版权审裁处已根据第 158 条作出命令，指某人根据特许计划而有权获得特许，则该计划的营办人或原申请人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其命令。
- (2) 除获审裁处特别许可外——
 - (a) 在自作出命令的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内，或在自审裁处根据本条而就一项先前的申请作出裁决的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内，不得提出申请；或
 - (b) 如作出的命令规定该项命令有效 15 个月或少于 15 个月，或因根据本条而就一项先前的申请作出的裁决而使该命令在自作出该项裁决起计的 15 个月内届满，则在该项命令届满日期之前的最后 3 个月，方可提出申请。
- (3) 审裁处须应复核申请并在顾及按照有关的特许计划而适用的条款或有关的个案的情况（视属何情况而定）后，在审裁处裁定为合理的情况下，确认或更改其命令。

[比照 1988 c. 48 s. 122 U.K.]

160. 审裁处就特许计划作出的命令的效力

- (1) 凡版权审裁处已根据以下条文确认或更改某特许计划，则只要该项命令继续有效，在该计划是关乎某类别的个

案(而有关命令是就该个案作出的)的范围内，该特许计划即属有效或即属可继续营办(视属何情况而定)——

- (a) 第 155 条(将建议的计划的条款转介)；或
 - (b) 第 156 或 157 条(将现有的计划转介审裁处)。
- (2) 在该项命令有效时，如任何人在该项命令所适用的种类的个案中——
- (a) 就涵盖有关个案的特许而向该计划的营办人缴付根据该计划而须缴付的任何收费，或如该等收费的款额不能确定，则向该营办人作出承诺，在款额确定后当即缴付该等收费；及
 - (b) 遵从适用于该计划下的特许的其他条款，
则就侵犯版权而言，该人所处的地位，犹如该人在所有关键时间属有关版权的拥有人按照该计划而批出的特许的持有人一样。
- (3) 凡有命令更改须缴付的收费的款额，审裁处可指示该项命令自其作出的日期之前的日期起生效，但该生效日期不得早于作出转介的日期，或(如较迟的话)该计划实施的日期。
该项指示如作出的话，则——
- (a) 须就已缴付的收费而作出必需的偿还，或进一步付款；及
 - (b) 第 (2)(a) 款所提述的根据该计划而须缴付的收费，须解释为提述凭借该命令而须缴付的收费。
- (4) 凡审裁处已根据第 158 条作出命令(关于有权根据特许计划获得特许的命令)，而该项命令仍继续有效，该命令所惠及的人——
- (a) 如向该计划的营办人缴付按照该命令所须缴付的任何收费，或如款额不能确定，则作出承诺，在款额确定后当即缴付该等收费；及
 - (b) 遵从该命令指明的其他条款，

则就侵犯版权而言，该人所处的地位，犹如该人在所有关键时间属有关版权的拥有人按照该命令所指明的条款而批出的特许的持有人一样。

[比照 1988 c. 48 s. 123 U.K.]

就特许机构批出的特许而作出的转介及申请

161. 第 162 至 166 条适用的特许

第 162 至 166 条（就特许机构批出的特许而作出的转介及申请）适用于由特许机构并非依据特许计划而批出并涵盖多于一名作者的作品的特许，但只限于该等特许授权作出以下事情的范围内如此适用——

- (a) 复制该作品；
- (b) （如该作品是第 25(1)(a)、(b)、(c)、(d)、(e) 或 (f) 条所提述的作品）租赁该作品的复制品予公众；（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1 条修订）
- (c) 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该作品；
- (d) 广播该作品或将该作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e) 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作品的复制品；
- (f) 制作该作品的改编本；或

(g) 任何其他受该作品有关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而凡在上述各条中提述的特许，即据此解释。

[比照 1988 c. 48 s. 124 U.K.]

162. 将建议的特许转介审裁处

- (1) 准特许持有人可将特许机构建议批出的特许的条款转介版权审裁处。
- (2) 审裁处须首先决定是否受理该项转介，并可以该项转介为时过早为理由而拒绝受理。
- (3) 审裁处如决定受理该项转介，须就建议的特许的条款作出考虑，并作出审裁处裁定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的命令，以确认或更改该等条款。
- (4) 所作出的命令可规定该命令无限期有效，亦可规定该命令在审裁处裁定的期间有效。

[比照 1988 c. 48 s. 125 U.K.]

163. 将即将失效的特许转介审裁处

- (1) 任何特许如因时间届满或由于特许机构给予通知而到期失效，则该特许的持有人可基于该特许在当时情况下停止有效是不合理为理由而向版权审裁处提出申请。
- (2) 在特许到期失效之前的最后 3 个月，该项申请方可提出。
- (3) 已转介审裁处的特许仍可继续有效，直至就该转介而进行的法律程序审结为止。

- (4) 审裁处如裁断该项申请是具备充分理由的，须作出命令宣布有关的特许持有人继续有权按照审裁处裁定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的条款享有特许的利益。
- (5) 审裁处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可规定该命令无限期有效，亦可规定该命令在审裁处裁定的期间有效。

[比照 1988 c. 48 s. 126 U.K.]

164. 版权审裁处可判给中期付款和限制非正审强制令的申请

- (1) 凡已有申请根据第 162 或 163 条向版权审裁处提出，审裁处可自行或应特许机构的申请，命令特许持有人就该审裁处认为属公正的使用费向该特许机构作出中期付款。
- (2) 凡已有转介或申请根据第 162 或 163 条向审裁处作出或提出，审裁处可自行或应准特许持有人或特许持有人的申请作出命令，规定在听候该项转介或申请的最终裁定前，或在审裁处作出进一步的命令前，该特许机构不得针对准特许持有人(如情况属根据第 162 条作出的转介)或不得针对特许持有人(如情况属根据第 163 条提出的申请)而申请任何非正审强制令。
- (3) 凡审裁处已根据第 (2) 款作出命令，特许机构为针对准特许持有人或特许持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而在任何法院申请非正审强制令，均不得受理，如已获受理，则须搁置，直至该项转介或申请获最终裁定或审裁处作出进一步的命令为止。
- (4) 除非根据第 (2) 款作出的命令于较早时终止，否则该命令在该项转介或申请(视属何情况而定)获最终裁定时停止有效。

165. 申请复核就特许而作出的命令

- (1) 凡版权审裁处已根据第 162 或 163 条作出命令，特许机构或有权享有该命令的利益的人，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其命令。
- (2) 除获审裁处的特别许可外 ——
 - (a) 在自作出命令的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内，或在自审裁处根据本条而就一项先前的申请作出裁决的日期起计的 12 个月内，不得提出申请；或
 - (b) 如作出的命令规定该项命令有效 15 个月或少于 15 个月，或因根据本条而就一项先前的申请作出的裁决而使该命令在作出该项裁决起计的 15 个月内届满，则在该项命令届满日期之前的最后 3 个月，方可提出申请。
- (3) 审裁处须按其裁定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者而应复核申请确认或更改其命令。

[比照 1988 c. 48 s. 127 U.K.]

166. 审裁处就特许作出的命令的效力

- (1) 凡版权审裁处已根据第 162 或 163 条作出命令，而该项命令仍继续有效，则有权享有该命令的利益的人 ——
 - (a) 如向特许机构缴付按照该命令而须缴付的任何收费，或如款额不能确定，则作出承诺，在款额确定后当即缴付该等收费；及

- (b) 遵从该命令指明的其他条款，
则就侵犯版权而言，该人所处的地位，犹如该人在所有关键时间属有关版权的拥有人按照该命令所指明的条款批出的特许的持有人一样。
- (2) 该命令的利益，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转让 ——
- (a) 就根据第 162 条作出的命令而言，审裁处的命令的条款并不禁止转让；及
- (b) 就根据第 163 条作出的命令而言，原有的特许的条款并不禁止转让。
- (3) 审裁处可作出指示，规定根据第 162 或 163 条作出的命令，或在根据第 165 条作出的更改该命令下的须缴付收费的款额的范围内的另一命令，自其作出的日期之前的日期起生效，但该生效日期不得早于作出转介或提出申请的日期或（如较迟的话）批出该特许的日期或该特许到期失效的日期（视属何情况而定）。
- (4) 该项指示如作出的话，则 ——
- (a) 须就已缴付的收费而作出任何必需的偿还，或进一步付款；及
- (b) 第 (1)(a) 款所提述的根据该命令而须缴付的收费，如该命令由一项较后的命令更改，则须解释为提述凭借该较后的命令而须缴付的收费。

[比照 1988 c. 48 s. 128 U.K.]

在某些种类的个案中须考虑的因素

167. 一般考虑 不合理的歧视

- (1) 版权审裁处在审理其席前的每一宗个案时均须顾及公众利益，而就任何特许计划或特许根据本分部作出的转介或提出的申请而言，在裁定什么是合理时，须顾及——
 - (a) 其他情况相类的人可获提供的其他计划，或向该等人批出的其他特许；
 - (b) 该等特许计划的条款；
 - (c) 有关作品的性质；
 - (d) 有关各方的相对议价能力；及
 - (e) 特许持有人或准特许持有人可在何种程度上获提供的关乎特许计划或特许的条款的有关资料。
- (2) 版权审裁处须行使其权力以确保在该转介或申请所关乎的计划或特许下的特许持有人或准特许持有人，和由同一人或由任何其他人所营办的其他计划下或批出的其他特许下的特许持有人之间，并没有存在任何不合理的歧视。
- (3) 第 (1) 及 (2) 款提及审裁处须顾及的特定事宜，并不影响审裁处须顾及一切有关考虑因素的一般责任，尤其是审裁处行使其权力会否与作品的正常利用造成冲突或会不合理地损害版权拥有人的合法权益。

[比照 1988 c. 48 s. 135 U.K.]

计划或特许中的隐含弥偿

168. 某些计划或特许中的隐含弥偿

(1) 凡有 ——

- (a) 就版权作品而对受限制作为给予特许的计划；及
- (b) 由特许机构批出的特许，

在对其所适用的作品作出指明的详尽程度，不足以使特许持有人藉查阅该计划或特许和查阅某一作品而断定该作品是否属于该计划或特许范围内的作品，则本条适用于该计划及特许。

(2) 在本条所适用的 ——

- (a) 每一项计划中，均隐含由该计划的营办人对根据该计划获批出特许的人就有关法律责任而作出弥偿的承诺；及
- (b) 每一项特许中，均隐含由特许机构对特许持有人就有关法律责任而作出弥偿的承诺，

上述有关法律责任是指特许持有人在属于其特许的表面范围所包括的情况下，作出或授权作出受某一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因而侵犯版权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3) 如在任何一个案中 ——

- (a) 从查阅特许及作品所得，该作品表面上并非不属于该特许所适用的作品类别的范围内的作品；及
- (b) 该特许没有明文规定其并不延伸适用于遭侵犯版权的作品类别，

则该个案的情况属该特许的表面范围所包括的情况。

(4) 在本条中，“法律责任” (liability) 包括支付讼费的法律责任；凡有特许持有人因侵犯版权而有实际或打算针对他而进行的法律程序，则本条就该特许持有人因此而合理

地招致的讼费而适用，一如本条适用于特许持有人就该项侵犯版权而有法律责任支付的款项一样。

- (5) 本条所适用的计划或特许可载有合理条文——
 - (a) 就本条的隐含承诺而提出申索的方式和时限作出规定；
 - (b) 使该计划的营办人或特许机构（视属何情况而定）能够接手进行对其有法律责任作出弥偿的款额有影响的任何法律程序。
- (6) 凡有根据第(2)款而有的隐含弥偿，则除第(7)款另有规定外，遭侵犯版权的作品的版权拥有人如并非上述计划或特许机构（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成员，法院可就该项侵犯版权而判给惠及版权拥有人的损害赔偿，其款额不得超逾在假如该拥有人是该计划或特许机构的成员的情况下本会获得的款额。
- (7) 法院不得就损害赔偿判给会与作品的正常利用造成冲突或会不合理地损害版权拥有人的合法权益的款额。

[比照 1988 c. 48 s. 136 U.K.]

第 IX 分部 —— 版权审裁处

审裁处

169. 版权审裁处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现设立一审裁处，名为版权审裁处。
- (2) 该审裁处由以下成员组成，而所有该等成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 ——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a) 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而该两人均须具备根据《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第 5 条获委任为区域法院法官的资格；及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b) 7 名普通成员，而每名该等成员均以其个人身分获委任。

170. 审裁处的成员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版权审裁处的成员须在符合以下条文的规定下，按照其委任条款任职和离职。
- (2) 审裁处的成员可藉向行政长官发出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3) 如有关成员有以下情况，行政长官可藉向该成员发出书面通知将其免职 —
 - (a) 他已破产或已与其债权人作出债务偿还安排；
 - (b) 他因身体或精神上的疾病而无行为能力；或
 - (c) 行政长官认为他因其他理由不能够或不适合履行其作为成员的职责。
- (4) 如审裁处的成员因疾病、缺勤或其他合理因由而在当时不能够一般地或就个别法律程序履行其职位的职责，则行政长官可委任一名具备获委任担任该职位的资格的人，在一段不超逾 6 个月的期间内或就该等法律程序 (视属何情况而定) 执行该成员的职责。

- (5) 根据第(4)款获委任以代替另一人的人在其获委任的期间或就有关的法律程序而具有的权力，须与该另一人所具有的相同。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46 U.K.]

171. 财政条文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 (1) 并非公职人员的版权审裁处成员须获付酬金(不论以薪金或费用形式)及津贴，而该酬金及津贴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厘定。
- (2)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可为审裁处委任职员，而该等职员的人数及酬金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厘定。
- (3) 审裁处成员的酬金和津贴、其任何职员的酬金，以及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所厘定的审裁处的其他开支，均由政府一般收入拨付。

(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47 U.K.]

172. 为法律程序的目的之组成

- (1) 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版权审裁处须由以下成员组成 ——
- (a) 一名主席，他须是审裁处主席或审裁处副主席；及
- (b) 2 名或多于 2 名普通成员。
- (1A)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在根据第 174 条（一般程序规则）订立的规则中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法律程序，可由任何以下人士单独开庭聆讯及裁定 ——
- (a) 审裁处主席；
- (b) 审裁处副主席；或
- (c) 审裁处主席所委任的具备适合资格的审裁处普通成员。（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2 条增补）
- (2) 如审裁处成员就任何事项的处理不能达致一致意见，则须以过半数票取决，而在此情况下如票数相等，主席有权再投一票作为决定票。
- (3) 凡在审裁处席前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讯已进行了一部分，但有一名或多于一名审裁处成员不能继续聆讯，则只要审裁处成员的人数没有减至不足 3 名，就该等法律程序而言，审裁处仍属妥为组成。
- (4) 如主席不能继续进行聆讯，则审裁处主席须 ——
- (a) 委任余下的其中一名成员以主席身分行事；及
- (b) 委任一名具备适合资格的人出席有关法律程序，并就其中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向成员提供意见。
- (5) 第 (1A) 或 (4)(b) 款而言，“具备适合资格”指本身是审裁处副主席或具备获委任为审裁处副主席的资格的人。（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2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48 U.K.]

司法管辖权和程序

173. 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

版权审裁处根据本部具有就根据以下各条文提出的法律程序进行聆讯和作出裁定的司法管辖权 ——

- (a) 第 14 条 (对就作品的不能合理地预料的使用而向雇员支付的偿金作出裁定)；
- (b) 第 155、156 或 157 条 (特许计划下的特许的转介)；
- (c) 第 158 或 159 条 (就有权获得特许计划下的特许而提出的申请)；
- (d) 第 162、163 或 165 条 (就特许机构的特许而作出转介或提出申请)；
- (e) 附表 2 第 6 段 (反对的权利)；
- (f) 附表 2 第 14(3) 段 (侵犯版权的作为)。

[比照 1988 c. 48 s. 149 U.K.]

174. 订立规则的一般权力

- (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就规管在版权审裁处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就该等法律程序而可征收的费用及就强制执行该审裁处作出的命令，订立规则。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2) 该等规则可就审裁处而应用《仲裁条例》(第 609 章)的任何条文，而任何如此应用的条文必须在规则中列明或列于其附表中。 (由 2010 年第 17 号第 112 条修订)

(3) 规则可 ——

- (a) 规定除非审裁处信纳某代表组织就其声称代表的类别的人而言是合理地有代表性的，否则禁止审裁处受理由该代表组织根据第 155、156 或 157 条作出的转介；
 - (b) 指明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并赋权审裁处使任何令审裁处信纳对有关事项有实质利害关系的任何人或组织成为该法律程序的一方；
 - (c) 规定审裁处须给予法律程序中的各方按规则所规定的书面或口头方式呈述其案件的机会。
- (4) 规则可就为规管或订明根据第 176 条（就法律论点而向法院提出上诉）对审裁处的裁决提出上诉的任何附带或相应事项，订立条文。

[比照 1988 c. 48 s. 150 U.K.]

175. 讼费、命令的证明等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 (1) 在特殊情况下，版权审裁处可命令在其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的讼费须由审裁处所指示的任何其他一方缴付，而审裁处亦可就讼费的款额作出评定或结算，或指示讼费须以何种方式评定。
- (2)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而藉规则订明第 (1) 款所指的特殊情况。（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3) 一份文件如看来是审裁处命令的副本，并看来是由主席核证为真确副本，则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该文件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须为该命令的充分证据。

[比照 1988 c. 48 s. 151 U.K.]

上诉

176. 就法律论点向法院提出上诉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 (1) 由版权审裁处的裁决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论点的上诉，须向原讼法庭提出。（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2) 根据第 174 条订立的规则可限定任何上诉须在某段时间内提出。
- (3) 根据该条订立的规则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规定——
 - (a) 在审裁处的裁决遭上诉的个案中，暂停实施审裁处的命令或授权或规定审裁处暂停实施其命令；
 - (b) 就暂停实施的审裁处的命令的效力而对本部任何条文的实施作出变通；
 - (c) 为确保因审裁处的命令暂停实施而受影响的人将会获告知该项暂停实施而刊登通知或采取其他步骤。

[比照 1988 c. 48 s. 152 U.K.]

第 X 分部 —— 享有版权保护所须具备的资格

177. 享有版权保护所须具备的资格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如作品符合以下条件，则有版权存在——

- (a) 作者符合第 178 条所列的资格规定；或
- (b) 该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发表；或
- (c) 如该作品属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该作品自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或发送。
- (2) 如某作品曾符合本分部或第 182、184 或 188 条（政府版权、立法会版权或某些国际组织的版权）所列的资格规定，则该作品的版权不会因任何其后发生的事情而停止存在。（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53 U.K.]

178. 藉作者而获得的资格

- (1) 如某作品的作者在关键时间 ——
- (a) 是以香港或其他地方为居籍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居住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居留权的个人；或
- (b) 是根据任何国家、地区或地方的法律成立为法团的团体，
则该作品享有版权保护的资格。
- (2) 如合作作品的任何作者在关键时间符合第 (1) 款所列的规定，则该作品享有版权保护的资格；但如某作品只根据本条方享有版权保护的资格，则就以下条文而言，只有符合第 (1) 款规定的作者方会获顾及 ——
- 第 13 及 14(1) 条（版权的第一拥有人；作者或作者的雇主可享有的权利）；
- 第 17 及 19 条（版权的期限）及就第 17 及 19 条而适用的第 11(4) 条（“作者不为人知”的涵意）；及
- 第 66 及 75 条（基于关于版权期限届满等的假设而允许作出的作为）。

[比照 1988 c. 48 s. 154 U.K.]

179. 在香港注册的船舶、航空器及气垫船

本部适用于在根据香港法律而注册的船舶、航空器及气垫船上作出的事情，犹如其适用于在香港作出的事情一样。

[比照 1988 c. 48 s. 162 U.K.]

180. 对于某些不给予香港作品足够保护的国家的人民等不给予版权保护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如觉得香港作品或某类或多于一类香港作品因受到某国家、地区或地方不利的待遇而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没有得到足够的保护，则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规例而按照本条，限制本部就与该国家、地区或地方有关的作者的作品而赋予的权利。
- (2)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须在规例中指定有关的国家、地区或地方，并须规定就规例所指明的目的而言，在规例所指明的日期之后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首次发表的作品的作者如在该项发表时属下列身分，则该项作品并不具备凭借发表而享有版权保护的资格——
 - (a) 作者是以该国家、地区或地方为其居籍或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居住，或有该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居留权（但并非同时以香港为居籍或在香港居住或有香港的居留权）的个人；或
 - (b) 作者是根据该国家、地区或地方的法律成立为法团的团体，

而规例可在顾及第(1)款所提述的不利待遇的性质及程度后，为本部的全部目的或为规例所指明的某些目的，一般地或就规例所指明的个案种类，订定条文。

- (3) 在本条中，“香港作品”(Hong Kong works) 指版权作品，而其作者在关键时间——
- (a) 是以香港为其居籍或在香港居住或有香港的居留权的个人；或
 - (b) 是根据香港法律成立为法团的团体。
- (4)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不得就香港亦是缔约方或延伸适用于香港的双边或多边版权或有关权利的公约的缔约国家、地区或地方行使其在本条下的权力。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60 U.K.]

181. 首次发表及关键时间的涵义

- (1) 就第 180 条而言，在某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发表虽然与其他地方的发表同时作出，该发表仍视为首次发表；就此目的而言，于发表日期前 30 日内在其他地方的发表，亦视为同时发表。
- (2) 就第 178 及 180 条而言，关乎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关键时间为——
- (a) 就未发表的作品而言，指制作该作品的时间，如其制作历时一段期间，指该期间中相当大的部分；

- (b) 就已发表的作品而言，指作品首次发表的时间，如作者已在该时间前死亡，则指紧接他死亡之前的时间。
- (3) 就第 178 及 180 条而言，关乎其他类别的作品的关键时间如下——
- (a) 就声音纪录或影片而言，指其制作的时间；
 - (b) 就广播而言，指作出广播的时间；
 - (c) 就有线传播节目而言，指该节目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的时间；
 - (d) 就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而言，指该版本首次发表的时间。

[比照 1988 c. 48 ss. 154 & 155 U.K.]

第 XI 分部 —— 杂项及一般条文

政府版权及立法会版权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182. 政府版权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凡某作品是由政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制作的——
- (a) 则尽管有第 177 条(享有版权保护所须具备的资格的一般规定)的规定，该作品仍具备版权保护的资格；及
 - (b) 政府是该作品的任何版权的第一拥有人。

-
- (2) 上述作品的版权，尽管可能会转让或已经转让予另一人，在本部中均称为“政府版权”。
 - (3) 作品的政府版权按以下规定持续存在——
 - (a) 如该项作品于某公历年制作，则政府版权持续存在直至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125 年期间完结为止；或
 - (b) 如该作品于某公历年制作，而该作品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75 年期间完结之前已于另一公历年首次作商业发表，则该作品的政府版权持续存在直至自该另一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为止。
 - (4) 就合作作品而言，凡其中一名或多于一名（但并非所有）作者属第(1)款所指范围内的人，则本条只就该等作者以及凭借该等作者对作品的贡献而存在的版权而适用。
 - (5) 除以上提及的之外以及在本部另有明订的摒除条文的规限下，本部的条文就政府版权而适用，一如其就其他版权而适用一样。
 - (6) 如任何作品有立法会版权存在，则本条不适用于该作品；如任何作品在某程度上有立法会版权存在，则本条在该程度上不适用于该作品（参阅第 184 及 185 条）。（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63 U.K.]

183. 条例的版权

- (1) 政府享有每一条条例的版权。
- (2) 如某条例于某公历年在宪报刊登，则该条例的版权由条例在宪报刊登的日期起存在，直至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为止。

- (3) 在本部中，凡描述政府版权（第 182 条除外），即包括本条所指的版权，而除以上提及的之外，本部的条文就本条所指的版权而适用，一如其就其他政府版权而适用一样。
- (4) 任何条例均没有其他版权或属版权性质的权利存在。

[比照 1988 c. 48 s. 164 U.K.]

184. 立法会版权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凡某作品是由立法会制作的或在立法会的指示或控制下制作的 ——
- (a) 则尽管有第 177 条（享有版权保护所须具备的资格的一般规定）的规定，该作品仍具备版权保护的资格；及
- (b) 立法会是该作品的第一拥有人。
- (2) 上述作品的版权，尽管可能会转让或已经转让予另一人，在本部中均称为“立法会版权”。
- (3) 如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于某公历年制作，则该项作品的立法会版权持续存在，直至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为止。
- (4) 就本条而言，由立法会制作的或在立法会的指示或控制下制作的作品包括 ——
- (a) 立法会任何人员或雇员在执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制作的任何作品；及
- (b) 立法会程序的任何声音纪录、影片、即场广播或即场有线传播节目，
但任何作品并不仅因是立法会委托制作或是代立法会委托制作，而被视为由立法会制作或在立法会的指示或控制下制作。

- (5) 就合作作品而言，凡其中一名或多于一名（但并非所有）作者是代立法会行事的或是在立法会的指示或控制下行事的，则本条只就该等作者以及凭借该等作者对作品的贡献而存在的版权而适用。
- (6) 除以上提及的之外以及在本部另有明订的摒除条文的规限下，本部的条文就立法会版权而适用，一如其就其他版权而适用一样。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65 U.K.]

185. 条例草案的版权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除议员条例草案外，每一条提交立法会的条例草案的版权均按照以下条文属政府所有。
- (2) 议员条例草案的版权属立法会所有。
- (3) 如条例草案于某公历年首次在宪报刊登，则本条所指的版权由条例草案首次在宪报刊登的日期起存在，而 ——
- (a) 在条例草案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宪报刊登的情况下 ——
- (i) 该项版权存在直至该条例草案获得批准为止；或
- (ii) 如该条例草案没有获得批准，则该项版权存在直至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为止；及
- (b) 在条例草案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在宪报刊登的情况下 ——

- (i) 该项版权存在直至行政长官签署该条例草案为止；或
- (ii) 如行政长官没有签署该条例草案，则该项版权存在直至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为止。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代替)
- (4) 在本部中，凡提述政府版权（第 182 条除外），即包括第(1)款所指的版权；而除以上提及者外，本部的条文就第(1)款所指的版权而适用，一如其就其他政府版权而适用一样。
- (5) 在本部中，凡提述立法会版权（第 184 条除外），即包括第(2)款所指的版权；而除以上提及者外，本部的条文就第(2)款所指的版权而适用，一如其就其他立法会版权而适用一样。
- (6) 任何条例草案的版权一旦已根据本条存在，则该条例草案即没有其他版权或属版权性质的权利存在；但就未能在立法会的某一次会期获通过而在其后的会期再度提交的条例草案而言，此规定并不损害本条其后就该等条例草案而实施。
- (7) 在本条中，“议员条例草案”(member's bill) 指由一名立法会议员提交的不属政府法案的条例草案。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66 U.K.]

186. 立法会 关于版权的补充条文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就版权的持有、进行交易和强制执行而言，以及就与版权有关的所有法律程序而言，立法会须当作具有法人团

体的法律行为能力，而该行为能力并不受立法会的解散影响。

- (2) 立法会作为版权拥有人的职能可由立法会主席代立法会执行，而立法会主席如就此而授权，或在立法会主席的职位悬空的情况下，该等职能可由立法会秘书处的秘书长执行。 (由 1997 年第 115 号第 12 条修订)
- (3) 就此而言，在立法会解散时是立法会主席的人可继续行事，直至相应的委任在立法会的下一次会期作出为止。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67 U.K.]

187. 以提起与平行输入的作品的复制品有关的法律程序作无理威胁

以提起与平行输入的作品的复制品有关的法律程序作无理威胁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3 条修订)

其他杂项条文

- (1) 如有某作品的复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而它仅凭借第 35(3) 条而被指称为侵犯版权复制品，则凡任何人威胁他人会就该作品的复制品而根据第 30 及 31 条提起侵犯版权的法律程序，则因该威胁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法院申请以下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济助 ——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3 条修订)
 - (a) 表明该项威胁是无充分理由的宣布；
 - (b) 禁止继续作出该项威胁的强制令；

- (c) 他因该项威胁而蒙受任何损失的损害赔偿。
- (2) 如该人证明该威胁经作出，而他是因此而感到受屈的人，则他有权获得所申索的济助，但如被告人证明威胁要提起法律程序所针对的作为构成或假如作出本会构成该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则属例外。
- (3) 如仅就版权的存在一事作出通知，则不构成本条所指的以提起法律程序作威胁。
- (4) 本条不得使大律师或律师就为代表其当事人而以其专业身分作出的作为而在根据本条提起的诉讼中被起诉。
- (5) 根据本条而提起的诉讼中的被告人，可藉反申索而申请他在就原告人侵犯关乎有关威胁的版权而提起的另一宗诉讼中，会有权获得的济助，而在任何该等个案中，本条例关于提起侵犯版权诉讼的条文在作出必要的变通后，即就该诉讼而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 253 U.K.]

188. 归属某些国际组织的版权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凡原创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 ——

- (a) 是由任何国际组织的人员或雇员制作的，或是由该国际组织发表的；及
- (b) 并不具备根据第 178 条（藉作者而获得的资格）享有版权保护的资格，

则该作品凭借本条仍然有版权存在，而该组织是该版权的第一拥有人。

- (2) 凡有国际组织凭借本条而成为某作品的版权的第一拥有人，如该作品于某公历年制作，则该作品的版权持续存在，直至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为止，或直至由行政长官根据第(4)款藉规例指明的较长期间完结为止。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3) 就版权的持有、进行交易和强制执行而言，以及就与版权有关的所有法律程序而言，国际组织须当作具有法人团体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在所有关键时间一直具有该行为能力。
- (4) 行政长官可为遵从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义务的目的，藉规例为施行本条就国际组织的版权期限指明较 50 年为长的期间。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68 U.K.]

189. 民间文学艺术等 不具名的未发表作品

民间文学艺术等 不具名的未发表作品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4 条修订)

- (1) 就作者不为人知并且未发表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而言，凡有证据显示其作者（或就合作作品而言，其中任何一名作者）藉与香港以外的国家、地区或地方的联系而成为合资格的个人，则在本部的条文的规限下，该作者即推定为一名合资格的个人，而该项作品的版权亦据此存在，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 (2) 如某机构根据该国家、地区或地方的法律获委任以保护和强制执行该等作品的版权，则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可为本条的施行而藉规例指定该机构。（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3) 经如此指定的机构在香港获承认为具有权限取代版权拥有人作出该机构根据该国家的法律获赋权作出的任何事情（转让版权除外），并尤其可以其本身的名义提起法律程序。
- (4) 在第(1)款中，“合资格的个人”(qualifying individual) 指在关键时间（第 178 条所指的）其作品根据该条而具备版权保护资格的个人。
- (5) 如作者已将该项作品的版权转让，并已将该转让通知指定机构，则本条不适用；本条并不影响由作者或由合法地藉作者提出申索的人作出的版权转让或批出的特许的法律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169 U.K.]

190. 矢长及获授权人员的保障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矢长及获授权人员无须为就执行其在本部下的任何职责而真诚地采取或真诚地遗漏采取任何行动而使任何人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2) 第(1)款就矢长及获授权人员执行上述职责而真诚地采取或真诚地遗漏采取任何行动而赋予他们的保障，并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政府须为所采取或遗漏采取的行动所负上的任何法律责任。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191. 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附表 2 载有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该等条文关乎在本部生效前制作的作品以及所作出的作为或发生的事情，并在其他方面关乎本部条文的实施。

[比照 1988 c. 48 s. 170 U.K.]

192. 在其他成文法则或普通法下的权利和特权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1) 本部并不影响 ——

- (a) 任何人在任何成文法则下的任何权利或特权(除非该成文法则已由本条例明文废除、修订或作出变通);
- (b) 并非在任何成文法则下存在的任何政府权利或特权;
- (c) 立法会的任何权利或特权;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d) 政府或任何从政府取得所有权的任何人出售或使用根据香港法律而被没收的物品，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该等物品的交易的权利;
- (e) 关乎违反信托或破坏信用的任何衡平法规则的实施。

(2) 除该等保留条文所规定外，并无任何版权或属版权性质的权利是并非凭借本部或就此而制定的成文法则而存在的。

(3) 本部并不影响任何基于公众利益或其他理由而阻止或限制强制执行版权的法律规则。

- (4) 本部并不影响就侵犯第 IV 分部(精神权利)所赋予的权利中的任何权利的作为而具有的任何不论属民事或刑事的诉讼权或其他补救，而该诉讼权或其他补救是并非根据本部而具有的。
- (5) 第(1)款的保留条文在第 183(4) 及 185(6) 条(条例和条例草案的版权 摒除其他属版权性质的权利)的规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171 U.K.]

释义

193. 与解释有关的一般规定

- (1) 本部重新述明并修订版权的法律，该法律即《1956 年版权法令》(1956 c. 74 U.K.) 中经修订并延伸适用于香港的条文及经修订的《版权条例》(第 39 章) 的条文。
- (2) 本部的条文凡与过往的法律的某一条文相对应，不得仅因词句的改变而解释为偏离过往的法律。
- (3) 为确定本部的条文是否偏离过往的法律，或为确定本部条文的真正解释，可参照根据过往的法律而作出的裁决。

[比照 1988 c. 48 s. 172 U.K.]

194. 对版权拥有人的描述的解释

- (1) 凡不同的人就一项作品不同方面的版权具有权利(不论是由局部转让或其他原因)，则就本部某目的而言的版权拥有人即为有权享有与该目的有关的方面的版权的人。

- (2) 凡版权(或版权的任何方面)是由多于一人共同拥有的，则在本部中凡提述版权拥有人，即提述所有该等拥有人；故此特别是在需要取得版权拥有人特许的情况下，需要取得所有该等拥有人的特许。

[比照 1988 c. 48 s. 173 U.K.]

195. “教育机构”和相关词句的涵义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 (1) “教育机构”(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指在附表 1 中指明的教育机构。
- (2) 就教育机构而言，在本部中的“教师”(teacher)和“学生”(pupil)，分别包括任何教学者和接受教学者。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代某一教育机构作出任何事情，即指由任何人为该教育机构的目的而作出该等事情。
- (4) 教育局局长可藉宪报公告修订附表 1。(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74 U.K.]

196. “发表”和“商业发表”的涵义

- (1) 在本部中，“发表”(publication)就作品而言，指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作品的复制品；而相关词句亦据此解释。
- (2) 在本部中，“商业发表”(commercial publication)就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而言，指在收到

定单前已预先制作的该等作品的复制品普遍地提供予公众的时候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等复制品，而相关词句亦据此解释。

- (3) 就以建筑物形式的建筑作品而言，或就包含于建筑物内的艺术作品而言，该建筑物的建造即视作等同于该项作品的发表。
- (4) 就本部而言，以下各项不构成发表，而凡提述商业发表，亦据此解释——
 - (a) 如属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
 - (i) 表演该作品；或
 - (ii) 广播该作品或将其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b) 如属艺术作品——
 - (i) 陈列该作品；(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5 条修订)
 - (ii) 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表述建筑物形式或建筑物模型形式的建筑作品的平面美术作品的复制品、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表述雕塑品或美术工艺作品的平面美术作品的复制品，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该建筑作品、雕塑品或美术工艺作品的照片；
 - (iii) 向公众发放或提供包括该作品在内的影片的复制品；或
 - (iv) 广播该作品或将其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c) 如属声音纪录或影片——
 - (i) 公开播放或放映该作品；或
 - (ii) 广播该作品或将其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5) 在本部中，凡提述发表或商业发表，并不包括仅属似是而用意并非为满足公众的合理要求的发表。
- (6) 就本条而言，任何未获授权的作为并没有予以顾及。

[比照 1988 c. 48 s. 175 U.K.]

197. 签署的规定 对法人团体的适用范围

(1) 在以下条文中，凡规定文书须由某人签署或须由他人代某人签署，则就法人团体而言，盖上其印章亦属符合该规定 ——

第 90(3)(b) 条 (特许人在依据特许而制作的复制品作公开陈列的情况下宣示作者的被识别权利)；

第 101(3) 条 (版权的转让)；

第 102(1) 条 (未来版权的转让)；

第 103(1) 条 (专用特许的批出)。

(2) 在以下条文中，凡规定文书须由某人签署，则就法人团体而言，由他人代该法人团体签署或盖上该法人团体的印章，亦属符合该规定 ——

第 90(2)(b) 条 (藉文书宣示识别为作者的权利)；

第 98(2) 条 (放弃精神权利)。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6 条修订)

198. 次要定义

(* 斜体部分尚未实施。)

(1) 在本部中 —— (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0 条修订)

“文章”(article)在提及在期刊中的文章的文意中，包括任何类别的项目；

“司法程序”(judicial proceedings)包括在任何法院，审裁处或具有权限就影响任何人的法律权利或责任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决的人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

“未经授权”(unauthorized)就任何就作品而作出的事情而言 ——

(a) 指并非由版权拥有人作出或并非在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下作出；

(b) 如该项作品没有版权存在，指并非由作者作出或并非在作者的特许下作出；或在第 14(1) 条本会适用的情况下，并非由作者的雇主作出，或在作者的雇主的特许下作出；或在该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并非由合法地藉作者或其雇主而提出申索的人作出或并非在该人的特许下作出；或

(c) 指并非依据第 57 条(由政府对某些材料作出复制等)而作出；

“字体”(typeface)包括在印刷中使用的装饰花纹图案；

“足够的卸责声明”(sufficient disclaimer)就可构成侵犯第 92 条(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权利的作为而言，指一项清晰和合理地显著的表示，谓某作品已受到未经其作者或导演同意的处理，而 ——

(a) 该项表示是在作出上述作为之时作出的；及

(b) 如作者或导演当时已被识别，则该项表示是与该识别并排出现的；

“足够的确认声明”(sufficient acknowledgement)指藉有关作品的名称或其他描述而确认该项作品并除在以下情况外识别其作者的声明——

- (a) 就已发表作品而言，该项作品是不具名发表的；
- (b) 就未发表作品而言，任何人不能藉合理查究而确定其作者的身分；

“受雇”(employed), “雇员”(employee), “雇主”(employer)及“雇用”(employment)指雇用合约或学徒训练合约下的雇用；

“音乐视像纪录”(musical visual recording)指任何附同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整项或部分音乐作品或由整项或部分音乐作品及有关的整项或部分文学作品所构成的声带的影片；(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5 条增补)

“音乐声音纪录”(musical sound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整项或部分音乐作品或由整项或部分音乐作品及有关的整项或部分文学作品所构成的声音纪录；(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5 条增补)

“指明课程”(specified course of study)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研习课程——

- (a) 为教授根据附表 1A 指明的机构或当局发出或审批的课程指引发展的课程(不论如何称述)而提供；或
- (b) 包含对学员在有关研习课程所涵盖的范围内的能力的评核而令学员获授予任何资格；(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7 条增补)

“书面”(writing)包括任何形式的记号或代码，不论是否手写的，亦不论其记录的方法或所记录于的媒体；而“写出”(written)亦据此解释；

“租赁权”(rental right)指版权拥有人授权租赁或禁止租赁任何以下作品的复制品的权利——

- (a) 电脑程式；
- (b) 声音纪录；

- (c) 影片；
- (d) 收录在声音纪录内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
- *[(e) 载于连环图册内的文学作品或艺术作品；或
- (f) 连环图册的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7 条修订)

“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指成员包括一个或多于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组织；

“无线电讯”(wireless telegraphy)指通过为发送电磁能量而建造或安排并非由任何实体物质所提供的线路而发送电磁能量；

“电子”(electronic)指藉电能量，磁能量，电磁能量，电化能量或电机能量驱动，而“电子形式”(in electronic form)指只可藉电子方法使用的形式；

“电讯系统”(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指藉电子方法输送影像，声音或其他资料的系统；

“电视剧或电视电影”(television drama)指属一般称为电视剧或电视电影的一类影片；(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5 条增补)

“电脑产生”(computer-generated)就作品而言，指该作品是在没有人类作者的情况下由电脑产生的；

“电影”(movie)指属一般称为电影的一类影片；(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5 条增补)

“业务”(business)包括 ——

- (a) 行业或专业；及
- (b) 并非为牟利而营办的业务；(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7 条代替)

“汇集作品”(collective work)指 ——

- (a) 合作作品；或

(b) 不同作者有明显各自分开的贡献的作品，或收纳了不同作者的作品或不同作者的作品的某些部分的作品；

“过境物品”(article in transit)指以下物品——

(a) 只为被带出香港而带进香港的物品；及

(b) 在某船只或航空器之内或之上被带进香港并在所有时间均留在该船只或航空器之内或之上的物品；

“制作人”(producer)就声音纪录或影片而言，指从事进行制作声音纪录或影片所需安排的人；

“精确复制品”(facsimile copy)包括比例上经缩小或放大的复制品；

“输入”(import)指将任何物品带进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被带进香港；

“输出”(export)指将任何物品带出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被带出香港；

“获授权人员”(authorized officer)指获关长以书面授权行使本条例赋予获授权人员的任何权力和执行本条例委予获授权人员的任何职责的任何公职人员；(由 2002 年第 14 号第 3 条修订)

“关长”(Commissioner)指海关关长及海关副关长或助理关长；(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代替)

“翻印程序”(reproductive process)指——

(a) 制作精确复制品的程序；或

(b) 涉及使用制作大量复制品的装置的程序，

而就藉电子形式保存的作品而言，包括藉电子方法进行的任何复制，但不包括影片或声音纪录的制作；

“翻印复制品”(reproductive copy)指藉翻印程序制作的复制品。

(2) 在第 31(2)、32(3)、95(1A)、96(6A)、109(1A) 及 120(2A) 条中，“经营”(dealing in)包括买入、出售、出租、输入、

输出及分发。 (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0 条增补。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7 条修订)

- (3) 在本部中，就在某国家、地区或地方制作的任何作品的复制品而言 ——
- (a) “合法地制作” (lawfully made) 指该复制品由下述的人制作 ——
- (i) 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 (视属何情况而定) 享有该作品的版权的人；或
- (ii) 获第 (i) 节所提述的人的特许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 (视属何情况而定) 制作该复制品的人；但
- (b) 如该复制品在某国家、地区或地方制作，而该国家、地区或地方没有保障该作品的版权的法律，或该作品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版权已期限届满，则“合法地制作” (lawfully made) 不包括该复制品。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7 条代替)
- (4)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1A。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7 条增补)

[比照 1988 c. 48 s. 178 U.K.]

199. 界定词句的索引

下表显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释在本部中使用的词句的条文(但就只在同一条中使用的词句作出界定或解释的条文则除外)——

已发表版本(在提及排印编排的版权的文意中)	第 10 条
文章(在期刊中的)	第 198(1) 条
文学作品	第 4(1) 条
不为人知(就作品的作者而言)	第 11(5) 条
立法会版权(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第 184(2) 及 185(5) 条
未来版权	第 102(2) 条
司法程序	第 198(1) 条
生效(在附表 2 中)	该附表第 1(2) 段
平面美术作品	第 5 条
代(就教育机构而言)	第 195(3) 条
未经授权(关于就任何作品而作出的事情)	第 198(1) 条
向公众提供复制品	第 26 条
向公众发放复制品	第 24 条
合作作品	第 12 条
合法地制作(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6 条增补)	第 198(3) 条

《版权条例》

2-445

第 II 部 —— 第 XI 分部

第 528 章

第 199 条

多于一名作者的作品 (在第 VIII 分部中)	第 145(3) 条
扣留令	第 135 条
有线传播节目、有线传播节目服务 (及相关词句)	第 9 条
字体	第 198(1) 条
作者	第 11 及 12(4) 条
作者不为人知 (的作品)	第 11(4) 条
作品 (在附表 2 中)	该附表第 2(1) 段
改编本	第 29(3) 条
足够的卸责声明	第 198(1) 条
足够的确认声明	第 198(1) 条
政府版权	第 182(2) 及 183(3) 条
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第 22(1) 条
表演	第 27(2) 条
受雇、雇员、雇主及雇用	第 198(1) 条
版权 (在附表 2 中)	该附表第 2(2) 段
版权作品	第 2(2) 条
版权 (概括而言)	第 2 条
版权审裁处	第 169 条
版权拥有人	第 112(2) 及 194 条
版权拥有人的特许	第 101(4)、102(3) 及 194 条
侵犯版权复制品	第 35 条
指明课程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8 条增补)	第 198(1) 条

《版权条例》

2-447

第 II 部 —— 第 XI 分部

第 528 章

第 199 条

指明的图书馆或档案室 (在第 47 至 53 条中)	第 46(2)(b) 条
订明条件 (在第 47 至 53 条中)	第 46(2)(a) 条
音乐作品	第 4(1) 条
音乐视像纪录 (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6 条增补)	第 198(1) 条
音乐声音纪录 (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6 条增补)	第 198(1) 条
建筑物	第 5 条
书面及写出	第 198(1) 条
特许 (在第 162 至 166 条中)	第 161 条
特许计划 (在第 155 至 160 条中)	第 154 条
特许计划 (概括而言)	第 145(1) 条
特许机构 (在第 VIII 分部中)	第 145(2) 条
租赁权	第 198(1) 条
专用特许	第 103(1) 条
教育机构	第 195(1) 条
教师	第 195(2) 条
商业发表	第 196 条
国际组织	第 198(1) 条
发表及相关词句	第 196 条
无线电讯	第 198(1) 条
电子及电子形式	第 198(1) 条
电讯系统	第 198(1) 条
电视剧或电视电影 (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6 条增补)	第 198(1) 条
电脑产生	第 198(1) 条

《版权条例》

2-449

第 II 部 —— 第 XI 分部

第 528 章

第 199 条

电影 (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6 条增补)	第 198(1) 条
照片	第 5 条
业务	第 198(1) 条
汇集作品	第 198(1) 条
过境物品	第 198(1) 条
准拥有人 (版权的准拥有人)	第 102(2) 条
经营 (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1 条增补)	第 198(2) 条
制作人 (就声音纪录或影片而 言)	第 198(1) 条
制作 (就文学作品、戏剧作品 或音乐作品而言)	第 4(2) 条
图书馆馆长 (在第 46 至 53 条中)	第 46(5) 条
复制品及复制	第 23 条
精确复制品	第 198(1) 条
影片	第 7 条
节目 (在提及广播的文意中)	第 8(3) 条
广播 (及相关词句)	第 8 条
输入	第 198(1) 条
输出	第 198(1) 条
学生	第 195(2) 条
雕塑品	第 5 条
声音纪录	第 6 条
档案室负责人 (在第 46 至 53 条中)	第 46(5) 条
获授权人员	第 198(1) 条

《版权条例》

2-451

第 II 部 —— 第 XI 分部

第 528 章

第 199 条

关长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第 198(1) 条
戏剧作品	第 4(1) 条
翻印程序	第 198(1) 条
翻印复制品及翻印复制	第 198(1) 条
艺术作品	第 5 条
签署	第 197 条
权利持有人	第 135 条

(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1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179 U.K.]

第 III 部

在表演中的权利

第 I 分部 —— 权利、侵犯权利及侵犯权利的补救

引言

200. 赋予表演者和具有录制权的人的权利

(1) 本部 ——

- (a) 藉规定对任何表演的利用均须其表演者的同意，以赋权予有关表演者，使他可禁止未获他的同意而作出该利用(参阅第 201 至 207A 条)；及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9 条修订)
- (b) 就未获得对某项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的同意或表演者的同意而制作的录制品而赋权予对该项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参阅第 208 至 211 条)。

(2) 在本部中 ——

“表演”(performance)指 ——

- (a) 戏剧表演(包括舞蹈及默剧)；
- (b) 音乐表演；
- (c) 诵读或背诵文学作品；
- (ca) 艺术作品的表演；(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9 条增补)
- (cb)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或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49 条增补)
- (d) 综合表演或任何相类的演出，
但该项表演须属一项由一名或多于一名个人作出的非录制表演；

“表演者”(performer)指演员、歌手、乐师、舞蹈者或其他从事演戏、唱歌、演说、诵读、演出、演绎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表演的人；

“录制品”、“录制”(fixation)就一项表演而言，指——

- (a) 自某项非录制表演直接制作的影片或声音纪录；
- (b) 自该项表演的广播制作的影片或声音纪录，或自包括该项表演的有线传播节目制作的影片或声音纪录；或
- (c) 自该项表演的另一录制品直接或间接制作的影片或声音纪录。

(3) 本部赋予的权利独立于以下项目——

- (a) 任何已表演的作品的版权或关乎该作品的精神权利；或该表演的任何影片或声音纪录的版权或关乎该影片或声音纪录的精神权利；或包括该表演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版权或关乎该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精神权利；及
- (b) 并非根据本部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责任。

[比照 1988 c. 48 s. 180 U.K.]

表演者的权利

201. 合资格表演

就本部关乎表演者的权利的条文而言，如某项表演是由以香港或其他地方为居籍或居于香港或其他地方或有香港或其他地方居留权的个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则该项表演属合资格表演。

[比照 1988 c. 48 s. 181 U.K.]

202. 进行非录制表演的录制等须获得同意

- (1) 任何人在未获得某合资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作出以下作为，即属侵犯该表演者的权利——
 - (a) 直接自非录制表演录制该合资格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
 - (b) 将该合资格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即场广播，或将该合资格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即场包括在任何有线广播节目服务内或即场向公众提供；或
 - (c) 直接自非录制表演的广播或包括非录制表演的有线传播节目录制该合资格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或直接自即场向公众提供的非录制表演录制该合资格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
- (2) 任何人制作该等录制品供他作私人和家居使用，不属侵犯表演者的权利。
- (3) 在凭借本条提起的任何侵犯表演者的权利的诉讼中，如被告人证明在侵犯权利时，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已获得同意，则不得针对该被告人而判给损害赔偿。
- (4) 在本条中，就一项表演而言，“即场向公众提供” (*makes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live*) 指藉有线或无线的方式提供非录制表演，而提供的方法使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众人士可从其各自选择的地点观看或收听该表演。

[比照 1988 c. 48 s. 182 U.K.]

203. 复制录制品须获得同意

- (1) 任何人在未获得某合资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就该合资格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的录制品制作复制品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属侵犯该表演者的权利；而在本部中，凡提述复制及复制品，须按以下条文解释。
- (2) 该复制品是直接或是间接制作的，并不具关键性。
- (3) 制作录制品的复制品，指以任何实质形式复制该录制品，包括藉电子方法将录制品贮存于任何媒体。
- (4) 表演者根据本条授权制作或禁止制作该等复制品的权利，在本部中称为“复制权”。

[比照 1988 c. 48 s. 182A U.K.]

204. 向公众发放复制品须获得同意

- (1) 任何人在未获某合资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向公众发放该合资格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的录制品的复制品，即属侵犯该表演者的权利。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众发放录制品的复制品，即提述由表演者或在表演者的同意下将以前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发行的复制品发行作为。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众发放录制品的复制品，并不包括——
 - (a) 以前曾发行的复制品的任何其后的分发、售卖、租賃或借出；或
 - (b) 该等复制品其后输入香港。
- (4) 在本部中，凡提述发放一项表演的录制品的复制品，包括发放非录制表演的原本录制品。
- (5) 表演者根据本条授权向公众发放或禁止向公众发放复制品的权利，在本部中称为“分发权利”。

[比照 1988 c. 48 s. 182B U.K.]

205. 向公众提供复制品须获得同意

- (1) 任何人在未获某合资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向公众提供该合资格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的录制品的复制品，即属侵犯该表演者的权利。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众提供一项表演的录制品的复制品，即提述藉有线或无线的方式提供该录制品的复制品，而如此提供的方法使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众人士可从其各自选择的地点及于其各自选择的时间观看或收听该录制品（例如透过一般称为电脑互联网服务的服务而提供作品的复制品）。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提供一项表演的录制品的复制品，包括提供非录制表演的原本录制品。
- (4) 仅提供使一项表演的录制品的复制品能够向公众提供的实物设施本身并不构成向公众提供录制品的复制品的行为。
- (5) 表演者根据本条授权向公众提供或禁止向公众提供录制品的复制品的权利，在本部中称为“向公众提供的权利”。

206. 藉使用在未获同意下制作的录制品而侵犯表演者的权利

(1) 任何人在未获得某合资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藉任何录制品 ——

(a) 将该合资格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公开放映或播放；或

(b) 将该合资格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广播，或将合资格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而该录制品是在没有获得表演者的同意下制作的，且该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录制品是在没有获得该表演者的同意下制作的，则该人即属侵犯该表演者的权利。

(2) 任何人在未获得某合资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在向公众提供录制品的过程中将该合资格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放映或播放，而该录制品是在没有获得该表演者的同意下制作的，且该人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录制品是在没有获得该表演者的同意下制作的，则该人亦属侵犯该表演者的权利。

[比照 1988 c. 48 s. 183 U.K.]

207. 藉输入、输出或管有侵犯权利的录制品或进行侵犯权利的录制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权利

(1) 任何人在未获得某合资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将该合资格表演的录制品 ——

(a) 输入香港或输出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或

(b) 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 ——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50 条修订)

(i) 管有；

(ii) 向公众提供；

- (iii) 出售或出租；
- (iv) 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
- (v) 分发，(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2 条代替)

而该录制品是侵犯权利的录制品，且该人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录制品是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则该人即属侵犯该表演者的权利。

(1A) 就第 (1)(b) 款而言，有关的贸易或业务是否包含经营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并不具关键性。 (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2 条增补)

- (2) 在凭借本条提起的侵犯表演者的权利的诉讼中，如被告人证明该侵犯权利的录制品是由他或他之前的所有权持有人不知情地取得的，则就该项侵犯权利而针对他的唯一补救，是一笔不超过就该项遭受申诉的作为而合理偿付的损害赔偿。
- (3) 在第 (2) 款中，“不知情地取得” (innocently acquired) 指取得录制品的人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该录制品是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比照 1988 c. 48 s. 184 U.K.]

207A. 藉在未获同意下租赁复制品予公众而侵犯表演者的权利

- (1) 凡任何声音纪录录制了某合资格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则任何人在未获有关表演者的同意下，租赁该声音纪录的复制品予公众，即属侵犯该表演者的权利。
- (2) 在本部中，“租赁” (rent) 就任何声音纪录而言 —
 - (a) 除 (b) 段另有规定外，指为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或商业利益而提供任何声音纪录的复制品予人使用，而使用条款是该复制品将予归还或可予归还；但
 - (b) 不包括 —

- (i) 提供该声音纪录的复制品作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之用，或作广播之用，或供包含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ii) 提供该声音纪录的复制品作公开陈列之用；或
 - (iii) 提供该声音纪录的复制品作即场参考之用。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租赁声音纪录的复制品，即包括提述租赁该声音纪录的原本。
- (4) 表演者根据本条租赁任何声音纪录的复制品予公众的权利，在本部中称为“租赁权”。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51 条增补)

具有录制权的人的权利

208. 独有录制合约和具有录制权的人

- (1) 在本部中，“独有录制合约”(exclusive fixation contract)指表演者与另一人之间的合约，而根据此合约，该另一人有权制作该表演者的一项或多于一项表演的录制品，以期将该等录制品作商业利用，并摒除所有其他人(包括该表演者)具有该项权利。
- (2) 在本部中，就某项表演而言，凡提述“具有录制权的人”，(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即提述——
- (a) 身为规限该项表演的独有录制合约的立约一方并享有该合约的利益的人；或
 - (b) 上述合约的利益所转让予的人，该人并须为合资格的人。

- (3) 如某项表演受一项独有录制合约所规限，但第(2)款提及的人却并非合资格的人，则在本部中，就该项表演而言，凡提述“具有录制权的人”，即提述——
- (a) 任何获该等并非合资格的人的特许而制作该项表演的录制品以期将该等录制品作商业利用的人；或
- (b) 上述特许的利益所转让予的人，
该人并须为合资格的人。
- (4) 在本条中，“以期作商业利用”(with a view to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指以期将录制品出售或出租，或公开放映或播放，或向公众发放或提供。

[比照 1988 c. 48 s. 185 U.K.]

209. 制作受独有合约规限的表演的录制品须获得同意

- (1) 任何人在未获得对某项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的同意或该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制作该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的录制品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属侵犯对该项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的权利。
- (2) 在凭借本条提起的任何侵犯该等权利的诉讼中，如被告人证明在侵犯权利时，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已获得同意，则不得针对该被告人而判给损害赔偿。

[比照 1988 c. 48 s. 186 U.K.]

210. 藉使用在未获同意下制作的录制品而侵犯录制权

- (1) 任何人在未获得对某项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的同意下，或(如该表演属合资格表演)该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藉任何录制品——
- (a) 公开放映或播放该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或
 - (b) 将该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广播或将该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而该录制品是在没有获得适当的同意下制作的，且该人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录制品是在没有获得适当的同意下制作的，则该人即属侵犯对该项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的权利。
- (2) 任何人在未获得对某项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的同意下，或(如该表演属合资格表演)该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在向公众提供录制品的过程中将该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放映或播放，而该录制品是在没有获得适当的同意下制作的，且该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录制品是在没有获得适当的同意下制作的，则该人即属侵犯对该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的权利。
- (3) 在第(1)或(2)款中，凡提述“适当的同意”，即提述以下的人的同意——
- (a) 表演者；或
 - (b) 在给予同意时，对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如对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多于一人，则指所有该等人)。

[比照 1988 c. 48 s. 187 U.K.]

211. 藉输入、输出或管有侵犯权利的录制品或进行侵犯权利的录

制品交易而侵犯录制权

- (1) 任何人在未获得对某项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的同意或(如该表演属合资格表演)该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 将该项表演的录制品——
- (a) 输入香港或输出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或
 - (b) 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52 条修订)
 - (i) 管有;
 - (ii) 向公众提供;
 - (iii) 出售或出租;
 - (iv) 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 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或
 - (v) 分发,(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3 条代替)

而该录制品是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且该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录制品是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则该人即属侵犯对该项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的权利。

(1A) 就第 (1)(b) 款而言, 有关的贸易或业务是否包含经营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并不具关键性。(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3 条增补)

- (2) 在凭借本条提起的侵犯该等权利的诉讼中, 如被告人证明该侵犯权利的录制品是由他或他之前的所有权持有人不知情地取得的, 则就该项侵犯权利而针对他判给的唯一补救, 是判给一笔不超过就该项遭受申诉的作为而合理偿付的损害赔偿。
- (3) 在第 (2) 款中, “不知情地取得”(innocently acquired)指取得录制品的人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该录制品是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比照 1988 c. 48 s. 188 U.K.]

赋予权利的例外情况

212. 在尽管有本分部赋予的权利的情况下仍允许的作为

第 II 分部的条文指明在尽管有本部赋予的权利的情况下仍可作出的作为，而该等作为大致上与第 II 部第 III 分部（在尽管有版权的情况下仍允许的作为）中所指明的某些作为相对应。

[比照 1988 c. 48 s. 189 U.K.]

213. 审裁处在某些情况下代复制权的拥有人给予同意的权力

- (1) 任何人如意欲制作某项表演的录制品的复制品，在藉合理查究亦不能确定具有复制权的人的身分或下落的情况下，版权审裁处可应该人的申请而给予同意。
- (2) 审裁处所给予的同意，就本部中关乎表演者的权利的条文而言，具有由具有复制权的人所给予的同意的效力，而该项由审裁处所给予的同意亦可在审裁处在其命令上指明的任何条件的规限下而给予。
- (3) 除非根据第 174 条订立的规则（一般程序规则）所规定的通知书已予送达或审裁处在任何个别情况下指示的通知书已予送达，否则审裁处不得根据第 (1) 款给予同意。
- (4) 在任何情况下，审裁处均须考虑以下因素——
 - (a) 原本录制品是否在表演者的同意下制作，并且由打算制作进一步录制品的人合法地管有或控制；
 - (b) 凡原本录制品是根据某些安排而制作的，则进一步录制品的制作是否与该等安排的各方当事人的责任相符，又或是否与制作原本录制品的目的相符。
- (5) 凡审裁处根据本条给予同意，而申请人与具有复制权的人之间并无协议，则审裁处可就付款予该具有复制权的人作为给予同意的代价一事作出审裁处认为合适的命令。

[比照 1988 c. 48 s. 190 U.K.]

213A. 审裁处在某些情况下代表表演者的租赁权的拥有人给予同意的权力

- (1) 欲租赁任何录制了表演的声音纪录的复制品的人，如在作出合理查究后，仍不能确定具有有关租赁权的人的身份或下落，则版权审裁处可应前述的人的申请而给予同意。
- (2) 审裁处所给予的同意的效力，就本部中关乎表演者的租赁权的条文而言，等同由具有租赁权的人所给予的同意，而审裁处在它于其命令上指明的条件的规限下，给予该项同意。
- (3) 除非根据第 174 条（一般程序规则）订立的规则所规定的通知书或审裁处在任何个别情况下指示的通知书已予送达，否则审裁处不得根据第 (1) 款给予同意。
- (4) 凡审裁处根据本条给予同意，而申请人与具有租赁权的人之间并无协议，则审裁处须就付款予该具有租赁权的人作为给予同意的代价，作出审裁处认为合适的命令。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53 条增补）

权利的期限

214. 权利的期限

- (1) 以下条文在本部赋予的权利的期限具有效力。
 - (2) 本部就某项表演而赋予的权利于下述期间完结时届满——
 - (a) 如该项表演该某公历年作出，则该权利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或
 - (b) 如该项表演的录制品于该段期间中另一公历年发行，则该权利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但须受以下条文规限。
 - (3) 就第 (2) 款而言，录制品当首次发表、公开播放、放映、广播、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或向公众提供时，即属“发行”，但在决定该录制品是否属已发行时，不得考虑任何未经授权的作为。

[比照 1988 c. 48 s. 191 U.K.]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

215.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

- (1) 本部赋予表演者的以下权利属产权（“表演者的经济权利”）——

- (a) 复制权(第 203 条);
 - (b) 分发权利(第 204 条);
 - (c) 向公众提供的权利(第 205 条);
 - (d) 租赁权(第 207A 条)。(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54 条代替)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表演者的同意，须就表演者的经济权利而解释为提述权利拥有人的同意。
- (3) 凡不同的人就一项表演享有不同方面的表演者的经济权利(不论是由于局部转让或其他原因)，则就本部某目的而言的权利拥有人即为有权享有与该目的有关的方面的权利的人。
- (4) 凡表演者的经济权利(或其任何方面)是由多于一人共同拥有的，则在本部中凡提述权利拥有人，即指所有该等拥有人；故此特别是在需要取得权利拥有人特许的情况下，需要取得所有该等拥有人的特许。

[比照 1988 c. 48 s. 191A U.K.]

216. 转让及特许

- (1)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可作为非土地财产或动产，藉转让、遗嘱性质的处置或法律的施行而转传。
- (2)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转让或其他方式的转传可以是局部的，即只局限适用于——
- (a) 需要权利拥有人的同意的一项或多于一项的事情，但并非需要权利拥有人的同意的全部事情；
 - (b) 该等权利存在的期间的部分，而非该期间的整段。

- (3)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转让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转让人签署或由他人代其签署，否则无效。
- (4) 由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拥有人批出的特许对该拥有人的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权益的每名所有权继承人均具约束力，但付出有值代价而并不知悉(不论实际知悉或法律构成的知悉)该特许存在的真诚购买人及从该购买人取得所有权的人则除外；在本部中，凡提述在该等权利的拥有人的特许下或在没有其特许下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均据此解释。

[比照 1988 c. 48 s. 191B U.K.]

217.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准拥有人

- (1) 凡某表演的表演者藉就该表演的未来录制品订立并签署(或由他人代其签署)协议，宣称将其表演者的经济权利(全部或局部)转让他人，本条即适用。
- (2) 如在该等权利产生之时，承让人或在承让人之下申索的人如相对于所有其他人而言，将会有权要求将该等权利归属予他，该等权利即凭借本款归属该承让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
- (3)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准拥有人批出的特许对该准拥有的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权益(或预期权益)的每名所有权继承人均具约束力，但付出有值代价而并不知悉(不论实际上知悉或法律构成的知悉)该特许存在的真诚购买人及从该购买人取得所有权的人则除外。
在本部中，凡提述在该等权利的拥有人的特许下或在没有其特许下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均据此解释。

- (4) 在第(3)款中，“准拥有人”(prospective owner)就表演者的经济权利而言，指凭借第(1)款提及的协议而预期会有权具有该等权利的人。

[比照 1988 c. 48 s. 191C U.K.]

218. 专用特许

- (1) 在本部中，“专用特许”(exclusive licence)指由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拥有人或由他人代其签署的书面特许，授权特许持有人在摒除所有其他人(包括批出该特许的人)的情况下作出需要该等权利的拥有人同意的任何事情。
- (2) 在专用特许下的特许持有人所具有的相对于受特许约束的所有权继承人而言的权利，与其所具有的相对于批出该特许的人而言的权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 191D U.K.]

219.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根据遗嘱而与未发表的原本录制品一并转移

凡某人根据遗赠(不论是一般遗赠或特定遗赠)而对录载立遗嘱人死亡之前仍未发表的表演的原本录制品的任何实物享有实益或并非实益的权益，该遗赠将解释为包括该立遗嘱人在紧接其死亡前就该录制品所具有的表演者的权利，但如立遗嘱人的遗嘱或遗嘱更改附件显示相反的意愿，则属例外。

[比照 1988 c. 48 s. 191E U.K.]

220. 权利的拥有人可就侵犯权利提起诉讼

- (1) 就表演者的经济权利或本部对具有录制权的人所赋予的权利而言，该等权利的拥有人可就侵犯该等权利提起诉讼。
- (2) 在就侵犯表演者的经济权利或本部对具有录制权的人所赋予的权利进行的诉讼中，原告人可得损害赔偿、强制令、交出利润或其他形式的济助，与就侵犯任何其他产权而可得者相同。
- (3) 本条在本部的以下条文的规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19II U.K.]

221. 关于侵犯权利诉讼中的损害赔偿的规定

- (1) 在就侵犯表演者的经济权利或本部对具有录制权的人所赋予的权利进行的诉讼中，如证明在侵犯该等权利时，被告人不知道和没有理由相信该诉讼所关乎的录制品有该等权利存在，则原告人无权向被告人要求损害赔偿，但任何其他补救则不受影响。
- (2) 在就侵犯表演者的经济权利或本部对具有录制权的人所赋予的权利进行的诉讼中，法院在顾及案件的所有情况，尤其是以下情况后——
 - (a) 该等权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该等权利而归于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业务帐目和纪录的完整程度、准确程度及可靠程度，

可在该案件达致公正所需而判给额外损害赔偿。

[比照 1988 c. 48 s. 19I U.K.]

222. 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权利和补救

- (1) 专用特许持有人就特许批出之后所发生的事项，具有在犹如该项特许是一项转让的情况下相同的权利和补救，但相对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拥有人而言，则属例外。
- (2) 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权利和补救与该等权利的拥有的权利和补救是同时具有的；而在本部的有关条文中，凡提及该等权利的拥有人，亦据此解释。
- (3) 在专用特许持有人凭借本条而提起的诉讼中，被告人可引用的免责辩护，与在假使该诉讼是该等权利的拥有人提出的情况下被告人可引用的免责辩护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 191L U.K.]

223. 行使同时具有的权利

- (1) 凡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就侵犯表演者的经济权利提起诉讼，而该等权利的拥有人及专用特许持有人就该诉讼（全部或部分）所关乎的侵犯表演者的经济权利同时具有诉讼权，则除非另一方加入作为原告人或被告人，否则该等权利的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如没有法院许可，不得进行该诉讼。
- (2) 依据第 (1) 款加入作为被告人的该等权利的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除非参与法律程序，否则无须对诉讼的任何讼费负上法律责任。

- (3) 上述条文不影响法院应该等权利的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的单独申请而批予非正审济助。
- (4) 凡就侵犯表演者的经济权利提出诉讼，而该等权利的拥有人及专用特许持有人是现在或过去就该诉讼(全部或部分)所关乎的侵犯权利，同时具有诉讼权，则 —
- (a) 法院在评估损害赔偿时须考虑 —
- (i) 特许的条款；及
- (ii) 该等权利的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已就侵犯该等权利获判给或可得到的金钱上的补救；
- (b) 如法院已就侵犯该等权利向他们当中的另一方判给损害赔偿，或已指示交出所得利润予另一方，则法院不得指示交出所得利润；及
- (c) 如有交出所得利润的指示，法院须在他们之间的协议的规限下按法院认为公正而将利润分摊给他们，不论该等权利的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是否同时是诉讼的一方，此等条文仍然适用。
- (5)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拥有人在申请根据第 228 条作出的命令(交付令)之前，须通知与他同时具有权利的任何专用特许持有人；而法院可应专用特许持有人的申请，在顾及该特许的条款后根据第 228 条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

[比照 1988 c. 48 s. 191M U.K.]

表演者的非经济权利

224. 非经济权利

- (1) 以下条文赋予表演者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转传 ——
 第 202 条 (进行非录制表演的录制等须获得同意) ;
 第 206 条 (藉使用在未获同意下制作的录制品而侵犯表演者的权利) ; 及
 第 207 条 (藉输入、输出或管有侵犯权利的录制品或进行侵犯权利的录制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权利) ,
 但在以下条文范围内则除外。
 该等权利在本部中称为 “ 表演者的非经济权利 ” 。
- (2) 在有权具有该等权利的人死亡时 ——
 (a) 该等权利即转移予该人藉遗嘱性质的处置而特别指示的人 ; 及
 (b) 如没有上述指示或在没有上述指示的范围内 , 该等权利可由该人的遗产代理人行使。
- (3) 在本部中 , 凡提述表演者 , 如属在具有任何该等权利的人的文意中提述的 , 须解释为提述当其时有权行使该等权利的人。
- (4) 凡任何权利凭借第 (2)(a) 款变为可由多于一人行使 , 则该权利可由各人独立于其他人而行使。
- (5) 遗产代理人于某人死亡后凭借本条就任何侵犯权利而追讨所得的任何损害赔偿 , 须作为该人遗产的一部分而转予 , 犹如诉讼权利是在紧接该人死亡前已存在并已归属该人一样。

[比照 1988 c. 48 s. 192A U.K.]

225. 具有录制权的人的权利的可转传性

- (1) 本部赋予具有录制权的人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转传。
- (2) 在第 208(2)(b) 或 (3)(b) 条将本部的权利赋予合约或特许的利益所转让予的人的范围内，第 (1) 款的条文并不影响第 208(2)(b) 或 (3)(b) 条。

[比照 1988 c. 48 s. 192B U.K.]

226. 同意

- (1) 由具有表演者的非经济权利的人或由具有录制权的人为本部的施行而给予的同意，可就任何特定表演、任何指明类别的表演或一般地就表演而给予，并可关乎过往的或未来的表演。
- (2) 如具有录制权的人是根据有关的独有录制合约或特许透过另一人而取得该等权利的，则他须受该另一人所给予的任何同意以同样的方式被约束，犹如该项同意曾由他给予一样。
- (3) 凡表演者的非经济权利转移予另一人，则对先前有权享有该权利的人具约束力的任何同意，以同样的方式对获转移该权利的人具约束力，犹如该项同意曾由他给予一样。

[比照 1988 c. 48 s. 193 U.K.]

侵犯权利的补救

227. 可就侵犯权利提起诉讼

对表演者的非经济权利的侵犯，可作为违反对具有有关权利的人所负有的法定责任而就该项侵犯提起诉讼。

交付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228. 交付令

- (1) 凡任何人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表演的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则根据本部就该项表演具有表演者权利或录制权的人可向法院申请命令，规定该录制品须交付予该人或法院指示的其他人。（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4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55 条修订）
(1A) 就第 (1) 款而言，有关的贸易或业务是否包含经营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并不具关键性。（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4 条增补）
- (2) 任何申请不得在第 230 条指明的期间完结之后提出；除非法院亦根据第 231 条（处置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命令）作出命令或法院认为有理由根据第 231 条作出命令，否则法院不得作出命令。
- (3) 如法院没有根据第 231 条作出命令，则依据一项根据本条所作的命令而获交付录制品的人须保留该录制品，以听候法院根据该条作出命令或决定不作出命令。
- (4) 本条并不影响法院的任何其他权力。

[比照 1988 c. 48 s. 195 U.K.]

229. “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涵义

- (1) 在本部中，就表演而言，“侵犯权利的录制品”（infringing fixation）须按照本条解释。

- (2) 就表演者权利而言，录制某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的录制品如在未获得该表演的表演者同意下制作而且并非作私人用途，则该录制品属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 (3) 就具有录制权的人的权利而言，录制受独有录制合约所规限的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的录制品，如在未获得具有录制权的人的同意或该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制作而且并非作私人用途，则该录制品属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 (4) 除第 229A 条另有规定外，一项表演的录制品 ——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56 条修订)
- (a) 如已输入或拟输入香港；及
- (b) 假使在香港制作，即会构成侵犯本部赋予、有关表演的权利，或违反关乎该表演的专用特许协议，
则该表演的录制品亦属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 (5) 一项表演的录制品 ——
- (a) 如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7 条修订)
- (b) 如已输入或拟输入香港；及
- (c) 假使在香港制作，即会构成侵犯本部赋予有关表演的权利，或违反关乎该表演的专用特许协议，
则就第 III 分部(关乎输入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法律程序)而言，“侵犯权利的录制品”(infringing fixation)并不包括该录制品。
- (6)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现某录制品是否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问题，并且可证明 ——
- (a) 该录制品属非录制表演的录制品；及

(b) 本部赋予的权利存在于该表演或曾在任何时间存在于该表演，

则须推定该录制品是在本部赋予的权利存在于该表演时制作，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7) 在本部中，“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infringing fixation) 包括凭借任何以下条文而被视为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录制品 ——

(a) 第 229A(5) 条 (输入的录制品不属第 229(4) 条所指的“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b) 第 242A(3) 条 (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制作的录制品)；

(c) 第 243(3) 条 (为教学或考试的目的而制作的录制品)；

(d) 第 245(3) 条 (教育机构为教育目的而制作的录制品)；

(e) 第 246A(3) 条 (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制作的录制品)；

(f) 第 251(2) 条 (在主体录制品转移时采用电子形式保留的表演的录制品)；或

(g) 第 256(3) 条 (为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目的而制作的录制品)。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56 条代替)

(8) 在第 (5)(a) 款中，就在某国家、地区或地方制作的任何表演的录制品而言 ——

(a) “合法地制作” (lawfully made) 指该录制品由下述的人制作 ——

(i) 有关表演者；

(ii) 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 (视属何情况而定) 就该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或

- (iii) 获有关表演者或第 (ii) 节所提述的人的同意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视属何情况而定)制作该录制品的人；但
- (b) 如该录制品在某国家、地区或地方制作，而该国家、地区或地方没有保障该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权利的法律，或该表演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权利已期限届满，则“合法地制作”(lawfully made)不包括该录制品。(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56 条代替)[比照 1988 c. 48 s. 197 U.K.]

229A. 输入的录制品不属第 229(4) 条所指的“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 (1) 任何本款适用的表演的录制品 ——
- (a) 如符合以下说明，则就将该录制品输入香港的人而言，不属第 229(4) 条所指的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
- (i) 该录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而且
- (ii) 输入该录制品的本意，并非令某人可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经销该录制品；或

- (b) 如符合以下说明，则就管有该录制品的人而言，不属第 229(4) 条所指的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
- (i) 该录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而且
 - (ii) 管有该录制品的本意，并非令某人可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经销该录制品。
- (2) 第 (1) 款适用于任何表演的录制品，但符合以下说明的表演的录制品除外 ——
- (a) 属 ——
 - (i) 音乐声音纪录；
 - (ii) 音乐视像纪录；
 - (iii) 电视剧或电视电影；或
 - (iv) 电影；而且
 - (b) 正公开或拟公开播放或放映。
- (3) 尽管有第 (2) 款所订的例外情况，第 (1) 款仍适用于第 (2)(a) 款所提述的、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表演的录制品 ——
- (a) 正由或拟由某教育机构为该机构的教育目的而公开播放或放映的；或
 - (b) 正由或拟由某指明图书馆为该图书馆的用途而公开播放或放映的。
- (4) 就第 (3)(b) 款而言，如任何图书馆属于根据第 46(1)(b) 条指明的任何图书馆的类别，该图书馆须视为指明图书馆。
- (5) 凡某项表演的录制品凭借第 (1) 款而不属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如其后有人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经销该录制品，则该录制品须就有关经销及就经销该录制品的人而言视为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 (6) 在本条中，就在某国家、地区或地方制作的任何表演的录制品而言 ——

- (a) “合法地制作” (lawfully made) 指该录制品由下述的人制作 ——
- (i) 有关表演者；
 - (ii) 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 (视属何情况而定) 就该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或
 - (iii) 获有关表演者或第 (ii) 节所提述的人的同意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 (视属何情况而定) 制作该录制品的人；但
- (b) 如该录制品在某国家、地区或地方制作，而该国家、地区或地方没有保障该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权利的法律，或该表演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权利已期限届满，则“合法地制作” (lawfully made) 不包括该录制品。
- (7) 除第 (6) 款另有规定外，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35B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57 条增补)

有关交付的补充条文

230. 期限过后不得以交付作为补救

- (1) 除本条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在自有关的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制作日期起计 6 年期间完结后，根据第 228 条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交付令) 提出申请。

(2) 如在上述期间的整段或任何部分，有权申请命令的人——

(a) 无行为能力；或

(b) 因欺诈或隐瞒事实而使他不能够发现令他有权提出申请的事实，

则在自他不再无行为能力或在自他假使付出合理努力便应可发现该等事实(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日期起计的 6 年期间完结之前的任何时间，他均可提出该申请。

(3) 在第 (2) 款中，“无行为能力”(disability) 的涵义，与在《时效条例》(第 347 章) 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 203 U.K.]

231. 处置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命令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1) 凡有依据一项根据第 228 条作出的命令而交付的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则可向法院申请命令，以将该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a) 按法院的指示没收归予对该项表演具有表演者的权利或录制权的人；或

(b) 销毁或按法院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处置，
或向法院申请不应作出该等命令的裁决。

(2) 在考虑应作出什么命令(如有的话)时，法院须考虑就侵犯本部赋予的权利进行诉讼可获得的其他补救是否足以补偿具有该等权利的人和保护他们的权益。

(3) 根据《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54 条订立法院规则的权力，包括为施行本条而订立法院规则的权力。(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4) 为施行本条而订立的法院规则，可包括与送达通知予对录制品享有权益的人有关的规则，而任何该等人士均有权——
- (a) 在为根据本条作出命令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庭（不论他是否获送达通知）；及
- (b) 提出上诉反对已作出的命令（不论他是否曾出庭）。
- (5)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在可给予上诉通知的期限完结时始生效，如上诉通知在该期限完结前妥为给予，则在上诉的法律程序获最终裁定或遭放弃时始生效。
- (6) 凡多于一人对某录制品具有权益，法院须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命令，并尤其可指示将该录制品出售或作其他处置，并将收益分配。
- (7) 如法院裁定不应根据本条作出命令，则在录制品交付之前管有、保管或控制该录制品的人，具有获发还该录制品的权利。
- (8) 在本条中，凡提述对录制品具有权益的人，即包括可根据本条或根据第 111 条（该条就侵犯版权订立相类的条文）就该录制品作出命令而惠及的任何人。

[比照 1988 c. 48 s. 204 U.K.]

232. 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 (1) 凡有关的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价值不超出《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第 32(1)条就侵权行为诉讼所列明的限额，则区域法院可受理根据以下条文进行的法律程序——(由 2000 年第 28 号第 45 条修订)
- (a) 第 228 条(交付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命令)；或
- (b) 第 231 条(处置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命令)。
- (2) 本条并不影响原讼法庭的司法管辖权。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 205 U.K.]

版权审裁处的司法管辖区

233. 版权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

- (1) 版权审裁处根据本部有根据以下各条文就法律程序进行聆讯和作出裁定的司法管辖权——
- (a) 第 213 条(申请代复制权的拥有人给予同意)；
- (aa) 第 213A 条(申请代表表演者的租赁权的拥有人给予同意)；(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58 条增补)
- (b) 附表 3 第 6 段(相反权利)。
- (2) 在审裁处行使本部所指的任何司法管辖权时，第 II 部第 IX 分部的条文(关于版权审裁处的一般条文)即就该审裁处而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 205B U.K.]

234. 合资格的人

除第 236 条另有规定外，在本部中，“合资格的人”(qualifying person)指——

- (a) 以香港或其他地方为居籍或居于香港或其他地方或有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居留权的个人；或
- (b) 根据任何国家、地区或地方的法律成立为法团的团体。

[比照 1988 c. 48 s. 206 U.K.]

235. 在香港注册的船舶、航空器及气垫船

本部适用于在根据香港法律而注册的船舶、航空器或气垫船上作出的事情，犹如其适用于在香港作出的事情一样。

[比照 1988 c. 48 s. 210 U.K.]

236. 对于某些不给予香港表演者足够保护的国家等的人民不给予保护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如觉得香港表演者的表演者权利或香港合资格的人的录制权因受到某国家、地区或地方对该等表演者或合资格的人的不利的待遇而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没有得到足够的保护，则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规例而按照本条，限制本部就与该国家、地区或地方有关的表演者的表演或与该国家、地区或地方有关的合资格的人制作的录制品而赋予的权利。
- (2)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须在规例中指定有关的国家、地区或地方，并须规定就规例所指明的目的而言，在规例所指明的日期之后所作的表演或所制作的录制品如符合以下说明，则该项表演或录制品并不具备根据本部获得保护的资格——
 - (a) 如属一项表演，在表演时，表演者是以该国家、地区或地方为居籍或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居住或有该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居留权（但并非同时以香港

为居籍或在香港居住或有香港的居留权)的个人；或

- (b) 如属录制品，在制作该录制品时，制作者是 ——
- (i) 以该国家、地区或地方为居籍或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居住或有该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居留权(而并非同时以香港为居籍或在香港居住或有香港的居留权)的个人；或
 - (ii) 根据该国家、地区或地方的法律成立为法团的团体，

而规例可在顾及第 (1) 款所提述的不利待遇的性质及程度后，为本部的全部目的或为规例所指明的某些目的，一般地或就规例所指明的个案种类，订定条文。

- (3) 在本条中，“香港表演者” (Hong Kong performers) 指以香港为居籍或在香港居住或有香港的居留权的属个人的表演者。
- (4) 在本条中，“香港合资格的人” (Hong Kong qualifying persons) 指以下合资格的人 ——
- (a) 以香港为居籍或在香港居住或有香港的居留权的个人；或
 - (b) 是根据香港法律成立为法团的团体。
- (5)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不得就香港亦是缔约方或延伸适用于香港的双边或多边版权或有关权利的公约的缔约国家、地区或地方行使其在本条下的权力。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237. 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附表 3 载有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该等条文关乎在本部生效前作出的表演以及所作出作为或发生的事情，并在其他方面关乎本部条文的实施。

释义

238. 与版权条文中的词句具有相同涵义的词句

(1) 以下词句在本部中的涵义，与该等词句在第 II 部（版权）中的涵义相同 ——

- 文学作品；
- 有线传播节目；
- 有线传播节目服务；
- 版权审裁处；
- 业务；
- 过境物品；
- 发表；
- 影片；
- 广播；
- 输入；
- 输出；
- 声音纪录；
- 获授权人员；

长；及

艺术作品。（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59 条修订）

- (1A) 在第 207(1A)、211(1A) 及 228(1A) 条中，“经营”(dealing in) 包括买入、出售、出租、输入、输出及分发。（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5 条增补）
- (2) 第 8(3) 至 (5) 条、第 9(4) 及 27(4) 条（关于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服务的补充条文）的条文为施行本部并就侵犯本部赋予的权利而适用，一如该等条文为施行第 II 部并就侵犯版权而适用一样。

[比照 1988 c. 48 s. 211 U.K.]

239. 界定词句的索引

下表显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释本部所用词句的条文（但就只在同一条中使用的词句作出界定或解释的条文则除外）——

分发权	第 204(5) 条
文学作品	第 238(1) 条（及第 4(1) 条）
向公众提供的权利	第 205(5) 条
合资格的人	第 234 条
合资格表演	第 201 条
有线传播节目、有线传播节目服务	第 238 条（及第 9 条）
（及相关词句）	
表演	第 200(2) 条
表演者	第 200(2) 条
表演者的同意（关于表演者的经济救济权利）	第 215(2) 条

表演者的非经济权利	第 224(1) 条
表演者的经济权利	第 215(1) 条
侵犯权利的复制品	第 229 条
租赁权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0 条增补)	第 207A(4) 条
专用特许	第 218 条
业务 (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6 条增补)	第 238(1) 条 (及第 198(1) 条修订)
经营 (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6 条增补)	第 238(1A) 条
发表	第 238(1) 条 (及第 196 条)
复制品及复制	第 203 条
复制权	第 203(4) 条
影片	第 238(1) 条 (及第 7 条)
广播 (及相关词句)	第 238 条 (及第 8 条)
独有录制合约	第 208(1) 条
声音纪录	第 238(1) 条 (及第 6 条)
录制品 (表演的)	第 200(2) 条
录制权 (具有录制权的人)	第 208(2) 及 (3) 条
艺术作品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0 条增补)	第 238(1) 条 (及第 5 条)
权利拥有人 (就表演者的经济权利)	第 215(3) 及 (4) 条

[比照 1988 c. 48 s. 212 U.K.]

第 II 分部 —— 在表演中的权利 允许的作为

240. 引言

- (1) 本分部的条文指明某些在尽管有本部赋予的权利的情况下仍可就表演或录制品而作出的作为；该等条文只关乎侵犯该等权利的问题而不影响限制作出任何该等指明作为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
- (2) 在决定本分部指明的作为是否可在尽管有本部赋予的权利的情况下就表演或录制品而作出时，基本考虑因素是该项作为并不与具有本部赋予的权利的权利拥有人对该表演或录制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触以及该项作为并没有不合理地损害该等权利的权利拥有的合法权益。
- (3) 不得从凭借本分部可予作出而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权利的任何作为的描述，而推论该等权利的范围。
- (4) 本分部各条条文的解释须互相独立，故某作为并不属于某条文的范围，并不表示另一条文不涵盖该作为。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1 U.K.]

241. 批评、评论及新闻报导

- (1) 为以下目的而公平处理任何表演或录制品，并不属侵犯

本部赋予的任何权利 ——

- (a) 批评或评论该项表演或录制品或另一表演或录制品或批评或评论某一作品；或
 - (b) 报导时事。
- (2)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39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2 U.K.]

242. 附带地包括表演或录制品

- (1) 任何表演或录制品如附带地包括在任何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内，并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权利。
- (2) 任何东西的制作若凭借第(1)款而不属侵犯该等权利，则就该等东西的复制品而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播放、放映或广播该东西或将该东西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亦不属侵犯该等权利。
- (3) 蓄意将由音乐组成或由伴随音乐而讲出或唱出的文字组成的表演或录制品包括在任何声音纪录、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内，并不视为附带地包括在该等声音纪录、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内。
- (4)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40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3 U.K.]

242A. 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作的公平处理

- (1) 在由教育机构提供的指明课程中，教师或任何代表他的人或学生如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公平处理某项表演或录制品，即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任何权利。

- (2) 法院在裁定对表演或录制品的处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处理时，须考虑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并尤其须考虑——
- (a) 该项处理的目的及性质，包括该项处理是否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属商业性质；
 - (b) 该表演或录制品的性质；
 - (c) 就该表演或录制品的整项而言，被处理的部分所占的数量及实质分量；及
 - (d) 该项处理对该表演或录制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 (3) 凡任何录制品（若非因本条即属侵犯权利的录制品者）按照本条制作，但其后该录制品被用以进行交易，则——
- (a) 就该交易而言，该录制品须视为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及
 - (b) 如该交易侵犯本部赋予的任何权利，则就所有其后的目的而言，该录制品须视为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 (4) 凡对录制品的处理，涉及透过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机构控制的有线或无线网络而提供该录制品的复制品——
- (a) 如该教育机构没有——
 - (i) 采用科技措施，限制透过该网络而取用该录制品的复制品，以令该录制品的复制品，只提供予在有关指明课程中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该录制品的复制品的人，或为保养或管理该网络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该录制品的复制品的人；或
 - (ii) 确保将该录制品的复制品贮存于该网络中的期间，不超过在有关指明课程中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间或（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
- 则该项处理不属第(1)款所指的公平处理；而

(b) 如该教育机构 ——

- (i) 采用科技措施，限制透过该网络而取用该录制品的复制品，以令该录制品的复制品，只提供予在有关指明课程中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该录制品的复制品的人，或为保养或管理该网络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该录制品的复制品的人；及
- (ii) 确保将该录制品的复制品贮存于该网络中的期间，不超过在有关指明课程中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间或（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

则第 (2) 款适用于裁定该项处理是否属第 (1) 款所指的公平处理。

(5)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41A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1 条增补)

243. 为教学或考试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 (1) 在影片制作或影片声带制作的教学或教学准备过程中，由教学或接受教学的人将任何表演的录制品在合理的范围内复制，并不属侵犯本部所赋予的权利。
- (2) 以下作为并不属侵犯本部所赋予的权利 ——
- (a) 为在考试中拟出试题或解答试题而复制任何表演的录制品；或
- (b) 为考试的目的，藉向考生传达问题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 (3) 凡任何录制品（假使非因本条该录制品即属侵犯权利的录制品）按照本条制作，但其后有人进行如此制作的录制品交易，则就该项交易而言，该录制品须视为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又如该项交易侵犯本部所赋予的任何权利，则就所有其后的目的而言，该录制品须视为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就本款而言，“进行交易” (dealt with) 指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 (4)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41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4 U.K.]

244. 在教育机构播放或放映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 (1) 在任何教育机构内为教学的目的而播放或放映任何声音纪录、影片、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而观众或听众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该机构的教师和学生、该机构的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及与该机构的活动有直接关连的其他人，则就侵犯本部所赋予权利而言该项播放或放映不属公开播放或放映任何表演。（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2 条修订）
- (2)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2 条废除）

(3)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43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5 U.K.]

245. 由教学机构制作的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

- (1) 任何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或该纪录的复制品可由教育机构或代教育机构为该机构的教育目的而制作，而不属侵犯本部就包括在其中的任何表演或录制品而赋予的任何权利。
- (2) 如有特许计划下的特许授权进行有关的记录或复制，而制作纪录或复制品的人已知道或应已知道该事实，则本条并不授权进行有关的记录或复制或在该特许所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有关的记录或复制。
- (3) 凡任何纪录或复制品(假使非因本条该纪录或复制品即属侵犯权利的录制品)按照本条制作，但其后有人进行该纪录或复制品的交易，则就该项交易而言，该纪录或复制品须视为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又如该项交易侵犯本部赋予的任何权利，则就所有其后的目的而言，该纪录或复制品须视为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就本款而言，“进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 (4)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44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6 U.K.]

246. 由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制作复制品 在文化或历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 (1) 如某物品在文化或历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兴趣之处，并相当可能因出售或输出而使香港失去该物品，则指明图书馆的馆长或指明档案室的负责人可制作该物品的复制品和将该复制品存放于该图书馆或档案室，而不属侵犯本部就该物品赋予的任何权利。
- (2)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53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7 U.K.]

246A. 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处理

- (1) 政府、行政会议、司法机构或任何区议会如为有效率地处理紧急事务的目的，而公平处理某项表演或录制品，即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任何权利。
- (2) 法院在裁定对表演或录制品的处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处理时，须考虑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并尤其须考虑——
 - (a) 该项处理的目的及性质，包括该项处理是否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属商业性质；
 - (b) 该表演或录制品的性质；
 - (c) 就该表演或录制品的整项而言，被处理的部分所占的数量及实质分量；及
 - (d) 该项处理对该表演或录制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 (3) 凡任何录制品（若非因本条即属侵犯权利的录制品者）按照本条制作，但其后该录制品被用以进行交易，则——
 - (a) 就该交易而言，该录制品须视为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及

- (b) 如该交易侵犯本部赋予的任何权利，则就所有其后的目的而言，该录制品须视为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 (4)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54A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3 条增补)

246B. 立法会

- (1) 以下作为不属侵犯本部所赋予的权利——
- (a) 为立法会程序的目的或为报导该等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或
- (b) 为行使立法会的权力及执行其职能的目的而——
- (i) 由立法会议员或任何人代立法会议员；或
- (ii) 由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或任何人代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作出任何事情。
- (2)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54B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3 条增补)

247. 司法程序 司法程序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4 条修订)

- (1) 为司法程序的目的或为报导该等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并不属侵犯本部所赋予的权利。（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4 条修订）
- (2)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54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8 U.K.]

248. 法定研讯

- (1) 为法定研讯程序的目的或为报导公开进行的该等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并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权利。
- (2)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55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9 U.K.]

249. 公共纪录

- (1) 开放予公众查阅的公共纪录内的材料可予复制，复制品亦可供应予任何人，而该项复制及供应并不属侵犯本部所赋予的任何权利。
- (2)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58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10 U.K.]

250. 根据法定权限所作出的作为

- (1) 凡某条例（不论何时制定）明确授权作出某作为，则除非该条例另有规定，否则作出该作为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权利。

- (2) 本条不得解释为令任何可根据或凭借任何条例而提出的法定权限免责辩护不得提出。
- (3)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59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11 U.K.]

251. 表演的电子形式录制品的转移

- (1) 凡有人购买任何表演的电子形式的录制品(已向公众提供的该等录制品除外)，而按购买的条款(不论是明订的或是隐含的或是凭借任何法律规则而有的条款)，是容许该购买者制作与其使用该录制品有关连的进一步录制品的，本条即适用。
- (2) 如没有明订条款——
 - (a) 禁止购买者将该录制品转移、施加在转移后仍继续的义务、禁止转让任何同意，或规定同意在转移时即告终止；或
 - (b) 规定受让人可在什么条款下作出购买者获允许作出的事情，则凡属购买者获允许作出的事情，受让人均可作出，而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权利；但购买者所制作的任何录制品，如没有一并转移，则在该项转移后，该等录制品就任何目的而言均视为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 (3) 如原本购买的录制品已不能再用，而所转移的是取代该录制品而使用的进一步复制品，则第(2)款亦适用。
- (4) 上述条文亦适用于其后的转移，但在第(2)款中提述购买者，须代以提述其后的出让人。
- (5) 就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购买的录制品而言，本条不适用。
- (6)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64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12 U.K.]

252. 在向公众提供表演时允许进行的某些复制

凡某录制品向公众人士提供(如第 205 条所指者)，而为让该等公众人士中任何人观看或聆听该录制品而合理地需要复制该录制品，该项复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并不属侵犯本部赋予录制表演的权利 该作为并不抵触对该录制品的正常利用，且并非不合理地妨害表演者及具有录制权的人对该表演的合法权益。

253.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讲出的文字的录制品

(1) 凡为下列目的制作文学作品的诵读或背诵的录制品 ——

- (a) 报导时事；或
- (b) 广播该诵读或背诵的整项或其部分，或将该诵读或背诵的整项或其部分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则如第 (2) 款所述条件获符合，使用该录制品(或复制该录制品并使用该复制品)作上述用途，并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权利。

(2) 有关的条件为 ——

- (a) 该录制品是诵读或背诵的直接录制品，而非取自以前的录制品或取自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 (b) 诵读或背诵的人或代表该人的人不禁止制作该录制品；
- (c) 将该录制品作有关使用并非属在该录制品制作前由或代表该人所禁止的使用类别；及
- (d) 由合法管有该录制品的人或在其授权下作有关使用。
- (3)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67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13 U.K.]

254. 民歌的录制品

- (1) 凡为了将歌曲表演的录制品包括在指定机构所经办的档案室内，而将歌曲的表演制作成录制品，则如第 (2) 款所列条件获符合，该项制作并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任何权利。
- (2) 有关的条件为 ——
- (a) 在制作有关录制品时该等歌曲的歌词未曾发表并属作者不为人知；
- (b) 有关录制品的制作不属侵犯任何版权；及
- (c) 有关录制品的制作未为任何表演者禁止。
- (3) 如订明条件获符合，则依据第 (1) 款制作并包括在指定机构所经办的档案室内的录制品，可由档案室负责人复制和供应予他人，而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任何权利。
- (4) 在本条中 ——
- “订明条件”(the prescribed conditions) 指为施行第 70 条而订明的条件；及

“指定机构”(designated body)指为施行第 70 条而指定的机构，而本条中所用其他词句的涵义与该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14 U.K.]

255. 为会社、社团等目的而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

- (1) 凡作为某会社、社团或其他组织的活动的一部分或为该会社、社团或其他组织的利益而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则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任何权利。
 - (2) 有关的条件为——
 - (a) 该会社、社团或组织并非为牟利而成立或经营，而其主要宗旨属慈善性质，或是关于宣扬宗教，或推广教育或社会福利；及
 - (b) 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该作品的地方的入场费的收益，纯粹是运用于该会社、社团或组织的目的。
 - (3)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76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15 U.K.]

256. 为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而附带地制作录制品

- (1) 任何人如打算广播某项表演的录制品，或将某项表演的

录制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则在不侵犯本部赋予的权利的情况下，就本部而言，该人须视为已获同意为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目的而制作进一步录制品。

- (2) 该项同意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
 - (a) 有关的进一步录制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及
 - (b) 在自有关的进一步录制品首次用作广播该项表演或将该项表演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起计的 3 个月内，必须将该有关的进一步录制品销毁。
- (3) 按照本条制作的录制品 —
 - (a) 就于违反第 (2)(a) 款提及的条件的情况下使用而言，须视为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及
 - (b) 在该条件或第 (2)(b) 款提及的条件遭违反后，就所有目的而言，须视为侵犯权利的录制品。
- (4)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77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16 U.K.]

257. 为监管和控制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而制作纪录

- (1) 香港电台为维持监管和控制其广播的节目而将该等节目制作成纪录，或使用该等纪录，并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权利。
- (2) 以下制作或使用纪录并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权利 —
 - (a) 通讯事务管理局为履行《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第 391 章) 第 9 条提及的该局的职能而制作或使用录制品；或 (由 2011 年第 17 号第 28 条修订)

- (b) 履行该等职能而依据通讯事务管理局的指示制作或使用录制品。 (由 2011 年第 17 号第 28 条修订)
- (3)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78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17 U.K.]

258. 免费公开放映或播放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 (1) 如向任何观众或听众公开放映或播放任何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不包括经编码处理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而该等观众或听众并没有支付进入观看或聆听该广播或节目的地方的入场费，则该项放映或播放并不属侵犯 ——
- (a) 本部就包括在该项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内的表演或录制品而赋予的权利；或
- (b) 本部就包括在藉接收该项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而公开播放或放映的任何声音纪录或影片内的表演或录制品而赋予的权利。
- (2) 如有以下情况，观众或听众可视为已支付进入某地方的入场费 ——
- (a) 该等观众或听众已支付进入某一地方的入场费，而该某地方构成该某一地方的一部分；或
- (b) 在该某地方 (或该某地方构成其一部分的地方) 有货品供应或服务提供，而该货品或服务的价格 ——
- (i) 实质上可归因于提供观看或聆听该广播或节目的设施；或
- (ii) 高于通常在该地方收取的价格，并且可部分归因于上述设施。

(3) 凡 ——

- (a) 某一地方是由慈善组织营办的，而在其内所提供的设施并非为牟利的，则以该地方的居民或住客身分入场的人并不视为已支付进入该某一地方的入场费；
 - (b) 某会社或社团的主要宗旨属慈善性质，或是关于宣扬宗教，或推广教育或社会福利的，而所支付的有关费用只是该会社或社团的会籍费用，且提供观看或聆听广播或节目的设施，亦只是为该会社或社团的主要目的而附带地提供的，则以该会社或社团的会员身分入场的人，并不视为已支付进入该某一地方的入场费。
- (4) 凡作出该项广播或将该节目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属侵犯本部就任何表演或录制品所赋予的权利，则在评估该项侵犯权利行为的损害赔偿时，藉接收该项广播或节目而使公众聆听或观看该广播或节目这一事实须列为考虑因素。
- (5)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81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18 U.K.]

258A. 在车辆内播放声音广播

- (1) 凡在车辆内播放声音广播的主要目的，是让该车辆的司机取得公共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新闻报导、天气预测

及关于交通情况的资讯），则如此播放声音广播并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任何权利。

- (2)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81A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5 条增补)

259. 接收和再传送有线传播节目服务的广播

- (1) 将表演或录制品包括在电视广播或声音广播内，而该广播藉接收和在没有作出更改的情况下即时再传送而包括在以下系统或互相连接所提供的服务内，并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权利 ——
- (a) 在《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8(4)(e) 条所指范围内的公共天线广播分配系统；
 - (b) 在《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8(4)(e) 条所指范围内的公共天线广播分配系统与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领有牌照或当作领有牌照的收费电视网络之间的互相连接，而该项再传送的目的是供公共天线广播分配系统的用户接收；或 (由 2000 年第 48 号第 44 条修订)
 - (c) 领有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发出的广播转播电台牌照的系统。 (由 2011 年第 17 号第 28 条修订)
- (2) 将表演或录制品包括在某电视广播或声音广播内，而该广播是未经编码处理并且是藉接收和在没有作出更改的情况下即时再传送而包括在以下系统或互相连接所提供的服务内，并不属侵犯本部赋予的权利 ——
- (a) 领有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发出的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牌照的系统；或 (由 2011 年第 17 号第 28 条修订)
 - (b) 在领有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发出的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牌照的系统与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领有牌照或当作领有牌照的收费电视网络之间的互

相连接，而该项再传送的目的是供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系统的用户接收，(由 2000 年第 48 号第 44 条修订；由 2011 年第 17 号第 28 条修订)

直至自按照第(6)款刊登通知当日起计的 6 个月届满为止。

- (3) 凡某电视广播或声音广播从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某地方作出或作向上传输，而该广播乃合法的广播，则任何人因藉接收和即时再传送没有作出更改的该广播而将任何节目（该节目须属包含一项表演者）包括在藉第(1)或(2)款所指明的系统或互相连接所提供的服务内，则该人在任何关于侵犯该项表演的表演者权利（如有的话）的法律程序中的地位，犹如其为由表演者批出的将该项表演包括在任何已如此包括在该服务内的节目的特许的持有人一样。
- (4) 尽管有第(1)及(2)款的规定，凡广播的制作属侵犯该等权利，则在评估该项侵犯权利行为的损害赔偿时，该广播是作为有线传播节目服务的节目而再传送这一事实须列为考虑因素。
- (5) 凡电视广播或声音广播没有经编码处理，则任何人如藉接收和即时再传送没有作出更改的该广播而将节目包括在藉第(2)款所指明的系统或互相连接所提供的服务内，该人即当作已获该广播的制作者批给隐含特许以使用该系统接收和再传送该广播，而该隐含特许只可藉按照第(6)款给予的通知撤销。
- (6) 根据第(5)款当作已批出特许的广播的制作者可在——
 - (a) 一份行销于香港的中文报章；及
 - (b) 一份行销于香港的英文报章，刊登撤销通知而撤销该特许。
- (7) 本条中所用词句的涵义与第 82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19 U.K.]

260. 提供附有字幕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复制品

- (1) 为了将附有字幕或在其他方面经变通以切合失聪或听觉有问题的人或身体上或精神上有其他方面残障的人的特殊需要的电视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复制品提供予该等人士，任何指定机构均可制作该等电视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而不属侵犯本部就包括在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内的表演或录制品赋予的任何权利。

- (2) 如有特许计划下的特许授权进行有关记录，而制作纪录的人已知道或应已知道该事实，则本条并不授权进行有关的记录或在该特许所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有关的记录。
- (3) 在本条中，“指定机构”(designated body) 指为施行第 83 条而指定的机构；而本条中所用的其他词句的涵义与第 83 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20 U.K.]

261. 为存档而制作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

- (1) 为了将某指定类别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或其复制品放在由指定机构经办的档案室内，任何人均可制作该纪录或其复制品而不属侵犯本部就包括在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内的表演或录制品而赋予的任何权利。
- (2) 在本条中，“指定类别”(designated class) 和“指定机构”(designated body) 分别指为施行第 84 条而指定的类别及机构；而本条中所用的其他词句的涵义与该条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21 U.K.]

第 III 分部 —— 关乎输入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法律程序

262. 定义

在本分部中 ——

“扣留令”(detention order) 指根据第 264(1) 条作出的命令；
“权利持有人”(right holder) 指 ——

- (a) 根据本部有表演者权利存在的表演的表演者，或该等表演的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专用特许持有人；或
- (b) 就该等表演有录制权的人。

263. 扣留令的申请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凡就某表演而言属权利持有人的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属构成该表演的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物品可能被输入，则该权利持有人可向原讼法庭申请根据第 264(1) 条作出命令。*(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2)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申请可以单方面提出，但须事先给予有关通知。*(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3)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申请，必须采用法院规则订明的格式，并须有权利持有人作出的誓章支持，而该誓章须——
 - (a) 说明于提出申请时，有关的表演根据本部有在表演中的权利存在；
 - (b) 说明宣誓人是本部赋予的在表演中的权利的拥有人或是该等权利的专用特许持有人；
 - (c) (凡宣誓人宣称是专用特许持有人) 说明宣誓人赖以证明他是专用特许持有人的事实，并附有宣誓人赖以证明他是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文件作为证物；
 - (d) 说明附于誓章作为证物的该表演的录制品的复制品是该录制品的获授权复制品；
 - (e) 说明提出申请的理由，包括宣誓人赖以显示有关物品表面看来是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事实；

- (f) 列出有关物品的足够详细说明，使关长可轻易辨认该物品；(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g) 列出预期采用的运输工具的详情及预期输入的日期，以及识别输入者的详情(如有的话)；及
 - (h) 列出法院规则所订明的其他资料和附有法院规则订明的其他文件作为证物。
- (4) 任何人不得就过境物品而根据第 (1) 款提出申请。
 - (5) 如有任何人输入任何物品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则不得根据第 (1) 款就该输入提出申请。
 - (6) 第 121 条适用于任何根据本部而存在于合资格表演的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专用特许持有人按照第 (3) 款作出的誓章，而适用的方式与假使该誓章是由表演者的经济权利的拥有人作出而该条即会适用的方式相同。

264. 扣留令的发出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凡有就根据第 263 条提出的申请而进行的聆讯，则如在进行该聆讯时权利持有人出示充分的证据，令原讼法庭信纳有关物品表面看来是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则原讼法

庭可作出命令，指示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采取合理措施，于该物品输入时或输入后检取或扣留该物品。

- (2) 原讼法庭可规定权利持有人提供保证或任何相等的担保，其款额须足以保障输入者及对被检取或扣留物品享有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包括该物品的收货人及拥有人）在该项检取扣留如属错误或该物品如根据第 265(6) 条发还输入者时，可免受可能会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3) 扣留令可载有原讼法庭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
- (4) 如任何物品已由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依据任何法律检取或扣留，并正由其保管，则原讼法庭不得就该物品作出扣留令。
- (5) 凡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依据本分部或第 II 部第 VII 分部以外的任何法律检取或扣留任何物品，则就该物品而作出的任何扣留令即停止具有效力。
- (6) 凡原讼法庭作出扣留令，则权利持有人须立即将该命令的副本一份送达关长。
- (7) 扣留令由作出的日期或由原讼法庭指明的较后日期起具有效力，并须于从自该日期起计的 60 天届满时停止具有效力，但如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已依据该命令于该期间内检取或扣留该命令适用的任何物品，则属例外。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265. 扣留令的强制执行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凡某扣留令送达关长，则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须在该命令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检取或扣留该命令适用的任何物品。
- (2) 权利持有人须——
 - (a) 向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提供关于该物品及有关输入的充分资料，使该物品可以辨认和使付运的货物或有关输入可以识别，并提供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为执行该扣留令而可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
 - (b) 将一笔关长认为足以偿付政府就执行该扣留令而相当可能招致的费用的款额存放于关长处；及
 - (c) 在获得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就将该物品被检取或扣留一事以书面通知后，提供他要求的贮存空间及其他设施。
- (3) 如权利持有人没有遵从第(2)款，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可拒绝执行扣留令。
- (4) 关长在给予权利持有人书面通知后，可向原讼法庭申请执行该扣留令的指示，而原讼法庭在给予权利持有人获聆听的机会后，可发出其认为合适的指示。（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5) 在任何物品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后，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须立即将检取或扣留一事以书面通知——
 - (a) 有关权利持有人；
 - (b) 有关输入者；及
 - (c) 该命令的条款规定须通知的任何其他人。
- (6) 如权利持有人在获给予有关检取或扣留的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以书面通知关长，谓关乎该物品的侵犯权利诉讼已根据本部提起，则除第(7)款及授权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检取或扣留物品的任何法律另有规定外，关长或任何

获授权人员须将已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发还输入者。

- (7) 原讼法庭可应权利持有人提出的申请，在给予关长及根据第(5)款规定须予通知的每名人士获聆听的机会后，如信纳延长第(6)款所提述的期间的请求合理，将该期间延长，但延长的期间以不超逾 10 天为限。（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8) 在根据第(7)款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原讼法庭可要求权利持有人除提供按照第 264(2)条提供的保证或任何相等的担保外，尚须提供额外的保证或任何相等的担保。（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9) 凡权利持有人在第(6)款所提述的期间内（该期间或已根据第(7)款延长），已经以书面通知关长，谓关乎该物品的侵犯权利诉讼已根据本部提起，则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须在侵犯权利法律程序中法院所作出的指示的规限下，继续保管该物品。
- (10) 在计算第(6)款所提述的期间（该期间或已根据第(7)款延长）时，任何公众假期、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均不得计算在内。
- (11) 在本条中 ——

“黑色暴雨警告日”(black rainstorm warning day)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时间有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而“黑色暴雨警告”(black rainstorm warning)指由香港天文台台长藉使用通常称为黑色暴雨警告诉讯号的暴雨警告诉讯号而发出的关于在香港或香港附近有暴雨的警告；（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

“烈风警告日”(gale warning day)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时间有烈风警告的日子，而“烈风警告”(gale warning)具有《司法程序(烈风警告期间聆讯延期)条例》(第 62 章)第 2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266. 扣留令的更改或推翻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关长或权利持有人可随时向原讼法庭申请更改扣留令。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2) 受扣留令影响的输入者或任何其他人可随时向原讼法庭申请更改或推翻该命令。
- (3) 根据第 (1) 或 (2) 款提出申请的人须将定出的聆讯该申请的日期，按原讼法庭法官的命令通知其他各方。
- (4) 原讼法庭在聆讯根据第 (1) 或 (2) 款提出更改扣留令的申请时，可以其认为公正的方式更改该命令。

- (5) 原讼法庭在聆讯根据第(2)款提出推翻扣留令的申请时，可在其认为公正的条款及条件下推翻该命令。
- (6) 就第(3)款而言 ——
- (a)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的各方，指关长、权利持有人及（如有物品已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输入者，以及根据第 265(5)条规定须予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及
- (b) 根据第(2)款提出的申请的各方，指关长、权利持有人、申请人及输入者（如输入者并非申请人）。（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267. 资料的披露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凡有任何物品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则关长可向权利持有人披露 ——
- (a) 输入者、付货人及收货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b) 依据该命令检取或扣留的物品的性质及数量；
- (c) 任何人就该项检取或扣留而向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所作的任何陈述，但须事先得到该人的书面同意，如该人已死亡或关长在合理地查究该人的所在后仍未能找到该人，则不须事先得到该人的书面同意；及

- (d) 关乎依据该命令而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并且是关长认为适宜披露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文件。
- (2) 凡权利持有人寻求披露 ——
- (a) 并没有在第 (1) 款中提述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或
- (b) 在第 (1) 款中提述而关长并没有披露的资料或文件，该权利持有人即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一项命令，规定关长披露该等资料或文件，而原讼法庭则可应该申请而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以规定作出披露。*(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 (3) 根据第 (2) 款提出的申请，可在事先给予关长通知的情况下藉动议而开始进行。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268. 检查物品、发还样本等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凡有任何物品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须 ——
- (a) 给予权利持有人充分机会，为确立其申索而检查该物品；及
- (b) 给予输入者同等机会，为反驳权利持有人的申索而检查该物品。
- (2) 凡有多于一件物品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而权利持有人或输入者（视属何情况而定）给予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所需的承诺，则关长或该获授权人员可允许权利持有人或输入者移走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的样本。

- (3) 就第 (2) 款而言，所需的承诺指给予该承诺的人会作出以下事情的书面承诺 ——
- (a) 在关长或获授权人员认为满意的指明时间，将样本交还关长或获授权人员；及
- (b) 以合理谨慎防止对样本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 (4) 如关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允许权利持有人按照本条检查任何已被检取或扣留的物品，或移走任何样本，则就由于以下所述而使输入者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言，政府无须对输入者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 (a) 检查时所招致对任何物品造成的损害；或
- (b) 权利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对权利持有人移走的任何样本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就该样本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权利持有人对该样本作出的任何使用。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269. 须缴付的费用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关长可评定政府就扣留令的执行而招致的费用，并可从权利持有人根据第 265(2) 条缴付作为按金的款额中扣除该等费用。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2) 根据第 (1) 款评定的任何费用，须由权利持有人向政府缴付，并可作为民事债项追讨。

270. 须付予输入者等的补偿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 (1) 凡有任何物品依据任何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而该物品又依据第 265(6) 条予以发还，则该物品的输入者、收货人或拥有人可于该命令作出的日期后 6 个月内，向原讼法庭申请因该项检取或扣留而使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 (2) 凡 ——
- (a) 有任何物品依据扣留令被检取或扣留；
- (b) 任何侵犯权利诉讼在第 265(6) 条所提述的期间内（该期间可根据第 265(7) 条延长），根据本部就该物品而提起；及
- (c) 该宗诉讼中止、侵犯权利的申索被撤回、或法院在侵犯权利法律程序中裁定该项侵犯权利并没有获得证明，
则该物品的输入者、收货人或拥有人可在该宗诉讼中止、该项申索被撤回或法院作出裁定（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日期后 6 个月内，向原讼法庭申请因该项检取或扣留而使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 (3) 原讼法庭可应根据第 (1) 或 (2) 款提出的申请，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补偿令。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271. 规则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

根据《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54 条订立法院规则的权力，包括就规管和订明根据本分部在原讼法庭须遵守的程序及常

规以及该等程序或常规的任何附带或有关事宜订立法院规则(包括订立订明任何根据本分部须由或可由法院规则订明的事宜或事情的规则)的权力。

(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272. 关长及获授权人员的保障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 —— 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关长及获授权人员无须对就扣留令的执行而真诚地采取或真诚地遗漏采取任何行动而使任何人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2) 如有就上述职责的执行而真诚地采取或真诚地遗漏采取任何行动，则第(1)款就该行动而赋予关长及获授权人员的保障，并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政府须为所采取或遗漏采取的行动所负上的任何法律责任。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第 IIIA 部

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引言

272A. 赋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 (1) 本部向现场声艺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者，赋以下精神权利——
 - (a) 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第 272B 条)；及
 - (b) 其表演不受贬损处理的权利(第 272F 条)。
- (2) 精神权利只在表演属合资格表演的情况下赋予有关表演者。
- (3) 精神权利是在表演者或任何其他人根据本条例就有关表演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外额外赋予表演者的。
- (4) 在本部中——

“即场向公众提供”(mak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live)就某项表演而言，指藉有线或无线的方式提供非录制表演，而提供的方法能让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众人士可从其各自选择的地点观看或收听该表演；

“演出”(performership)指以表演者或其中一名表演者的身分参与某项表演；

“声音纪录”(sound recording)——

- (a) 除(b)段另有规定外，其涵义与第 II 部(版权)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 (b) 不包括第 II 部所指的影片附同的影片声带；

“声艺表演”(aural performance)——

- (a) 指能够被人类耳朵听见的表演；或

- (b) 凡某项表演的某部分能够被人类耳朵听见，指该项表演的该部分，
并包括音乐表演、讲话表演及形式介乎歌唱与讲话之间的表演。
- (5) 以下词句在本部中的涵义，与第 II 部（版权）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
有线传播节目；
有线传播节目服务；
发表；
业务；及
广播。
- (6) 以下词句在本部中的涵义，与第 III 部（在表演中的权利）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
合资格表演；
表演；
表演者；及
录制品。
- (7) 如任何音乐作品的表演是在某名指挥的指挥下进行的，则就本部而言，该表演的声音须视为由该名指挥及实际上制造该等声音的人制造的，而凡提述表演者，即包括提述该名指挥。
- (8) 第 204(2)、(3) 及 (4) 条经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在本部中对向公众发放声音纪录的复制品的提述，一如该等条文适用于在第 III 部中对向公众发放录制品的复制品的提述一样。
- (9) 第 205(2)、(3) 及 (4) 条经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在本部中对向公众提供声音纪录的复制品的提述，一如该等条文适用于在第 III 部中对向公众提供录制品的复制品的提述一样。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

272B. 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

- (1) 现场声艺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者，在以下情况下，具有被识别为有关表演的表演者的权利——
 - (a) 该项表演作公开举行、即场向公众提供、即场广播或包含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即场传播；或
 - (b) 将录制了该项表演的声音纪录的复制品向公众发放或提供、广播或包含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2) 就向公众发放或提供录制了表演的声音纪录的复制品而言，表演者根据本条具有的权利为有权在每份该等复制品之上或之内被识别，或(在此被识别并不适当的情况下)有权以相当可能使取得该等复制品的人知悉表演者身分的其他方式被识别。
- (3) 在第 (2) 款所提述的情况以外的任何情况下，表演者根据本条具有的权利为有权以相当可能使聆听有关表演、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人知悉表演者身分的方式被识别。

- (4) 第(2)及(3)款所提述的表演者的权利，包括有权以清楚及合理地显眼或被听到的方式被识别。
- (5) 如表演者在宣示其被识别的权利时指明用假名、英文名缩写或其他特定形式的识别方法，则必须采用该形式，除此以外，可采用任何合理的识别形式。
- (6) 如表演是由某些表演者以团体名义作出的，则采用该团体的名称已属充分地识别该团体中的表演者。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272C. 第 272B 条的权利必须宣示

- (1) 除非第 272B 条(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已按照以下条文宣示，以就该条所提述的作为而约束作出该作为的人，否则该人作出该作为，并不属侵犯该权利。
 - (2) 该权利可藉以下方式一般性地宣示，或就任何指明作为或指明类别的作为得以宣示——
 - (a) 在转让第 III 部所赋予的、存在于任何已举行或将举行的现场声艺表演中或存在于任何已录制或将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中的表演者的经济权利时，在转让该权利的文书中加入一项陈述，说明该表演者就该项表演或该项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宣示其被识别的权利；或
 - (b) 由有关表演者签署的文书。

- (3) 受根据第 (2) 款宣示的权利约束的人 ——
- (a) 就根据第 (2)(a) 款宣示权利而言，指承讓人及透過承讓人提出申索的人，而不论他是否知悉有关权利已获宣示；
- (b) 就根据第 (2)(b) 款宣示权利而言，得悉有关权利已获宣示的人。
- (4) 在就有关权利遭侵犯而进行的诉讼中，法院在考虑补救时，须将宣示该权利的任何延误列入考虑。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272D. 第 272B 条的权利的例外情况

- (1) 凡识别某表演者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则第 272B 条（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不适用。
- (2) 就为报导时事的目的而作出的表演而言，该权利不适用。
- (3) 就为货品或服务的广告宣传或为作出关于公众利益的事项的公告的目的而作出的表演而言，该权利不适用。
- (4) 如任何作为凭借任何以下条文而不属侵犯第 III 部所赋予的任何权利，则该作为亦不属侵犯第 272B 条赋予的权利 ——
- (a) 第 241 条（为某些目的而公平处理），但只限于该作为是关乎藉声音纪录、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而报导时事的范围内；
- (b) 第 242 条（附带地包括表演或录制品）；
- (c) 第 243(2) 条（考试试题）；
- (d) 第 246B 条（立法会）；

- (e) 第 247 条(司法程序)；
- (f) 第 248 条(法定研讯)。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

272E. 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

- (1) 现场声艺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者，具有使其表演不受贬损处理的权利。
- (2) 任何人如作出任何以下作为，即属侵犯上述权利——
 - (a) 就任何现场声艺表演而言，在该表演被安排供公开聆听、被广播、被包含在有线传播节目内或被即场向公众提供之时，令该表演或安排该表演遭受贬损处理；
 - (b) 就任何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而言——
 - (i) 安排该表演藉该声音纪录以令该表演遭受贬损处理的方式被公开聆听，或藉该声音纪录以令该表演遭受贬损处理的方式广播该表演，或将该表演藉该声音纪录以令该表演遭受贬损处理的方式包含在有线传播节目内；或
 - (ii) 以令该表演遭受贬损处理的方式，向公众提供该声音纪录的复制品；或
 - (c) 就任何已遭受贬损处理并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而言——

- (i) 安排该声音纪录被公开聆听，或广播该声音纪录，或将该声音纪录包含在有线传播节目内；或
- (ii) 向公众提供该声音纪录的复制品。
- (3) 就本条而言 ——
- (a) “处理” (treatment) ——
- (i) 就现场声艺表演而言，指对该表演进行任何增添、删除、修改或改编；或
- (ii) 就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而言，指对该声音纪录进行任何增添、删除、修改或改编；及
- (b) 如对任何现场声艺表演或任何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作出的处理，构成损害表演者声誉的扭曲、割裂或其他改动，该项处理即属贬损处理。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272F. 管有侵犯权利物品或就侵犯权利物品进行交易而侵犯第 272E 条的权利

- (1) 任何人如 ——
- (a) 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管有任何侵犯权利物品；或
- (b) 出售、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任何侵犯权利物品，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侵犯权利物品，或分发任何侵犯权利物品，

而该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物品属侵犯权利物品，则该人亦属侵犯第 272E 条（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

(2) 在本条中 ——

- “侵犯权利物品” (infringing article) 指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符合以下说明的表演 ——
- (a) 曾遭受第 272E 条所指的贬损处理的；及
 - (b) 曾经或相当可能在侵犯该权利的情况下属该条所提及的作为之标的物。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272G. 第 272E 条的权利的例外情况

- (1) 就为报导时事的目的而作出的表演而言，第 272E 条（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赋予的权利不适用。
- (2) 凡对某表演作出的改动是合乎一般的编辑或制作惯例的，该等改动不属侵犯上述权利。
- (3)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作为均不属侵犯上述权利 ——
 - (a) 避免犯罪；或
 - (b) 履行由成文法则或根据成文法则施加的责任。
- (4) 凡表演者已在第 (3) 款所指的有关作为作出之时被识别，或他先前已在录制了有关表演的声音纪录的已发表复制品之内或之上被识别，则第 (3) 款只在有足够的卸责声明的情况下，具有效力。
- (5) 在第 (4) 款中，“足够的卸责声明” (sufficient disclaimer) 指一项清晰和合理地显著的、符合以下规定的示意 ——
 - (a) 在作出第 (3) 款所指的有关作为之时作出的；及
 - (b) (如有表演者当时已被识别) 与该识别并排出现的，

而该项示意的内容是：有关现场声艺表演或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曾受到未经有关表演者同意的处理。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补充条文

272H. 权利的期限

第 272B 条(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及第 272E 条(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在第 III 部所赋予的表演者的权利就录制了该表演的声音纪录而存在的期间持续存在。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272I. 同意及放弃权利

- (1) 凡在获得具有第 272B 条(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及第 272E 条(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的人的同意下作出某作为，作出该作为并不属侵犯该等权利。
- (2)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权利，均可藉由放弃有关权利的人签署的文书而放弃。
- (3) 放弃权利可关乎某特定表演、某指明类别的表演或一般地关乎所有表演，并可关乎现有或未来的表演。
- (4) 放弃权利可以是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亦可明示为可予撤回的。

- (5) 放弃权利如是为惠及有关表演的权利的拥有人或准拥有人而作出的，则除非有明示的相反意愿，否则该项放弃权利须推定为延伸适用于该拥有人或准拥有人的特许持有人及所有权继承人。
- (6) 本部条文不得解释为摒除一般合约法或不容反悔法就任何关乎第(1)款所提述的权利的非正式放弃或其他处理而施行。
- (7) 在本条中，“表演”(performance)指现场声艺表演或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272J. 条文对合作表演者的适用情况

- (1) 就合作演出而言，第 272B 条(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为每名合作表演者被识别为合作表演者的权利，而该权利必须由每名合作表演者按照第 272C 条就其本身而宣示。
- (2) 就合作演出而言，第 272E 条(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为每名合作表演者所享有的权利；如合作表演者同意有关的处理，即属体现其权利。
- (3) 合作表演者中的其中一名表演者根据第 272I 条放弃权利，并不影响其他合作表演者的该等权利。
- (4) 如任何现场声艺表演或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是由 2 名或多于 2 名表演者演出的，则有关表演者可订立书面合作演出协议，让每名表演者藉该协议同意除联同其他表演者外，不会就该现场声艺表演或该声音纪录内的表

演(视属何情况而定)行使第 272E 条(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他的权利。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272K. 条文对表演的部分的适用情况

- (1) 第 272B 条(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就现场声艺表演或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实质部分而适用。
- (2) 第 272E 条(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就现场声艺表演或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的整项或其任何部分而适用。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272L. 精神权利不可转让

第 272B 条(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及第 272E 条(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可转让。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272M. 在死亡时转传精神权利

- (1) 凡具有第 272B 条(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或第 272E 条(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该权利”的人死亡——

- (a) 则该权利转移予该人藉遗嘱性质的处置而特定指示的人；
- (b) 如无该等指示，但第 III 部就有关表演而赋予的表演者的经济权利构成其遗产的一部分，而该等经济权利转移予另一人，则该权利转移予该另一人；及
- (c) 该权利在没有根据 (a) 或 (b) 段转移的情况下或在没有如此转移的范围内，可由该人的遗产代理人行使。
- (2) 凡第 III 部所赋予的表演者的经济权利构成某人遗产的一部分，而该权利的某部分转移予某人而另一部分转移予另一人，例如某项遗赠只局限于 ——
- (a) 有关拥有人具有独有权利作出或同意作出的一项或多于一项事情，而非该拥有人具有独有权利作出或同意作出的全部事情；或
- (b) 该等权利存在的部分期间而非整段期间，
则任何凭借第 (1)(b) 款与表演者的经济权利一并转移的权利，亦须相应地划分。
- (3) 凡某权利凭借第 (1)(a) 或 (b) 款变成可由多于一人行使，则以下条文就该权利具有效力 ——
- (a) 就第 272B 条（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而言，该权利可由该等人当中的任何人宣示；
- (b) 就第 272E 条（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而言，该权利可由该等人当中的每一人行使；而如该等人当中的任何人同意有关的处理或作为，该权利即属就该人而体现；及
- (c) 该等人当中的任何人按照第 272I 条放弃该权利，并不影响其他人的权利。
- (4) 凡某权利凭借第 (1) 款转移予某人，则先前给予的同意或作出的放弃对该人具约束力。

- (5) 遗产代理人凭借本条就某人死后权利遭侵犯而追讨所得的损害赔偿，须作为该人的遗产的一部分而传予，犹如该诉讼权在紧接该人死亡前已存在并归属该人一样。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272N. 侵犯表演者的精神权利的补救

- (1) 对第 272B 条(被识别为表演者的权利)或第 272E 条(反对受贬损处理的权利)所赋予的权利的侵犯，可当作为违反反对具有该权利的人所负有的法定责任般而就之提起诉讼。
- (2) 在就侵犯第 272E 条赋予的权利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批出附有有关条款的强制令是足够的补救，即可批出该强制令；上述有关条款是指规定除非有按该法院批准的条款及方式作出的卸责声明，说明某表演者与该现场声艺表演或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的处理无涉，否则禁止作出任何作为。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272O. 与录制了表演的声音纪录有关的推定

凡向公众发放或提供的录制了表演的声音纪录的复制品附有一项陈述，说明——

- (a) 某指名的人是该表演中的表演者；或
(b) 某指名表演者团体是该表演中的表演者，

《版权条例》

3A-27

第 528 章

第 IIIA 部

第 272O 条

则在凭借本部就该声音纪录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该项陈述可获接纳为所证明事实的证据，且须推定为正确，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第 IIIA 部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6 条增补)

第 IV 部

科技措施及一般条文

规避有效科技措施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7 条代替)

273. 第 273 至 273H 条的释义

- (1) 在第 273A 至 273H 条中，就已就某版权作品而应用的任何有效科技措施而言 ——
- (a) 如该作品的使用是由该作品的版权拥有人透过该措施而控制的，“规避”(circumvent) 指未获该版权拥有人的授权而规避该措施；
 - (b) 如该作品的使用是由该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专用特许持有人透过该措施而控制的，“规避”(circumvent) 指未获该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授权而规避该措施；或
 - (c) 如该作品的使用是由任何其他人透过该措施而控制，而该其他人是获该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特许作出以下事宜的 ——
 - (i) 向公众发放该作品的复制品；
 - (ii) 向公众提供该作品的复制品；或
 - (iii) 广播该作品或将该作品包含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规避”(circumvent) 指未获该其他人的授权而规避该措施。
- (2) 就本条及第 273A 至 273H 条而言，凡某科技措施已就某版权作品而应用，而任何第 (1)(a)、(b) 或 (c) 款所提述的人是通过以下途径控制该作品的使用，则该措施称为有效科技措施 ——

- (a) 在正常运作过程中达致拟对该作品作出的保护的存取控制或保护程序(包括加密保护、扰码及对该作品作出的任何其他改变)；或
- (b) 在正常运作过程中达致拟对该作品作出的保护的控制复制机制。
- (3) 在第(2)款中 ——
- (a) “科技措施”(technological measure)指经设计以在其正常运作过程中保护任何类别的版权作品的科技、器件、组件或设施；
- (b) 凡描述对版权作品作出保护，指为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未获有关作品的版权拥有人的特许而作出的、并受有关作品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
- (c) 对版权作品的使用的描述，并不延伸至在该作品版权所限制的作为的范围之外使用该作品。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8 条代替)

273A. 就对有效科技措施的规避而具有的权利及补救

- (1) 除第 273D 及 273H 条指明的例外情况外，凡任何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版权作品而应用，而任何人作出任何规避该措施的作为，且该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在作出规避该措施的作为，则本条适用。

- (2) 下述人士针对第(1)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权利及补救，与版权拥有人就侵犯版权而具有的权利及补救相同——
- (a) 有关作品的版权拥有人；
 - (b) 有关作品的版权拥有的专用特许持有人；及
 - (c) 任何获有关作品的版权拥有的特许作出以下事宜的其他人——
 - (i) 向公众发放有关作品的复制品；
 - (ii) 向公众提供有关作品的复制品；或
 - (iii) 广播有关作品或将该作品包含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3) 第(2)款赋予版权拥有人、专用特许持有人及第(2)(c)款所提述的人的权利及补救是同时具有的。
- (4) 第112(3)及113(1)、(4)、(5)及(6)条经必要的变通后，就关乎版权拥有人、专用特许持有人及第(2)(c)款所提述的人的法律程序而适用，一如该等条文就关乎具有同时具有的权利及补救的版权拥有人及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适用一样。
- (5) 第115、116及117条(某些与版权有关的事宜的推定)经必要的变通后，就根据本条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适用，一如该等条文就根据第II部(版权)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适用一样。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9 条增补)

273B. 就为规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设计的器件及服务而具有的权利及补救

- (1) 除第 273E 及 273H 条指明的例外情况外，凡任何有效科技设施已就某版权作品而应用，而任何人作出以下作为，则本条适用 ——
- (a) 制作、输入、输出、出售或出租、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传任何有关器件；
 - (b) 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公开陈列、管有或分发任何有关器件；
 - (c) 分发（但并非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亦并非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分发）任何有关器件，达到损害该版权的拥有人的权利的程度；或
 - (d) 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 (2) 在第 (1) 款中 ——

“有关服务” (relevant service) 就该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服务 ——

- (a) 在推广、宣传或推出市场时表明是用于规避该措施的；
- (b) 除用于规避该措施外，在商业上的实质意义或用途仅属有限的；或
- (c) 是为使人能够规避该措施或为方便规避该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有关器件” (relevant device) 就该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器件、产品、组件或设施 ——

- (a) 在推广、宣传或推出市场时表明是用于规避该措施的；
- (b) 除用于规避该措施外，在商业上的实质意义或用途仅属有限的；或

- (c) 主要是为使人能够规避该措施或为方便规避该措施的目的而设计、生产或改装的。
- (3) 下述人士针对第(1)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权利及补救，与版权拥有人就侵犯版权而具有的权利及补救相同——
- (a) 有关作品的版权拥有人；
 - (b) 有关作品的版权拥有的专用特许持有人；及
 - (c) 任何获有关作品的版权拥有的特许作出以下事宜的其他人——
 - (i) 向公众发放有关作品的复制品；
 - (ii) 向公众提供有关作品的复制品；或
 - (iii) 广播有关作品或将该作品包含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4) 第(3)款赋予版权拥有人、专用特许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的权利及补救是同时具有的。
- (5) 第112(3)及113(1)、(4)、(5)及(6)条经必要的变通后，就关乎版权拥有人、专用特许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的法律程序而适用，一如该等条文就关乎具有同时具有的权利及补救的版权拥有人及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适用一样。
- (6) 凡有人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器件、产品、组件或设施，而其意图是该等器件、产品、组件或设施被用以规避有效科技措施，则版权拥有人、专用特许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根据第109条(交付令)就该等器件、产品、组件或设施而具有的权利及补救，与版权拥有人就侵犯版权复制品而具有的权利及补救相同。
- (7) 第(6)款赋予版权拥有人、专用特许持有人及第(3)(c)款所提述的人的权利及补救是同时具有的。
- (8) 第113(7)条(在专用特许持有人与版权拥有人同时具有权利的情况下关乎版权拥有人行使权利的命令)经必要的变通后，就版权拥有人、专用特许持有人及第(3)(c)款

所提述的人并就凭借第(6)款而根据第109条作出的任何事宜而适用，一如第113(7)条就具有同时具有的权利及补救的版权持有人及专用特许持有人并就根据第109条作出的任何事宜而适用一样。

- (9) 第111条(处置侵犯版权复制品或其他物品的命令)经必要的变通后，就处置凭借第(6)款而根据第109条交付的任何东西一事而适用。
- (10) 第115、116及117条(某些与版权有关的事宜的推定)经必要的变通后，就根据本条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适用，一如该等条文就根据第II部(版权)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适用一样。

(由2007年第15号第69条增补)

273C. 关乎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罪行

- (1) 除第273F及273H条指明的例外情况外，凡任何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版权作品而应用，任何人作出以下作为，即属犯罪——

- (a) 制作任何有关器件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将任何有关器件输入香港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c) 将任何有关器件输出香港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d) 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出售、出租、或要约出售或要约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有关器件；
 - (e) 为任何包含经销规避器件的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该等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公开陈列或分发任何有关器件；
 - (f) 管有任何有关器件，以期令——
 - (i) 某人可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出售或出租该有关器件；或
 - (ii) 某人可为任何包含经销规避器件的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该等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公开陈列或分发该有关器件；或
 - (g) 为任何规避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规避业务的过程中，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 (2) 在第 (1) 款中 ——
- “有关服务” (relevant service) 就该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服务 ——
- (a) 在推广、宣传或推出市场时表明是用于规避该措施的；
 - (b) 除用于规避该措施外，在商业上的实质意义或用途仅属有限的；或
 - (c) 是为使人能够规避该措施或为方便规避该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有关器件” (relevant device) 就该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 ——

- (a) 除 (b) 段另有规定外，指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器件、产品、组件或设施 ——

- (i) 在推广、宣传或推出市场时表明是用于规避该措施的；
 - (ii) 除用于规避该措施外，在商业上的实质意义或用途仅属有限的；或
 - (iii) 主要是为使人能够规避该措施或为方便规避该措施的目的而设计、生产或改装的；
- (b) 不包括《广播条例》(第 562 章)第 6 条所提述的未经批准的解码器，或该条例第 7 条所提述的解码器；

“规避业务”(circumvention business)指为牟利而经营并包含向公众要约提供使人能够规避有效科技措施或方便规避该措施的服务的业务；

“规避器件”(circumvention device)指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器件、产品、组件或设施——

- (a) 在推广、宣传或推出市场时表明是用于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 (b) 除用于规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业上的实质意义或用途仅属有限的；或
- (c) 主要是为使人能够规避有效科技措施或为方便规避该措施的目的而设计、生产或改装的；

“经销”(dealing in)指出售、出租或为牟利或报酬而分发。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订罪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4年。
- (4) 任何就任何有效科技措施被控第(1)款所订罪行的人，如证明他不知道亦无理由相信属该罪行的标的之有关器件或有关服务使人能够规避该措施或方便规避该措施，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9 条增补)

273D. 第 273A 条的例外情况

- (1) 在以下情况下，第 273A 条不适用于某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 ——
 - (a) 该措施已就某电脑程式而应用；
 - (b) 该作为是为识别或分析该电脑程式的特定元素而作出的，而该等元素并非作出该作为的人可随时得知的；
 - (c) 作出该作为的唯一目的，是达致该电脑程式或另一电脑程式与某独立编写的电脑程式能够互相兼容操作；
 - (d) 与作出该作为有关的电脑程式的复制品并非侵犯版权复制品；而且
 - (e) (b) 段所提述的识别或分析的作为不构成侵犯版权。
- (2) 第 273A 条不适用于符合以下说明的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 ——

- (a) 该作为是由任何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的拥有人或操作员作出，或是在该拥有人或操作员的授权下作出；而且
- (b) 作出该作为的唯一目的，是测试、调查或纠正该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视属何情况而定）在保安上的漏洞或弱点。
- (3) 如作出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的唯一目的，是对密码学进行研究，而该作为符合以下说明，则第 273A 条不适用于该作为 ——
- (a) 有关研究是由任何指明教育机构进行或由他人代该机构进行，或是为在指明教育机构所提供的密码学范畴的指明课程中的教学或接受该等教学的目的而进行的，而 ——
- (i) 该研究不构成侵犯版权；
- (ii) 为进行该研究而需要作出该作为；及
- (iii) 从该研究中取得的资料，除了是以指明方式向公众发布外，并没有向公众发布；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
- (i) 该研究不构成侵犯版权；
- (ii) 为进行该研究而需要作出该作为；及
- (iii) 该作为或向公众发布从该研究中取得的资料并没有损害有关版权拥有的人的权利。
- (4) 在第 (3) 款中 ——
- “指明方式” (specified manner) 就向公众发布从密码学研究取得的资料而言 ——
- (a) 指合理地为达致提高或增进密码学或有关科技的知识状况或发展而采用的方式；并
- (b) 包括在期刊或会议中发布该等资料，而该等期刊或会议的目标读者或听众，属主要是从事密码学范畴

或有关科技范畴的工作的人或正在修读密码学范畴或有关科技范畴的课程的人；

“指明教育机构”(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指——

- (a) 在附表1第4、6、7、8、9、12、14或15条中指明的教育机构；或
 - (b)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注册的香港树仁大学。
- (5) 在以下情况下，第273A条不适用于某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
- (a) 该措施或已应用该措施的版权作品，能够收集或发布属追踪和记录任何人使用某电脑网络的方式的个人识别资料，而没有向该人给予关于该收集或发布的明显通知；
 - (b) 作出该作为的唯一目的，是识别该措施或该作品(视属何情况而定)在收集或发布个人识别资料上的功能，或使其失去该功能；而且
 - (c) 该作为不影响任何人取用任何作品的能力。
- (6) 在以下情况下，第273A条不适用于某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
- (a) 某人是在使用某科技、产品或器件时作出该作为的；而且
 - (b) 该科技、产品或器件(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唯一目的，是防止未成年人在电脑互联网上取得有害资料。
- (7) 在以下情况下，第273A条不适用于某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
- (a) 该措施已就某以实物方式向公众发放的版权作品(不论属任何类别)而应用；
 - (b) 该措施包含地区性编码或任何其他为按地区控制市场划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该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组件或设施；

- (c) 作出该作为的唯一目的，是克服该措施所包含的地区性编码、科技、器件、组件或设施(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取用该作品；而且
 - (d) 作出该作为所关乎的作品的复制品——
 - (i) 并非侵犯版权复制品；或
 - (ii) (如属侵犯版权复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而它仅凭借第 35(3) 条属侵犯版权复制品。
- (8) 在以下情况下，第 273A 条不适用于某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
- (a) 该措施已就第 50(1)、51(1) 或 53 条提及的任何类别的复制品而应用；
 - (b) 有关规避作为是由指明图书馆的馆长或指明档案室的负责人作出的；及
 - (c) 作出该作为的唯一目的，是作出任何根据第 50、51 及 53 条允许的作为。
- (9) 如某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是由执法机构或由他人代执法机构为防止、侦测或调查某罪行或进行检控的目的而作出的，则第 273A 条不适用于该作为。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9 条增补)

273E. 第 273B 条的例外情况

(1) 在本条中 ——

“有关服务” (relevant service) 指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服务 ——

- (a) 在推广、宣传或推出市场时表明是用于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 (b) 除用于规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业上的实质意义或用途仅属有限的；或
- (c) 是为使人能够规避有效科技措施或为方便规避该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有关器件” (relevant device) 指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器件、产品、组件或设施 ——

- (a) 在推广、宣传或推出市场时表明是用于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 (b) 除用于规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业上的实质意义或用途仅属有限的；或
- (c) 主要是为使人能够规避有效科技措施或为方便规避该措施的目的而设计、生产或改装的。
- (2) 在以下情况下，第 273B 条不适用 ——
- (a) 某人与另一人共同合作识别或分析某电脑程式的特定元素，而此举的唯一目的是达致该电脑程式或另一电脑程式与某独立编写的电脑程式能够互相兼容操作；而且
- (b) 该人为使该另一人能够作出任何有关作为的目的而 ——
- (i) 为该另一人制作或输入任何有关器件；
- (ii) 向该另一人出售、出租、输出或分发任何有关器件；
- (iii) 管有任何有关器件；或
- (iv) 向该另一人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 (3) 在第 (2) 款中，“有关作为”(relevant act) 指 ——
- (a) 任何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而凭借第 273D(1) 条，第 273A 条是不适用于该作为的；或
- (b) 任何于香港以外作出的作为，而该作为如在香港作出便会构成(a)段所提述的作为。
- (4) 在以下情况下，第 273B 条不适用 ——
- (a) 任何人与另一人在某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拥有人或操作员的授权下，共同合作测试、调查或纠正该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在保安上的漏洞或弱点；而且
- (b) 该人为使该另一人能够作出任何有关作为的目的而 ——
- (i) 为该另一人制作或输入任何有关器件；

- (ii) 向该另一人出售、出租、输出或分发任何有关器件；
 - (iii) 管有任何有关器件；或
 - (iv) 向该另一人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 (5) 在第 (4) 款中，“有关作为”(relevant act) 指 ——
- (a) 任何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而凭借第 273D(2) 条，第 273A 条是不适用于该作为的；或
 - (b) 任何于香港以外作出的作为，而该作为如在香港作出便会构成 (a) 段所提述的作为。
- (6) 在以下情况下，第 273B 条不适用 ——
- (a) 任何人与另一人共同合作进行密码学的研究；及
 - (b) 该人为使该另一人能够作出任何有关作为的目的而 ——
 - (i) 为该另一人制作或输入任何有关器件；
 - (ii) 向该另一人出售、出租、输出或分发任何有关器件；
 - (iii) 管有任何有关器件；或
 - (iv) 向该另一人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 (7) 在第 (6) 款中，“有关作为”(relevant act) 指 ——
- (a) 任何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而凭借第 273D(3) 条，第 273A 条是不适用于该作为的；或
 - (b) 任何于香港以外作出的作为，而该作为如在香港作出便会构成 (a) 段所提述的作为。
- (8) 在以下情况下，第 273B 条不适用于某有关器件或有关服务 ——
- (a) 某有效科技措施或已应用某有效科技措施的版权作品，具有收集或发布属追踪和记录任何人使用某电脑网络的方式的个人识别资料的功能；而且

- (b) 该器件或服务(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唯一目的,是识别该措施或作品(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该功能,或使其失去该功能。
- (9) 在以下情况下,第 273B 条不适用于某有关器件——
- (a) 该有关器件是包含于或拟包含于任何科技、产品或器件之内;而且
- (b) 该科技、产品或器件(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唯一目的,是防止未成年人在电脑互联网上取得有害资料。
- (10) 如任何有关服务的唯一目的,是防止未成年人在电脑互联网上取得有害资料,则第 273B 条不适用于该服务。
- (11) 在以下情况下,第 273B 条不适用于某有关器件或有关服务——
- (a) 某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以实物方式向公众发放的版权作品而应用;
- (b) 该措施包含地区性编码或任何其他为按地区控制市场划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该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组件或设施;及
- (c) 该有关器件或有关服务(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克服该措施所包含的地区性编码、科技、器件、组件或设施(视属何情况而定)。
- (12) 如某作为是由执法机构,或由他人代执法机构为防止、侦测或调查某罪行或进行检控的目的而作出的,则第 273B 条不适用于该作为。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9 条增补)

273F. 第 273C 条的例外情况

(1) 在本条中 ——

“有关服务” (relevant service) 指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服务 ——

- (a) 在推广、宣传或推出市场时表明是用于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 (b) 除用于规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业上的实质意义或用途仅属有限的；或

(c) 是为使人能够规避有效科技措施或为方便规避该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有关器件”(relevant device)指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器件、产品、组件或设施——

- (a) 在推广、宣传或推出市场时表明是用于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 (b) 除用于规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业上的实质意义或用途仅属有限的；或
- (c) 主要是为使人能够规避有效科技措施或为方便规避该措施的目的而设计、生产或改装的。

(2) 在以下情况下，第 273C 条不适用——

- (a) 某人与另一人共同合作识别或分析某电脑程式的特定元素，而此举的唯一目的是达致该电脑程式或另一电脑程式与某独立编写的电脑程式能够互相兼容操作；而且
- (b) 该人为促使该另一人作出任何有关作为的目的而——
 - (i) 为该另一人制作或输入任何有关器件；
 - (ii) 向该另一人出售、出租、输出或分发任何有关器件；
 - (iii) 管有任何有关器件，以期向该另一人出售、出租或分发该器件；或
 - (iv) 向该另一人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3) 在第 (2) 款中，“有关作为”(relevant act) 指——

- (a) 任何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而凭借第 273D(1)条，第 273A 条是不适用于该作为的；或
- (b) 任何于香港以外作出的作为，而该作为如在香港作出便会构成 (a) 段所提述的作为。

(4) 在以下情况下，第 273C 条不适用——

- (a) 任何人与另一人在某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拥有人或操作员的授权下，共同合作测试、调查或纠正该电脑、电脑系统或电脑网络在保安上的漏洞或弱点；而且
- (b) 该人为使该另一人能够作出任何有关作为的目的而 —
- (i) 为该另一人制作或输入任何有关器件；
- (ii) 向该另一人出售、出租、输出或分发任何有关器件；
- (iii) 管有任何有关器件，以期向该另一人出售、出租或分发该器件；或
- (iv) 向该另一人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 (5) 在第 (4) 款中，“有关作为” (relevant act) 指 —
- (a) 任何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而凭借第 273D(2) 条，第 273A 条是不适用于该作为的；或
- (b) 任何于香港以外作出的作为，而该作为如在香港作出便会构成 (a) 段所提述的作为。
- (6) 第 273C 条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 —
- (a) 任何人与另一人共同合作，进行密码学研究；而且
- (b) 该人为使该另一人能够作出任何有关作为的目的而 —
- (i) 为该另一人制作或输入任何有关器件；
- (ii) 向该另一人出售、出租、输出或分发任何有关器件；
- (iii) 管有任何有关器件，以期向该另一人出售、出租或分发该器件；或
- (iv) 向该另一人提供任何有关服务。
- (7) 在第 (6) 款中，“有关作为” (relevant act) 指 —

- (a) 任何规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为，而凭借第 273D(3)条，第 273A 条是不适用于该作为的；或
- (b) 任何于香港以外作出的作为，而该作为如在香港作出便会构成(a)段所提述的作为。
- (8) 在以下情况下，第 273C 条不适用于某有关器件或有关服务 —
- (a) 某有效科技措施或已应用某有效科技措施的版权作品，具有收集或发布属追踪和记录任何人使用某电脑网络的方式的个人识别资料的功能；而且
- (b) 该器件或服务（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唯一目的，是识别该措施或作品（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该功能，或使其失去该功能。
- (9) 在以下情况下，第 273C 条不适用于某有关器件 —
- (a) 该有关器件是包含于或拟包含于任何科技、产品或器件之内；而且
- (b) 该科技、产品或器件（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唯一的，是防止未成年人在电脑互联网上取得有害资料。
- (10) 如任何有关服务的唯一的，是防止未成年人在电脑互联网上取得有害资料，则第 273C 条不适用于该服务。
- (11) 在以下情况下，第 273C 条不适用于某有关器件或有关服务 —
- (a) 某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以实物方式向公众发放的版权作品而应用；
- (b) 该措施包含地区性编码或任何其他为按地区控制市场划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该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组件或设施；及
- (c) 该有关器件或有关服务（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唯一的，是克服该措施所包含的地区性编码、科技、器件、组件或设施（视属何情况而定）。

-
- (12) 如某作为是由执法机构，或由他人代执法机构为防止、侦测或调查某罪行或为进行检控的目的而作出的，则第 273C 条不适用于该作为。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9 条增补)

273G. 第 273、273A、273B、273D 及 273E 条对表演的适用范围

第 273、273A(1)、(2)、(3) 及 (4)、273B(1)、(2)、(3)、(4)、(5)、(6)、(7)、(8) 及 (9)、273D 及 273E 条经必要的变通后，就以下项目而适用 ——

- (a) 非录制表演或表演的录制品；
- (b) 表演者或就某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及
- (c) 第 III 部所赋予表演者或就某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的权利。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9 条增补)

273H. 第 273A、273B、273C 及 273G 条的例外情况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如信纳 ——

- (a) 某作品或表演、某类别的作品或表演或某类别的器件、产品、组件、设施或服务（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使用或处理，并不构成或导致对版权或第 III 部所赋予的权利（在表演中的权利）的侵犯；及
- (b) 该等条文的应用已对或相当可能会对任何该等使用或处理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害，

则可藉宪报刊登的公告，将该作品或表演、该类别的作品或表演或该类别的器件、产品、组件、设施或服务，豁除于第 273A、273B、273C 及 273G 条的条文的适用范围外。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69 条增补)

权利管理资料

274. 就干扰权利管理资料的不合法作为而具有的权利及补救

- (1) 提供权利管理资料的人具有以下的权利及补救。
 - (2) 他针对作出以下事情的人而具有的权利和补救，与版权拥有人就侵犯版权而具有的相同 —
 - (a) 在未经他授权下除去或更改由他提供的电子形式的权利管理资料；或
 - (b) 知道有附连于作品或其复制品、表演、表演的录制品的电子形式的权利管理资料在未经他授权下已被除去或更改，而在未经他授权下向公众发放或向公众提供、出售或出租该等作品或其复制品、表演或表演的录制品，或将之输入或输出香港、广播或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
 - (2A) 提供权利管理资料的人并不针对第 (2) 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权利及补救，除非后者在作出第 (2)(a) 或 (b) 款所提述的作为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藉作出该作为，他正诱使、方便或掩饰对版权的侵犯或对第 III 部所赋予的权利（在表演中的权利）的侵犯，或正使人能够侵犯版权或该等权利。（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0 条增补）
 - (2B) 如有权利管理资料附连的作品的版权拥有人或该版权拥有人的专用特许持有人，并非提供该权利管理资料的人，则该版权拥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针对第 (2) 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权利及补救，与提供该权利管理资料的人具有的权利及补救相同。（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0 条增补）

- (2C) 第(1)款赋予提供权利管理资料的人的权利及补救，与第(2B)款赋予版权拥有人及其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权利及补救是同时具有的。（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0 条增补）
- (2D) 第 112(3) 及 113(1)、(4)、(5) 及 (6) 条经必要的变通后，就关乎提供权利管理资料的人、版权拥有人及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适用，一如该等条文就关乎具有同时具有的权利及补救的版权拥有人及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法律程序而适用一样。（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0 条增补）
- (2E) 第 115、116 及 117 条（某些与版权有关的事宜的推定）经必要的变通后，就根据本条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适用，一如该等条文就根据第 II 部（版权）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适用一样。（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0 条增补）
- (2F) 本条（第(2E)款除外）经必要的变通后，就以下项目而适用 —
- (a) 表演的录制品；
 - (b) 表演者或就某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及
 - (c) 第 III 部所赋予表演者或就某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的权利。（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0 条增补）
- (3) 在本条中，凡描述权利管理资料，即指在附连于任何作品的复制品或录制表演时的属以下任何项目的资料，或是与向公众提供作品或录制表演有关而出现的属以下任何项目的资料 —
- (a) 识别作品、作品的作者、作品的任何权利的拥有人、表演者或表演者的表演的资料；
 - (b) 关于使用作品的条款及条件、就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或表演的资料；或
 - (c) 任何代表该等资料的数字或代码。

以欺诈手段接收传送

275. 就用作在未经授权下接收传送的器具等而具有的权利和补救

(1) 凡任何人 ——

- (a) 为接收包括在从香港某地方或从其他地方提供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的节目而收取费用；或
- (b) 从香港某地方或从其他地方发送任何其他类别的经编码处理的传送，

该人即其有以下权利及补救。

(2) 他针对作出以下作为的人而具有的权利和补救，与版权拥有人就侵犯版权而具有的相同 ——

- (a) 制作、输入、输出、出售或出租任何器具或器件，而该器具或器件是经设计或改装以使他人能够接收

或协助他人接收该等人无权接收的节目或其他传送的；或

- (b) 发表任何资料而该资料刻意使他人能够接收或刻意协助他人接收该等人无权接收的节目或其他传送。
- (3) 此外，他根据第 109 条（交付）而就任何该等器具或器件所具有的权利和补救，与版权拥有人就侵犯版权复制品而具有的相同。
- (4) 在第 108(1) 条（不知情侵犯版权）适用于就侵犯本条所赋予权利而进行的法律程序的条文中，凡提述被告人不知道或没有理由相信某作品有版权存在，须解释为提述他不知道或没有理由相信其作为侵犯了本条所赋予的权利。
- (5) 第 111 条经所需的变通后，就任何凭借第 (3) 款交付的东西的处置而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 298 U.K.]

276. 对于某些不给予香港的广播、有线传播节目及经编码处理的传送足够保护的国家等的人民不给予第 275 条所指的权利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 (1)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如觉得在香港制作的广播或从香港发送的有线传播节目或经编码处理的传送因受到某国家、地区或地方不利的待遇而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没有得到足够的保护，则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规例而按照本条，限制第 275 条就该国家、地区或地方制作广播或提供有线传播节目或经编码处理的传送的人而赋予的权利。

- (2)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须在规例中指定有关的国家、地区或地方，并须规定就规例所指明的目的而言，在规例所指明的日期之后制作的广播或发送的有线传播节目或经编码处理的传送的制作者或发送者在该项制作或发送时属下列身分，则该项广播、有线传播节目或经编码处理的传送并不具备根据第 275 条获得保护的资格——
- (a) 制作者或发送者是以该国家、地区或地方为居籍或在该国家、地区或地方居住或有该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居留权（但并非同时以香港为居籍或在香港居住或有香港的居留权）的个人；或
 - (b) 制作者或发送者是根据该国家、地区或地方的法律成立为法团的团体，

而规例可在顾及第(1)款所提述的不利待遇的性质及程度后，为第 275 条的全部目的或为规例所指明的某些目的，一般地或就规例所指明的个案种类，订定条文。

- (3)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不得就香港亦是缔约方或延伸适用于香港的双边或多边版权或有关权利的公约的缔约国家、地区或地方行使其在本条下的权力。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277. 关于以欺诈手段接收的补充条文

凡第 275 条就某广播服务或有线传播节目服务而适用，则该条亦适用于为提供该等服务的人或提供节目予该等服务的人而营运的任何服务，而该等服务全部或主要是藉电讯系统发送声音或影像或发送声音及影像的。

[比照 1988 c. 48 s. 299 U.K.]

一般条文

278. 矢长可授权予任何人员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

矢长可授权任何公职人员行使本条例赋予获授权人员的任何权力和执行本条例委予获授权人员的任何职责。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279. 释义

在本部中使用的词句，如已为第 II 部(版权)及第 III 部(表演的权利)的施行而予以界定，则其涵义与在该两部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280. (已失时效而略去)

281. 废除

附表 5 指明的成文法则就该附表所指明的范围予以废除。

282. 矢乎《2003 年版权(修订)条例》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矢乎《2003 年版权(修订)条例》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1 条修订)

附表 6 载有关乎某些由《2003 年版权(修订)条例》(2003 年第 27 号)对本条例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8 条增补。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1 条修订)

283. 关乎《2007 年版权(修订)条例》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 (1) 在本条中，“《2007 年修订条例》” (2007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07 年版权(修订)条例》(2007 年第 15 号)。
- (2) 附表 7 载有关乎某些由《2007 年修订条例》对本条例作出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 (3)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订立载有因《2007 年修订条例》的制订而需订立的过渡性条文或保留条文的规例。
- (4) 在不损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该等规例尤可就——
 - (a) 经《2007 年修订条例》修订的本条例的条文对规例所指明的事宜的适用情况作出规定；或
 - (b) 在紧接《2007 年修订条例》的任何条文的生效前有效的本条例的条文对规例所指明的事宜继续的适用情况作出规定。
- (5)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如本身有规定当作已自一个较该等规例在宪报刊登的日期为早的日期起开始实施，则该规例可当作已自该日期起开始实施，但该等规例不得在《2007 年修订条例》在宪报刊登的日期之前开始实施。
- (6) 凡任何规例自一个较其在宪报刊登的日期为早的日期起开始实施，则在该范围内，该等规例须解释为不会——
 - (a) 以不利于某人的方式，影响属于该人的在该等规例在宪报刊登的日期前已存在的权利；或
 - (b) 就任何在该日期前作出或没有在该日期前作出的事情，而对任何人施加法律责任。

《版权条例》

4-59

第 528 章

第 IV 部

第 283 条

- (7) 如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与附表 7 的条文相抵触，则在该等条文相抵触的范围内，须以后者为准。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2 条增补)

附表 1

[第 40A、119B、195 及
273D 条及附表 2 及 3]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3 条修订)

教育机构

1. 《教育条例》(第 279 章) 第 3 条所指并完全由政府营办和管制的任何学校。
2.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 注册或临时注册的任何学校。
3.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 注册的任何专上学院。
4. 由《岭南大学条例》(第 1165 章) 设立的岭南大学。(由 1999 年第 54 号第 36 条代替)
5. 根据《香港教育大学条例》(第 444 章) 设立的香港教育大学。(由 2016 年第 6 号第 2 条修订)
6. 根据《香港大学条例》(第 1053 章) 设立的香港大学。
7. 根据《香港理工大学条例》(第 1075 章) 设立的香港理工大学。
8. 根据《香港中文大学条例》(第 1109 章) 设立的香港中文大学。
9. 根据《香港浸会大学条例》(第 1126 章) 设立的香港浸会大学。
10. 《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1130 章) 第 2 条中界定的任何工业训练中心或技能训练中心。

《版权条例》

S1-3

第 528 章

附表 1

第 11 条

-
11. 《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1130 章) 第 2 条中界定的任何科技学院或工业学院。
 12. 根据《香港城市大学条例》(第 1132 章) 设立的香港城市大学。
 13. 根据《香港演艺学院条例》(第 1135 章) 设立的香港演艺学院。
 14. 根据《香港科技大学条例》(第 1141 章) 设立的香港科技大学。
 15. 根据《香港公开大学条例》(第 1145 章) 设立的香港公开大学。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3 条代替)
-

附表 1AA

[第 119B 条]

本条例第 119B(1) 条不适用的情况 (制作或分发侵犯版权复制品的范围)

第 1 部

引言

1. 释义

(1) 在本附表中 ——

“A4 尺寸” (A4 size) 指 29.7 厘米乘 21 厘米的尺寸；

“侵犯版权页” (infringing page) 指载有载于某杂志、期刊 (指明期刊除外) 或报章中的任何属刊印形式的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不论整体或部分) 的页面；

“指明期刊” (specified journal) 指包含与某学科有关的学术性文章的期刊，而通常在一期中，最少有一篇该等文章经过该学科的一名或多于一名的专家或学者作同侪评核；

“限定复制品” (qualifying copy) ——

(a) 就书本而言，指一组页面 (不论属刊印或电子形式)，其中载有载于该书本的制成本中的任何属刊印形式的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不

论整体或部分)，该组页面并与该书本的制成本的 25% 以上的印刷页面相对应；或

(b) 就指明期刊而言，指 ——

(i) 一组页面(不论属刊印或电子形式)，其中载有载于该期刊某期的制成本中的任何属刊印形式的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不论整体或部分)，该组页面并与该期期刊的制成本的 25% 以上的印刷页面相对应；或

(ii) 一组页面(不论属刊印或电子形式)，其中载有制作自该期刊某期的刊印本中的某篇完整文章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该组页面并与该期期刊的刊印本的不多于 25% 的印刷页面相对应；

“建议订阅价”(recommended subscription price)就指明期刊而言，指在给予交易商或顾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议的该期刊的订阅价；

“建议零售价”(recommended retail price) ——

(a) 就书本的制成本而言，指在给予交易商或顾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议的该制成本的零售价；

(b) 就某出版系列的整套书本的制成本或由多册组成的一套书本的制成本而言，指在给予交易商或顾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议的该制成本的零售价；或

(c) 就指明期刊某期中的某篇文章的制成本而言，指在给予交易商或顾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议的该制成本的零售价；

“标示订阅价”(marked subscription price)就指明期刊而言，指出版商印于该期刊某期的制成本内或该制成本上的该期刊的订阅价；

“标示零售价”(marked retail price)——

- (a) 就书本的制成本而言，指出版商印于该制成本内或该制成本上的该制成本的零售价；
 - (b) 就某出版系列的整套书本的制成本或由多册组成的一套书本的制成本而言，指出版商印于该制成本内或该制成本上的该制成本的零售价；或
 - (c) 就指明期刊某期的制成本而言，指出版商印于该制成本内或该制成本上的该制成本的零售价。
- (2) 在本附表中使用的词句，如已为本条例第 II 部(版权)的施行而界定，则其涵义与该部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2. 币值换算

在将以非港元货币单位显示的标示零售价、标示订阅价、建议零售价、建议订阅价或市价换算为港元时，须参照——

- (a) 香港银行公会就该货币公布的外汇卖出开市参考牌价；或
- (b) (如没有公布该牌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该货币公布的代表性汇率。

第 2 部

制作或分发侵犯版权复制品的范围

3. 杂志、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报章

- (1) 如在任何一段 14 天的期间内，某人为分发而制作载有一份或多于一份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而该等版权作品属刊印形式并载于杂志、期刊(指明期刊除外)或报章中，且该人在该段期间内制作的侵犯版权页的总数，不超逾 500 版页面，则本条例第 119B(1) 条不适用于该项制作。
- (2) 如在任何一段 14 天的期间内，某人分发载有一份或多于一份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而该等版权作品属刊印形式并载于杂志、期刊(指明期刊除外)或报章中，且该人在该段期间内分发的侵犯版权页的总数，不超逾 500 版页面，则本条例第 119B(1) 条不适用于该项分发。
- (3) 本附表第 3 部列出关于为施行第 (1) 及 (2) 款而计算侵犯版权页的总数的条文。

4. 书本及指明期刊

- (1) 如在任何一段 180 天的期间内，某人为分发而制作载有一份或多于一份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而该等版权作品属刊印形式并载于书本或指明期刊中，且该人在该段期间内制作的限定复制品的总值，不超逾 \$6,000，则本条例第 119B(1) 条不适用于该项制作。
- (2) 如在任何一段 180 天的期间内，某人分发载有一份或多于一份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而该等版权作品属刊印形式并载于书本或指明期刊中，且该人在该段期间内分发的限定复制品的总值，不超逾 \$6,000，则本条例第 119B(1) 条不适用于该项分发。
- (3) 如某人为分发而制作载有一份或多于一份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而该等版权作品属刊印形式并载于书本中，且该人所制作的载有该等侵犯版权复制品的页面，并不符合本附表第 1(1) 条中“限定复制品”的定义(a) 段的涵义，则本条例第 119B(1) 条不适用于该项制作。
- (4) 如某人为分发而制作载有一份或多于一份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而该等版权作品属刊印形式并载于指明期刊中，且该人所制作的载有该等侵犯版权复制品的页面，并不符合本附表第 1(1) 条中“限定复制品”的定义(b) 段的涵义，则本条例第 119B(1) 条不适用于该项制作。
- (5) 如某人分发载有一份或多于一份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而该等版权作品属刊印形式并载于书本中，且该人所分发的载有该等侵犯版权复制品的页面，并不符合本附表第 1(1) 条中“限定复制品”的定义(a) 段的涵义，则本条例第 119B(1) 条不适用于该项分发。
- (6) 如某人分发载有一份或多于一份版权作品的侵犯版权复制品，而该等版权作品属刊印形式并载于指明期刊中，且该人所分发的载有该等侵犯版权复制品的页面，并不符合本附表第 1(1) 条中“限定复制品”

的定义 (b) 段的涵义，则本条例第 119B(1) 条不适用于该项分发。

- (7) 本附表第 4 部列出关于为施行第 (1) 及 (2) 款而厘定限定复制品的价值的条文。

第 3 部

计算侵犯版权页的总数

5. 计算侵犯版权页的总数

- (1) 本条适用于为施行本附表第 3(1) 及 (2) 条而计算侵犯版权页的总数。

(2) 在计算侵犯版权页的总数时，须运用以下的公式——

$$A = B + C + D$$

在公式中——

- A 指侵犯版权页的总数；
- B 指按照第(3)及(4)款调整后(如适用的话)的 A4 尺寸的侵犯版权页的数目；
- C 指按照第(3)及(4)款调整后(如适用的话)的小于 A4 尺寸的侵犯版权页的数目；
- D 指按照第(3)及(4)款调整后(如适用的话)的大于 A4 尺寸的侵犯版权页的数目。

(3) 在计算以刊印形式制作或分发的侵犯版权页的总数时——

- (a) 如任何侵犯版权页小于 A4 尺寸，则该等侵犯版权页的数目须根据该等侵犯版权页与一版 A4 尺寸的侵犯版权页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下调，计算所得的数目须列明小数点后 2 个位的数字，而不须将小数点后第 3 个位的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
- (b) 如任何侵犯版权页大于 A4 尺寸，则该等侵犯版权页的数目须根据该等侵犯版权页与一版 A4 尺寸的侵犯版权页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上调，计算所得的数目须列明小数点后 2 个位的数字，而不须将小数点后第 3 个位的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
- (c) 如任何侵犯版权页载有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影像(不论整体或部分)(在本段中称为“该缩小影像”)是将该侵犯版权复制品所复制的作品的影像(在本段中称为“该原影像”)缩小所得，

则该等侵犯版权页的数目须根据该缩小影像与该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上调，计算所得的数目须列明小数点后 2 个位的数字，而不须将小数点后第 3 个位的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及

- (d) 如任何侵犯版权页载有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影像(不论整体或部分)(在本段中称为“该放大影像”)是将该侵犯版权复制品所复制的作品的影像(在本段中称为“该原影像”)放大所得，则该等侵犯版权页的数目须根据该放大影像与该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下调，计算所得的数目须列明小数点后 2 个位的数字，而不须将小数点后第 3 个位的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
- (4) 在计算以电子形式制作或分发的侵犯版权页的总数时——
 - (a) 须将如此制作或分发的载有所有侵犯版权复制品的影像的文件打印于 A4 尺寸的纸上，而该打印本的每一版页面须视为一版侵犯版权页；
 - (b) 如任何如此打印的侵犯版权页载有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影像(不论整体或部分)(在本段中称为“该缩小影像”)是将该侵犯版权复制品所复制的作品的影像(在本段中称为“该原影像”)缩小所得，则该等侵犯版权页的数目须根据该缩小影像与该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上调，计算所得的数目须列明小数点后 2 个位的数字，而不须将小数点后第 3 个位的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及
 - (c) 如任何如此打印的侵犯版权页载有的侵犯版权复制品的影像(不论整体或部分)(在本段中称为“该放大影像”)是将该侵犯版权复制品所复制的作品的影像(在本段中称为“该原影像”)放大所得，则该等侵犯版权页的数目须根据该

《版权条例》

S1AA-17

附表 1AA —— 第 4 部

第 528 章

放大影像与该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下调，计算所得的数目须列明小数点后 2 个位的数字，而不须将小数点后第 3 个位的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

第 4 部

厘定限定复制品的价值

6. 厘定以书本制作的限定复制品的价值

- (1) 本条适用于为施行本附表第 4(1) 及 (2) 条而厘定本附表第 1(1) 条中“限定复制品”的定义 (a) 段所指的限定复制品的价值。
- (2) 限定复制品的价值，须视为与符合以下说明的书本的制成本（在本条中称为“可比拟书本”）的价值相同——
 - (a) 并非侵犯版权复制品；及
 - (b) 载有的版权作品属该限定复制品的主体。
- (3) 以下的价值须视为可比拟书本的价值——
 - (a) 该可比拟书本的标示零售价；
 - (b) （如该可比拟书本没有标示零售价）该可比拟书本的建议零售价；或
 - (c) （如该可比拟书本既没有标示零售价，亦没有建议零售价）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在该可比拟书本的市价属易于确定的情况下，该可比拟书本的市价。
- (4) 如有关的可比拟书本为某出版系列的整套书本的制成本或由多册组成的一套书本的制成本（在本条中称为“可比拟套书”）中的其中一册，而该可比拟书本既没有标示零售价，亦没有建议零售价，则以下的价值须视为该可比拟书本的价值——
 - (a) 该可比拟套书的标示零售价的分数，其分母为该可比拟套书的印刷页面总数，分子则为该可比拟书本的印刷页面数目，计算所得的数目须列明小数点后 2 个位的数字，而不须将小数点后第 3 个位的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或

- (b) (如该可比拟套书没有标示零售价) 该可比拟套书的建议零售价的分数，其分母为该可比拟套书的印刷页面总数，分子则为该可比拟书本的印刷页面数目，计算所得的数目须列明小数点后 2 个位的数字，而不须将小数点后第 3 个位的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
- (5) 为施行第 (3)(a) 款，如有有关的可比拟书本有 2 个或多个以不同货币单位显示的标示零售价，在计算该书本的价值时，须按照以下的次序而厘定所采用的货币单位 ——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于该书本内或该书本上的第一个标示零售价的货币单位。
- (6) 为施行第 (4)(a) 款，如有有关的可比拟套书有 2 个或多个以不同货币单位显示的标示零售价，在计算该可比拟书本的价值时，须按照以下的次序而厘定所采用的货币单位 ——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于该套书内或该套书上的第一个标示零售价的货币单位。
- (7) 如第 (3) 或 (4) 款所描述的标示零售价、建议零售价或市价是以非港元货币单位显示，本附表第 2 条适用于将该价格换算为港元。

7. 厘定以指明期刊制作的限定复制品的价值 (一般条文)

- (1) 本条适用于为施行本附表第 4(1) 及 (2) 条而厘定本附表第 1(1) 条中“限定复制品”的定义 (b) 段所指的限定复制品的价值。
- (2) 如 ——
- (a) 本附表第 1(1) 条中“限定复制品”的定义 (b)(i) 段所指的限定复制品，是以指明期刊某期的制成本所制作的；及
- (b) 该限定复制品包含由本附表第 1(1) 条中“限定复制品”的定义 (b)(ii) 段所指的一份或多于一份限定复制品，则在厘定 (a) 及 (b) 段所提述的限定复制品的总值时，只须计算 (a) 段所提述的限定复制品的价值。

8. 厘定以指明期刊制作的限定复制品的价值（某期期刊）

- (1) 本条适用于为施行本附表第 4(1) 及 (2) 条而厘定本附表第 1(1) 条中“限定复制品”的定义 (b)(i) 段所指的限定复制品的价值。
- (2) 限定复制品的价值，须视为与符合以下说明的一期指明期刊的制成本（在本条中称为“可比拟指明期刊”）的价值相同 ——
- (a) 并非侵犯版权复制品；及
- (b) 载有的版权作品属该限定复制品的主体。
- (3) 以下的价值须视为可比拟指明期刊的价值 ——
- (a) 该可比拟指明期刊的标示零售价；
- (b) （如该可比拟指明期刊没有标示零售价）印于该可比拟指明期刊内或该期刊上的有关的指明期刊的标示订阅价，除以订阅期所包含的期数，计算所得的数目须列明小数点后 2 个位的数字，

而不须将小数点后第 3 个位的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或

- (c) (如该可比拟指明期刊没有标示零售价及在该可比拟指明期刊内或该期刊上没有印上有关的指明期刊的标示订阅价) 有关的指明期刊的建议订阅价，除以订阅期所包含的期数，计算所得的数目须列明小数点后 2 个位的数字，而不须将小数点后第 3 个位的数字作四舍五入处理。
- (4) 为施行第 (3)(a) 款，如有有关的可比拟指明期刊有 2 个或多于 2 个以不同货币单位显示的标示零售价，在计算该期刊的价值时，须按照以下的次序而厘定所采用的货币单位 ——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于该期刊内或该期刊上的第一个标示零售价的货币单位。
- (5) 为施行第 (3)(b) 款，如有有关的指明期刊有 2 个或多于 2 个印于有关的可比拟指明期刊内或该可比拟指明期刊上的以不同货币单位显示的标示订阅价，在计算该可比拟指明期刊的价值时，须按照以下的次序而厘定所采用的货币单位 ——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于该可比拟指明期刊内或该可比拟指明期刊上的第一个标示订阅价的货币单位。
- (6) 如第 (3) 款所提述的标示零售价、标示订阅价或建议订阅价是以非港元货币单位显示，本附表第 2 条适用于将该价格换算为港元。

9. 厘定以指明期刊制作的限定复制品的价值（文章）

《版权条例》

S1AA-27
第 528 章

附表 1AA —— 第 4 部
第 9 条

- (1) 本条适用于为施行本附表第 4(1) 及 (2) 条而厘定本附表第 1(1) 条中“限定复制品”的定义 (b)(ii) 段所指的限定复制品的价值。
- (2) 限定复制品的价值，须视为与符合以下说明的一期指明期刊中的某篇文章的制成本（在本条中称为“可比拟文章”）的价值相同——
 - (a) 并非侵犯版权复制品；及
 - (b) 载有的版权作品属该限定复制品的主体。
- (3) 可比拟文章的价值，须视为与该文章的建议零售价相同。
- (4) 如第 (3) 款所提述的建议零售价是以非港元货币单位显示，本附表第 2 条适用于将该价格换算为港元。

（附表 IAA 由 2009 年第 15 号第 4 条增补）

《版权条例》

S1AA-29
第 528 章

附表 1AA —— 第 4 部

附表 1AB

[第 119B 条]

本条例第 119B(1) 条不适用的情况（分发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方式）

1. 释义

在本附表中使用的词句，如已为本条例第 II 部（版权）的施行而界定，则其涵义与该部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2. 分发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方式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凡透过有线或无线网络分发侵犯版权复制品，而取用该复制品须受认证或识别程序限制，则本条例第 119B(1) 条不适用于该项分发。
- (2) 第 (1) 款不适用于分发到电邮地址或传真号码的文件中所载有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附表 1AB 由 2009 年第 15 号第 4 条增补）

附表 1A

[第 198 条]

为“指明课程”的定义的目的而指明的机构及当局

- 成员由行政长官委出的课程发展议会。

(附表 1A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4 条增补)

附表 2

[第 173、191 及 199 条]

版权 过渡性及保留条文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 (12) 段。)

引言

1. (1) 在本附表中 ——

“《1911 年法令》” (the 1911 Act) 指藉在 1912 年 6 月 28 日的宪报刊登的 1912 年第 3 号文告而延伸适用于香港的《1911 年版权法令》(1911 c. 46 U.K.)；

“《1956 年法令》” (the 1956 Act) 指藉《1972 年至 1990 年的版权 (香港) 命令》(附录 IIID1 页) 而延伸适用于香港的《1956 年版权法令》(1956 c. 74 U.K.)；

“《世界贸易组织条例》” (the WTO Ordinance) 指《1996 年知识产权 (世界贸易组织修订) 条例》(1996 年第 11 号)；

“《版权条例》”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指在紧接本条例第 II 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版权条例》(第 39 章)；

“新的版权条文” (the new copyright provisions) 指关乎版权的本条例条文，即第 II 部 (包括本附表及附表 1) 及就第 II 部的条文而作出相应修订或废除的附表 4 及 5。

(2)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生效”，即提述本条例 (但本条例第 1(2) 条指明的条文除外) 的生效日期。

(3)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现存的作品”，即提述在生效之前制作的作品；就此而言，凡某作品的制作历时一段时期，当该作品制作完成时，须视为已制作该作品。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 U.K.]

《版权条例》

S2-3
第 528 章

附表 2
第 2 条

2. (1) 就《1956 年法令》而言，在本附表中，凡提述作品，即提述包括该法令所指的任何作品或其他标的物。
- (2) 就《1911 年法令》而言 ——
- (a)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版权”，即包括用以取代在紧接该法令生效之前存在的权利的该法令第 24 条所赋予的权利；
- (b)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声音纪录的版权”，即提述收录该声音纪录的纪录在该法令下的版权；及
- (c)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影片的版权”，即提述在构成该法令所指的戏剧作品的范围内的影片在该法令下的任何版权或构成该影片一部分的照片在该法令下的任何版权。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 U.K.]

一般原则 法律的延续

3. 除任何明订的条文有相反规定外，新的版权条文就在生效时存在的东西而适用，一如其就在生效之后方存在的东西而适用一样。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3 U.K.]

4. (1) 在新的版权条文重新制定（不论有或没有作出变通）较早时的条文的范围内，本段条文具有确使法律延续的效力。
- (2) 在成文法则、文书或其他文件中，在凡提述版权或有版权存在的作品或其他标的物，若非因本条例便会解释为提述《1956 年法令》所指的版权的情况下，在延续该成文法则、文书或其他文件的效力所需的范围内须解释为提述（或按个别情况的需要而须解释为包括）本条例所指的版权或根据本条例而有版权存在的作品。

- (3) 凡根据被本条例废除的条文或为施行该条文而作出任何事情(包括订立附属法例)，或凡任何事情具有如此作出的效力，则该等事情在其是根据相应的新的版权条文而作出或为施行相应的新的版权条文而作出一样的情况下，具有效力。
- (4) 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在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则、文书或文件中，凡提述(明示或隐含)新的版权条文的任何条文，即就生效之前的时间、情况及目的而解释为包括提述相应的较早时的条文。
- (5) 在任何成文法则、文书或其他文件中，凡提述(明示或隐含)被本条例废除的条文，在延续该成文法则、文书或其他文件的效力所需的范围内，该提述须解释为提述本条例的相应条文。
- (6) 本段条文在任何特定的过渡性条文或保留条文及本条例作出的任何明示修订的规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 U.K.]

版权的存在 一般条文

5. (1) 如版权在紧接生效之前存在于现存的作品，则版权亦在生效之后存在于该作品。
- (2) 如符合以下说明，则版权在生效之后存在于现存的作品 ——
- (a) 假使 ——
- (i) 该作品是在生效之后制作的；
- (ii) 该作品是在生效之后发表的；或
- (iii) 该作品属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并是在生效之后制作或发送的，

则该作品会根据第 177 或 188 条具备享有版权保护的资格；及

- (b) 假使版权根据《1956 年法令》而存在于该作品，则该作品在《1956 年法令》下的版权不会届满。
- (3) 假使版权在紧接生效之前存在于现存的作品，则在该作品的版权根据以下条文会届满的时候，该作品的根据第(2)节具备享有版权保护资格的版权亦告届满。

反对的权利

6. 凡任何人在生效之前，就任何作品或其他标的物的复制或表演而招致大量开支或法律责任，而招致的方式在当时是合法的，又或任何人在生效之前，为上述复制或表演的目的或为达致上述复制或表演而招致大量开支或法律责任，而在当时，若非因生效该复制或表演本会是合法的，则本条例既不削减亦不损害任何因上述行动而产生的或与上述行动相关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但该权利或权益须在紧接生效前已存在兼有价值；但如凭借第 5(2) 段而有权限制复制或表演的人同意支付补偿（数额由双方协议，如无协议，则由版权审裁处裁定），则属例外。

版权的存在 影片、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

7. (1) 版权并不存在于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制作的影片。
- (2) 如在该日期之前制作的影片是《1911 年法令》所指的原创的戏剧作品，则新的版权条文就该影片具有效力，犹如该影片是第 II 部所指的原创的戏剧作品一样。
- (3) 新的版权条文就构成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制作的影片一部分的照片而具有效力，犹如该等条文就并非构成影片的一部分的照片而具有效力一样。
- (4) 就影片而言，如版权并不据此而存在或曾经存在于该影片，但 ——

- (a) 影片作为原创的戏剧作品而受到或曾经受到保护；或
- (b) 凭借对构成影片的一部分的照片的保护而受到或曾经受到保护，

则在新的版权条文及本附表中，凡提述影片的版权，即提述作为原创的戏剧作品的版权或构成影片的一部分的照片的版权（视属何情况而定）。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7 U.K.]

8. 版权并不存在于——

- (a) 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作出的广播；或
- (b) 在 1994 年 3 月 11 日之前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的有线传播节目，

而就本条例第 20(3) 条（重播的版权期限）而言，无须理会任何该等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9 U.K.]

作品的作者

9. 就第 II 部第 IV 分部赋予的权利（精神权利）而言，谁是某现存的作品的作者此一问题，须按照新的版权条文而裁定，而就其他各方面而言，须按照在该作品制作时有效的法律而裁定。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0 U.K.]

版权的第一拥有权

10. (1) 谁是现存的作品的版权第一拥有人此一问题，须按照在作品制作时有效的法律而裁定。

- (2) 如在生效之前有人在以下条文所指的情况下委托制作作品 ——
- (a) 《1956 年法令》第 4(3) 条或《1911 年法令》第 5(1) 条的但书 (a) 段 (雕刻品、照片及画像) ; 或
- (b) 《1956 年法令》第 12(4) 条的但书 (声音纪录) ,
上述条文适用于裁定依据委托而在生效之后制作的作品的版权第一拥有权。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1 U.K.]

雇员的作品

11. 本条例第 14(2) 条并不适用于现存的作品。

委托作品

12. 本条例第 15 条并不适用于现存的作品。

现存的作品的版权期限

13. (1) 以下条文就现存的作品的版权期限而具有效力。
哪一项条文适用于某作品此一问题，须参照在紧接生效之前的事实在裁定，而在本段中，凡所使用的词句是曾为《1956 年法令》的目的而界定，则该等词句的涵义与该法令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 (2) 以下类别的作品的版权持续存在，直至该等版权本应根据《1956 年法令》届满的日期为止 ——
- (a) 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而《1956 年法令》第 2(3) 条的但书 (在作者死后向公众提供的作品的版权期限) 就该等作品提及的 50 年期间已开始计算；

- (b) 雕刻品，而《1956 年法令》第 3(4) 条的但书 (a) 段（在作者死后发表的作品的版权期限）就该等作品提及的 50 年期间已开始计算；
- (c) 已发表的照片及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拍摄的照片；
- (d) 已发表的声音纪录及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制作的声音纪录；
- (e) 已发表的影片。
- (3) 除非在任何个案中在以下日期之前知道作者的身分（在该情况下本条例第 17(2) 或 19(2) 条（一般规则 作者在世的期间另加 50 年）适用），否则不具名或以假名署名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照片除外）或影片的版权持续存在，直至以下日期为止 ——
- (a) （如该等作品已发表）该等版权按照《1956 年法令》本应届满的日期；及
- (b) （如该等作品未发表）在新的版权条文于某公历年生效的情况下，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之日，但如在该期间该等作品按本条例第 17(5) 或 19(6) 条（作者不为人知的作品的版权期限）所指的首次向公众提供，则指该等版权的期限按照该条文所规定而届满的日期。
- (4) 凡新的版权条文于某公历年开始生效，以下作品类别的版权持续存在，直至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为止 ——
- (a) 已死亡的作者生前所作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及音乐作品，而《1956 年法令》第 2(3) 条的但书 (a) 至 (e) 段提及的作为均没有就该等作品而作出；
- (b) 已死亡的作者生前所作的未发表雕刻品；
- (c) 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后拍摄的未发表照片；
- (d) 未发表影片，而从事作出制作该影片所需安排的人已死亡。

- (5) 凡新的版权条文于某一公历年生效而某未发表的声音纪录是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后制作的，则该未发表的声音纪录的版权持续存在，直至自该某一公历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为止；但如该未发表的声音纪录在自该某一公历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之前的另一公历年发表，则该声音纪录的版权持续存在，直至自该另一公历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为止。
- (6) 任何其他现存的作品的类别的版权持续存在，直至该等作品类别的版权按照本条例第 17 至 21 条届满的日期为止。
- (7) 上述条文不适用于受政府版权或立法会版权规限的作品（参阅以下第 32 至 34 段）。

（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2 U.K.]

侵犯版权的作为

14. (1) 第 II 部第 II 及 III 分部关于构成侵犯版权的作为的条文，只就在生效之后作出的作为而适用；《1956 年法令》《版权条例》的条文持续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作为而适用。
- (2) 本条例第 25 条并不就任何人在 1996 年 5 月 10 日之前为租赁予公众而取得的声音纪录或电脑程式的复制品而适用。
- (3) 凡任何人在 199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就在任何作品或标的物的复制品的租赁而招致大量开支或法律责任，而招致的方式在当时是合法的，又或任何人在该日期之前，为上述租赁的目的或为达致上述租赁而招致大量开支或法律责任，而在当时，若非因《世界贸易组织条例》第 10 条的实施，该租赁本会是合法的，则如该人向凭借该条的实施而有权限制租赁的人支付公平的酬报（数额由双方协议，如无协议，则由版权审裁处裁定），该条例既不削减亦不损害任何因上述行动而产生的或与上述行动相关

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但该权利或权益须在紧接该条的实施前已存在兼有价值。

- (4) 就本条例第 35 条 (“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涵义)而言，某物品的制作是否构成侵犯版权或(如该物品是在香港制作的)本会构成侵犯版权此一问题须按以下规定裁定——
 - (a) 就在 1996 年 5 月 10 日或之后但在生效之前制作的物品而言，须参照经《世界贸易组织条例》修订的《1956 年法令》而裁定；
 - (b) 就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后但在 1996 年 5 月 10 日之前制作的物品而言，须参照在紧接《世界贸易组织条例》对《1956 年法令》作出修订之前的《1956 年法令》而裁定；及
 - (c) 就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制作的物品而言，须参照《1911 年法令》而裁定。
- (5) 就条例第 35 条 (“侵犯版权复制品”的涵义)而言，如某物品在生效之前已输入，而根据当时法律并没有侵犯版权，则对于关乎该物品的任何专用特许协议的条款毋须理会，而为免产生疑问，在生效之后任何对该物品的管有或对该物品进行的交易，均不属条例第 31 条及第 118 条至 13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
- (6) 为本条例第 40(2) 及 71(3) 条(对某东西其后的利用，而该东西的制作凭借该条的较早条文并不属侵犯版权)适用于在生效之前制作的东西的目的，须假设新的版权条文在所有关键时刻均有效。
- (7) 凡任何产生以某种字体展现的材料的物品在生效之前如本条例第 63(1) 条所述的推出市场，本条例第 63 条(产生以某种字体展现的材料的物品)即适用，但在新的版权条文于某公历年生效的情况下，第 63(2) 条所提及的期间须代以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25 年期间。
- (8) 本条例第 64 条(电子形式作品的复制品、改编本等的转移)不就在生效之前购买的复制品而适用。

- (9) 就在生效之前建成的建筑物而言，在本条例第 74 条（重建建筑物）中提述绘图或图则的版权拥有人，即提述根据《1956 年法令》或《1911 年法令》在该建筑物建造之时为绘图或图则的版权的拥有人的人。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4 U.K.]

15. (1) 除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本条例第 66 及 75 条（不具名或以假名署名的作品 基于关于版权期限届满或作者死亡的假设而允许作出的作为）就现存的作品具有效力。

(2) 该条第(1)(b)(i)款（版权期限已届满的假设）不适用于照片。

(3) 如 ——

(a) 第 11(3)(b) 段（未发表的不具名或以假名署名的作品）适用，而新的版权条文于某公历年生效，则第 66 及 75 条第(1)(b)(ii) 款（作者死亡的假设）只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之后适用；或

(b) 上述第 11(6) 段（版权期限根据先前的法律和根据新的版权条文属相同的个案）适用，则第 66 及 75 条第(1)(b)(ii) 款（作者死亡的假设）方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5 U.K.]

16. 《1956 年法令》第 7 条的以下条文持续就现存的作品适用 ——

(a) 第(6) 款（自图书馆、博物馆或其他机构内的手稿或复制品复制未发表的作品）；

(b) 第(7) 款（发表载有第(6) 款适用的材料的作品），但(a) 段（就意图发表给予通知的责任）则除外；

(c) 第(8) 款（就按照第(7) 款发表的材料而后来作出的广播、表演等），

而第(9)(d) 款（插图）持续为该等条文的目的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6 U.K.]

17. 如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在 1912 年 7 月 1 日之前制作，而《1911 年法令》赋予的权利并不包括公开表演该等作品的唯一权利，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须视为不包括 ——

- (a) 公开表演该等作品；
- (b) 广播该等作品或将该等作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或
- (c) 就该等作品的改编本作出任何上述作为，

而凡《1911 年法令》赋予的权利只由公开表演该等作品的唯一权利构成，则受版权限制的作为须视为只由该等作为构成。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7 U.K.]

18. 凡在 1912 年 7 月 1 日之前制作的作品由论文、文章或其部分构成，而该论文、文章或其部分构成评论、杂志或期刊或性质类似的作品，并在该评论、杂志或期刊或性质类似的作品首次发表，则版权须受作者在《1911 年法令》开始生效时享有以独立形式发表该论文、文章或其部分的权利所规限。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18 U.K.]

强制执行可予注册外观设计的版权

19. (1) 凡《1956 年法令》第 10 条（在工业上应用与艺术作品相应的外观设计的效力）在 198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就任何艺术作品而适用，则本条例第 87(3) 条即适用，而其中提及的 15 年期间即由有关物品首次推出市场的公历年年终起计算。

(2) 凡《1956 年法令》第 10 条（在工业上应用与艺术作品相应的外观设计的效力）在 1989 年 8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但在生效之前的任何时间就任何艺术作品而适用，则本条例第 87(3) 条即适用，但须以 25 年期间代替其中提及的 15

年期间，而该段 25 年期间即由有关物品首次推出市场的公历年年终起计算。

- (3) 除第 (1) 及 (2) 节另有规定外，本条例第 87 条只有在有关物品在生效之后如本条例第 87(1)(b) 条中提及的情况般推出市场才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0 U.K.]

废除法定的制作纪录特许

20. 凡《1956 年法令》第 8 条第 (1)(b) 款所指的通知已在本条例废除该条之前作出，则《1956 年法令》第 8 条（复制以零售方式出售的纪录的法定特许）及《版权使用费制度（纪录）规例》（附录 IAL1 页）持续适用，但只就 ——
- (a) 在有关的废除生效的一年内进行；及
 - (b) 最多只达在该通知上列明的拟出售的数量，
的纪录的制作而适。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1 U.K.]

精神权利

21. (1) 不可凭借第 II 部第 IV 分部（精神权利）的任何条文而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作为提起诉讼。
- (2) 《1956 年法令》第 43 条（作者的虚假署名）持续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作为而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2 U.K.]

22. (1) 以下条文就 ——
- (a) 本条例第 89 条（被识别为作者或导演的权利）；及
 - (b) 本条例第 92 条（反对作品受贬损处理的权利），

所赋予的权利而具有效力。

(2) 凡 ——

(a) 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及艺术作品的作者在生效之前死亡，该等权利并不就该作品而适用；或

(b) 影片在生效之前制作，该等权利并不就该影片而适用。

(3) 就现存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而言的权利不适用于以下事情 ——

(a) (凡版权首先归属作者)任何凭借在生效之前作出的股权转让或批出的特许而作出不属侵犯版权的事情；

(b) (凡版权首先归属并非作者的人)版权拥有人作出的或在其特许下作出的任何事情。

(4) 该等权利不适用于就依据《1956 年法令》(第 8 条)(法定的制作纪录特许)制作的纪录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3 U.K.]

电脑程式或声音纪录的复制品 租赁予公众的证明

23. 本条例废除《版权条例》第 41A(租赁电脑程式及声音纪录的特别条文)及 41B 条(就结算租赁电脑程式或声音纪录而须付的使用费或其他款项而提出的申请)，并不影响该等条文在工商司在生效之前根据《版权条例》第 41A(4) 条作出证明方面的施行。

转让及特许

24. (1) 凡在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文件或发生的事件 ——

- (a) 具有影响现存的作品的版权的拥有权的效力；或
(b) 具有产生、转移或终止在现存的作品的版权方面的权益、权利或特许的效力，
则该等文件或事件对该作品在本条例下的版权具有相应的效力。
- (2) 该等文件中使用的词句须按照其在紧接生效之前的效力而解释。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5 U.K.]

25. (1) 本条例第 102(1) 条（未来版权的转让 在版权产生之时将其法定权益藉法例规定而作出归属）不就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作出的协议而适用。
(2) 本条例废除《1956 年法令》第 37(2) 条（未来版权的转让承让人在版权产生之前死亡的权利转予），并不影响该条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协议而施行。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6 U.K.]

26. (1) 凡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的作者是该作品的版权的第一拥有人，则该作者在 19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并非藉遗嘱而就该版权作出的转让或就其权益作出的授予，不具有将关于该作品的版权的任何权利归属承让人或承授人超逾自作者死亡起计的 25 年届满之时的效力。
(2) 作者可在其在生之时并在生效之后就预期在上述期间终止时产生的版权的复归权益作出转让，但如没有任何转让，则在作者死亡时，该利益须作为其遗产一部分转予其法定遗产代理人。
(3) 本段并不影响 ——
(a) 由获转让复归权益的人转让该权益；

- (b) 在作者死亡后由其遗产代理人或任何变成有权享有复归权益的人转让该权益；或
- (c) 在复归权益到期之后作出的版权转让。
- (4) 本段不适用于汇集作品的版权的转让或就作为汇集作品一部分发表的作品或作品的部分的特许。
- (5) 在第 (4) 节中，“汇集作品”(collective work) 指 ——
- (a) 百科全书、字典、词典、年鉴或相类的作品；
- (b) 报章、评论、杂志或相类的期刊；及
- (c) 由不同的作者写作的独立部分的作品，或包含不同作者的作品或其作品的部分的作品。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7 U.K.]

27. (1) 凡版权存在于在 1912 年 7 月 1 日之前制作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而其作者在《1911 年法令》的实施之前作出该法令第 24(1) 条但书 (a) 段（根据先前的法律就版权或表演的权利的整段期限而作出的版权或表演的权利的转让或授予）所述的转让或授予，则本段即适用。
- (2) 如在生效之前已发生某事件或给予某通知，而该事件或该通知凭借《1956 年法令》附表 7 第 38 段就作品在该法令下的版权具有效力，则该事件或该通知就在本条例下的版权具有相应的效力。
- (3) 在紧接生效之前凭借该附表 38(3) 段本可就作品或其版权行使的权利，即可根据本条例就作品或其版权行使。
- (4) 如按照该附表 38(4) 段，版权本会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后的某一日期复归作者或其遗产代理人，而该某一日期是在新的版权条文生效之后 ——
- (a) 有关作品的版权即复归该作者或其遗产代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b) 凡有关版权凭借在 1912 年 7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文件而在该某一日期存在，任何其他人对该版权的权益即于该某一日期终止。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8 U.K.]

28. 本条例第 103(2) 条（专用特许持有人相对于批出特许的人的所有权继承人而言的权利）不就在生效之前批出的专用特许而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9 U.K.]

遗赠

29. (1) 如立遗嘱人 ——

(a) 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死亡，则本条例第 104 条（版权藉遗嘱而与载有未发表作品的原稿或其他实物一并转移）并不适用；及

(b) 在该日期或之后但在生效之前死亡，则本条例第 104 条只就载有作品的原稿而适用。

- (2) 如作者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死亡，而在其死后其手稿的拥有权是根据该作者作出的遗嘱性质的处置而取得的，此外，该手稿是未经发表或公开表演的作品的手稿，则该拥有权即为版权属于该手稿的拥有人的表面证明。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30 U.K.]

侵犯权利的补救

30. (1) 本条例第 107 及 108 条（侵犯权利的补救）只就在生效之后作出的侵犯版权而适用；《1956 年法令》第 17 条持续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侵犯权利而适用。

- (2) 本条例第 109 条(交付侵犯版权复制品)适用于在生效之前或之后制作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及其他物品；《1956 年法令》第 18 条及《1911 年法令》第 7 条(就转为己用的损害赔偿等)在生效之后并不适用，但就在生效之前展开的法律程序而言，则属例外。
- (3) 在本条例第 107 至 109 条适用的情况，则本条例第 112 及 113 条(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权利及补救)亦适用；在《1956 年法令》第 17 或 18 条适用的情况，该法令第 19 条亦持续适用。
- (4) 本条例第 115 至 117 条(推定)只在凭借本条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适用；《1956 年法令》第 20 条持续适用于凭借该法令提起的法律程序。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31 U.K.]

31. 本条例第 112 及 113 条(专用特许持有人的权利及补救)不适用于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批出的特许。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32 U.K.]

32. 本条例第 118 条的条文(制作侵犯版权物品或进行侵犯版权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责任)只就在生效之后作出的作为而适用；《1956 年法令》第 21 条(就进行侵犯版权交易的罚则及简易法律程序)及《版权条例》第 5 及 5A 条(与侵犯版权复制品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制造侵犯版权复制品等相关的罪行)持续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作为而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33 U.K.]

船舶、航空器及气垫船

33. 本条例第 179 条(在香港注册的船舶、航空器及气垫船)不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39 U.K.]

政府版权

34. (1) 如 ——

(a) 现存的作品是在生效之前 ——

- (i) 由女皇陛下香港政府制作或在其指示或控制下所制作的；或
- (ii) 由如皇陛下香港政府的部门制作或在其指示或控制下所制作的；或

(b) 现存的作品是在生效之前由女皇陛下香港政府或其部门或在女皇陛下香港政府或其部门的指示或控制下在香港首次发表的；

而该作品并非本条例第 183、184 或 185 条(条例、条例草案及立法会版权 参阅以下第 36 及 37 段)适用的作品，则本条例第 182 条(政府版权的一般条文)适用于该现存的作品。(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2) 本条例第 182(1)(b) 条(版权的第一拥有权)在于生效之前根据《1956 年法令》第 39(6) 条订立的协议的规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0 U.K.]

35. (1) 以下条文就本条例第 182 条(政府版权)适用的现存的作品的版权期限具有效力。

哪一项条文适用于某作品此一问题，须参照在紧接生效之前的事实在裁定，而如本段使用的词句曾为《1956 年法令》的目的而界定，则该等词句的涵义与该法令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 (2) 以下类别的作品的版权持续存在，直至该等作品的版权按照《1956 年法令》本会届满的日期为止 ——
- (a) 已发表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
 - (b) 除雕刻品或照片外的艺术作品；
 - (c) 已发表的雕刻品；
 - (d) 已发表的照片及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拍摄的照片；
 - (e) 已发表的声音纪录及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制作的声音纪录；
 - (f) 已发表的影片。
- (3) 未发表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或音乐作品或影片的版权持续存在，直至 ——
- (a) 版权按照本条例第 182(3) 条届满的日期为止；或
 - (b) 在新的版权条文在某公历年生效的情况下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为止，
两个时间中，以较后者为准。
- (4) 以下类别的作品的版权持续存在，直至在新的版权条文在某公历年生效的情况下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为止 ——
- (a) 未发表的雕刻品；
 - (b) 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后拍摄的未发表的照片。
- (5) 凡新的版权条文在某一公历年生效，不属上述第 (2) 节所指的声音纪录的版权持续存在，直至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为止；但如该声音纪录在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之前的另一公历年发表，则其版权持续存在，直至自该另一公历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时届满。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1 U.K.]

36. 本条例第 183 条(条例的版权)适用于现存的条例。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2 U.K.]

立法局版权

37. (1) 本条例第 184 条(立法会版权的一般条文)适用于的现存的未发表的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但并不在其他情况之下适用于现存的作品。(由 1999 年第 22 号第 3 条修订)
- (2) 本条例第 185 条(条例草案的版权)不适用于已提交立法局并在生效之前发表的条例草案。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3 U.K.]

归属某些国际组织的版权

38. (1) 在紧接生效之前凭借《1956 年法令》第 33 条而有版权存在的作品，须当作符合本条例第 188(1) 条的规定。
- (2) 未发表的该等作品的版权持续存在，直至该版权按照《1956 年法令》本会届满的日期为止，或如新的版权条文在某公历年生效，则直至自该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期间完结为止，两个时间中，以较早者为准。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4 U.K.]

“发表”的涵义

39. 本条例第 196(3) 条(建筑物的建造视作等同于发表)只在建筑物在生效之后开始建造的情况下适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5 U.K.]

“未经授权”的涵义

40. 为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事情而应用在第 198(1) 条(次要定义)中“未经授权”一词的定义的目的——(由 2000 年第 64 号第 18 条修订)
- (a) 该条(a)段就在 197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作出的事情而适用，犹如对版权拥有人的特许的提述是对其同意或默许的提述一样；
 - (b) 该条(b)段在该段自“或在第 14(1) 条本会适用的情况下”起至段末的“并非在该人的特许下作出”为止的所有字句由“或并非在作者之下合法地提出申索的人作出”代替的情况下适用；及
 - (c) 该条(c)段无须理会。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46 U.K.]

附属法例的保留条文

41. 在紧接生效前具有效力的《版权审裁处规则》(附录 IBF1 页)+，在不抵触本条例的范围内以为使其根据本条例具有效力而作出属必需的改编及变通的规限下，犹如它是根据本条例订立一样持续有效，就各方面具有效力，直至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根据本条例订第 174 条订立规则为止。(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42. 《版权(边境措施)规则》(1996 年第 482 号法律公告)在不抵触本条例的范围内以及为使该等规则根据适当的本条例某部具有效力而作出属必需的改编及变通的规限下，犹如它是为施行本条例第 144 及 271 条而订立一样持续有效，就各方面具有效力，直至根据《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为施行本条例第 144 及 271 条订立法院规则为止。(由 1998 年第 25 号第 2 条修订)

《版权条例》

S2-43

第 528 章

附表 2

第 43 条

43. 在紧接生效前具有效力并经修订的《版权(图书馆)规例》(附录 IAJ1 页), 在不抵触本条例的范围内以及为使其根据本条例具有效力而作出属必需的改编及变通的规限下, 犹如它是根据本条例而订立一样持续有效, 就各方面具有效力, 直至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根据本条例第 46 条订立规例为止。(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编辑附注:

+ 并请参阅 1997 年第 5 号法律公告。

《版权条例》

S2-45

第 528 章

附表 2

《版权条例》

S2-47

第 528 章

附表 2

《版权条例》

S2-49

附表 2

第 528 章

《版权条例》

S2-51

第 528 章

附表 2

《版权条例》

S2-53

第 528 章

附表 2

附表 3

[第 233 及 237 条]

在表演中的权利 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引言

1. (1) 在本附表中 ——

“《版权条例》”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指在紧接本条例第 III 部生效前有效的《版权条例》(第 39 章)；

“新的表演权利条文” (the new performance rights provisions) 指关乎表演中的权利的本条例条文，即第 III 部 (包括本附表及附表 1)、附表 4 及 5，以及就第 III 部的条文而作出相应修订或废除的条文的范围。

(2) 在本附表中，凡仅提述“生效”，即提述新的表演权利条文生效日期。

(3)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现存的表演”，即提述在生效之前作出的表演；就此而言，凡某表演历时一段时期，当该表演完结时，须视为已作出该表演。

2. 就《版权条例》而言，“表演” (performance) 指 ——

- (a) 戏剧表演；
- (b) 音乐表演；或
- (c) 诵读或背诵文学作品，

即由一名或多于一名个人作出的有声方式表达或属于有声方式表达的非录制表演或现场表演。

一般原则 法律的延续

3. 除任何明订的条文有相反规定外，新的表演权利条文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表演而适用，一如其就在生效之后作出的表演而适用一样。
4.
 - (1) 在新的表演权利条文重新制定（不论有或没有作出变通）较早时的条文的范围内，本段条文具有确使法律延续的效力。
 - (2) 在成文法则、文书或其他文件中，凡提述表演者的权利或有权利存在的表演，而该等权利或表演因本条例便会解释为提述《版权条例》所指的表演者的权利下，则在延续该成文法则、文书或其他文件的效力所需的范围内，该项提述须解释为（或按个别情况的需要而须解释为包括）本条例所指的表演者的权利或根据本条例而有权利存在的表演。
 - (3) 凡根据被本条例废除的条文或为施行该等条文而作出任何事情（包括订立附属法例），或凡任何事情具有如此作出的效力则该等事情在其是根据相应的新的表演权利条文而作出的或为施行相应的新的表演权利条文而作出一样的情况下，具有效力。
 - (4) 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在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则、文书或文件中，凡提述（明示或隐含）新的表演权利条文的任何条文，即就生效之前的时间、情况及目的而解释为包括提述相应的较早时的条文。
 - (5) 在成文法则、文书或其他文件中，凡提述（明示或隐含）被本条例废除的条文，在延续该成文法则、文书或其他文件条文的效力所需的范围内，该项提述须解释为提述本条例的相应条文。
 - (6) 本段条文在任何特定的过渡性条文或保留条文及本条例作出的任何明示修订规限下具有效力。

在表演中的权利的存在

5. (1) 如符合以下说明，则第 III 部所赋予的权利在生效之后存在于现存的表演——
- (a) 该表演曾是《版权条例》所指的合资格的表演，或假使该表演是在生效之后作出的，便会是合资格的表演；及
 - (b) (i) 新的表演权利条文在某公历年开始生效，而该表演并非在该公历年第一天前的 50 年之前作出的；或
 - (ii) 该现存的表演是在某一公历年作出的，而新的表演权利条文是在另一公历年开始实施的，且该表演的录制品在自该某一公历年年终起计的 50 年之内发行，则该发行须并非在该另一公历年第一天前的 50 年之前作出的。
- (2) 第 III 部所赋予的现存的表演的权利持续存在，直至该等表演的该等权利按照本条例第 214 条届满为止。

反对的权利

6. 凡任何人在生效之前，就录制任何表演或复制任何录制品而招致大量开支或法律责任，而招致的方式在当时是合法的，又或任何人在生效之前，为上述录制或复制或为达致上述录制或复制而招致大量开支或法律责任，而在当时，若非生效该录制或复制本会是合法的，则本条例既不削减亦不损害任何因上述行动而产生的或与上述行动相关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但该权利或权益须在紧接生效前已存在兼有价值；但如凭借生效而有权限制录制或复制的人同意支付补偿（数额由双方协议，如无协议，则由版权审裁处厘定），则属例外。

侵犯在表演中的权利的作为

7. (1) 第 III 部关于构成侵犯该部所赋予的权利的作为的条文，只就在生效之后作出的作为而适用；《版权条例》的条文持续就在 1996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后但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作为而适用。
- (2) 为施行本条例第 229 条（“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的涵义），就在 1996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后但在生效之前作出的某一表演而进行录制会否构成对表演者权利的侵犯或假使该某一表演在香港作出并予以录制是否会构成对表演者权利的侵犯此一问题，须参照《版权条例》而裁定。

侵犯权利的补救

8. 本条例第 228 条（交付侵犯权利的录制品）适用于在生效之前及之后制作的侵犯权利的录制品；《版权条例》第 32 条在生效之后并不适用，但就在生效之前展开的法律程序而言，则属例外。

船舶、航空器及气垫船

9. 本条例第 235 条（在香港注册的船舶、航空器及气垫船）不就在生效之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适用。

《版权条例》

S3-9

第 528 章

附表 3

附表 4

(已失时效而略去)

附表 5

[第 281 条及附表 2 及 3]

废除

成文法则

废除的范围

1. 《版权条例》(第 39 章)	整条条例
2. 《版权(发表的通知)规例》(附录 IAK1 页)	整条规例
3. 《1972 年至 1990 年版权(香港)命令》(附录 IIID1 页)	所有命令
4. 《1957 年版权(国际组织)命令》(S.I. 1957 No. 1524 U.K.)	该命令属香港法律一部分的范围
5. 《1961 年版权(广播组织)命令》(S.I. 1961 No. 2460 U.K.)	该命令属香港法律一部分的范围
6. 《1987 年版权(电脑软件)(延伸适用于属土)命令》(S.I. 1987 No. 2200 U.K.)	该命令属香港法律一部分的范围
7. 《1990 年版权(台湾)命令》(1990 年第 205 号法律公告)	整条命令
8. 《版权(对其他国家、领域或地区的适用范围)规例》(第 39 章, 附属法例 A)	整条规例
9. 《版权(指定合资格国家、领域或地区)规例》(第 39 章, 附属法例 B)	整条规例

附表 6

[第 282 条]

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关乎《2003 年版权 (修订) 条例》 (2003 年第 27 号) 所作的修订 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1. 释义

-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003 年修订条例》” (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3) 指
《2003 年版权 (修订) 条例》(2003 年第 27 号)；
“《暂停条例》” (Suspension Ordinance) 指《2001 年版权 (暂
停实施修订) 条例》(第 568 章)。
- (2) 在本附表中，提述在紧接《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
* 前适用的本条例，即提述与在紧接《2003 年修订
条例》生效前适用的《暂停条例》一并理解的在紧接
《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前适用的本条例。

2. 本条例第 35A 条对以往输入的 复制品的适用

- (1) 如某作品的复制品仅凭借在《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
前将它或拟将它输入香港，而属在紧接《2003 年修
订条例》生效前适用的本条例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
版权复制品，则本条适用于该复制品。

- (2) 就在《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后就本条适用的作品的复制品作出的任何作为（包括声称构成侵犯版权或本条例所订罪行的任何作为）而言，本条例第 35A 条具有效力，犹如该条是在第(1)款所述的输入或拟输入复制品一事发生之前已制定一样，据此，该复制品不得被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但假使在紧接《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后将该复制品或拟将该复制品输入香港，在顾及本条例第 35A 条后，它亦会属本条例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则属例外。
- (3) 为免生疑问，本条或《2003 年修订条例》并不影响任何就在《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前发生侵犯版权而具有的诉讼权。

3. 豁免以往就“平行输入”的
本条例第 35A 条适用的
作品的复制品而招致
的刑事责任

- (1) 如某作品的复制品仅凭借在《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前将它或拟将它输入香港，而属在紧接《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前适用的本条例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则本条适用于该复制品。
- (2) 自《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在《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前就本条适用的作品的复制品作出任何作为，而被裁定犯在紧接《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前适用的本条例第 118(1) 条所订罪行；但假使在紧接《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后将该复制品或拟将该复制品输入香港，在顾及本条例第 35A 条后，该复制品亦会属本条例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则属例外。

4. 豁免以往就本条例第 35A 条适用的作品的复制品的后备复制品或就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复制或改编本条例第 35A 条适用的作品的复制品而招致的刑事责任

- (1) 如本条例第 35A 条适用的某作品的复制品——
- (a) 在《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前制作；及
 - (b) 仅凭借该复制品是由就本条例第 60 及 61 条而言并无合约权利使用该作品的人所制作此项事实，而属侵犯版权复制品，则本条适用于该复制品。
- (2) 自《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本条适用的作品的复制品，而被裁定犯在紧接《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前适用的本条例第 118(1) 条所订罪行；但就为本条例第 118(1) 条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在顾及本条例第 118A 条后，假使同一复制品在紧接《2003 年修订条例》生效后制作，会属就本条例第 60 及 61 条而言并无合约权利使用该作品的人所制作的复制品，则属例外。

(附表 6 由 2003 年第 27 号第 9 条增补)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版权条例》

S6-7

第 528 章

附表 6

附表 7

[第 283 条]

关乎《2007 年版权(修订)条例》(2007 年第 15 号)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 (1. 本附表第 3 部(在第 3 部与关乎《2007 年版权(修订)条例》(2007 年第 15 号)第 6 条(在它与本条例新的第 25(1)(c) 及 (d) 条有关的范围内)及第 51 条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有关的范围内)及本附表第 4 部自 2008 年 4 月 25 日实施——见 2008 年第 47 号法律公告(c)段及 2008 年第 48 号法律公告(n)段。

2008 年第 47 号法律公告(c)段的内容载录如下——

“(c) 第 75 条(在它与新的附表 7 的第 3 部有关的范围内，且仅在新的附表 7 的第 3 部与关乎第 6 条(在它与新的第 25(1)(c) 条有关的范围内)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有关的范围内)。”。

2008 年第 48 号法律公告(n)段的内容载录如下——

“(n) 第 75 条，但限于在它与以下条文有关的范围内——

- (i) 新的附表 7 的第 3 部，但仅在新的附表 7 的第 3 部与以下条文有关的范围内——
 - (A) 关乎第 6 条(在它与新的第 25(1)(d) 条有关的范围内)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及
 - (B) 关乎第 51 条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及
- (ii) 新的附表 7 的第 4 部。”。

2. 本附表第 3 部的余下条文尚未实施。

《版权条例》

S7-3

第 528 章

附表 7 —— 第 1 部

第 1 条

第 1 部

引言

1. 释义

(1) 在本附表中 ——

“《2007 年修订条例》” (2007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07 年版权 (修订) 条例》(2007 年第 15 号)；

“《暂停条例》” (Suspension Ordinance) 指《2001 年版权 (暂停实施修订) 条例》(第 568 章)。

(2) 在本附表中使用的词句，如已为本条例第 II 部 (版权) 及第 IIIA 部 (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的施行而界定，则其涵义与该两部中该等词句的涵义相同。

第 2 部

就版权作品及表演所允许的作为

2. 关于某些现有协议的保留条文

《2007 年修订条例》第 13、14、15、16、17、21、61、62、63 或 65 条并不影响在该等条文的生效日期 * 前所订立的特许或协议。

第 3 部

版权拥有人及表演者的租赁权

第 1 分部 —— 关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 条 —— (在它与本条例第 25(1)(c)、(e) 及 (f) 条有关的范围内) 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3. 一般条文

- (1) 除本附表第 4 及 5 条另有规定外，《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 条 (在它与本条例第 25(1)(c)、(e) 及 (f) 条有关

S7-7 附表 7 —— 第 3 部 —— 第 1 分部 —— 关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 条
第 528 章 第 4 条

的范围内)适用于在该条的生效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制作的版权作品。

- (2) 任何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 条(在它与本条例第 25(1)(c)、(e) 及 (f) 条有关的范围内)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为，不得视为对凭借该条而产生的任何新的权利的侵犯。

4. 新的租赁权：生效日期前作出的
复制授权的效力

凡 ——

- (a) 任何作品的版权拥有人或准拥有人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 条(在它与本条例第 25(1)(c)、(e) 及 (f) 条有关的范围内)的生效日期#前授权任何人制作该作品的复制品；及
- (b) 有新的权利凭借该条就该复制品而产生，
则除非有任何协议有相反规定，否则该新的权利在
该条的生效日期归属该获授权的人。

5. 关于现有存货的保留条文

- (1) 任何凭借《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 条(在它与本条例第 25(1)(c) 条有关的范围内)而产生的新的权利，不适用于任何人在该条的生效日期#前为租赁予公众的目的而获取的影片的复制品。
- (2) 任何凭借《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 条(在它与本条例第 25(1)(e) 及 (f) 条有关的范围内)而产生的新的权利，不适用于任何人在该条的生效日期前为租赁予公众的目的而获取的连环图册的复制品。

第 2 分部 —— 疆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 条 —— (在它与本条例第 25(1)(d) 条有关的范围内) 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6. 一般条文

- (1) 除本附表第 7 及 8 条另有规定外，《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 条 (在其与本条例第 25(1)(d) 条有关的范围内) 适用于在该条的生效日期 # 之前、当日或之后制作的版权作品。
- (2) 任何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 条 (在它与本条例第 25(1)(d) 条有关的范围内) 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为，不得视为对凭借该条而产生的任何新的权利的侵犯。

7. 新的租赁权：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复制授权的效力

凡 ——

- (a) 任何作品的版权拥有人或准拥有人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 条 (在它与本条例第 25(1)(d) 条有关的范

《版权条例》

S7-11 附表 7 —— 第 3 部 —— 第 3 分部 —— 关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51 条

第 528 章

第 9 条

范围内)的生效日期#前授权任何人制作该作品的复制品;及

- (b) 有新的权利凭借该条就该复制品而产生,则除非有任何协议有相反规定,否则该新的权利在该条的生效日期归属该获授权的人。

8. 关于现有存货的保留条文

任何凭借《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 条(在它与本条例第 25(1)(d)条有关的范围内)而产生的新的权利,不适用于任何人在该条的生效日期#前为租赁予公众的目的而获取的声音纪录的复制品。

第 3 分部 —— 关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51 条 —— 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9. 一般条文

《版权条例》

S7-13 附表 7 —— 第 3 部 —— 第 3 分部 —— 关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51 条

第 528 章

第 10 条

-
- (1) 除本附表第 10 及 11 条另有规定外，《2007 年修订条例》第 51 条适用于在该条的生效日期 ** 之前、当日或之后举行的合资格表演。
 - (2) 任何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51 条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作为，不得视为对凭借该条而产生的任何新的权利的侵犯。

10. 新的租赁权：生效日期前作出的 复制授权的效力

凡 —

- (a) 任何在合资格表演中的表演者的权利的拥有人或准拥有人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51 条的生效日期 ** 前授权任何人制作该表演的纪录的复制品；及
- (b) 有新的权利凭借该条就该复制品而产生，则除非有任何协议有相反规定，否则该新的权利在该条的生效日期归属该获授权的人。

11. 关于现有存货的保留条文

任何凭借《2007 年修订条例》第 51 条而产生的新的权利，不适用于任何人在该条的生效日期 ** 前为租赁予公众的目的而获取的合资格表演的声音纪录的复制品。

第 4 部

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关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6 条所作的
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12. 一般条文

任何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6 条的生效日期 ** 前作出的作为，不得视为对凭借该条而产生的表演者的任何新的权利的侵犯。

13. 关于某些现有协议的保留条文

- (1)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6 条并不影响在该条的生效日期 ** 前所订立的协议。
- (2) 任何依据第 (1) 款所提述的协议而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6 条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的作为，不得视为对凭借该条而产生的表演者的任何新的权利的侵犯。

14. 现场声艺表演的表演者 的新的精神权利

- (1) 凭借《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6 条就现场声艺表演而产生的表演者的新的权利，仅存在于在该条的生效日期 ** 当日或之后举行的现场声艺表演中。
- (2) 凭借《2007 年修订条例》第 66 条就录制于声音纪录内的表演而产生的表演者的新的权利，仅在有关表演是在该条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举行的情况下存在。

第 5 部

对版权作品及在表演中的权利的侵犯

第 1 分部 —— 关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9(2) 条 —— 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15. 豁免就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9(2) 条生效前输入的作品的复制品而招致的

S7-19 附表 7 —— 第 5 部 —— 第 2 分部 —— 关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10 条
第 528 章 第 16 条

刑事责任

- (1) 自《2007 年修订条例》第 9(2) 条的生效日期 * 起，任何人不得因在该生效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就本款适用的作品的复制品作出的作为，而被裁定犯本条例第 118 条所订罪行。
- (2) 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9(2) 条的生效日期前输入香港的作品的复制品如符合以下说明，第 (1) 款即对之适用 —
 - (a) 该复制品仅凭借在紧接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条例第 35(3) 条而属侵犯版权复制品；
 - (b) 该复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及
 - (c) 该复制品如在该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输入香港，则凭借经《2007 年修订条例》第 9(2) 条修订的本条例第 35(4) 条，该复制品不会是本条例第 118 至 133 条（刑事条文）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第 2 分部 —— 关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10 条 —— 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16. 本条例第 35B 条对以往输入的

复制品的适用情况

- (1) 就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10 条的生效日期 * 当日或之后就本款适用的作品的复制品作出的任何作为(包括声称构成侵犯版权或本条例所订罪行的任何作为)而言——
 - (a) 本条例第 35B 条具有效力, 犹如该条是在该复制品输入香港之前或在获取该复制品之前已制定一样; 及
 - (b) 该复制品凭借 (a) 段而不属本条例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但假使在该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将该复制品输入香港或在该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获取该复制品, 在顾及本条例第 35B 条后, 它亦会属本条例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 则属例外。
- (2) 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10 条的生效日期前输入香港的作品的复制品如符合以下说明, 第 (1) 款即对之适用——
 - (a) 该复制品仅凭借在紧接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条例第 35(3) 条而属侵犯版权复制品; 及
 - (b) 该复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
- (3) 为免生疑问, 本条或《2007 年修订条例》并不免除任何人就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10 条的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侵犯版权而在民事诉讼中须承担的法律责任。

17. 豁免以往就“平行输入”的本条例 第 35B 条适用的作品的复制品 而招致的刑事责任

《版权条例》

S7-23 附表 7 —— 第 5 部 —— 第 2 分部 —— 关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10 条
第 528 章

第 17 条

- (1) 自《2007 年修订条例》第 10 条的生效日期 * 起，任何人不得因在该生效日期前就本款适用的作品的复制品作出的作为，而被裁定犯在紧接该生效日期前有效并与《暂停条例》一并理解的本条例第 118(1) 条所订的罪行；但假使在该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将该复制品输入香港或在该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获取该复制品，在顾及本条例第 35B 条后，该复制品亦会属本条例第 35(3) 条所指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则属例外。
- (2) 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10 条的生效日期前输入香港的作品的复制品如符合以下说明，第 (1) 款即对之适用 —
 - (a) 该复制品仅凭借在紧接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条例第 35(3) 条而属侵犯版权复制品；及
 - (b) 该复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

第 3 分部 —— 关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31 条 —— 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18. 本条例第 118(2H) 条的适用范围

为免生疑问，本条例第 118(2H) 条并不就本条例第 118(2A) 条所提述的、由任何法人团体或合伙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31(4) 条的生效日期 * 前作出作为而适用。

19. 本条例第 118(2E)、(2F)、(2G)、(3A) 及 (3B) 条规定的豁免及免责辩护的追溯适用

- (1) 本条例第 118(2E)、(2F)、(2G)、(3A) 及 (3B) 条在本款适用的法律程序中适用，方式与该条在就本条例第 118(2A) 条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适用者相同。
- (2) 在就紧接《2007 年修订条例》第 31(4) 条的生效日期 * 前有效并与《暂停条例》一并理解的本条例第 118(1)(d) 条所订的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控罪所关乎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属《暂停条例》第 2(2)、(3)、(4) 或 (5) 条所描述的类别的侵犯版权复制品，则第 (1) 款适用于该法律程序。
- (3) 第 (1) 款不适用于就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前所犯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

第 4 分部 —— 关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57 条 —— 所作的修订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20. 本条例第 229A 条对以往输入的录制品的适用情况

- (1) 就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57 条的生效日期 * 当日或之后就本款适用的表演的录制品作出的任何作为（包括声称构成侵犯本条例第 III 部所赋予的权利的任何作为）而言 —
 - (a) 本条例第 229A 条具有效力，犹如该条是在该录制品输入香港之前或在获取该录制品之前已制定一样；及
 - (b) 该录制品凭借 (a) 段而不属本条例第 229(4) 条所指的侵犯权利的录制品；但假使在该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将该录制品输入香港或在该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获取该录制品，在顾及本条例第 229A 条后，它亦会属本条例第 229(4) 条所指的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则属例外。
- (2) 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57 条的生效日期前输入香港的表演的录制品如符合以下说明，第 (1) 款即对之适用 —
 - (a) 该录制品仅凭借在紧接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条例第 229(4) 条而属侵犯权利的录制品；及

《版权条例》

S7-29 附表 7 —— 第 5 部 —— 第 4 分部 —— 关乎《2007 年修订条例》第 57 条

第 528 章

第 20 条

(b) 该录制品是在制作它的所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合法地制作的。

(3) 为免生疑问，本条或《2007 年修订条例》并不免除任何人就在《2007 年修订条例》第 57 条的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侵犯本条例第 III 部所赋予的权利而在民事诉讼中须承担的法律责任。

(附表 7 由 2007 年第 15 号第 75 条增补)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07 年 7 月 6 日。

生效日期：2008 年 4 月 25 日（在它与本条例新的第 25(1)(c) 及 (d) 条有关的范围内）。

** 生效日期：2008 年 4 月 25 日。